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零年二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万能鑫：男，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普丽盛、赛福天、恒康家居、金陵体育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等相关工作，梦百合公开发行可转债、金飞达并购重组及百川股份非公开发行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孟晓翔：男，保荐代表人、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参与恒康家居、苏州设计、晶丰明源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等相关工作，林洋能源、梦百合、中际旭创再融资及天晟新材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薛　梅：女，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参与四方冷链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以及中际旭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杨　鑫：男，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恒康家居、华脉科技、电工合金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中天科技集团收购上市公司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范丽琴：女，管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参与金陵体育、振江股份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等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毕兴明：男，管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参与华脉科技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等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知识。

邓皓源：男，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参与梦百合再融资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知识。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中文名称：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英文名称：　　Zhangjiagang Elegant Home-Tech Co., Ltd.

（三）法定代表人：　宋正兴

（四）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五）股本：　　18,000 万元

（六）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 日

（七）整体变更日期：2017 年 11 月 15 日

（八）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九）邮政编码：　　215626

（十）互联网网址：　www.eletile.com

（十一）电话：　　0512-58506008

（十二）传真：　　0512-58500173

（十三）电子邮箱：　elegant@eletile.com

（十四）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品）、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地板、地砖及相关塑料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制订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指引》、《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内核阶段，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和风险管理部指派朱章、陈婧、侯卫、颜礼银、黄小年和李斌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内核小组意见

本公司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2018 年 11 月 8 日内核委员投票表决通过。本次与会内核委员 8 人，通过审议，内核会议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上报贵会核准。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四、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为降低保荐风险，提高申报材料质量，本保荐机构在内核时聘请专业顾问（以下简称“外聘顾问”）提供专业意见，外聘顾问通过审核申报材料，提供专业的书面审核意见。爱丽家居 IPO 项目外聘顾问为张隽律师和吴肯浩会计师，外聘顾问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项目，保荐机构按照税后 10,000 元/项目/人的标准支付报酬，并在项目内核工作结束后的次月支付，资金来源为我司自有资金。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还聘请了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对“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聘请昆山市周市大邦翻译社对拟申报的英文版重大合同进行了翻译，发行人与第三方均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翻译文本。经保荐机构核查，此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 PVC 塑料地板生产及出口企业之一，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通过辅导，发行人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关联方分开，形成了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项目致力于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因此同意保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五十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0]A011 号），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64.60 万元、17,532.87 万元、14,202.9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0]A011 号）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8,000 万股，依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6,00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历史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3）经过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对工商、税务、海关、土地等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内部组织结构设置、生产经营业务流程等文件的审阅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经过对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的核查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经过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的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①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账号：10526401040001807。

③发行人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④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14943959W）。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经过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基于以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严重缺陷。

（3）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士的访谈，并结合相关人士出具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过对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经过对相关政府证明文件的查阅及对发行人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2018 年 7 月 11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2019 年 1 月 13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2019 年 7 月 3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查报告》：经核查，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尚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 年 1 月 6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查报告》：经核查，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尚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 年 8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我局税收管理系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系统内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处罚记录。2019 年 1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我局税收管理系统，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系统内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处罚记录。2019 年 7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我局税收管理系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期间，未

发现该单位因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年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我局税收管理系统，2019年7月3日至2020年1月6日期间，未发现该单位因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10月11日，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未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2019年1月11日，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自2018年10月11日至今，发行人未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2019年7月18日，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7月17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我局国土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年1月7日，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核查报告》：自2019年7月18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我局国土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1月，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以新增产能未履行环评程序投入生产及排放口臭气浓度超标为由，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予以罚款人民币8万元。2018年11月23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的上述行为非主要故意造成，未产生严重后果，未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26日，张家港海关出具《证明》：我关确认，自2005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6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海关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海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8年4月，张家港海关以申报出口货物数量有误为由，对发行人处以警告处罚。2018年8月20日，张家港海关出具《证明》：我关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我关对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8月20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海关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海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9年1月24日，张家港海关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自2018年8月20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201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港海关出具《核查报

告》：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收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 年 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港海关出具《核查报告》：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收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担保合同、公司用章记录、贷款卡信息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具体会计账户的明细情况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依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0]A011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1）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7,289.56	87,863.54	87,242.09
负债总额	26,306.41	31,083.36	47,994.78
股东权益	70,983.15	56,780.18	39,247.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70,983.15	56,780.18	39,247.3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4,578.79	137,273.01	105,525.72
营业利润	16,022.38	23,174.93	14,826.15
净利润	14,202.97	17,532.87	11,464.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02.97	17,532.87	11,46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9.91	31,469.57	15,793.3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31	1.91	1.27
速动比率	1.62	1.28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38%	30.10%	5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注1]	3.94	3.15	2.18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15%	0.38%	0.3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5.12	5.74	4.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2	6.57	5.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219.50	26,542.81	17,591.92
利息保障倍数	39.61	32.06	222.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15	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	1.75	0.88

注1：在计算该等指标时，为保证可比计算口径，各期指标均按公司目前股本18,000万股计算。

2）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0]E1006 号），主要意见如下：我们认为，爱丽家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依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0]A011 号）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42,132.25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357,377.52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总股本为 18,0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5%，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过对发行人所属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专项意见的审阅，并结合对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资料及完税凭证、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相关文件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的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

存在严重依赖。

8）经过对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资信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019年3月25日，MOHAWK INDUSTRIES, INC.、FLOORING INDUSTRIES LTD. SARL 和 IVC US INC.（以下统称“申诉人”）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ITC”）提交申请书，认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45 家企业（以下统称“被申请人”）生产或销售至美国的部分锁扣地板侵犯 FLOORING INDUSTRIES 拥有的 3 项美国锁扣地板专利（US9200460、US10208490 和 US10233655），请求 ITC 对该等企业发起 337 调查并主要请求：1）对被申请人进口到美国境内、为进口而销售及/或进口后在美国境内销售被控产品的行为展开 337 调查；2）签发普遍排除令，禁止侵犯上述三项专利的地板产品进入美国市场；3）签发停止令，禁止被申请人及其关联公司在美国实施如下行为：进口、销售、市场推广、广告、展示、储存、经销、提供销售、转让（出口除外）及/或向美国代理人或经销商推销侵犯上述三项专利的地板产品。

目前，发行人、VERTEX 与申请人及其他相关方已就本次 337 调查达成和解，ITC 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批准了申诉人暂停本次调查全部程序的动议，且发行人、VERTEX 及其他若干被申请人与申诉人已经共同向 ITC 提出终止本次 337 调查的动议，获准后针对发行人、VERTEX 的 337 调查将终止。

9）依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0]A011 号）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本保荐机构收集了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的高管人员、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

经营模式、业务品种、行业环境等方面进行了调查。依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0]A011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及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计划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

1）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108
2	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15,795
3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12,06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
合计		**100,964**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拟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发行人劣势与主要风险的提示

（一）发行人存在的劣势

1、产能瓶颈凸显

随着欧美地区 PVC 塑料地板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获取的业务订单规模不断增长。但受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人员等生产要素制约，公司产能短期内无法快速提升，产能因素成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快速增长的瓶颈。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处于持续增长阶段。为进一步增强产品技术开发、工艺改进能力和提高市场份额，公司必须适时扩大生产规模并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股东资本金投入、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来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生产规模难以短期内迅速扩张，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大形成制约。

（二）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1、业务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VERTEX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9,727.30 万元、120,308.78 万元及 104,409.0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03%、87.64%及 91.12%。VERTEX 占公司收入比重相对较高主要由于：一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产品质量、产品开发设计、规模化生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是国内少数直接进入 HOME DEPOT 等知名 PVC 塑料地板终端销售渠道供应链体系，并满足大批量产品开发及供货要求的企业。基于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及 VERTEX 的市场开拓维护能力，公司、VERTEX 与终端知名客户建立起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由于美国建材终端销售市场已形成垄断竞争格局，且 HOME DEPOT 在美国建材市场占有较高份额，PVC 塑料地板产品需求规模相对较大，公司、VERTEX 获得该等客户订单规模亦相对较大。另一方面，HOME DEPOT 等终端客户订单具有批量大、型号相对标准的特点。在厂房、人员及资金规模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优先安排该等订单生产利于产能释放。但这对公司其他客户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拓展形成一定制约，使得 VERTEX 占公司收入比重相对较高。

如前所述，凭借产品质量、产品开发设计、规模化生产等优势，公司与 VERTEX 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并长期满足 HOME DEPOT 等终端客户验厂和供货要求，公司、VERTEX 以及终端客户三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同时，公司已与 VERTEX 签订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 VERTEX 承诺给予公司优先供应商权利；此外，公司拥有主要产品悬浮地板的专利技术，VERTEX、终端客户难以向其他 PVC 塑料地板生产商采购该等产品。但是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公司、VERTEX 以及终端客户合作关系破裂，公司获取订单规模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美国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为欧美等境外 PVC 塑料地板贸易商、品牌商提供 ODM 产品，其

中美国地区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美国市场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79.85%、81.28%及 82.11%，美国贸易政策将对公司业务产生直接影响。

近年来，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倾向逐渐增大。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对大约 2,00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 10%关税，发行人的产品在此次加征关税产品清单之列。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调整对该等 2,00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 25%关税。

一方面，由于中国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在产业配套、生产工艺、生产能力以及人工成本等方面相对明显的竞争优势，美国 PVC 塑料地板主要依赖向中国进口，且依赖程度不断增加。短期内上述竞争优势难以迅速扭转，使得贸易政策的调整对美国进口中国 PVC 塑料地板市场影响相对较小。另一方面，基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价格下调幅度相对较小。以 2019 年 1-6 月份加征 10%关税情况下的经营数据为基础，结合加征 25%关税销售价格调整情况，模拟计算价格调整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约 1.6%，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相对有限。此外，2019 年 11 月，美国商务部门宣布对自 2018 年 9 月起加征的关税进行豁免，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将进行回调，原价格调整因素对发行人经营影响已经消除。但不排除随着未来贸易政策的进一步变化，发行人需要继续承担价格转嫁等情况，从而经营业绩出现不利变化。

（3）国际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欧美地区出口为主，外销收入分别为 103,502.58 万元、133,442.90 万元及 113,525.9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0%、97.33%及 99.20%。公司 PVC 塑料地板属于消费品，欧美等发达地区经济形势的波动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影响。2017 年、2018 年美国经济增速为 2.2%、2.9%，欧元区经济增速为 2.4%、1.8%，预计 2019 年、2020 年美国经济增速将达到 2.5%、1.8%，欧元区经济增速将达到 1.6%、1.7%[1]，该等区域经济的增长将推动 PVC 塑料地板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但不排除未来美国、欧元区

[1]上述经济增速数据来源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9 年 1 月《世界经济展望》

经济出现大幅波动，导致该等地区 PVC 塑料地板市场需求降低，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成为国内主要的 PVC 塑料地板生产制造企业之一。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开发能力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虽然 PVC 塑料地板行业在销售渠道、规模化生产、质量认证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行业壁垒，但不排除未来其他行业生产企业通过自行研发、资产整合等方式进入该行业，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同时，行业内原有企业通过加大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力度，竞争力不断提高，亦将加大 PVC 塑料地板行业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未来在产品研发设计、成本及质量控制、客户拓展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5）产品质量下降风险

PVC 塑料地板作为长期耐用家居产品，消费者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因此，PVC 塑料地板贸易商和品牌商将产品质量作为考察供应商的关键指标。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及下游客户的验厂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的标准实施精细管理。公司建立了全面、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及各岗位的职责，对原材料采购、产品开发生产、货物交付及售后管理等环节进行全流程、多维度的质量把控，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在客户中一直享有较高的声誉。若未来公司不能对产品质量持续有效的控制，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产品美誉度和市场开拓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经营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具体为：一方面，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以本币计量的营业收入变化，对主要产品的毛利水平产生直接影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亦直

接影响公司业绩。虽然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外汇管理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不排除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大幅波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对外销企业采取出口退税政策成为各国普遍、一贯的贸易政策。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直接影响。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0 月，公司 PVC 塑料地板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将相纸胶卷、塑料制品、竹地板、草藤编织品、钢化安全玻璃、灯具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公司产品 PVC 塑料地板在提高出口退税的产品清单之列，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增值税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若未来国家出口贸易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公司主要商品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PVC 树脂粉、增塑剂、印刷膜等，该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将产生直接影响。虽然公司不断改进产品生产技术工艺提高主要原材料利用率，并不断提高原材料成本管理和控制能力，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不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部分建筑物产权证书未取得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 8,154.97 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书，该等建筑物均属仓库、办公室或其他辅助性设施。2018 年 9 月 26 日，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规划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上述房产不存在被责令限

期拆除之风险，公司在补办相关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后，可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2018 年 9 月 28 日，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上述房产不存在被该局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也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风险，公司在补办相关手续后，可依法办理产权登记。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部分房产的权属证书，如果相关证书不能如期取得，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1）许可专利纠纷风险

2019 年 3 月 25 日，MOHAWK INDUSTRIES, INC.、FLOORING INDUSTRIES LTD. SARL 和 IVC US INC.（以下统称“申诉人”）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ITC”）提交申请书，认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45 家企业（以下统称“被申请人”）生产或销售至美国的部分锁扣地板侵犯 FLOORING INDUSTRIES 拥有的 3 项美国锁扣地板专利（US9200460、US10208490 和 US10233655），请求 ITC 对该等企业发起 337 调查并主要请求：1）对被申请人进口到美国境内、为进口而销售及/或进口后在美国境内销售被控产品的行为展开 337 调查；2）签发普遍排除令，禁止侵犯上述三项专利的地板产品进入美国市场；3）签发停止令，禁止被申请人及其关联公司在美国实施如下行为：进口、销售、市场推广、广告、展示、储存、经销、提供销售、转让（出口除外）及/或向美国代理人或经销商推销侵犯上述三项专利的地板产品。

目前，发行人、VERTEX 与申请人及其他相关方已就本次 337 调查达成和解，ITC 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批准了申诉人暂停本次调查全部程序的动议，且发行人、VERTEX 及其他若干被申请人与申诉人拟于近期共同向 ITC 提出终止本次 337 调查的动议，获准后针对发行人、VERTEX 的 337 调查将终止。

（2）技术研发风险

经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与经验积累，公司 PVC 塑料地板生产工艺水平不断提高，在耐磨层处理、压延处理等核心工序的工艺已达到行业前列；此外，公司新产品开发设计能力不断增强，在产品种类、花色、规格、材质等方面开发日益增多，与主要客户产品开发沟通及时，满足了终端消费者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未来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延续技术创新传统，但不排除未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产品开发未能有效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 PVC 塑料地板设计和开发方面拥有一支高效、稳定的团队，该等研发团队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为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亦通过提高技术人才薪酬待遇、加强绩效考核等方式，激发研究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并保证了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但不排除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态势增强，行业内人才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采取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措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技术研发和市场竞争将产生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1.91 及 2.3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1.28 及 1.6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要客户为知名 PVC 塑料地板贸易商和品牌商，回款情况较好。此外，公司资信情况良好，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但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对公司短期偿债产生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9%、39.24%及 21.09%，处于较高水平。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完全达产时间周期相对较长；此外，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不排除未来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收益未达预期，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业绩波动风险

2019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4,578.7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6.5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74.7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8.48%，上述下降主要原因是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发行人销售产品价格有所下调以及贸易摩擦谈判阶段客户观望情绪导致订单量下降所致。

随着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取得豁免加征关税，贸易摩擦带来的客户观望情绪以及价格下调等因素将逐步消除，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美国 PVC 塑料地板消费市场快速发展且主要依赖向中国进口的格局下，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是，公司所面临的境外市场环境较为复杂，全球贸易局势的发展目前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排除未来中美贸易关系恶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增长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大幅提升。尽管公司的产能扩张计划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的基础之上，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储备等情况密切相关，因此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存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致的产能无法消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等情况，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经营管理风险

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建立了相对稳定及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巩固公司在 PVC 塑料地板制造行业的优势地位；同时也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公司

业务发展和资本市场要求，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长期而言，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6、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锦程、宋正兴、侯福妹，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6.73%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然而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行业发展的宏观分析

（1）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这明确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镇化的使命和方向，有利于促进区域平衡、城乡平衡，补齐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发展不充分短板。在新型城镇化建设逐步推进的过程中，农村新型社区逐渐出现，城市功能区域重新划分，有效带动了房地产经济。未来，在“加快城镇化过程”的大背景下，将为以房地产业为龙头，包括建筑业、装饰装修业、建材业等组成的产业集群提供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我国 PVC 塑料地板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另外，为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减少能源消耗与污染排放，国内外均出台了指导政策或标准大力提倡绿色建筑，最大效率地利用资源和最低限度地影响环境。在国内，《“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政策中明确提出，要重点发展多功能、高性能塑料材料，实施高效节能产品推广量倍增行动、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计划。在国外，美国 LEED 评估体系、英国 BREE-AM 评估体系、日本 CASBEE 评估体系、加

拿大 ATHENA 评估体系则针对绿色建筑出台一系列标准，以促进建筑节能改造，实现资源可循环利用。受国内外绿色建筑、节能环保政策和标准引导，可循环利用的 PVC 塑料地板行业将处于较快发展阶段。

（2）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作为地面装饰材料，PVC 塑料地板的市场需求与房地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几年，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处于经济复苏阶段，消费信心增强，而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阶段，城市建筑密度不断上升。新建房屋装修及二手房翻新双重因素催生的地面装饰需求将为 PVC 塑料地板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同时，随着人们消费能力的提高和消费理念的发展，人们对地面装饰的需求不再局限于平整、耐用等一般功能，针对一些特定的建筑场所形成了特定的需求，比如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等，更加关注防滑、耐磨、抗菌、环保等性能。PVC 塑料地板的特性吻合了上述需求，故其在相关领域的应用将越来越广泛。

（3）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

PVC 塑料地板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的经验与技术积累，耐磨层处理等关键技术日益成熟，PVC 塑料地板生产工艺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逐渐提高。同时，产品研发技术的不断进步，也使得 PVC 塑料地板的种类、花色、规格、材质等元素的创新日益增多。例如，PVC 塑料地板能做出仿木纹、仿石纹等的图案和质感，更好地满足了消费者对地面装饰的需求。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加快了 PVC 塑料地板行业的发展。

2、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微观分析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客户优先的理念，能快速响应客户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所需产品。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积累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及渠道资源，业务范围已覆盖北美、欧洲、东南亚、澳洲等地区。公司与 VERTEX、KRAUS、Q.E.P.CO.,INC 等国际知名地板用品贸易商、品牌商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被纳入 HOME DEPOT（美国家得宝公司）等全球知名家居建材超市的供应链体系，间接为该等客户提供 PVC 塑料地板产品。该等优质客户市场竞争力强、

产品需求量稳定、销售渠道丰富，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长，彼此合作关系稳定并不断深化。公司连续多年获得美国 VERTEX 公司“最佳合作伙伴”称号。稳定的客户关系主要系公司与客户间优势互补的结果。一方面，公司作为国内行业领先的塑料地板生产企业，在产品开发设计、产品质量控制、规模化生产等产品开发和生产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塑料地板的贸易商和品牌商，长期从事塑料地板销售业务，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优质的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等产品销售方面的优势。第三，从产业链形态来看，公司作为塑料地板生产商与中间贸易商、终端销售商形成了交互的合作方式。三方在产品物流、产品技术流、市场信息流等方面形成了持久稳定的协同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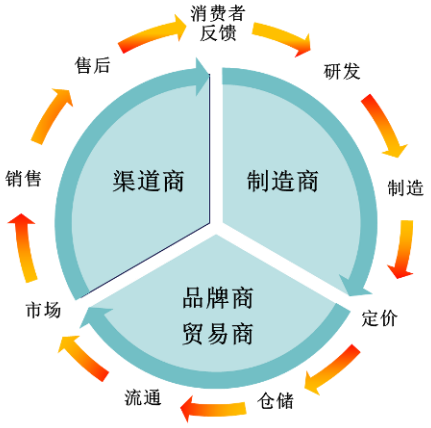

上述互惠共赢的合作模式，契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比较优势，形成了高效供应链和有效的利益共享机制，奠定了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此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对未来一定时间内的合作关系、优先交易权等内容进行约定。例如，公司与第一大客户 VERTEX 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协议规定公司为 VERTEX 悬浮地板唯一供应商，悬浮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在质量、价格等同等条件下，公司拥有优先供应权利等条款。稳定的客户关系不仅有利于公司产能的顺利消化、业绩的持续增长，亦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以及日后的稳定发展。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 PVC 塑料地板作为地面装饰材料，人们接触时间较长，其产品质

量对消费者身体健康产生直接影响；同时，该等产品使用寿命较长，产品必须经得住长期质量检验。因此，消费者对 PVC 塑料地板产品质量尤为关注。此外，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欧美等发达地区，该等地区对塑料地板的质量标准要求尤为严格。稳定的产品质量已成为公司与境外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全面推进数字化精益管理，逐渐形成了自身的产品质量优势。公司以 ERP、MES（生产执行系统）等信息系统建设为抓手，强化生产流程的透明化、可视化，实现了生产过程动态数据实时监测和敏捷反馈；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的标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及各岗位的职责，对原材料采购、产品开发生产、货物交付及售后管理等环节进行全流程、多维度的质量把控；公司强化生产全程质量控制理念，制定了《PVC 树脂验收标准》、《底料检验标准》等一系列的质量控制程序，并严格按照该等程序执行对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公司上述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由此形成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已成为自身核心竞争优势。

（3）产品研发技术优势

消费者对装修装饰材料低碳性、装饰风格、结构创意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不断提升，对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的创新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公司良好的新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能够确保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迅速做出反应，及时进行产品开发，持续缩短研发周期，又好又快地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个性需求。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具备明显的产品开发设计优势。首先，公司以 PVC 塑料地板产品技术和工艺创新为研发重点，创建了高规格、高水平的“高分子复合家装材料实验室”研发平台；其次，为紧随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前沿动态，公司持续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与合作，并取得了突出的成果。其中，与客户 VERTEX 合作研发的悬浮地板专利技术系行业内独有的生产技术；此外，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PE 复膜技术”、“开槽废料压块技术”、“自动计量混料系统”、“自动冲床优化定位技术”等技术均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最后，公司研发团队能够根据目标市场上产品样式、功能需求的变化趋势及时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与设计，不断推出新产品。

（4）规模化生产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不断的产能扩张，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终端 HOME DEPOT 等知名客户市场地位突出、经营规模较大，其采购产品具有订单批次多、单批次订单量大、供货时间要求高等特点。公司规模化的生产优势增强了产品的及时交付能力，使得公司具备承接境外客户大订单的能力。此外，公司对原材料规模化采购，提升了采购的议价能力，并通过大规模、自动化生产，降低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薛梅　　2020年2月14日

保荐代表人：万能鑫　　孟晓翔　　2020年2月14日

内核负责人：辛治运　　2020年2月1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张威　　2020年2月14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林治海　　2020年2月14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孙树明　　2020年2月1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2月14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万能鑫和孟晓翔，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薛梅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孟晓翔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已有 1 家，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万能鑫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保荐代表人万能鑫、孟晓翔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万能鑫和孟晓翔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以及保荐代表人万能鑫、孟晓翔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万能鑫　　孟晓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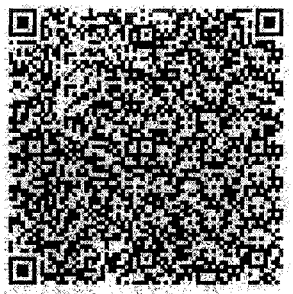

0510202001000671
报告文号：苏公W[2020]A011号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 江苏 . 无锡 Wuxi . Jiangsu . China
总机：86（510）68798988 Tel：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Fax：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E-mail：mail@gztycpa.cn

审计报告

苏公 W[2020]A011 号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家居）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丽家居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爱丽家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收入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爱丽家居主要从事塑料地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方式以外销为主，内销为辅。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爱丽家居国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113,525.92万元、133,442.90万元和103,502.58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99.08%、97.21%和98.08%。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5“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通常内销收入在货物发出并取得买方签收的确认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外销收入在货物完成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或货运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由于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在审计中的应对程序

（1）我们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爱丽家居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以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3）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对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对于外销收入，从记录的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登录海关电子口岸，根据收入对应的报关单号核对外销业务的报关单信息与爱丽家居的收入明细清单信息，以评价外销收入真实性与准确性；就外销收入获取海关出具的统计数据以及明细表，以确认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报关单或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爱丽家居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爱丽家居、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爱丽家居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爱丽家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爱丽家居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爱丽家居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仅为《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审计报告》之签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1 月 19 日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90,825,465.18	192,547,682.01	152,733,948.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98,614,812.82	169,030,442.45	227,986,441.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19,061,233.71	23,843,528.62	24,791,290.04
其他应收款	五.4	2,414,633.69	6,473,881.00	1,128,120.35
存货	五.5	161,123,324.58	179,990,572.90	179,147,349.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3,484,520.91	16,442,164.09	21,379,761.41
流动资产合计		**585,523,990.89**	**588,328,271.07**	**607,166,911.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212,433,909.32	201,314,241.95	188,449,985.01
在建工程	五.8	51,321,165.59	785,441.54	5,241,993.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101,811,969.51	66,107,312.99	47,121,150.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53,516.38	4,435,34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1	21,804,530.35	22,046,589.44	20,005,481.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371,574.77**	**290,307,102.30**	**265,253,951.96**
资产总计		**972,895,565.66**	**878,635,373.37**	**872,420,863.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宋正兴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晓燕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金莲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46,600,000.00	137,000,000.00	7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3	929,93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13		5,655,833.9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4	66,156,000.00		
应付账款	五.15	95,982,990.79	110,806,823.20	102,641,937.35
预收款项	五.16	1,523,626.01	1,883,756.56	1,681,486.65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27,138,797.48	31,501,283.58	28,786,227.95
应交税费	五.18	9,983,571.16	17,391,531.70	15,029,623.39
其他应付款	五.19	796,067.21	768,976.94	249,409,054.2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4,157,519.93	2,221,199.13	7,399,437.43
流动负债合计		**253,268,528.25**	**307,229,405.01**	**479,947,76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0	9,795,558.62	3,604,157.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95,558.62**	**3,604,157.63**	
负债合计		**263,064,086.87**	**310,833,562.64**	**479,947,767.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1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2	50,635,468.85	50,635,468.85	50,635,468.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3	47,123,269.96	33,112,652.35	6,413,061.99
未分配利润	五.24	432,072,739.98	304,053,689.53	155,424,56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831,478.79	567,801,810.73	392,473,096.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831,478.79**	**567,801,810.73**	**392,473,09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2,895,565.66**	**878,635,373.37**	**872,420,863.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宋正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金莲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170,662.58	191,479,423.56	150,133,108.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1	198,614,812.82	169,030,442.45	173,632,898.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061,233.71	23,273,940.78	24,221,702.20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8,614,633.69	18,426,418.70	37,450,106.37
存货		161,123,324.58	179,990,572.90	179,333,357.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482,449.88	12,442,026.16	14,020,071.71
流动资产合计		**585,067,117.26**	**594,642,824.55**	**578,791,245.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88,013,450.85	188,013,450.85	188,013,450.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4,678,588.93	169,722,979.95	153,876,049.15
在建工程		51,321,165.59	785,441.54	5,241,993.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357,626.83	56,640,122.93	37,431,015.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8,91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04,530.35	22,046,589.44	20,005,481.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175,362.55**	**437,208,584.71**	**408,236,905.43**
资产总计		**1,124,242,479.81**	**1,031,851,409.26**	**987,028,150.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宋正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金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600,000.00	137,000,000.00	7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9,95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655,833.9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156,000.00		
应付账款		95,982,990.79	110,804,137.22	167,690,144.14
预收款项		1,523,626.01	1,883,756.56	1,681,486.65
应付职工薪酬		27,099,635.48	31,460,575.08	28,783,682.59
应交税费		9,819,506.78	17,177,329.53	2,784,806.08
其他应付款		796,067.21	768,976.94	249,409,054.2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157,519.93	2,221,199.13	7,399,437.43
流动负债合计		**253,065,301.87**	**306,971,808.36**	**532,748,61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95,558.62	3,604,157.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95,558.62**	**3,604,157.63**	
负债合计		**262,860,860.49**	**310,575,965.99**	**532,748,611.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148,919.70	210,148,919.70	210,148,919.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123,269.96	33,112,652.35	6,413,061.99
未分配利润		424,109,429.66	298,013,871.22	57,717,55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1,381,619.32**	**721,275,443.27**	**454,279,53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4,242,479.81**	**1,031,851,409.26**	**987,028,150.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宋正兴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晓燕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金莲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5**	**1,145,787,941.20**	**1,372,730,138.48**	**1,055,257,192.47**
减：营业成本	五.25	874,015,423.08	1,030,304,112.86	763,213,681.69
税金及附加	五.26	8,622,560.33	9,413,814.54	7,870,754.11
销售费用	五.27	27,703,955.31	33,360,039.63	27,983,768.40
管理费用	五.28	41,515,143.46	42,386,806.61	92,046,761.52
研发费用	五.29	12,670,566.87	12,692,658.92	4,146,937.34
财务费用	五.30	3,010,649.60	-2,033,901.99	13,476,916.61
其中：利息费用		4,838,154.78	7,467,159.21	693,804.45
利息收入		1,995,745.97	1,834,343.32	1,160,921.2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五.31	-8,691,656.70	-8,942,574.60	724,961.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五.32	4,725,878.23	-5,655,833.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五.33	-1,497,936.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五.34		2,790,896.89	3,158,715.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五.35	-12,562,127.07	-3,049,796.55	-2,140,511.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60,223,800.58**	**231,749,299.75**	**148,261,538.71**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26,775,639.29	641,894.19	7,222,384.57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221,223.83	428,451.27	2,100,679.7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86,778,216.04**	**231,962,742.67**	**153,383,243.5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44,748,547.98	56,634,028.59	38,737,213.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42,029,668.06**	**175,328,714.08**	**114,646,030.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029,668.06	175,328,714.08	114,646,030.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029,668.06	175,328,714.08	114,646,030.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6,834,991.55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029,668.06**	**175,328,714.08**	**114,646,03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029,668.06	175,328,714.08	114,646,030.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9	0.97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9	0.97	0.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宋兴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金莲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146,173,241.75**	**1,373,339,387.16**	**1,057,313,851.58**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878,693,839.17	1,033,355,417.79	818,820,837.10
税金及附加		8,076,003.99	8,726,890.58	5,887,434.86
销售费用		27,703,955.31	33,360,039.63	27,839,015.04
管理费用		41,007,829.55	41,923,186.11	89,256,129.67
研发费用		12,670,566.87	12,692,658.92	4,146,937.34
财务费用		3,032,120.38	-2,005,920.84	13,522,600.91
其中：利息费用		4,814,706.50	7,430,279.97	641,625.00
利息收入		1,945,623.91	1,765,033.81	1,028,988.8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十六.5	-8,731,170.78	85,607,546.79	53,524,770.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4,725,878.23	-5,655,833.9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545,399.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41,338.51	6,033,667.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11,340,490.77	-2,656,823.30	-2,075,967.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58,097,743.93**	**322,540,666.05**	**155,323,366.47**
加：营业外收入		26,769,570.24	542,893.39	1,227,379.98
减：营业外支出		191,614.83	428,451.27	1,957,005.31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84,675,699.34**	**322,655,108.17**	**154,593,741.14**
减：所得税费用		44,569,523.29	55,659,204.50	25,654,047.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40,106,176.05**	**266,995,903.67**	**128,939,694.0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106,176.05	266,995,903.67	128,939,694.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106,176.05**	**266,995,903.67**	**128,939,694.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宋兴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金莲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6,785,835.11	1,392,048,373.54	1,003,184,446.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964,582.67	95,501,058.44	82,499,331.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28,731,494.98	59,852,809.61	50,379,29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4,481,912.76**	**1,547,402,241.59**	**1,136,063,07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7,420,149.78	987,774,750.31	743,676,642.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961,282.02	146,104,911.40	120,526,51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45,972.02	43,160,738.53	71,288,79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50,955,433.88	55,666,112.22	42,637,62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682,837.70**	**1,232,706,512.46**	**978,129,57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0	**197,799,075.06**	**314,695,729.13**	**157,933,49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9,514.08	41,540.45	724,96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591.05	543,853.56	1,224,661.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13,130,604.57	4,784,000.84	143,544,69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2,709.70**	**5,369,394.85**	**145,494,320.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031,626.84	70,080,131.80	69,414,360.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294,377.20	154,318,603.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8,731,170.78	30,104,768.96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62,797.62**	**135,479,277.96**	**283,732,96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80,087.92**	**-130,109,883.11**	**-138,238,64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1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600,000.00	193,000,000.00	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00,000.00**	**193,000,000.00**	**95,3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000,000.00	1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37,044.76	220,882,041.23	84,524,41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37,044.76**	**351,882,041.23**	**84,524,4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37,044.76**	**-158,882,041.23**	**10,787,58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845.36**	**989,274.87**	**-8,758,807.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0	**-26,686,212.26**	**26,693,079.66**	**21,723,63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0	178,177,028.10	151,483,948.44	129,760,31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0	**151,490,815.84**	**178,177,028.10**	**151,483,948.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6,772,063.60	1,392,038,704.99	1,005,115,911.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964,582.67	95,501,058.44	82,217,89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83,065.25	2,569,244.57	8,893,60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4,319,711.52**	**1,490,109,008.00**	**1,096,227,41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6,021,450.59	1,059,190,772.14	722,748,089.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781,817.02	146,000,036.87	115,846,63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82,488.11	36,835,579.34	48,939,571.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95,516.93	55,564,025.32	42,041,61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381,272.65**	**1,297,590,413.67**	**929,575,90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38,438.87**	**192,518,594.33**	**166,651,502.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2,989,587.54	35,126,844.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501.17	538,089.27	1,213,034.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1,409.21	7,398,654.93	19,388,976.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1,910.38**	**120,926,331.74**	**55,728,85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840,183.76	69,964,231.80	67,471,764.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294,377.20	126,38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1,170.78	22,104,768.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71,354.54**	**127,363,377.96**	**193,852,76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29,444.16**	**-6,437,046.22**	**-138,123,909.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1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600,000.00	193,000,000.00	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00,000.00**	**193,000,000.00**	**95,3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000,000.00	1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13,596.48	220,845,161.99	84,524,41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13,596.48**	**351,845,161.99**	**84,524,4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13,596.48**	**-158,845,161.99**	**10,787,58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845.36**	**989,274.87**	**-8,758,807.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72,756.41**	**28,225,660.99**	**30,556,36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108,769.65	148,883,108.66	118,326,73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836,013.24**	**177,108,769.65**	**148,883,108.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50,635,468.85				33,112,652.35		304,053,689.53		567,801,81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50,635,468.85				33,112,652.35		304,053,689.53		567,801,81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10,617.61		128,019,050.45		142,029,668.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029,668.06		142,029,668.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010,617.61		-14,010,617.61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10,617.61		-14,010,617.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50,635,468.85				47,123,269.96		432,072,739.98		709,831,478.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宋正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金莲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50,635,468.85				6,413,061.99		155,424,565.81		392,473,09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50,635,468.85				6,413,061.99		155,424,565.81		392,473,09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99,590.36		148,629,123.72		175,328,714.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328,714.08		175,328,714.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699,590.36		-26,699,590.36		
1.提取盈余公积									26,699,590.36		-26,699,590.3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50,635,468.85				33,112,652.35		304,053,689.53		567,801,810.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25,295.00				152,240,288.70				41,919,967.45		357,590,487.62		603,076,038.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325,295.00				152,240,288.70				41,919,967.45		357,590,487.62		603,076,038.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674,705.00				-101,604,819.85				-35,506,905.46		-202,165,921.81		-210,602,942.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646,030.46		114,646,030.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02,811.00				217,742,888.94								231,445,699.9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702,811.00				166,196,888.94								179,899,699.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546,000.00								51,546,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13,061.99		-242,212,535.99		-235,799,47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413,061.99		-6,413,061.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5,799,474.00		-235,799,474.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4,971,894.00				1,547,489.73				-41,919,967.45		-74,599,416.2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14,971,894.00				1,547,489.73				-41,919,967.45		-74,599,416.28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20,895,198.52								-320,895,198.5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50,635,468.85				6,413,061.99		155,424,565.81		392,473,096.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宋正兴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晓燕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娄金莲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210,148,919.70				33,112,652.35	298,013,871.22	721,275,44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210,148,919.70				33,112,652.35	298,013,871.22	721,275,443.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10,617.61	126,095,558.44	140,106,176.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106,176.05	140,106,176.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010,617.61	-14,010,617.61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10,617.61	-14,010,617.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210,148,919.70				47,123,269.96	424,109,429.66	861,381,619.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宋兴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金蔗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210,148,919.70				6,413,061.99	57,717,557.91	454,279,53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210,148,919.70				6,413,061.99	57,717,557.91	454,279,53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99,590.36	240,296,313.31	266,995,903.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995,903.67	266,995,903.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699,590.36	-26,699,590.36	
1. 提取盈余公积									26,699,590.36	-26,699,590.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210,148,919.70				33,112,652.35	298,013,871.22	721,275,443.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宋兴正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晓燕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金莲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25,295.00								41,919,967.45	240,032,011.25	333,277,27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325,295.00								41,919,967.45	240,032,011.25	333,277,27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674,705.00				210,148,919.70				-35,506,905.46	-182,314,453.34	121,002,265.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939,694.05	128,939,694.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02,811.00				217,742,888.94						231,445,699.9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702,811.00				166,196,888.94						179,899,699.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546,000.00						51,546,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13,061.99	-242,212,535.99	-235,799,47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413,061.99	-6,413,061.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5,799,474.00	-235,799,474.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4,971,894.00				-4,010,315.15				-41,919,967.45	-69,041,611.4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14,971,894.00				-4,010,315.15				-41,919,967.45	-69,041,611.4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583,654.09						-3,583,654.0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210,148,919.70				6,413,061.99	57,717,557.91	454,279,539.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宋兴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金燕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

公司系由张家港市博华塑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有限”）和台湾奕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江股份”）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1999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张外经资 99（78）号《关于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外经贸苏府资字[1999]S32015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9 年 11 月 1 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苏总字第 00855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5 万美元，分别由博华有限以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共计 15 万美元出资、由奕江股份以现汇 10 万美元出资，各占注册资本的 60%和 40%。

2005 年 1 月 6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由博华有限与奕江股份按原出资比例以各自在合资公司中所得利润以人民币投资，其中博华有限新增出资 72 万美元，奕江股份新增出资 48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45 万美元，其中：博华有限出资 8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奕江股份出资 5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6 年 11 月 1 日，奕江股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0%股权转让给陈昆鹏。

2007 年 8 月 2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5 万美元，由博华有限与陈昆鹏按原出资比例以公司依法取得的利润以人民币投资，其中博华有限新增出资 183 万美元，陈昆鹏新增出资 122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 万美元，其中：博华有限出资 27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陈昆鹏出资 1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15 万美元，由博华有限与陈昆鹏按原出资比例以公司依法取得的利润以人民币投资，其中博华有限新增出资 129 万美元，陈昆鹏新增出资 86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65 万美元，其中：博华有限出资 39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陈昆鹏出资 26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15 年 9 月 8 日，陈昆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0%股权转让给博华有限，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65 万美元折合为 5,132.53 万元人民币，博华有限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70.28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宋锦程以其持有的张家港保税区达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元贸易”）70%股权作价 10,569.41 万元出资、由施慧璐以其持有的达元贸易 30%股权作价 4,529.75 万元出资。新增注册资本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17]B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702.8106 万元，其中：博华有限出资 5,132.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宋锦程出资 399.19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施慧璐出资 171.084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829.09 万元折为股本 17,200 万元。折合股本后，博华有限出资 15,480 万元，占总股本的 90%；宋锦程出资 1,204 万元，占总股本的 7%；施慧璐出资 516 万元，占总股本的 3%。上述注册资本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17]B16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7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7,200 万元，股本 17,2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本增加 728 万股，分别由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667.66 万元认购公司 351.40 万股股份、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715.54 万元认购公司 376.60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每股 1.90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928.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17]B20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7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本增加 72 万股，分别由马建新以人民币 324.00 万元认购公司 36.00 万股股份、张剑丰以人民币 324.00 万元认购公司 36.00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0.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17]B203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7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博华有限	154,800,000.00	86.00
宋锦程	12,040,000.00	6.69
施慧璐	5,160,000.00	2.87
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14,000.00	1.95
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66,000.00	2.09
马建新	360,000.00	0.20
张剑丰	360,000.00	0.20
合计	**18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正兴；

本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14943959W；

本公司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品）、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地板、地砖及相关塑料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备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张家港保税区达元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是	是	是	注 1
江苏优程塑料有限公司	2,8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是	是	是	注 2
张家港金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否	否	是	注 3

注 1：达元贸易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自然人宋锦程和施慧璐分别出资 35 万元和 15 万元组建，各占注册资本的 70%和 30%。2017 年 8 月，宋锦程、施慧璐分别将持有的达元贸易 70%股权、30%股权增资投入本公司。2017 年 8 月 29 日，双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宋锦程、施慧璐成为本公司股东，达元贸易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2：江苏优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优程”）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2,800 万元，由自然人宋锦程和宋正兴分别出资 2,600 万元和 200 万元组建，各占注册资本的 92.86%和 7.14%。2017 年 8 月，宋锦程、宋正兴分别将持有的江苏优程 92.86%股权、7.14%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江苏优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3：张家港金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盟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是由香港金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盟贸易”）出资组建的外商独资企业（宋锦程为金盟贸易的唯一股东）。2017 年 8 月，经金盟有限股东决定，同意金盟有限将除应交税金、应付股利外的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本公司。金盟有限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注销登记。

说明：（1）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博华有限，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详见本附注“十、1、本公司的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达元贸易、江苏优程、金盟有限自成立以来即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从事塑料地板的相关业务，本公司合并达元贸易、江苏优程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收购金盟有限的部分资产与负债，具备了投入、产出的能力，构成了完整的业务，本公司合并金盟有限的全部业务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当期比较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因此在财务报告中将上述三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金盟有限自业务合并起（2017 年 8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认定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

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

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有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组合 2、组合 3 以外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出口退税款组合	本组合包括应收出口退税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包括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出口退税款组合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A、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按加权平均法结转发出成本；

B、在产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实际成本转入产成品；

C、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按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法。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一是在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如果该出售计划需要得到股东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应当已经取得批准。

（1）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

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待售类别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如果该处置组包含商誉，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

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

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5、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 20 年计提折旧，地产按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	23.75-11.88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4、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5、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国内销售收入：公司按订单约定发货，取得买方签收确认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国外销售收入：在货物完成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或货运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2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

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施行。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8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比较数据追溯调整影响金额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①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列入"其他应付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付利息	-	-117,208.33
	应付股利	-	-213,453,669.50
	其他应付款	-	213,570,877.83

②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单独列报。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研发费用	-	4,146,937.34
	管理费用	-	-4,146,937.34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以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人员负责公允价值的计算、验证和审阅工作。本公司使用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少采用本公司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折现率、标的汇率波动率等）。本公司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1%、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25%	25%	25%
达元贸易	20%	25%	25%
江苏优程	20%	25%	25%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本公司子公司达元贸易、江苏优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所得税按 20%的税率计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项目无特殊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现金	4,069.97	14,532.85	96,048.61
银行存款	151,486,745.87	178,162,495.25	151,387,899.83
其他货币资金	39,334,649.34	14,370,653.91	1,250,000.00
合计	**190,825,465.18**	**192,547,682.01**	**152,733,948.44**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除此之外，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中无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和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9-12-31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	合计
组合 1	209,068,224.02	-	209,068,224.0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账面余额合计	209,068,224.02	-	209,068,224.02
坏账准备	10,453,411.20	-	10,453,411.20
账面价值	**198,614,812.82**	**-**	**198,614,812.82**

类别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926,781.53	100.00	8,896,339.08	5.00	169,030,442.45
组合 1：账龄组合	177,926,781.53	100.00	8,896,339.08	5.00	169,030,442.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77,926,781.53**	**100.00**	**8,896,339.08**	**5.00**	**169,030,442.45**

类别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011,780.72	100.00	12,025,339.04	5.01	227,986,441.68
组合 1：账龄组合	240,011,780.72	100.00	12,025,339.04	5.01	227,986,441.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40,011,780.72**	**100.00**	**12,025,339.04**	**5.01**	**227,986,441.68**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账龄来评估具有相同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偿付能力。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 1 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2019-12-31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0	209,068,224.02	10,453,411.20	198,614,812.82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5.00**	**209,068,224.02**	**10,453,411.20**	**198,614,812.82**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组合 1 中，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7,926,781.53	8,896,339.08	5.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77,926,781.53**	**8,896,339.08**	**5.00**

账龄	2017-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9,956,780.72	11,997,839.04	5.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55,000.00	27,500.00	5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240,011,780.72**	**12,025,339.04**	**5.01**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项目	2017-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8-12-31
坏账准备	12,025,339.04	-	3,128,999.96	-	8,896,339.08

项目	2018-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9-12-31
坏账准备	8,896,339.08	1,557,072.12	-	-	10,453,411.20

（3）2017 年度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佰利信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617,586.65	公司经营不善，已清算，款项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是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2019-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VERTEX SERVICES LTD	154,669,283.86	1 年以内	73.98	7,733,464.19
2	ASPECTA BV.	19,630,546.60	1 年以内	9.39	981,527.33
3	TRU WOODS LTD	13,073,713.27	1 年以内	6.25	653,685.66
4	VERTEX FLOORS LTD	10,249,160.93	1 年以内	4.90	512,458.05
5	ROBERTS COMPANY CANADA LTD	2,769,476.41	1 年以内	1.32	138,473.82
	合计	**200,392,181.07**		**95.84**	**10,019,609.05**

序号	单位名称	2018-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VERTEX SERVICES LTD	108,747,370.87	1 年以内	61.12	5,437,368.54
2	TRU WOODS LTD	25,747,622.28	1 年以内	14.47	1,287,381.11
3	ASPECTA BV.	22,787,142.11	1 年以内	12.81	1,139,357.11

4	VERTEX FlOORS LTD	5,603,882.42	1 年以内	3.15	280,194.12
5	PROJECT FLOORS GMBH	4,136,121.76	1 年以内	2.32	206,806.09
	合计	**167,022,139.44**		**93.87**	**8,351,106.97**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VERTEX SERVICES LTD	128,022,086.73	1 年以内	53.34	6,401,104.34
2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57,214,255.53	1 年以内	23.84	2,860,712.78
3	TRU WOODS LTD	34,736,219.18	1 年以内	14.47	1,736,810.96
4	VERTEX FlOORS LTD	6,084,436.46	1 年以内	2.54	304,221.82
5	PROJECT FLOORS GMBH	5,507,393.40	1 年以内	2.29	275,369.67
	合计	**231,564,391.30**		**96.48**	**11,578,219.57**

（5）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7）期末应收账款无质押情况。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061,233.71	100.00	23,273,940.78	97.61	24,791,290.04	100.00
1 至 2 年	-	-	569,587.84	2.39	-	-
合计	**19,061,233.71**	**100.00**	**23,843,528.62**	**100.00**	**24,791,290.04**	**100.00**

期末无账龄一年以上的重要预付款项。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9-12-31	款项性质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无锡顶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746,606.25	预付材料款	1 年以内	72.12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87,191.67	预付材料款	1 年以内	27.2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张家港石油分公司	89,654.80	预付购油款	1 年以内	0.4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2,222.48	预付通讯费	1 年以内	0.06
上海共聚化工有限公司	8,455.75	预付材料款	1 年以内	0.04
合计	**19,044,130.95**			**99.90**

4、其他应收款

（1）总科目分类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14,633.69	6,473,881.00	1,128,120.35
合计	**2,414,633.69**	**6,473,881.00**	**1,128,120.35**

（2）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9-12-31			
	未来 12 个月内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组合 1	-	2,779,088.10	-	2,779,088.10
组合 2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面余额合计	-	2,779,088.10	-	2,779,088.10
坏账准备	-	364,454.41	-	364,454.41
账面价值	**-**	**2,414,633.69**	**-**	**2,414,633.69**

类别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97,470.60	100.00	423,589.60	6.14	6,473,881.00
组合 1：账龄组合	6,897,470.60	100.00	423,589.60	6.14	6,473,881.00
组合 2：出口退税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897,470.60**	**100.00**	**423,589.60**	**6.14**	**6,473,881.00**

类别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3,606.88	100.00	85,486.53	7.04	1,128,120.35
组合 1：账龄组合	1,213,606.88	100.00	85,486.53	7.04	1,128,120.35
组合 2：出口退税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13,606.88**	**100.00**	**85,486.53**	**7.04**	**1,128,120.35**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其他应收款账龄来评估具有相同特征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到期时偿付能力。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2019-12-31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0	1,649,088.10	82,454.41	1,566,633.69
1 至 2 年	20.00	1,060,000.00	212,000.00	848,000.00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100.00	70,000.00	70,000.00	-
合计	**13.11**	**2,779,088.10**	**364,454.41**	**2,414,633.69**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组合 1 中，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702,546.00	335,127.30	5.00
1 至 2 年	30,000.00	6,000.00	20.00
2 至 3 年	164,924.60	82,462.30	5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6,897,470.60**	**423,589.60**	**6.14**

账龄	2017-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48,532.28	52,426.61	5.00
1 至 2 年	164,924.60	32,984.92	20.00
2 至 3 年	150.00	75.00	5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1,213,606.88**	**85,486.53**	**7.04**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项目	2017-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8-12-31
坏账准备	85,486.53	338,103.07	-	-	423,589.60

项目	2018-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9-12-31
坏账准备	423,589.60		59,135.19		364,454.41

（4）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押金	2,357,228.00	6,784,924.60	145,074.60
往来借款及利息	-	-	784,000.84
员工借款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其他	351,860.10	42,546.00	214,531.44
合计	**2,779,088.10**	**6,897,470.60**	**1,213,606.88**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家港市锦丰镇财政所	保证金、押金	1,060,000.00	1 至 2 年	38.14	212,000.00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建设管理处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35.98	5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其他	310,000.00	1 年以内	11.15	15,500.00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证金、押金	297,228.00	1 年以内	10.70	14,861.40
罗远林	员工借款	70,000.00	3 年以上	2.52	70,000.00
合计		**2,737,228.00**		**98.49**	**362,361.40**

（7）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5、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165,320.56	-	62,165,320.56
在产品	43,934,552.13	-	43,934,552.13
产成品	55,023,451.89	-	55,023,451.89
合计	**161,123,324.58**	**-**	**161,123,324.58**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575,553.94	-	55,575,553.94
在产品	50,048,119.76	-	50,048,119.76
产成品	74,366,899.20	-	74,366,899.20
合计	**179,990,572.90**	**-**	**179,990,572.90**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337,602.89	-	59,337,602.89
在产品	47,386,014.00	-	47,386,014.00
产成品	72,423,732.88	-	72,423,732.88
合计	**179,147,349.77**	**-**	**179,147,349.77**

（2）存货跌价准备：无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按期末实存的存货，采用单项比较法对期末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为：在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可变现净值。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留抵税额	11,652,471.20	-	11,652,471.20
预交企业所得税	1,861.07	-	1,861.07
发行费用	1,830,188.64	-	1,830,188.64
合计	**13,484,520.91**	**-**	**13,484,520.91**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留抵税额	11,168,579.21	-	11,168,579.21
理财产品	4,000,000.00	-	4,000,000.00
发行费用	1,273,584.88	-	1,273,584.88
合计	**16,442,164.09**	-	**16,442,164.09**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留抵税额	10,479,226.76	-	10,479,226.76
预交企业所得税	10,900,534.65	-	10,900,534.65
合计	**21,379,761.41**	-	**21,379,761.41**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8-12-31 原值	**110,796,888.91**	**189,480,438.07**	**17,385,278.26**	**11,687,853.16**	**329,350,458.40**
2019 年度增加金额	19,688,101.74	27,007,562.41	751,815.07	3,244,489.70	50,691,968.92
（1）购置	19,688,101.74	11,023,882.64	751,815.07	2,278,972.50	33,742,771.95
（2）在建工程转入	-	15,983,679.77	-	965,517.20	16,949,196.97
2019 年度减少金额	13,323,820.29	3,127,237.44	286,324.80	238,689.84	16,976,072.37
（1）处置或报废	13,323,820.29	3,127,237.44	286,324.80	238,689.84	16,976,072.37
（2）其他减少	-	-	-	-	-
2019-12-31 原值	**117,161,170.36**	**213,360,763.04**	**17,850,768.53**	**14,693,653.02**	**363,066,354.95**
二、累计折旧					
2018-12-31 累计折旧	**41,496,346.26**	**65,945,973.76**	**13,500,374.96**	**7,093,521.47**	**128,036,216.45**
2019 年度增加金额	5,539,672.67	17,548,493.99	1,410,088.24	2,199,328.53	26,697,583.43
（1）计提	5,539,672.67	17,548,493.99	1,410,088.24	2,199,328.53	26,697,583.43
2019 年度减少金额	1,113,487.71	2,494,430.84	267,537.42	225,898.28	4,101,354.25
（1）处置或报废	1,113,487.71	2,494,430.84	267,537.42	225,898.28	4,101,354.25
（2）其他减少	-	-	-	-	-

2019-12-31 累计折旧	**45,922,531.22**	**81,000,036.91**	**14,642,925.78**	**9,066,951.72**	**150,632,445.63**
三、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71,238,639.14**	**132,360,726.13**	**3,207,842.75**	**5,626,701.30**	**212,433,909.32**
2018-12-31 账面价值	**69,300,542.65**	**123,534,464.31**	**3,884,903.30**	**4,594,331.69**	**201,314,241.95**

（2）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本公司	3,198,639.53	正在办理中

（4）固定资产本期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工程	46,357,440.63		46,357,440.63
设备工程	4,460,894.78		4,460,894.78
其他零星	502,830.18		502,830.18
合计	**51,321,165.59**		**51,321,165.59**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贴胶机	667,517.01	-	667,517.01
其他零星	117,924.53	-	117,924.53
合计	**785,441.54**	-	**785,441.54**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硬塑地板生产线	1,978,043.11	-	1,978,043.11
淋幕生产线	779,316.23	-	779,316.23
其他零星	2,484,634.38	-	2,484,634.38
合计	**5,241,993.72**	-	**5,241,993.72**

（2）2019 年度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北区厂房建筑工程	-	4,635.74	-	-	4,635.74	-	-	-	自筹资金
鱼骨开槽线	-	489.62	489.62	-	-	-	-	-	自筹资金
电子开料锯	-	400.35	400.35	-	-	-	-	-	自筹资金
锂电搬运 AGV 堆垛车	-	383.97	-	-	383.97	-	-	-	自筹资金
板材上料机	-	163.80	163.80	-	-	-	-	-	自筹资金
石塑地板包装机	-	133.27	133.27	-	-	-	-	-	自筹资金
板件测量设备	-	96.55	96.55	-	-	-	-	-	自筹资金
蒸汽加热回火机	-	89.31	89.31	-	-	-	-	-	自筹资金
贴胶机	66.75	-	66.75	-	-	-	-	-	自筹资金
其他零星	11.79	440.38	255.27	84.49	112.41	-	-	-	自筹资金
合计	**78.54**	**6,832.99**	**1,694.92**	**84.49**	**5,132.12**				

（3）在建工程项目本期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4）期末无应计提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项目。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8-12-31 原值	**69,521,234.41**	**4,950,692.05**	**74,471,926.46**
2019 年度增加金额	39,479,467.39	106,194.70	39,585,662.09
（1）购置	39,479,467.39	106,194.70	39,585,662.09
（2）内部研发	-	-	-
2019 年度减少金额	-	-	-
2019-12-31 原值	**109,000,701.80**	**5,056,886.75**	**114,057,588.55**
二、累计摊销			
2018-12-31 累计摊销	**5,588,272.91**	**2,776,340.56**	**8,364,613.47**
2019 年度增加金额	2,693,955.32	1,187,050.25	3,881,005.57
（1）摊销	2,693,955.32	1,187,050.25	3,881,005.57
（2）企业合并增加	-	-	-
2019 年度减少金额	-	-	-

2019-12-31 累计摊销	**8,282,228.23**	**3,963,390.81**	**12,245,619.04**
三、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100,718,473.57**	**1,093,495.94**	**101,811,969.51**
2018-12-31 账面价值	**63,932,961.50**	**2,174,351.49**	**66,107,312.99**

（2）期末无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3）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4）期末无设定抵押的无形资产。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704,466.40	2,329,982.17	3,027,706.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32,488.92	1,413,958.48	-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572,197.23	1,417,044.26	1,361,132.75
可抵扣亏损	-	41,650.81	-
合并抵销未实现利润	-	-	46,501.91
合计	**4,509,152.55**	**5,202,635.72**	**4,435,341.06**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817,865.61	9,319,928.68	12,110,825.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29,955.67	5,655,833.90	-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6,288,788.92	5,668,177.06	5,444,530.98
可抵扣亏损	-	166,603.24	-
合并抵销未实现利润	-	-	186,007.65
合计	**18,036,610.20**	**20,810,542.88**	**17,741,364.20**

（3）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304,711.17	8,753,276.97	-
合计	**14,304,711.17**	**8,753,276.97**	**-**

（4）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7,218,844.66	35,013,107.88	-
合计	**57,218,844.66**	**35,013,107.88**	**-**

（5）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9,152.5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9,152.55	9,795,558.62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房屋购置款	-	17,172,800.00	17,172,8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及其他	21,804,530.35	4,873,789.44	2,832,681.37
合计	**21,804,530.35**	**22,046,589.44**	**20,005,481.37**

说明：各期末预付款项中的预付购房款、工程设备款重分类至本项目列报。

1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信用借款	46,600,000.00	112,000,000.00	60,000,000.00
保证借款	-	2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46,600,000.00**	**137,000,000.00**	**75,000,000.00**

（2）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3、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远期外汇合约	929,955.67	-	-
合计	**929,955.67**	**-**	**-**

说明：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尚未结汇的远期外汇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远期外汇合约	-	5,655,833.90	-
合计	**-**	**5,655,833.90**	**-**

14、应付票据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6,156,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66,156,000.00**	**-**	**-**

说明：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95,479,280.48	108,909,845.69	102,233,058.64
1 至 2 年	427,135.31	1,706,919.60	172,235.98
2 至 3 年	76,575.00	66,315.98	223,551.93
3 年以上	-	123,741.93	13,090.80
合计	**95,982,990.79**	**110,806,823.20**	**102,641,937.35**

（2）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6、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1,254,401.95	1,831,204.99	1,681,486.65
1 至 2 年	222,481.93	52,551.57	-
2 至 3 年	46,742.13	-	-
合计	**1,523,626.01**	**1,883,756.56**	**1,681,486.65**

（2）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短期薪酬	30,718,874.64	129,246,774.78	133,589,816.89	26,375,832.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2,408.94	9,352,021.14	9,371,465.13	762,964.9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1,501,283.58**	**138,598,795.92**	**142,961,282.02**	**27,138,797.4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251,462.00	114,480,457.50	118,869,716.70	25,862,202.80
2、职工福利费	-	4,367,682.24	4,367,682.24	-
3、社会保险费	467,412.64	6,002,697.92	5,956,480.83	513,629.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1,455.81	4,826,612.74	4,771,519.45	416,549.10
工伤保险费	64,172.70	747,313.46	751,397.77	60,088.39
生育保险费	41,784.13	428,771.72	433,563.61	36,992.24
4、住房公积金	-	3,877,832.00	3,877,83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18,105.12	518,105.1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0,718,874.64**	**129,246,774.78**	**133,589,816.89**	**26,375,832.5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762,341.75	9,084,033.55	9,106,530.50	739,844.80
2、失业保险费	20,067.19	267,987.59	264,934.63	23,120.15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782,408.94**	**9,352,021.14**	**9,371,465.13**	**762,964.95**

18、应交税费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47,698.00	57,787.12	11,109,092.36
企业所得税	9,384,355.70	16,168,790.57	126,651.01
其他	551,517.46	1,164,954.01	3,793,880.02
合计	**9,983,571.16**	**17,391,531.70**	**15,029,623.39**

19、其他应付款

（1）总科目分类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57,105.83	155,995.81	117,208.33
应付股利	-	-	213,453,669.50
其他应付款	738,961.38	612,981.13	35,838,176.40
合计	**796,067.21**	**768,976.94**	**249,409,054.23**

（2）应付利息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7,105.83	155,995.81	117,208.33
合计	**57,105.83**	**155,995.81**	**117,208.33**

（3）应付股利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博华有限	-	-	213,453,669.50
合计	-	-	**213,453,669.50**

（4）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607,461.05	382,835.09	35,787,776.40
1 至 2 年	4,600.00	183,646.04	4,400.00
2 至 3 年	83,600.33	4,400.00	3,200.00
3 年以上	43,300.00	42,100.00	42,800.00
合计	**738,961.38**	**612,981.13**	**35,838,176.40**

（5）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关联方款项		-	35,294,377.20
保证金、押金	57,500.00	55,700.00	55,300.00
往来款项	681,461.38	557,281.13	488,499.20
合计	**738,961.38**	**612,981.13**	**35,838,176.40**

2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结算蒸汽、水费等	4,157,519.93	2,221,199.13	2,348,363.62
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	5,051,073.81
合计	**4,157,519.93**	**2,221,199.13**	**7,399,437.43**

21、股本

（1）报告期内股本（实收资本）明细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博华有限	154,800,000.00	154,800,000.00	154,800,000.00
宋锦程	12,040,000.00	12,040,000.00	12,040,000.00
施慧璐	5,160,000.00	5,160,000.00	5,160,000.00
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14,000.00	3,514,000.00	3,514,000.00
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66,000.00	3,766,000.00	3,766,000.00
马建新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张剑丰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2）2017 年度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博华有限	51,325,295.00	103,474,705.00	-	154,800,000.00
宋锦程	-	12,040,000.00	-	12,040,000.00
施慧璐	-	5,160,000.00	-	5,160,000.00
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514,000.00	-	3,514,000.00
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766,000.00	-	3,766,000.00
马建新	-	360,000.00	-	360,000.00
张剑丰	-	360,000.00	-	360,000.00
合计	**51,325,295.00**	**128,674,705.00**	-	**180,000,000.00**

2017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70.28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宋锦程以其持有的达元贸易 70%股权作价 10,569.41 万元出资、由施慧璐以其持有的达元贸易 30%股权作价 4,529.75 万元出资。新增注册资本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17]B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829.09 万元折为股本 17,2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14,629.09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注册资本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17]B16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本增加 728 万股，分别由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兴管理"）以人民币 667.66 万元认购公司 351.40 万股股份、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慧管理"）以人民币 715.54 万元认购公司 376.60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928.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17]B2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本增加 72 万股，分别由马建新以人民币 324.00 万元认购公司 36.00 万股股份、张剑丰以人民币 324.00 万元认购公司 36.00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0.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17]B2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股本未发生变化。

22、资本公积

（1）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明细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635,468.85	50,635,468.85	50,635,468.85
合计	**50,635,468.85**	**50,635,468.85**	**50,635,468.85**

（2）2017 年度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2,240,288.70	366,007,959.43	467,612,779.28	50,635,468.85
合计	**152,240,288.70**	**366,007,959.43**	**467,612,779.28**	**50,635,468.85**

期初资本溢价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28,500,000.00 元、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形成 123,740,288.70 元。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28,500,000.00 元，系同一控制下合并达元贸易、江苏优程，在编制合并当期比较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对前期

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因企业合并实际发生在 2017 年度，以前期间合并方账面上并不存在对被合并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56,736,264.18 元；与此同时，将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入留存收益，减少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28,236,264.18 元。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形成 123,740,288.70 元，系同一控制下合并金盟有限的全部业务，在收购完成前的比较报表期间，将合并业务单体报表上的全部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23,740,288.70 元；与此同时，因业务合并后，被合并方实现的留存收益不能由合并方享有，因此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不将被合并方实现的留存收益自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入留存收益。

本期增加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业务）合并形成 155,859,039.73 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形成 146,290,919.70 元、增资扩股形成 12,312,000.00 元、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形成 51,546,000.00 元。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业务）合并形成 155,859,039.73 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相关净资产），按照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或相关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150,301,234.85 元，调整合并方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同一控制下合并金盟有限业务，被合并方在 2017 年被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 5,557,804.88 元，调整合并方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详见本附注六、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说明。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形成 146,290,919.70 元，系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8,290,919.70 元为基准，按 1.8505:1 的比例折为 17,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146,290,919.7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扩股形成资本公积 12,312,000.00 元，系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3,832,000.00 元认购公司 7,280,000 股股份形成的资本溢价 6,552,000.00 元；马建新、张剑丰以人民币 6,480,000.00 元认购公司 720,000 股股份形成的资本溢价 5,760,000.00 元。

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形成 51,546,000.00 元，系公司为激励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由董事长宋正兴、总经理宋锦程设立泽兴管理、泽慧管理，并安排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入伙，后持股平台以 1.9 元/股的价格共认购了公司 7,280,000.00 股股份（其中：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和宋正兴认购了 20,000 股股份）。公司根据外部投资者购买本公司股份的价格 9 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了相关股份支付的金额 51,546,000.00 元，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了资本公积。

本期减少：1、本期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与被合并方的所有者权益项目已全额抵销，因此减少了期初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8,500,000.00 元；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合并方资本公积为限恢复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减少

159,513,450.85 元；本期确认了业务合并取得相关净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后，应支付的对价已经确认为本公司负债，从而减少期初因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23,740,288.70 元，业务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当期实现的留存收益 5,557,804.88 元计入合并方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也相应减少。2、公司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合股本，2017 年 8 月 31 日原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为 150,301,234.85 元。

（3）2018 年度、2019 年度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23、盈余公积

（1）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明细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7,123,269.96	33,112,652.35	6,413,061.99
合计	**47,123,269.96**	**33,112,652.35**	**6,413,061.99**

（2）2017 年度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1,919,967.45	6,413,061.99	41,919,967.45	6,413,061.99
合计	**41,919,967.45**	**6,413,061.99**	**41,919,967.45**	**6,413,061.99**

（3）2018 年度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413,061.99	26,699,590.36	-	33,112,652.35
合计	**6,413,061.99**	**26,699,590.36**	-	**33,112,652.35**

（4）2019 年度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3,112,652.35	14,010,617.61	-	47,123,269.96
合计	**33,112,652.35**	**14,010,617.61**	-	**47,123,269.96**

2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4,053,689.53	155,424,565.81	357,590,487.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4,053,689.53	155,424,565.81	357,590,487.62
加：本期净利润	142,029,668.06	175,328,714.08	114,646,030.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010,617.61	26,699,590.36	6,413,061.99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235,799,474.00
转作股本的股利	-	-	69,041,611.4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5,557,804.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2,072,739.98**	**304,053,689.53**	**155,424,565.81**

说明：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系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调整合并方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44,433,294.27	873,155,948.92	1,370,974,370.56	1,029,138,134.90	1,052,928,066.89	762,011,370.64
其他业务	1,354,647.43	859,474.16	1,755,767.92	1,165,977.96	2,329,125.58	1,202,311.05
合计	**1,145,787,941.70**	**874,015,423.08**	**1,372,730,138.48**	**1,030,304,112.86**	**1,055,257,192.47**	**763,213,681.69**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悬浮地板	291,562,406.11	222,313,367.34	344,229,587.73	252,806,936.68	389,811,624.79	279,783,556.87
锁扣地板	685,661,418.64	535,137,874.89	748,091,023.54	585,781,384.07	444,232,354.93	333,117,908.63
普通地板	145,567,517.13	100,419,265.23	226,991,097.96	156,271,416.19	193,983,953.21	131,957,337.73
其他	21,641,952.39	15,285,441.46	51,662,661.33	34,278,397.96	24,900,133.96	17,152,567.41
合计	**1,144,433,294.27**	**873,155,948.92**	**1,370,974,370.56**	**1,029,138,134.90**	**1,052,928,066.89**	**762,011,370.64**

（3）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9,174,072.62	6,203,157.92	36,545,380.66	23,921,289.51	17,902,309.62	13,781,849.23
外销	1,135,259,221.65	866,952,791.00	1,334,428,989.90	1,005,216,845.39	1,035,025,757.27	748,229,521.41
合计	**1,144,433,294.27**	**873,155,948.92**	**1,370,974,370.56**	**1,029,138,134.90**	**1,052,928,066.89**	**762,011,370.64**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9 年度	VERTEX	1,044,090,399.42	91.12%
	HK YOULINK INT'L LTD	35,373,909.68	3.09%
	Q.E.P	19,604,584.51	1.71%
	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7,540,437.14	0.66%
	HANDELSONDERNEMING HEDITEX B.V.	6,759,695.35	0.59%
	2019 年度前五大合计	**1,113,369,026.10**	**97.17%**
2018 年度	VERTEX	1,203,087,798.05	87.64%
	HK YOULINK INT'L LTD	46,332,138.03	3.37%
	KRAUS	31,588,571.95	2.30%
	PROJECT FLOORS GMBH	19,843,711.04	1.45%
	江苏洛基木业有限公司	15,389,139.53	1.12%
	2018 年度前五大合计	**1,316,241,358.60**	**95.88%**
2017 年度	VERTEX	897,273,031.80	85.03%
	KRAUS	47,610,540.48	4.51%
	HK YOULINK INT'L LTD	45,933,283.89	4.35%
	PROJECT FLOORS GMBH	17,887,067.24	1.70%
	江苏洛基木业有限公司	15,668,310.78	1.48%
	2017 年前五大合计	**1,024,372,234.19**	**97.07%**

注：VERTEX 披露口径含 VERTEX SERVICES LTD、TRU WOODS LTD、VERTEX FLOORS LTD、ASPECTA B.V.、伟地石贸易（上海）有限公司、TEKNOFLOR SUPPLY LIMITED 六家公司，该等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披露；Q.E.P 披露口径含 Q.E.P.CO.,INC、ROBERTS COMPANY CANADA LTD 两家公司，该等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披露；KRAUS 披露口径含 KRAUS CANADA LP、KRAUS USA,INC 两家公司，该等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披露。

26、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7,949.33	3,511,576.65	2,837,284.40
教育费附加	3,197,842.18	3,511,576.68	2,837,284.39
其他	2,226,768.82	2,390,661.21	2,196,185.32
合计	**8,622,560.33**	**9,413,814.54**	**7,870,754.11**

27、销售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2,441,481.50	2,496,786.02	2,100,779.90
运杂费	20,980,008.94	24,909,298.22	19,515,919.24
业务宣传费	1,060,319.72	988,438.47	894,610.87
专利使用费	1,578,295.20	3,293,937.42	3,990,718.11
出口信用保险费	279,963.48	381,412.10	436,683.28
其他	1,363,886.47	1,290,167.40	1,045,057.00
合计	**27,703,955.31**	**33,360,039.63**	**27,983,768.40**

28、管理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8,395,864.04	23,103,750.69	24,206,796.81
股份支付	-	-	51,546,000.00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6,845,586.26	5,210,104.80	3,199,896.32
公司经费	11,198,633.77	8,832,187.73	6,684,083.52
咨询服务费	2,957,370.77	2,715,772.27	2,902,725.70
财产保险费	691,445.75	669,647.68	696,702.16
其他	1,426,242.87	1,855,343.44	2,810,557.01
合计	**41,515,143.46**	**42,386,806.61**	**92,046,761.52**

公司经费包含办公、水电、差旅、业务招待、物料消耗、修理等费用。

29、研发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5,017,225.55	5,152,131.73	2,921,227.42
材料费	5,713,889.98	5,223,811.53	840,306.15
折旧费	321,092.00	299,172.85	271,606.33
其他	1,618,359.34	2,017,542.81	113,797.44
合计	**12,670,566.87**	**12,692,658.92**	**4,146,937.34**

30、财务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4,838,154.78	7,467,159.21	693,804.45
减：利息收入	1,995,745.97	1,834,343.32	1,160,921.26

汇兑损益	-1,248,141.71	-8,958,944.88	12,944,963.14
手续费支出	1,416,382.50	1,292,227.00	999,070.28
合计	**3,010,649.60**	**-2,033,901.99**	**13,476,916.61**

31、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31,170.78	-8,984,115.05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9,514.08	41,540.45	724,961.91
合计	**-8,691,656.70**	**-8,942,574.60**	**724,961.91**

3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25,878.23	-5,655,833.90	-
其中：远期外汇合约	4,725,878.23	-5,655,833.90	-
合计	**4,725,878.23**	**-5,655,833.90**	**-**

33、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497,936.93	-	-
合计	**-1,497,936.93**	**-**	**-**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2,790,896.89	3,158,715.55
合计	**-**	**2,790,896.89**	**3,158,715.55**

35、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525.23	98,917.26	64,269.11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580,652.30	3,148,713.81	2,204,780.66
合计	**-12,562,127.07**	**-3,049,796.55**	**-2,140,511.55**

36、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26,514,844.16	537,390.70	5,221,050.00
处置其他流动资产净损益	-	-	1,133,489.52
其他	260,795.13	104,503.49	867,845.05
合计	**26,775,639.29**	**641,894.19**	**7,222,384.57**

2019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单位	批准文件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证明》	17,000,000.00	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张发委[2019]41 号） 关于给予爱丽家居等 3 家企业上市阶段性奖励的请示（张金办[2019]10 号）及其批复	8,000,000.00	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商务局	关于拨付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外贸易）的通知（张财企[2019]27 号）	550,000.00	收益相关
中共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工作委员会、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冶金工业园（锦丰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扬冶委[2019]25 号）	500,000.00	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端金融人才、高层次资本人才引进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张政办[2017]62 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张家港市高层次资本人才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张金办[2018]6 号）	123,327.65	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396 号）	76,200.00	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商务局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外贸易、商贸流通）和苏州市跨境电商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9]25 号）	65,100.00	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等	其他零星补助	200,216.51	收益相关
合计		**26,514,844.16**	

2018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单位	批准文件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绿色发展等工业经济扶持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8]13 号）	120,000.00	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192 号）	110,100.00	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	关于对 2017 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进行资助的通知（张科发[2018]14 号）	83,000.00	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商务局	关于拨付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外贸易、对外投资、商贸流通）的通知（张财企[2018]11 号）	70,906.00	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苏财工贸[2018]133 号）	37,800.00	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财政局	其他零星补助	115,584.70	收益相关
合计		**537,390.70**	

2017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单位	批准文件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证明》	4,839,000.00	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7 年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预算指标通知（苏财工贸[2017]14 号）	140,000.00	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46 号）	130,000.00	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预算指标通知（苏财工贸[2017]28 号）	50,500.00	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102 号）	50,300.00	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财政局	其他零星补助	11,250.00	收益相关
合计		**5,221,050.00**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罚款支出	-	-	331,200.00
税收滞纳金	-	0.96	1,573,294.99
捐赠支出	100,000.00	183,230.00	5,000.00
其他	121,223.83	245,220.31	191,184.75
合计	**221,223.83**	**428,451.27**	**2,100,679.74**

38、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503,630.61	48,648,046.28	26,424,731.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44,917.37	7,985,982.31	12,312,481.37
合计	**44,748,547.98**	**56,634,028.59**	**38,737,213.0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86,778,216.04	231,962,742.67	153,383,243.5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694,554.02	57,990,685.67	38,345,810.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2,567.87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3,692.88	125,833.40	634,728.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加计扣除抵扣	-1,757,131.05	-1,482,490.48	-243,325.96
其他影响	-	-	-
所得税费用	**44,748,547.98**	**56,634,028.59**	**38,737,213.08**

39、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995,745.97	1,834,343.32	1,160,921.26
政府补助	26,514,844.16	537,390.70	5,221,050.00
收到的各类保证金	-	-	5,106,819.84
处置其他流动资产（镍铁）收入	-	57,214,255.53	36,462,095.77
其他现金流入	220,904.85	266,820.06	2,428,407.00
合计	**28,731,494.98**	**59,852,809.61**	**50,379,293.87**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付现期间费用	49,865,543.10	53,358,159.96	40,526,660.84
其他现金支出	1,089,890.78	2,307,952.26	2,110,966.05
合计	**50,955,433.88**	**55,666,112.22**	**42,637,626.89**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4,000,000.00	4,000,000.00	133,500,000.00
收回投资性保证金	9,130,604.57	-	-
收回资金拆借本息	-	784,000.84	10,044,697.35
合计	**13,130,604.57**	**4,784,000.84**	**143,544,697.35**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	8,000,000.00	60,000,000.00
支付投资损失	8,731,170.78	8,984,115.05	-
支付投资性保证金	-	13,120,653.91	-
合计	**8,731,170.78**	**30,104,768.96**	**60,000,000.00**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2,029,668.06	175,328,714.08	114,646,030.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97,936.93	-2,790,896.89	-3,158,715.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697,583.43	23,577,516.04	20,612,283.18
无形资产摊销	3,881,005.57	2,420,679.30	1,229,848.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2,562,127.07	3,049,796.55	2,140,511.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4,725,878.23	5,655,833.9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706,309.42	6,477,884.34	9,452,611.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8,691,656.70	8,942,574.60	-724,961.91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53,516.38	4,381,824.68	12,312,48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6,191,400.99	3,604,157.6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8,867,248.32	-843,223.13	-51,061,437.83
经营性其他流动资产（镍铁）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	78,931,767.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1,194,740.84	61,951,311.17	-109,615,545.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8,541,241.26	22,939,556.86	32,406,944.72
其他	-	-	50,761,67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99,075.06**	**314,695,729.13**	**157,933,498.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1,490,815.84	178,177,028.10	151,483,948.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8,177,028.10	151,483,948.44	129,760,317.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86,212.26**	**26,693,079.66**	**21,723,631.1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现金	151,490,815.84	178,177,028.10	151,483,948.44
其中：库存现金	4,069.97	14,532.85	96,048.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486,745.87	178,162,495.25	151,387,899.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490,815.84	178,177,028.10	151,483,948.4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4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无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334,649.34	14,370,653.91	1,250,000.00	各类保证金
合计	**39,334,649.34**	**14,370,653.91**	**1,250,000.00**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9-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297,994.99	6.9762	36,959,872.6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817,851.66	6.9762	124,300,896.7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30,153.37	6.9762	3,000,835.94
欧元	10,223.95	7.8155	79,905.28

项目	2018-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8-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484,744.92	6.8632	78,822,101.3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262,756.63	6.8632	97,888,152.5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87,270.85	6.8632	1,285,277.30
欧元	389,353.25	7.8473	3,055,371.76

项目	2017-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7-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2,681,169.99	6.5342	148,203,300.9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701,397.61	6.5342	115,664,472.0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895,241.45	6.5342	5,849,686.68
欧元	287,752.36	7.8023	2,245,130.24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达元贸易	100%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7. 8. 31	控制权转移并办理相关手续	193,376,327.80	30,797,003.00	336,688,564.87	72,483,556.75
江苏优程	100%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7. 8. 31	控制权转移并办理相关手续	7,861,606.64	480,183.67	10,962,989.36	834,893.04
金盟有限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7. 8. 31	业务转入本公司	43,801,083.24	5,557,804.88	83,470,234.20	16,954,295.25

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达元贸易	江苏优程	金盟有限
--现金	-	31,129,700.00	158,138,698.43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5,702,811.00	-	-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达元贸易		江苏优程	
	2017-8-31	2016-12-31	2017-8-31	2016-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13,448,966.87	8,587,634.99	869,016.45	967,178.08
应收款项	59,458,589.57	19,285,732.66	1,986,636.67	1,647,487.20
预付款项		25,613,115.00	1,091,905.01	1,000,940.97
存货	87,655,648.27	78,931,767.95		
其他流动资产小计	10,185.47	3,886,743.47	1,013,167.61	1,312,777.56
流动资产合计	**160,573,390.18**	**136,304,994.07**	**4,960,725.74**	**4,928,383.81**
投资性房地产			35,467,361.69	34,307,709.10
固定资产	62,744.62	62,744.62	9,720,899.83	10,553,571.24
在建工程				970,67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8,990.03	7,839,960.12	4,746.23	1,186.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1,734.65**	**7,902,704.74**	**45,193,007.75**	**45,833,137.85**
资产合计	**166,295,124.83**	**144,207,698.81**	**50,153,733.49**	**50,761,521.66**
负债：				
应付款项	4,177,631.10	9,507,370.78	216,900.00	759,880.00
预收款项		1,646.29		
应付职工薪酬	349,744.00	682,104.00		
应交税费	2,174,090.92	5,225,880.80	74,148.14	104,916.62
其他应付款	5,958.87		21,233,450.00	21,922,441.66
其他流动负债小计			203,484.44	28,716.14
流动负债合计	**6,707,424.89**	**15,417,001.87**	**21,727,982.58**	**22,815,954.42**
负债合计	**6,707,424.89**	**15,417,001.87**	**21,727,982.58**	**22,815,954.42**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587,699.94	128,790,696.94	28,425,750.91	27,945,567.24
减：少数股东权益	-			
取得的净资产	**159,587,699.94**	**128,790,696.94**	**28,425,750.91**	**27,945,567.24**

项目	金盟有限	
	2017-8-31	2016-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27,937,603.14	1,878,764.54
应收款项	130,257,529.58	84,612,734.87
预付款项		
存货	2,143,717.51	2,848,170.18
其他流动资产小计	217,742.33	69,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0,556,592.56**	**158,339,669.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9,248.14	1,428,405.17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9,248.14**	**1,428,405.17**
资产合计	**161,875,840.70**	**159,768,074.76**
负债：		
应付款项	3,238,484.00	4,487,260.41
应付职工薪酬	1,378,363.27	2,113,616.79
应交税费		1,465,697.86
应付股利		27,961,211.00
流动负债合计	**4,616,847.27**	**36,027,786.06**
负债合计	**4,616,847.27**	**36,027,786.06**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536,76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258,993.43**	**123,740,288.70**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157,258,993.43**	**123,740,288.7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达元贸易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贸易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优程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房屋设备租赁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部门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审部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

（1）外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应收账款。销售部门密切跟踪汇率走势，洽谈业务时对汇率影响留有余地；此外，公司还可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合同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规避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长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长短期融资需求。此外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较少存在以浮动利率计算的银行借款，因此，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合同前，本公司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年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29,955.67	-	929,955.67

本公司公允价值确认的具体方法：

远期外汇合约在期末的公允价值评估损益系根据交易银行确认的金额或根据其提供的期末市场远期汇率计算的金额认列。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博华有限	江苏张家港	管理、咨询	250 万元	86.00	86.00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说明：

博华有限于 1999 年 8 月 17 日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于 2017 年 9 月更名为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博华有限注册资本 250 万元，分别由宋锦程、宋正兴、侯福妹出资 200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组建，各占注册资本的 80%、10%、10%。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49401410，法定代表人为宋锦程，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宋锦程	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持有博华有限 80.00%股权、爱丽家居 6.69%股权、分别持有泽慧管理和泽兴管理 6.27%、0.23%出资份额并担任泽慧管理和泽兴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宋正兴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持有博华有限 10.00%股权，分别持有泽慧管理和泽兴管理 0.05%、0.06%出资份额
3	侯福妹	实际控制人	持有博华有限 10.00%股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公司目前的关联方

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泽慧管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宋锦程出资占比为 6.27%，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2	泽兴管理		宋锦程出资占比为 0.23%，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②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丁 盛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
2	朱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陆勤锋		董事
4	李 虹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王洪卫		独立董事
6	吴卫明		独立董事
7	李 路		独立董事
8	陆秀清		监事会主席
9	朱小凤		监事
10	朱必青		监事
11	施慧璐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宋锦程之妻
12	江苏泰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源建设”）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侯福妹哥哥之配偶汪彩琴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张家港市杨舍西城美泽墙体艺术建材店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曾出资占比 100%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注销	否
2	江苏佰利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信”）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注销	是
3	GOLD BEYOND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注销	否
4	金盟有限		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曾通过金盟贸易、博华有限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注销	是
5	金盟贸易		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	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注销	
6	张家港市小龙塑料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侯福妹曾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注销	否
7	张家港市净友水质处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正兴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注销	否
8	张家港保税区沃尔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正兴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注销	否
9	云浮市恒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正兴曾持股 33.51%的合伙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注销	否
10	红桦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虹曾担任红桦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	否
11	安徽科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虹曾担任安徽科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辞去董事职务	否
12	张家港市思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博华有限监事曾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博华有限监事慧芳曾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转让	否
13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独立董事王洪卫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辞去董事职务	否

注：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博华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盟有限	电费	-	-	1,185,193.54

佰利信	墙板、地板	-	-	221,294.0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盟有限	塑料磨砂片	-	-	41,657,365.73

注：本公司收购金盟有限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上述与合并前金盟有限（2017 年 8 月前）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中进行了抵销。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盟有限	厂房	-	-	94,594.58

（3）关联方股权转让、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股权/资产转让金额
宋正兴、宋锦程	江苏优程股权转让	31,129,700.00
宋锦程、施慧璐	达元贸易股权出资	150,991,579.85
金盟有限	金盟有限资产转让	158,138,698.43

1）2017 年 8 月，本公司以人民币 3,112.97 万元收购了宋锦程、宋正兴持有的江苏优程 100%股权，江苏优程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17 年 8 月，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70.2811 万元，由宋锦程、施慧璐以其持有的达元贸易股权作价 15,099.16 万元出资。宋锦程、施慧璐成为本公司股东，达元贸易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2017 年 8 月，本公司以人民币 15,813.87 万元收购金盟有限的部分资产与负债。

上述关联方股权转让、资产转让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中说明。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盟有限	50,000,000.00	2017-12-1	2018-4-4	是
江苏优程	50,000,000.00	2018-4-4	2020-8-17	是，注 1
博华有限	20,000,000.00	2018-4-10	2019-4-10	是
博华有限	20,000,000.00	2018-4-26	2019-4-26	是

注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第 2 项江苏优程为爱丽家居提供保证担保项下的 2017 年苏州张家港 150134382 授字 01 号《授信额度协议》已经到期，且该协议项下不存在尚未还清的借款，江苏优程的保证担保已履行完毕。

说明：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1,500 万元保证借款，由金盟有限提供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后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变更为江苏优程提供连带担保；2018 年公司已归还前述借款。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500 万元保证借款，由江苏优程提供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2019 年公司已归还前述借款。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	-	-	-	-
2018 年度	-	-	-	-	-
2017 年度	泰源建设	1,000.00	-	1,000.00	-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宋锦程、施慧璐、侯福妹	资金占用费	-	-	47,379.17
泰源建设	资金占用费	-	-	739,623.42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泰源建设	784,000.84	39,200.04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金盟有限	-	-	-
其他应付款	金盟有限	-	-	35,294,377.20

注：本公司收购金盟有限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合并日前对金盟有限的应付款项在比较报表中进行了抵销。

6、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一、股份支付

1、2017 年度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28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280,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2、2017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外部人员购买本公司股权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1,546,0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1,546,000.00

说明：公司为激励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由董事长宋正兴、总经理宋锦程设立泽兴管理、泽慧管理，并安排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入伙，后持股平台以 1.9 元/股的价格共认购了公司 7,280,000 股股份（其中：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和宋正兴认购了 20,000 股股份）。公司根据外部投资者认购本公司股份的价格 9 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了相关股份支付的金额 51,546,000.00 元，计入 2017 年度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十二、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项目无特殊说明，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9-12-31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	合计
组合 1	209,068,224.02	-	209,068,224.0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账面余额合计	209,068,224.02	-	209,068,224.02
坏账准备	10,453,411.20	-	10,453,411.20
账面价值	**198,614,812.82**	**-**	**198,614,812.82**

类别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926,781.53	100.00	8,896,339.08	5.00	169,030,442.45
组合 1：账龄组合	177,926,781.53	100.00	8,896,339.08	5.00	169,030,442.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77,926,781.53**	**100.00**	**8,896,339.08**	**5.00**	**169,030,442.45**

类别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797,525.19	100.00	9,164,626.26	5.01	173,632,898.93
组合 1：账龄组合	182,797,525.19	100.00	9,164,626.26	5.01	173,632,898.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82,797,525.19**	**100.00**	**9,164,626.26**	**5.01**	**173,632,898.93**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账龄来评估具有相同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偿付能力。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 1 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2019-12-31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0	209,068,224.02	10,453,411.20	198,614,812.82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5.00**	**209,068,224.02**	**10,453,411.20**	**198,614,812.82**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组合 1 中，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7,926,781.53	8,896,339.08	5.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77,926,781.53**	**8,896,339.08**	**5.00**

账龄	2017-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2,742,525.19	9,137,126.26	5.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55,000.00	27,500.00	5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182,797,525.19**	**9,164,626.26**	**5.01**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项目	2017-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8-12-31
坏账准备	9,164,626.26	-	268,287.18	-	8,896,339.08

项目	2018-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9-12-31
坏账准备	8,896,339.08	1,557,072.12	-	-	10,453,411.20

（3）2017 年度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佰利信	货款	1,617,586.65	公司经营不善，已清算，款项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是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2019-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VERTEX SERVICES LTD	154,669,283.86	1 年以内	73.98	7,733,464.19
2	ASPECTA BV.	19,630,546.60	1 年以内	9.39	981,527.33
3	TRU WOODS LTD	13,073,713.27	1 年以内	6.25	653,685.66
4	VERTEX FLOORS LTD	10,249,160.93	1 年以内	4.90	512,458.05
5	ROBERTS COMPANY CANADA LTD	2,769,476.41	1 年以内	1.32	138,473.82
	合计	**200,392,181.07**		**95.84**	**10,019,609.05**

序号	单位名称	2018-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VERTEX SERVICES LTD	108,747,370.87	1 年以内	61.12	5,437,368.54
2	TRU WOODS LTD	25,747,622.28	1 年以内	14.47	1,287,381.11
3	ASPECTA BV.	22,787,142.11	1 年以内	12.81	1,139,357.11
4	VERTEX FlOORS LTD	5,603,882.42	1 年以内	3.15	280,194.12
5	PROJECT FLOORS GMBH	4,136,121.76	1 年以内	2.32	206,806.09
	合计	**167,022,139.44**		**93.87**	**8,351,106.97**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VERTEX SERVICES LTD	128,022,086.73	1 年以内	70.03	6,401,104.34
2	TRU WOODS LTD	34,736,219.18	1 年以内	19.00	1,736,810.96
3	VERTEX FlOORS LTD	6,084,436.46	1 年以内	3.33	304,221.82
4	PROJECT FLOORS GMBH	5,507,393.40	1 年以内	3.01	275,369.67

5	江苏洛基木业有限公司	4,187,162.08	1 年以内	2.29	209,358.10
	合计	**178,537,297.85**		**97.66**	**8,926,864.89**

（5）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7）期末应收账款无质押情况。

2、其他应收款

（1）总科目分类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18,397,925.70
其他应收款	8,614,633.69	18,426,418.70	19,052,180.67
合计	**8,614,633.69**	**18,426,418.70**	**37,450,106.37**

（2）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9-12-31			
	未来 12 个月内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组合 1	-	2,779,088.10	-	2,779,088.10
组合 2	-	-	-	-
组合 3		6,200,000.00		6,200,000.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面余额合计	-	8,979,088.10	-	8,979,088.10
坏账准备	-	364,454.41	-	364,454.41
账面价值	-	**8,614,633.69**	-	**8,614,633.69**

类别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802,546.00	100.00	376,127.30	2.00	18,426,418.70
组合 1：账龄组合	6,802,546.00	36.18	376,127.30	5.53	6,426,418.70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12,000,000.00	63.82	-	-	12,00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8,802,546.00**	**100.00**	**376,127.30**	**2.00**	**18,426,418.70**

类别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118,682.28	100.00	66,501.61	0.35	19,052,180.67
组合 1：账龄组合	1,118,682.28	5.85	66,501.61	5.94	1,052,180.67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18,000,000.00	94.15	-	-	18,00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9,118,682.28**	**100.00**	**66,501.61**	**0.35**	**19,052,180.67**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项目	2017-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8-12-31
坏账准备	66,501.61	309,625.69	-	-	376,127.30

项目	2018-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9-12-31
坏账准备	376,127.30	-	11,672.89	-	364,454.41

（4）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关联方余额	6,200,000.00	12,000,000.00	18,000,000.00
保证金、押金	2,357,228.00	6,690,000.00	50,150.00
往来借款及利息	-	-	784,000.84
员工借款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其他	351,860.10	42,546.00	214,531.44
合计	**8,979,088.10**	**18,802,546.00**	**19,118,682.28**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优程	关联方余额	6,200,000.00	5 年以内	69.05	-
张家港市锦丰镇财政所	保证金、押金	1,060,000.00	1 至 2 年	11.81	212,000.00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建设管理处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1.14	5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其他	310,000.00	1 年以内	3.45	15,500.00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证金、押金	297,228.00	1 年以内	3.31	14,861.40
合计		**8,867,228.00**		**98.75**	**292,361.40**

（7）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8,013,450.85	-	188,013,450.85	188,013,450.85	-	188,013,450.85
合计	**188,013,450.85**	**-**	**188,013,450.85**	**188,013,450.85**	**-**	**188,013,450.85**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达元贸易	159,587,699.94	-	-	159,587,699.94	-	-
江苏优程	28,425,750.91	-	-	28,425,750.91	-	-
合计	**188,013,450.85**	-	-	**188,013,450.85**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44,433,294.27	877,834,365.01	1,370,974,370.56	1,032,189,439.83	1,052,835,279.83	816,413,153.35
其他业务	1,739,947.48	859,474.16	2,365,016.60	1,165,977.96	4,478,571.75	2,407,683.75
合计	**1,146,173,241.75**	**878,693,839.17**	**1,373,339,387.16**	**1,033,355,417.79**	**1,057,313,851.58**	**818,820,837.10**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悬浮地板	291,562,406.11	222,313,367.34	344,229,587.73	252,806,936.68	389,811,624.79	318,173,365.66
锁扣地板	685,661,418.64	539,816,290.98	748,091,023.54	588,832,689.00	444,142,781.25	330,298,686.35
普通地板	145,567,517.13	100,419,265.23	226,991,097.96	156,271,416.19	193,980,739.83	151,499,045.34
其他	21,641,952.39	15,285,441.46	51,662,661.33	34,278,397.96	24,900,133.96	16,442,056.00
合计	**1,144,433,294.27**	**877,834,365.01**	**1,370,974,370.56**	**1,032,189,439.83**	**1,052,835,279.83**	**816,413,153.35**

（3）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9,174,072.62	6,203,764.27	36,545,380.66	23,922,078.88	18,956,625.56	13,585,220.07
外销	1,135,259,221.65	871,630,600.74	1,334,428,989.90	1,008,267,360.95	1,033,878,654.27	802,827,933.28
合计	**1,144,433,294.27**	**877,834,365.01**	**1,370,974,370.56**	**1,032,189,439.83**	**1,052,835,279.83**	**816,413,153.35**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31,170.78	-8,984,115.05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126,844.67
子公司分红收益	-	94,591,661.84	53,397,925.70
合计	**-8,731,170.78**	**85,607,546.79**	**53,524,770.37**

十七、补充资料

1、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62,127.07	-3,049,796.55	-2,075,967.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14,844.16	537,390.70	382,0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784,320.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	-	-	36,834,991.55

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5,292.55	-14,639,948.9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0,000,000.00
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39,514.08	41,540.45	126,844.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71.30	-323,947.78	-2,838,898.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1,546,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44,023.83	-4,358,690.53	-11,732,117.83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	-
合计	**7,282,486.09**	**-13,076,071.60**	**3,399,458.63**

注：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已经包含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项目中。

2、各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3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9	0.75	0.75

2018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52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4	1.05	1.05

2017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0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9	0.65	0.65

编号 320200666201908280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登记机关

2019 年 08 月 28 日

证书序号：00040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证书号：39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八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八月　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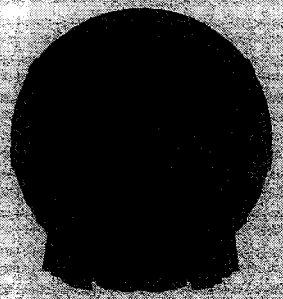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彩斌

经营场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14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　七　二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http://ac8.mof.gov.cn/pubCpaIcpaOpn/Print.jsp?id=0042183716220885458841&2235936

授　权　书

兹授权本所下列人员签发验资、审计报告，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员如下：

沈 岩　柏凌菁　朱佑敏　夏正曙　毛 俊 朱红芬

王 震　华可天　王　微　钟海涛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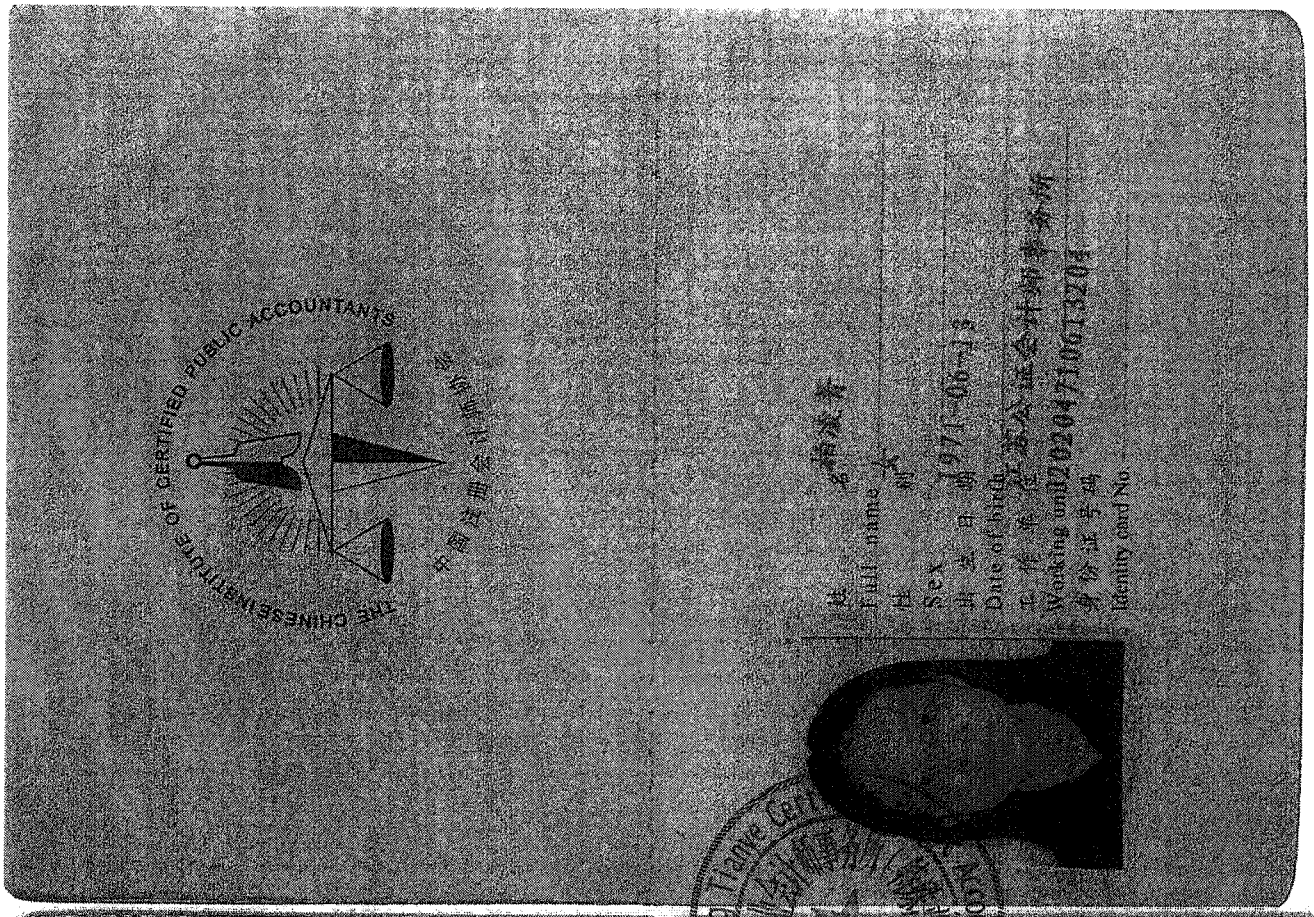

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100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7 月 7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 年检合格，延续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拍友筹(32020001001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李顺喆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4-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282199004220839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证书编号：3202002816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6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喆(32020028161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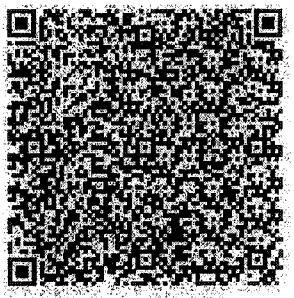

0510202001000675
报告文号：苏公W[2020]E1006号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江苏. 无锡 Wuxi . Jiangsu . China
总机：86 (510)68798988 Tel: 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68567788 Fax: 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E-mail: mail@gztycpa.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苏公W[2020]E1006号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家居）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爱丽家居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爱丽家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其他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爱丽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除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爱丽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1 月 19 日

编号 320200666201908280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08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3-4

证书序号：00040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证书号：39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八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书序号：000149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彩斌

经营场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授　权　书

兹授权本所下列人员签发验资、审计报告，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员如下：

沈 岩　柏凌菁　朱佑敏　夏正曙　毛 俊 朱红芬

王 震　华可天　王　微　钟海涛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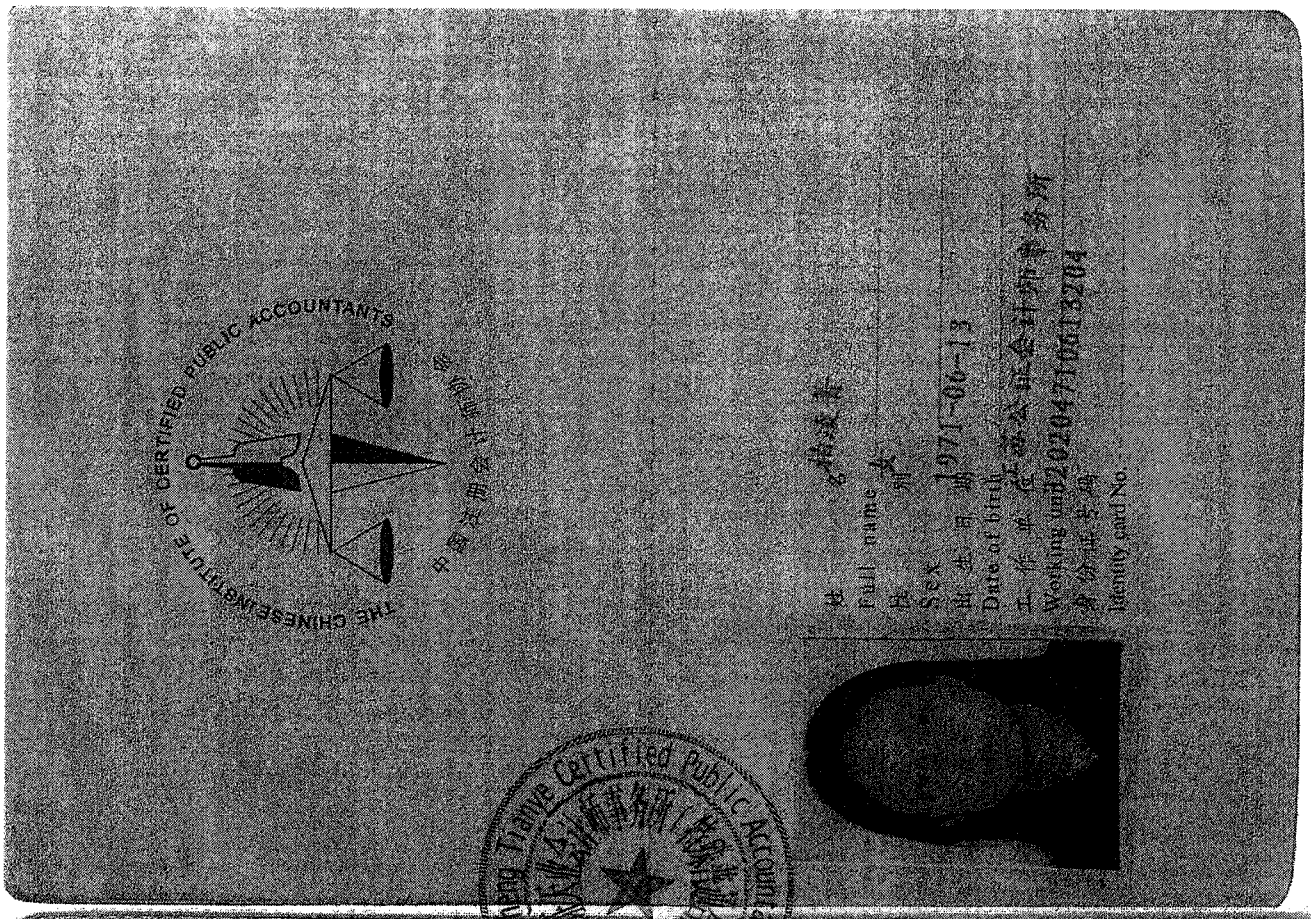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04771061320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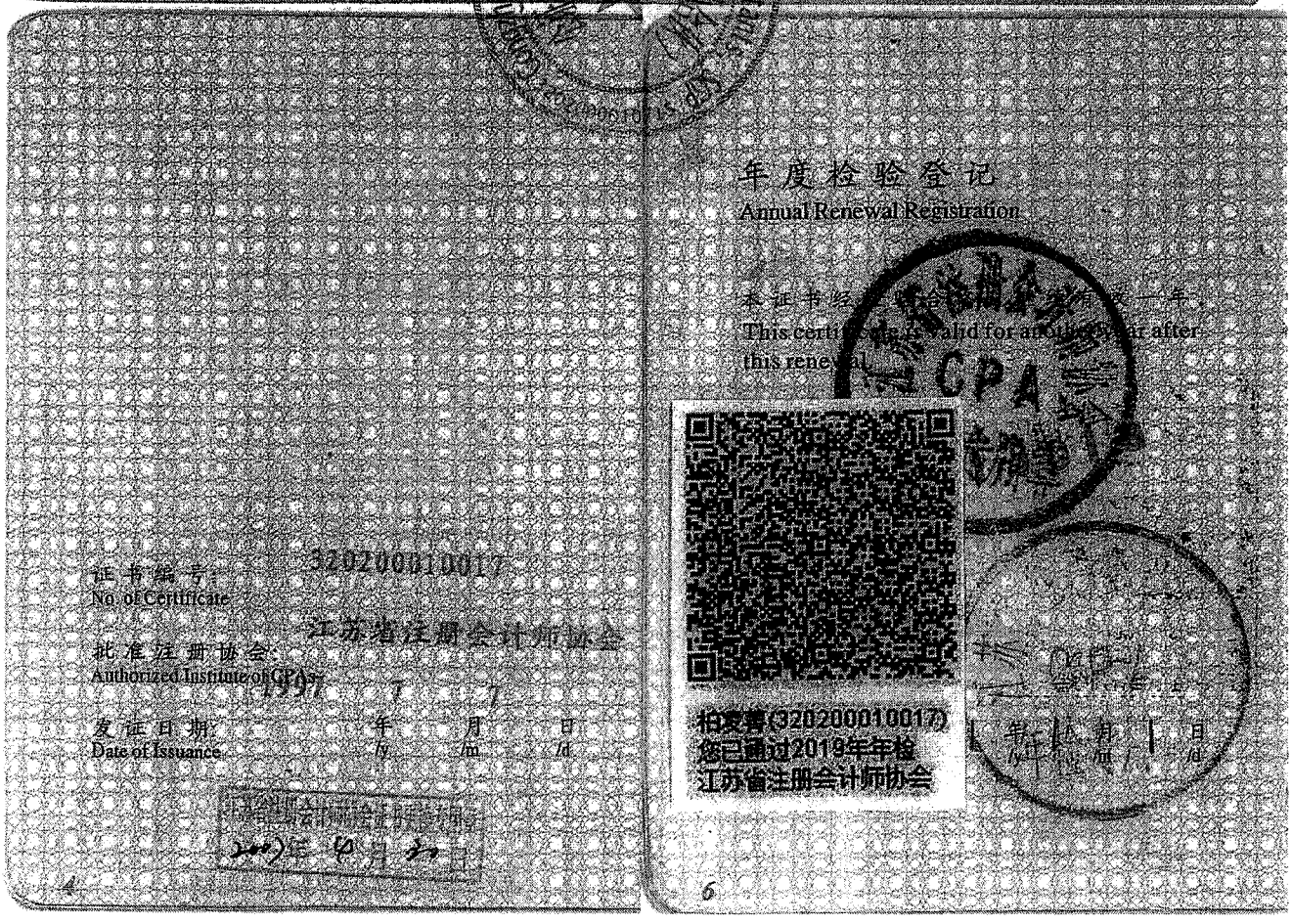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100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延续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拍发票(32020001001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顾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4-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282199004220839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2000107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栋(32020028161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3202002816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6 年 /y 02 月 /m 29 日 /d
Date of Issuance

4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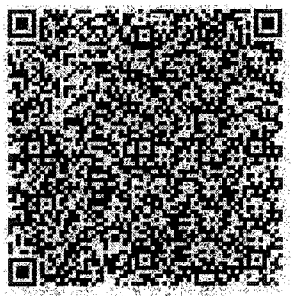

0510202001000673
报告文号：苏公W[2020]E1003号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江苏. 无锡 Wuxi . Jiangsu . China
总机：86 (510)68798988 Tel： 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68597788 Fax： 86 (510)6859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E-mail：mail@gztycpa.cn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苏公W[2020]E1003号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家居）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表是爱丽家居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非经常性损益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非经常性损益表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表发表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爱丽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爱丽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之盖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1 月 19 日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62,127.07	-3,049,796.55	-2,075,967.58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6,514,844.16	537,390.70	382,050.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84,320.75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6,834,991.55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5,292.55	-14,639,948.95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00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　　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十）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39,514.08	41,540.45	126,844.67
（二十一）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71.30	-323,947.78	-2,838,898.59
（二十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			-51,546,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44,023.83	-4,358,690.53	-11,732,117.83
二、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82,486.09**	**-13,076,071.60**	**3,399,458.63**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7,282,486.09	-13,076,071.60	3,399,458.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附注 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记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514,844.16	537,390.70	382,050.00

说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子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已经包含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项目中。

2019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单位	批准文件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证明》	17,000,000.00	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张发委[2019]41 号） 关于给予爱丽家居等 3 家企业上市阶段性奖励的请示（张金办[2019]10 号）及其批复	8,000,000.00	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商务局	关于拨付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外贸易）的通知（张财企[2019]27 号）	550,000.00	收益相关
中共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工作委员会、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冶金工业园（锦丰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扬冶委[2019]25 号）	500,000.00	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端金融人才、高层次资本人才引进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张政办[2017]62 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张家港市高层次资本人才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张金办[2018]6 号）	123,327.65	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396 号）	76,200.00	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商务局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外贸易、商贸流通）和苏州市跨境电商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9]25 号）	65,100.00	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等	其他零星补助	200,216.51	收益相关
合计		**26,514,844.16**	

2018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单位	批准文件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绿色发展等工业经济扶持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8]13 号）	120,000.00	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下达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192号）	110,100.00	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	关于对2017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进行资助的通知（张科发[2018]14号）	83,000.00	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商务局	关于拨付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外贸易、对外投资、商贸流通）的通知（张财企[2018]11号）	70,906.00	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苏财工贸[2018]133号）	37,800.00	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财政局	其他零星补助	115,584.70	收益相关
合计		**537,390.70**	

2017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单位	批准文件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17年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预算指标通知（苏财工贸[2017]14号）	140,000.00	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46号）	130,000.00	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预算指标通知（苏财工贸[2017]28号）	50,500.00	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102号）	50,300.00	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财政局	其他零星补助	11,250.00	收益相关
合计		**382,050.00**	

附注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2017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51,546,000.00元，计入该项目。

编 号 320200666201908280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登记机关

2019 年 08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4-8

证书序号：00040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证书号：39　　发证时间：二〇二三年八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八年八月　五日

证书序号：000149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彩斌

经营场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授　权　书

兹授权本所下列人员签发验资、审计报告，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员如下：

沈 岩　柏凌菁　朱佑敏　夏正曙　毛 俊 朱红芬

王 震　华可天　王　微　钟海涛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1-06-13
320471061320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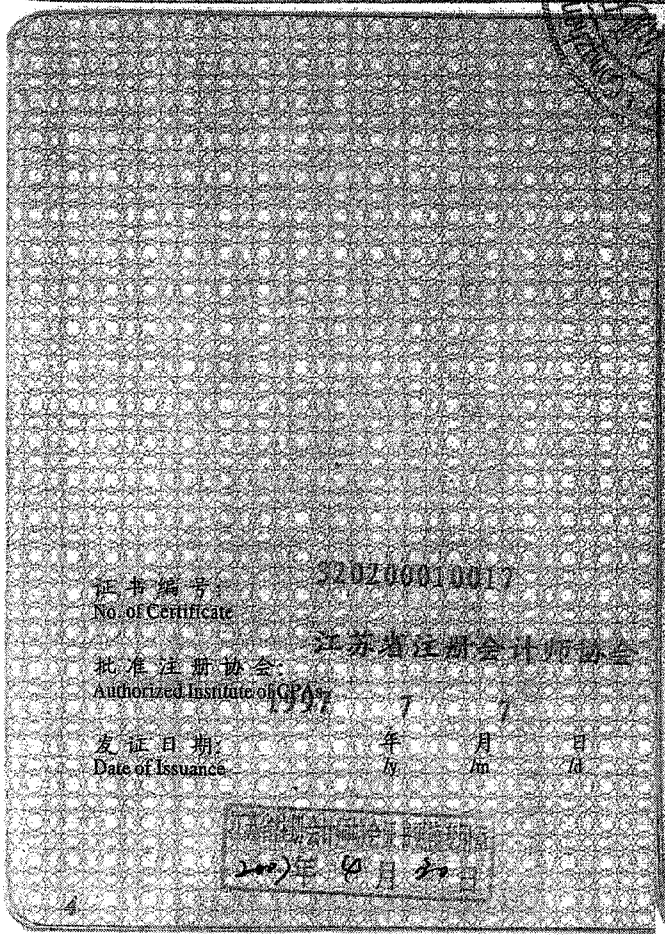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100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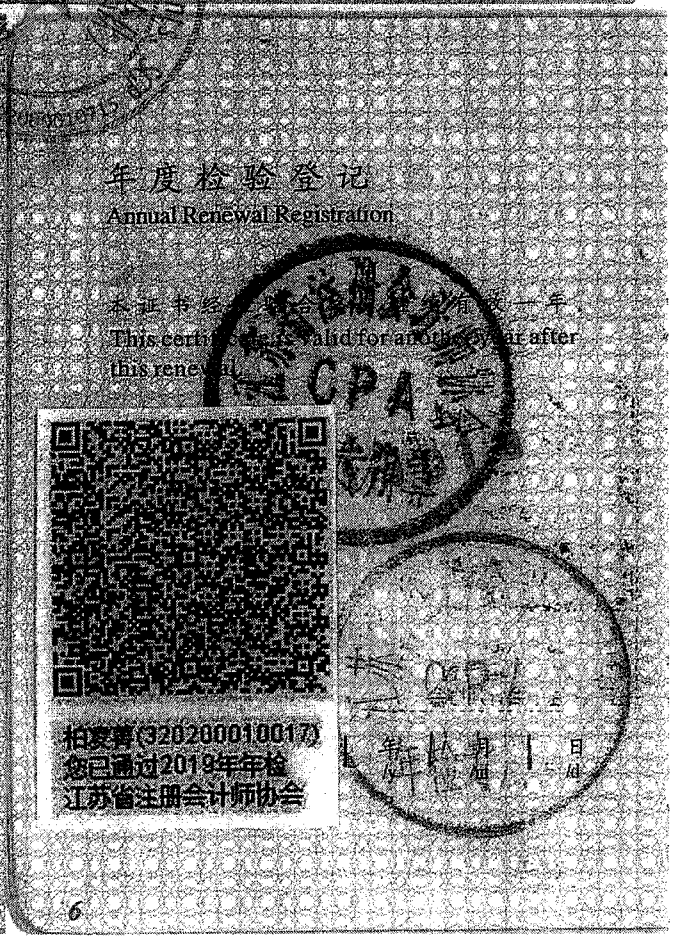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拍卖勇(32020001001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顾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4-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822199004226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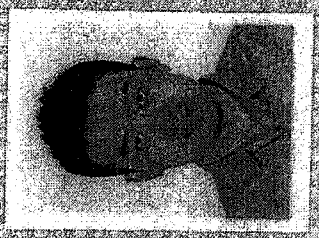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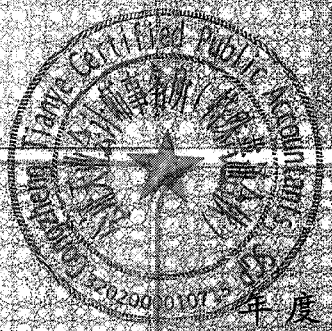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栋(32020028161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3202002816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6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4

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7**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爱丽家居/公司	指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丽有限	指	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博华有限	指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爱丽家居控股股东，2017 年 9 月 28 日之前名称为“张家港市博华塑料有限公司”
泽兴管理	指	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泽慧管理	指	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奕江股份	指	奕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为爱丽有限的股东，于 2006 年 11 月退出
江苏优程	指	江苏优程塑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达元贸易	指	张家港保税区达元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盟有限	指	张家港金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28 日之前名称为“金盟塑料制品（张家港）有限公司”，已注销
金盟贸易	指	金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中天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名称为“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公司章程》	指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指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指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为发行人出具的苏公 W[2018]A1143 号《审计

		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为发行人出具的苏公 W[2018]E1360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为发行人出具的苏公 W[2018]E1361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为发行人出具的苏公 W[2018]E13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承销暨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报告期内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

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发行人的前身爱丽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查证，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广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条件：（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条件：（1）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2）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3）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

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没有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公证天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997,313.51 元、218,950,429.32 元、114,646,030.46 元和 79,313,306.5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分别为 109,619,034.60 元、126,689,821.70 元、111,246,571.83 元和 79,313,306.56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0,491,396.17 元、956,165,945.59 元、1,055,257,192.47 元和 704,779,142.76 元，累计 3,516,693,676.9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73,719,308.87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778,035.13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6.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 整体变更前，发行人的前身爱丽有限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4. 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的情形。

6. 发行人自爱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爱丽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7.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一直为宋锦程和宋正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包括：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和宋正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金盟贸易、泽兴管理和泽慧管理。

（2）除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外，实际控制人宋正兴及其

配偶侯福妹均间接持有发行人 8.60%的股份。

（3）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包括达元贸易和江苏优程。

（4）其他关联方，具体包括：

①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宋正兴、宋锦程、朱晓燕、丁盛、李虹和陆勤锋为发行人董事；李路、王洪卫和吴卫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陆秀清、朱必青和朱小凤为发行人监事；宋锦程、朱晓燕、丁盛和李虹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③控股股东博华有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博华有限执行董事为宋锦程，总经理为侯福妹，监事为惠芳；

④上述①~③所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本法律意见书“九 1（1）” 部分所披露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方宏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宋锦程直接及/或间接合计持股 45.9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链之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卫持股 4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26）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上海卫诚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卫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656）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卫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上海融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卫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34）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卫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上海湛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李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长宋正兴配偶侯福妹（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近亲属持有江苏泰源建设有限公司 46.67%的股权，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⑤曾经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张家港市杨舍西城美泽墙体艺术建材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2	GOLD BEYOND INVESTMENT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注销
3	金盟有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注销
4	江苏佰利信贸易有限公司（“佰利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5	张家港保税区汇泽贸易有限公司（“汇泽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6	云浮市恒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报告期内曾持股 33.51%并担任普	已注销

		通合伙人的企业（普通合伙）	
7	张家港市净友水质处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注销
8	张家港保税区沃尔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注销
9	张家港市小龙塑料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的配偶侯福妹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注销
10	张家港市富力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15 年 10 月辞去董事职务，已注销
11	红桦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李虹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
12	安徽科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李虹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
13	陈昆鹏	发行人原股东、董事	已于 2015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博华有限并辞去董事职务
14	何约瑟	发行人原监事	已于 2015 年 9 月辞去监事职务
15	苏州万游引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持股 20%的企业	已于 2015 年 8 月转让
16	广州旭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丁盛报告期内曾持股 25.77%的企业	已于 2016 年 2 月转让
17	张家港市思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华有限监事惠芳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10 月转让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股权/资产转让、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

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5.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7.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2. 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配电房超范围使用部分土地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及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

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发行人系由爱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爱丽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对于以爱丽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2017 年爱丽有限收购江苏优程 100%的股权、2017 年爱丽有限收购达元贸易 100%的股权、爱丽有限收购金盟有限经营性资产与债务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前身自设立以来及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已设置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享

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报告期内， 爱丽家居和江苏优程各存在 1 例环保行政处罚，根据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等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造成，未产生严重后果，未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为此，该等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已经取得有权的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由有权部门出具了证明意见。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王　川

2018年 12月 17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九年三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公证天业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9]A15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报告期内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套文件；（3）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江苏中天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

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3）公证天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安监、商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或访谈结果；（7）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承销暨保荐协议》；（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至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向发行人查证，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承销暨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广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前述结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6,000 万股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专业范围内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并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

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公证天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8,950,429.32 元、114,646,030.46 元和 175,328,714.0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分别为 126,689,821.70 元、111,246,571.83 元和 175,328,714.08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6,165,945.59 元、1,055,257,192.47 元和 1,372,730,138.48 元，累计 3,384,153,276.54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67,801,810.73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174,351.49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税收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所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所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爱丽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公证天业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江苏中天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查，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专利证书、重大业务合同；（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核准/备案文件；（4）爱丽有限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监事）文件，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5）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6）发行人制定的财务制度、公证天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7）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8）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和宋正兴出具的书面声明；（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第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文件：（1）发行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2）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3）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议文件；（6）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7）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第九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额等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动，亦没有新增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宋锦程和宋正兴，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博华有限、泽慧管理发生以下变更：

1. 博华有限

根据博华有限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和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149401410），博华有限的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2. 泽慧管理

根据泽慧管理提供的《变更决定书》、《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和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Q47D22D），付奎将其持有泽慧企管的 6.84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实缴出资额为 6.84 万元）转让给宋锦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泽慧管理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宋锦程	普通合伙人	8.36	1.17%
2	宋正兴	有限合伙人	0.38	0.05%
3	惠　芳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4	刘建芬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5	包国华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6	顾和生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7	候志强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8	陈　胜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9	沃　闯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10	王权信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11	左春红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12	宋邵志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13	郭立中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14	李　勇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15	卜奎平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16	朱惠东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17	袁喜明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18	钟　文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19	刘树松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0	周　凡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1	王　雷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2	邓士磊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3	李　强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4	陈建平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5	刘　涛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6	徐　丹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7	顾余峰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8	姜金莲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9	陆亚仙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30	马杏仙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31	贾华伟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32	周如萍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33	李俊晓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34	毕彩红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35	王邦全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36	何增晓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37	成善平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38	丁玉军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39	何建伟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40	何　斌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41	周志萍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合计			**715.54**	**1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爱丽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政府审批/登记文件、支付凭证及外汇核准文件；（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及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相应工商登记资料；（4）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70,974,370.56	1,052,928,066.89	954,539,449.29
营业收入	1,372,730,138.48	1,055,257,192.47	956,165,945.5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7%	99.78%	99.8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2.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4）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及关联交易决议文件；（6）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和宋正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9）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10）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体包括：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和宋正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泽兴管理和泽慧管理。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外，实际控制人宋正兴及其配偶侯福妹均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包括达元贸易和江苏优程。

4. 其他关联方，具体包括：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宋正兴、宋锦程、朱晓燕、丁盛、李虹和陆勤锋为发行人董事；李路、王洪卫和吴卫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陆秀清、朱必青和朱小凤为发行人监事；宋锦程、朱晓燕、丁盛和李虹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控股股东博华有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博华有限执行董事为宋锦程，总经理为侯福妹，监事为惠芳；

（4）上述（1）~（3）所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一）” 部分所披露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方宏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宋锦程直接及/或间接合计持股 45.93%并担任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链之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卫持股 4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26）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上海卫诚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卫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656）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卫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融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卫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34）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卫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上海湛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李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长宋正兴配偶侯福妹（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近亲属持有江苏泰源建设有限公司 46.67%的股权，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5）曾经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张家港市杨舍西城美泽墙体艺术建材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2	GOLD BEYOND INVESTMENT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注销
3	金盟有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注销
4	江苏佰利信贸易有限公司（“佰利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5	张家港保税区汇泽贸易有限公司（“汇泽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6	云浮市恒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报告期内曾持股 33.51%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普通合伙）	已注销
7	张家港市净友水质处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注销
8	张家港保税区沃尔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注销
9	张家港市小龙塑料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的配偶侯福妹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注销
10	红桦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李虹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
11	安徽科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李虹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
12	广州旭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丁盛报告期内曾持股 25.77%的企业	已于 2016 年 2 月转让

13	张家港市思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华有限监事惠芳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10 月转让
14	金盟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5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卫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12 月辞去董事职务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相互间的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包括：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盟有限	电费	-	1,185,193.54	2,621,824.23
佰利信	墙板、地板	-	221,294.01	1,198,215.75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盟有限	塑料磨砂片	-	41,657,365.73	83,470,234.20

注：公司收购金盟有限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上述与合并前金盟有限（2017 年 8 月前）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中进行了抵销。

2. 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盟有限	厂房	-	94,594.58	165,135.13

注：公司收购金盟有限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上述与合并前金盟

有限（2017 年 8 月前）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中进行了抵销。

3. 关联方股权/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股权/资产转让金额
宋正兴、宋锦程	江苏优程股权转让	31,129,700.00
宋锦程、施慧璐	达元贸易股权出资	150,991,579.85
金盟有限	金盟有限资产转让	158,138,698.43

4.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金盟有限	爱丽家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000	2017.12.01~2018.04.04	是
2	江苏优程	爱丽家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000	2018.04.04~2020.08.17	否
3	博华有限	爱丽家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00	2018.04.10~2019.04.10	是
4	博华有限	爱丽家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00	2018.04.26~2019.04.26	是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爱丽家居 1,500 万元保证借款，由金盟有限提供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后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变更为江苏优程提供连带担保；2018 年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爱丽家居 2,500 万元保证借款，由江苏优程提供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	-	-	-	-
2017 年度	泰源建设	1,000.00	-	1,000.00	-
2016 年度	侯福妹	-	2,500.00	2,500.00	-
	泰源建设	1,000.00	-	-	1,000.00

（2）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宋锦程、施慧璐、侯福妹	资金占用费	-	47,379.17	-
泰源建设	资金占用费	-	739,623.42	754,716.98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佰利信	-	-	1,358,672.65
其他应收款	泰源建设	-	784,000.84	10,000,0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金盟有限	-	-	84,612,734.87
其他应付款	金盟有限	-	35,294,377.20	-

注：公司收购金盟有限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合并日前对金盟有限的应付账款在比较报表中进行了抵销。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

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爱丽家居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2）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的产权证明；（3）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4）专利证书、专利查询证明；（5）《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自有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以下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m^2）	他项权利
1	爱丽家居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6152 号	锦丰镇杨锦公路 336 号	工业	出让	2050.11.14	29,474.50	无
2	爱丽家居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6157 号	锦丰镇杨锦公路 336 号	工业	出让	2051.06.30	25,418.60	无
3	爱丽家居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	锦丰镇洪桥村	工业	出让	2048.11.25	6,255.56	无

		第 8213418 号						
4	爱丽家居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6835 号	锦丰镇洪桥村	工业	出让	2048.12.27	26,626.17	无

注：（1）2018 年 12 月 12 日，原“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3220 号”（证载面积 29,331.7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换发为“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6152 号”；

（2）2018 年 12 月 12 日，原“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2005 号” （证载面积 25,418.60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换发为“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6157 号”；

（3）除上述外，发行人原通过集体土地流转方式取得 1 项集体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张集用（2009）第 1200016 号。该地块已转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2019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已取得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0936 号不动产权证，证载面积为 4,934.7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49 年 1 月 16 日。

2.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以下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证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m2）	规划（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	爱丽家居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6152 号	锦丰镇杨锦公路 336 号	21,913.63	工业	无
2	爱丽家居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6157 号	锦丰镇杨锦公路 336 号	19,289.87	工业	无

注：（1）2018 年 12 月 12 日，原“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3220 号”（证载面积 16,570.62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换发为“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6152 号”；

（2）2018 年 12 月 12 日，原“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2005 号” （证载面积 13,251.08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换发为“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6157 号”；

（3）除上述外，发行人原持有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57428 号房屋所有权（对应地块为原张集用（2009）第 1200016 号集体建设用地），上述房屋随该集体建设用地一并由张家港市土地储备中心回购，2019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已取得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0936 号不动产权证，证载面积为 1,968.44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3. 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爱丽家居	一种由大理石或天然岩石或软磁制作而成的块状化地板	ZL201820378207.6	实用新型	申请	2028.03.19
2	爱丽家居	一种由大理石片材或天然岩石片材或软磁制作而成的墙板	ZL201820378210.8	实用新型	申请	2028.03.19

（二）租赁物业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所有权证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m2）	用途	租期	租赁备案
1	达元贸易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有限公司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62970 号	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510G 室	40	办公	2018.10.26~2019.10.25	-
2	爱丽家居	锦丰镇洪桥经济合作社	-	青草巷西侧	7,669	仓库	2018.03.01~2020.02.29	-

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尚未取得所占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规划建设局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租赁标的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爱丽家居作为承租方，不会被作为行政处罚的对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占发行人所有在使用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主要用于仓储，不用于生产，可替代性强，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房屋。

此外，上述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房屋租赁合同如不按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房屋租赁合同并不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无效。

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作出书面承诺，若爱丽家居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租赁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拆迁、搬迁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爱丽家居及/或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爱丽家居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上述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担保及借款合同、远期外汇合约、合作建房合同、专利许可协议；（2）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承销暨保荐协议》；（3）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4）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安监、质监、发改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合同有效期
1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 泡棉	框架协议	2018.01.02~2018.12.31
2	张家港市恒昌纸品有限公司	纸盒、说明书、贴纸	框架协议	2018.01.02~2018.12.31

3	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木托盘	框架协议	2018.01.02~2018.12.31
4	泗阳县翔宇包装厂	胶合板	框架协议	2018.01.02~2018.12.31
5	江苏天正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增塑剂	框架协议	2018.01.02~2018.12.31
6	芜湖云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磨粉料	框架协议	2018.01.02~2018.12.31
7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2,018	2018.10.17
			2,006	2018.10.18
			2,015	2018.10.18
			967.5	2018.10.19
			1,922	2018.11.01
			1,280	2018.11.01
			630	2018.11.08
8	无锡顶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6,604	2018.11.01
			977.5	2018.11.08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协议性质	销售标的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Vertex Services Ltd.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Tru woods Limted、Vertex Floors Limited 等）	框架协议	塑料地板	2018.03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年，届时自动续期五年；再次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每期延续期限为五年
2	BMS Marketing SDN BHD.	框架协议	塑料地板	2018.04	
3	HK Youlink Int'l Limited	框架协议	塑料地板	2018.04	
4	Project Floors GmbH	框架协议	塑料地板	2018.04	

3. 授信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2018 年 12 月 27 日，爱丽家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8 年苏州张家港 150134382 授字 01 号），约定爱丽家居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向该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6,000 万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 2,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

限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

4. 担保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8 年 4 月 4 日，江苏优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8 苏州张家港 346843350 保字 01 号），约定江苏优程为《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金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5. 借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18 日，爱丽家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苏州张家港 150134382 借字 01 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公司提供 2,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2018 年 2 月 24 日，爱丽家居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农商行高流借字[2018]第（12173）号），约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的最高借款额度，循环借款期间为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爱丽家居在该协议项下履行的具体借款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爱丽家居	1,532.00	4.35%	2018.02.24~2019.02.23
2	爱丽家居	1,968.00	4.35%	2018.02.27~2019.02.26
3	爱丽家居	600.00	4.35%	2018.03.01~2019.02.28
4	爱丽家居	2,360.00	4.35%	2018.03.12~2019.03.11
5	爱丽家居	1,130.00	4.35%	2018.03.26~2019.03.25
6	爱丽家居	410.00	4.35%	2018.03.30~2019.03.29

（3）2018 年 12 月 27 日，爱丽家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

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80021314），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4）2018 年 12 月 27 日，爱丽家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苏州张家港 150134382 借字 02 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公司提供 1,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6. 远期外汇合约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为公司提供区间型外汇期权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下已成交且尚未到期的区间型外汇期权如下：

序号	标的货币	标的金额（万美元）	交易时间	到期时间	汇率区间
1	美元/人民币	500.00	2018.04.25	2019.01.29	6.40-6.50
2	美元/人民币	500.00	2018.04.27	2019.04.30	6.40-6.50
3	美元/人民币	500.00	2018.05.03	2019.01.31	6.45-6.60
4	美元/人民币	300.00	2018.05.30	2019.02.27	6.50-6.70
5	美元/人民币	500.00	2018.12.05	2019.01.03	6.85-6.95
6	美元/人民币	300.00	2018.12.11	2019.01.10	6.90-7.00
7	美元/人民币	500.00	2018.12.05	2019.03.05	6.88-7.00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交易主协议》，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为公司提供远期结售汇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下已成交且尚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交易如下：

序号	标的货币	标的金额（万美元）	交易时间	到期时间	汇率期间/成交汇率
1	美元/人民币	300.00	2018.06.01	2019.03.05	6.50-6.70

7. 合作建房合同

2015 年 7 月 28 日，爱丽有限与张家港汇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建房合同》，爱丽有限出资 1,761.45 万元，汇金置业提供土地（编号：0360050021000，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张国用（2013）第 0362418 号，用途为商服用地），在张家港市杨舍镇城东村合作开发建设“汇金中心”（实物办公楼及酒店公寓）。项目建设工程由张家港汇金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完成，建设完成后，爱丽有限拥有汇金中心 A 幢 35 层共计 2,109.52 平方米的办公楼相关房屋产权，上述房产尚未完工交付。

8. 专利许可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专利许可协议情况。

9. 《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承担发行人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发行人依据协议支付广发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经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足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

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72.49
张家港市锦丰镇非税收入专户	保证金、押金	1,060,000.00	1 年以内	15.37
张家港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保证金、押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8.70
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押金	94,924.60	2 至 3 年	1.38
罗远林	员工借款	70,000.00	2 至 3 年	1.01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612,981.13 元，其中保证金、押金 55,700.00 元，往来款项 557,281.13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收购资产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款项支付证明、工商登记文件等；（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的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爱丽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2）爱丽有限自设立以来有关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等；（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7）独立董事声明、相关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

会的有关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2）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说明；（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入账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

受的财政补贴（5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1	节能降耗及发展循环经济项目奖励	12.00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绿色发展等工业经济扶持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8]13 号）
2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11.01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192 号）
3	2017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8.30	《关于对 2017 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进行资助的通知》（张科发[2018]14 号）
4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7.09	《关于拨付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外贸易、对外投资、商贸流通）的通知》（张财企[2018]11 号）
2017 年度			
1	开发奖	483.90	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
2	中小开资金补助	14.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预算指标通知》（苏财工贸[2017]14 号）
3	省工业奖补资金	13.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46 号）
4	商务发展资金补助	5.05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预算指标通知》（苏财工贸[2017]28 号）
5	2017 年三季度中小开资金	5.03	《关于下达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102 号）
2016 年度			
1	开发奖	355.6	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
2	2015 年度企业上台阶奖励金	113.3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及总部经济奖励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6]23 号）
3	节能改造项目补助	4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6]17 号）
4	2015 年度技术标准战略奖励	29.99	《关于对 2015 年度开展质量强市活动成绩显著的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张财企[2016]33 号）
5	2015 年工业企业奖励金	17.00	《关于对欣荣博尔特等十三家企业表彰奖励的决定》（苏扬冶委[2016]4 号）
6	2016 年外贸稳增长奖励金	6.30	《关于下达 2016 年外贸稳增长促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7]13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号：ZJGSW2019（079）号），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未发现爱丽家居存在处罚记录。

2. 达元贸易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达元贸易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均按规定正常申报，申报税款均按期缴纳，在此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江苏优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号：ZJGSW2019（080）号），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未发现江苏优程存在处罚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质监、安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审批意见、排污许可证等；（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行业标准认证证书；（4）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张

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此外，本所律师对张家港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锦丰中队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本所律师对张家港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锦丰中队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登录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的公开检索，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现爱丽家居、江苏优程存在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爱丽家居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安全环保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爱丽家居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也未曾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江苏优程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优程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安全环保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优程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也未曾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申请报告；（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核准意见、环保批文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

人）宋正兴、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宋锦程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发行人董事长宋正兴、总经理宋锦程出具的书面说明；（4）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锦丰人民法庭出具的《说明函》；（5）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说明函》；（6）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包括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根据爱丽家居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锦丰人民法庭出具的《说明函》和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爱丽家居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和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

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宋正兴、总经理宋锦程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王 川

2019 年 3 月 25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规范性问题第一题 4

二、规范性问题第二题 35

三、规范性问题第三题 41

四、规范性问题第四题 56

五、规范性问题第五题 65

六、信息披露问题第一题 89

七、信息披露问题第二题 96

八、信息披露问题第三题 104

九、信息披露问题第四题 107

十、信息披露问题第五题 112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第六题 114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七题 118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第九题 122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第十一题 124

十五、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案的说明 12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 18210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规范性问题第一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VERTEX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各期销售占比均超 8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1）VERTEX 的基本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2）上述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3）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4）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 VERTEX 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5）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说明该等情形是否为行业特点。（6）对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VERTEX 相关主体海外资信报告；（2）无关联关系询证函；（3）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华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VERTEX 的交易明细；（5）US Census Bureau 等统计数据；（6）海关统计数据；（7）发行人专利证书；（8）《硬质聚氯乙烯地板》（GB/T34440-2017）、《半硬质聚氯乙烯块状地板》（GB/T4085-2005）国家标准以及《半硬质聚氯乙烯锁扣地板》行业标准；（9）发行人工艺流程图、发行人产品设计及质量控制的内部标准制度；（10）爱丽家居与 VERTEX 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11）UBS 和《HJ Research》的研究数据；（12）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弹性地板分会出具的说明；（13）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1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此外，本所律师对 VERTEX 集团实际控制人、中国区采购总监、HOME DEPOT（家得宝）公司亚太区采购总部采购经理进行了访谈，并登录美国 PVC 塑料地板行业权威杂志《Floor daily》、MFA 协会等平台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VERTEX 的基本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1. VERTEX 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访谈确认，VERTEX 系全球最大的 PVC 塑料地板品牌商、贸易商之一，业务范围覆盖美国、加拿大、欧洲等主要 PVC 塑料地板消费市场区域，销售渠道涵盖全球最大家居建材零售商 HOME DEPOT（家得宝）及 ADLETA COMPANY、HERREGAN DISTRIBUTORS, INC.等其他知名渠道商，拥有的“METROFLOR”、“ALLUE”、“ASPECTA”、“ENGAGE”等品牌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2018 年，VERTEX 营业收入达 6.5 亿美元，经营规模较大。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VERTEX 销售金额分别为 76,920.79 万元、89,727.30 万元和 120,308.7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

例分别为 80.45%、85.03%和 87.6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VERTEX 主要业务主体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VERTEX SERVICES LTD	87,233.46	63.55%	65,437.08	62.01%	52,244.34	54.64%
TRU WOODS LTD	24,856.45	18.11%	20,059.18	19.01%	20,780.79	21.73%
VERTEX FLOORS LTD	5,120.59	3.73%	4,147.95	3.93%	3,865.63	4.04%
ASPECTA B.V.	3,014.84	2.20%	-	-	-	-
伟地石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3.44	0.06%	83.09	0.08%	30.04	0.03%
VERTEX 合计	**120,308.78**	**87.64%**	**89,727.30**	**85.03%**	**76,920.79**	**80.45%**

（1）VERTEX 业务定位

受居民收入水平及产品认可度等因素影响，PVC 塑料地板消费市场以欧美地区为主。国内 PVC 塑料地板企业主要为境外客户提供 ODM 产品，满足境外消费者市场需求。由于国际贸易间存在的文化差异、与终端销售间的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国内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更多与 VERTEX 等 PVC 塑料地板贸易商直接交易，与终端渠道商交易较少。

凭借其积累的采购和销售渠道资源，VERTEX 能够有效为发行人和境外销售商提供业务信息，降低双方的信息匹配成本；同时，VERTEX 能够为下游销售商提供仓储、物流及售后服务，有效降低销售商经营成本；并且，VERTEX 对境外消费市场的法律和文化特点更加了解，能够为发行人在国际贸易中提供法律支持。

（2）VERTEX 主要业务主体情况

针对不同业务区域、客户种类及业务类型，VERTEX 业务主体包括 VERTEX SERVICES LTD、TRU WOODS LTD、VERTEX FLOORS LTD 等，实际控制人均系 Harlan Stone。该等主体的业务区域、业务定位分工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VERTEX集团主要主体及相关业务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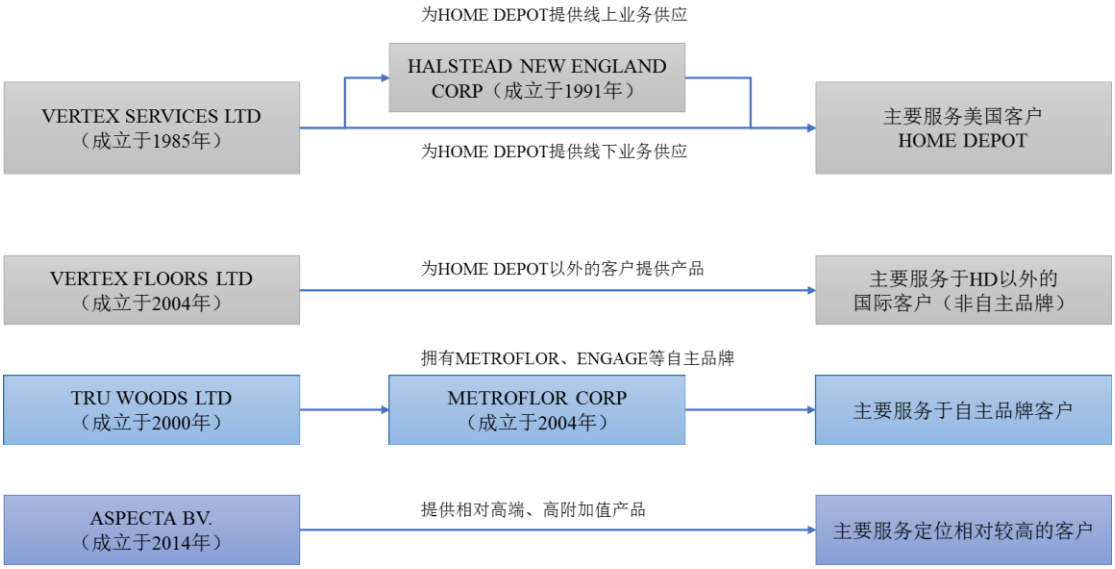

2. VERTEX 在行业中地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作为最早推动 PVC 材料应用于铺地材料的企业之一，VERTEX 业已成为美国乃至全球最大的 PVC 塑料地板品牌商、贸易商之一，建立起覆盖欧美等主要 PVC 塑料地板消费市场的渠道体系，并长期为全球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 HOME DEPOT（家得宝）提供 PVC 塑料地板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1）VERTEX 是美国乃至全球最大的 PVC 塑料地板贸易商之一，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

受经济收入水平、产品认可度及产业政策影响，欧美地区成为全球主要的 PVC 塑料地板进口国。2018 年，美国进口 PVC 塑料地板额达到 32.66 亿美元；同期欧盟 PVC 塑料地板进口额为 7.72 亿欧元，美国占据 PVC 塑料地板进口市场较大份额。在美国 PVC 塑料地板市场需求主要依靠从中国进口满足的情况下，VERTEX、SHAW、MOHAWK、ARMSTRONG、MANNINGTON 等领先 PVC 塑料地板贸易商、品牌商凭借其销售渠道、供应商资源、服务能力等优势，在美国 PVC 塑料地板细分领域 LVT 产品[1]的进口市场及供应市场中享有绝大多数份额，基本形成了寡头竞争格局。

[1] LVT 产品系 PVC 塑料地板中高端产品类型，发行人及主要客户 VERTEX 业务基本集中在该细分产品领域。

根据US Census Bureau等统计，2018年美国PVC塑料地板进口规模为32.66亿美元，同期VERTEX美国进口规模为4.1亿美元，占美国PVC塑料地板进口市场份额约为12.5%。在细分领域LVT产品市场规模，VERTEX市场份额将达到25%左右，市场影响力显著。此外，根据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和Catalina Research统计，2017年，美国PVC塑料地板中LVT产品为23.97亿美元；同期VERTEX在美国销售规模约3.57亿美元，据此VERTEX占美国PVC塑料地板细分领域LVT产品市场份额约为14.90%。鉴于VERTEX处于PVC塑料地板贸易中间环节，实际市场占有率将更高。2018年，VERTEX在美国销售规模约为5.53亿美元，同比增长约54%，市场占有率保持较高水平。

此外，考虑到欧盟市场整体进口规模较小且市场较为分散，欧盟地区未出现规模化的PVC塑料地板贸易商。根据Eurostat统计，2017年度，欧盟进口规模整体为7.85亿欧元。综合考虑美国、欧盟地区的进口规模，VERTEX在全球PVC塑料地板进口市场占比亦超过10%，其市场地位明显。

综上所述，在PVC塑料地板进口市场以及销售市场，VERTEX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系全球最大的美国乃至全球最大的PVC塑料地板贸易商之一。

（2）VERTEX建立了涵盖全球最大的家居建材零售商及其他销售渠道的多层次业务体系，市场影响力显著

①VERTEX系全球最大的家居建材零售商HOME DEPOT（家得宝）最重要供应商之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VERTEX集团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凭借与生产商稳定的合作关系、完善的售后服务、强大的仓储物流服务能力，VERTEX与全球最大的家居建材零售商HOME DEPOT（家得宝）建立起长达30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成为其PVC塑料地板细分领域LVT产品绝对份额供应商，亦是其整体供应链体系中最大供应商之一。作为HOME DEPOT（家得宝）的“STRATEGY PARTNER”（战略合作伙伴），VERTEX连续多年获得HOME DEPOT（家得宝）的“最佳供应链供应商”、“最佳创新供应商”称号。VERTEX与HOME DEPOT（家得宝）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验证VERTEX在LVT产品领域良好的市场影响力，并有利于行业地位的巩固与提升。

HOME DEPOT（家得宝）成立于 1978 年，系全球最大的家居建材零售商，亦为美国仅次于沃尔玛的第二大零售商；位列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美国 500 强排行榜第 23 位、世界 500 强第 57 位，以及 2017 年 BrandZ 最具价值全球品牌 100 强第 24 位；业务区域遍布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等地区，连锁商店数量超过 2000 家。HOME DEPOT（家得宝）于 1981 年上市，是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和标准普尔 500 指数的组成部分。根据其年报显示，2018 年，HOME DEPOT（家得宝）的营业收入为 1,082.03 亿美元，净利润为 111.21 亿美元。

②VERTEX 与其他欧美知名销售商合作紧密，进一步完善了销售渠道体系，有助于市场影响力的提升

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确认，除 HOME DEPOT（家得宝）之外，VERTEX 以 METROFLOR CORP、TRU WOODS LTD、ASPECTA BV.等主体为平台，与 ADLETA COMPANY、HERREGAN DISTRIBUTORS, INC.、TRI-WEST LTD 等美国、欧洲等知名销售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该等销售商长期从事家居建材销售业务，拥有完整的销售体系及广泛的客户基础。VERTEX 与该等客户长期密切合作，系对 HOME DEPOT（家得宝）渠道的有效补充，从而建立起类型多样、覆盖范围广的多层次销售渠道网络。凭借完善的销售渠道体系，VERTEX 加大了“METROFLOR”、“ALLUE”、“ASPECTA”、“ENGAGE”等自有品牌的市场推广，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该等销售商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经营情况
ADLETA COMPANY	15 年以上	1920 年	总部位于德克萨斯州卡罗尔顿，拥有包括客服人员、销售人员、安装人员及运输人员在内的 100 多名全职员工。Adleta 经销地板、天花板、橱柜，以及弹性、硬木、层压和陶瓷地板产品，主要客户包括零售商与建筑分包商。销售区域覆盖美国西南部的德克萨斯州、俄克拉荷马州、新墨西哥州、阿肯色州、路易斯安那州、密西西比州和田纳西州等。
HERREGAN DISTRIBUTORS, INC.	15 年以上	1966 年	美国最大的地板经销商之一，总部位于明尼苏达州的伊根。公司提供硬木、层压板、瓷器、乙烯基、弹性板、幕墙、橡胶和商用地板产品，为特种地板零售商提供服务。公司经销

			MANNINGTON、METROFLOR、PARAMOUNT FLOORING、CANOE BAY FLOORS 等品牌的产品，产品来自美国、南美与中国。
OHIO VALLEY FLOORING INC.	15 年以上	1982 年	美国最大的地板经销商之一，服务于俄亥俄州、印第安纳州、肯塔基州和宾夕法尼亚州西部的零售商，公司也在线上销售商品。经销的品牌包括 ARMSTRONG VINYL 、BRUCE HARDWOOD、ASPECTA 以及 METROFLOR 等。
READER'S WHOLESALE DISTRIBUTORS, INC.	15 年以上	1935 年	总部位于德克萨斯州休斯顿，是北美最大的 20 家地板经销商之一，服务于 3 个州的 2500 多家经销商，主要销售区域为美国海湾沿岸地区。公司为德克萨斯州，密西西比州和路易斯安那州的单户住宅、多家庭住宅、医疗机构、学校、酒店以及其他商业和住宅设施提供硬木、层压板、乙烯基树脂、LVT 地板及相关的安装服务。
TRI-WEST LTD	15 年以上	1981 年	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圣达菲泉市，为夏威夷、亚利桑那、新墨西哥、犹他州、爱达荷州南部和德克萨斯州埃尔帕索等美国西部地区的零售商和地板承包商提供服务。公司为住宅和商业项目提供硬质地板产品，产品包括弹性地板、硬木地板、瓷砖、强化木地板、LVT、粘合剂和工具、特殊产品、软木制品、底层和绿色地板。
WILLIAM M. BIRD&COMPANY, INC.	15 年以上	1865 年	总部位于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是北美一家硬质地板经销商，客户包括零售商和分包商。该公司。公司主要配送中心位于佐治亚州的罗伦斯维尔，此外还在美国东南部设立了供应点。
HWZ INTERNATIONAL AG	2010 年开始合作	2009 年	总部位于瑞士上瓦尔登州。公司在世界各地拥有 500 多名员工，客户数目达 11000 多个。公司是欧洲最大的 PVC/乙烯地板进口商、经销商，同时也是瑞士最大的木材和建筑材料贸易商，17 年的营业收入约为 5 亿欧元，而且仍在强劲增长。公司产品品类达 8500 多种，仓库容量超过 15 万平方米，并拥有一支 90 多辆卡车的车队，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③VERTEX 已形成行业领先的产品供应能力、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及物流仓储服务能力

从产品供应角度来看。在美国 PVC 塑料地板主要从中国进口的背景下，VERTEX 与国内生产规模排名前五的发行人、易华润东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时间稳定合作关系，具备了充足的产品供应能力。该等 PVC 塑料地板

生产企业是国内少数兼具规模化生产能力、产品开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标准高且一致性较强的企业。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使得 VERTEX 能够及时应对下游客户需求。

从售后维护角度来看。PVC 塑料地板产品属于长期使用的装修材料，其耐磨性、防潮性等质量指标需要较长时间才能检验。同时，考虑到地板产品的安装较为复杂、成本相对较高，消费者亦通常不会频繁更换。因此，销售商通常会给予相对较长质保期。这种情况下，相当长的时间内，终端销售商在售后服务环节面临着较大的维修和保养压力。经过多年的合作与服务积累，VERTEX 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为消费者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服务内容涵盖 PVC 塑料地板安装指导、问题咨询以及覆盖全美的上门维修服务等内容。

从仓储物流角度来看。PVC 塑料地板最终购买群体为普通的消费者，其消费需求具有多样性、多变性。为了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销售商通常会保持一定的库存。但是，终端客户作为大型综合性建材超市，考虑到产品种类众多、运营效率及降低成本等因素，多数推行“零库存”策略，将建材产品库存转移到贸易商。结合客户 HOME DEPOT（家得宝）的门店布局，VERTEX 有针对性布局仓储中心，能够快速有效的响应 HOME DEPOT（家得宝）公司 2000 多家门店的订单需求。其中，针对 HOME DEPOT（家得宝）公司的线上销售业务，HOME DEPOT（家得宝）的电子商务平台直接链接 VERTEX 的仓储系统，订单产生后，直接信息传递由 VERTEX 仓库发货至指定地点。

从供应链角度来看。作为全球最大的建材超市，HOME DEPOT（家得宝）对供应商的考虑不仅限于产品供应能力，对供应商的销售能力也有很高的要求，包括货架设计、产品筛选、产品推介等多方面。具体业务操作模式来看，HOME DEPOT（家得宝）通常在其每个门店给予中间商 VERTEX2-3 个货架，具体销售事宜由 VERTEX 自行负责。在这种合作模式下，VERTEX 承担了货架设计、产品筛选、花色样式选择、产品推广、接单发货等大部分销售工作。经过多年的发展，VERTEX 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经验，对市场信息的敏感性较强，能够贴近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为 HOME DEPOT（家得宝）更有效的配置销售资源提供了保障。

综上所述，凭借行业领先的产品供应能力、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及物流仓储服务能力，VERTEX 建立涵盖全球最大的建材超市及其他销售渠道的多层次业务体系，市场影响力显著。

（3）VERTEX 推动美国 PVC 塑料地板行业发展，其实际控制人系行业代表性人物，市场影响力较大

①VERTEX 率先推动 PVC 塑料地板美国市场的应用，为行业快速发展做出了贡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 VERTEX 的访谈确认，作为美国 PVC 塑料地板行业的先驱者，VERTEX 集团创始人 Norman Stone（现实际控制人 Harlan Stone 的父亲）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将 PVC 塑料地板引入美国市场，设立了全美第一家 PVC 塑料地板零售店。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随着 PVC 塑料地板产品生产配方的改进和功能特性的提升，PVC 塑料地板在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开始迅速发展。1985 年，Norman Stone 正式设立 VERTEX SERVICES LTD 开展 PVC 塑料地板业务。在过去的三十多年里，VERTEX 集团与 PVC 塑料地板行业共同发展，成为行业具有影响力的知名企业。2005 年，针对发行人研发的新产品“Grip Strip”（悬浮地板），VERTEX 发挥其销售渠道优势进行大力推广。因该产品采用特有的复合错位拼接工艺，具有拆装简易方便的特性，迎合了美国的 DIY 市场，极大的推动了美国 PVC 塑料地板市场的发展。

②VERTEX 是美国多层地板行业协会的创始人，参与制定产品的国家标准

VERTEX 是美国“Multilayer Flooring Association”（MFA，美国多层地板行业协会）的创始会员之一，欧洲 Multilayer Modular Flooring Association（MMFA，欧洲多层模块化地板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作为 MFA 的创始会员，VERTEX 推动 MFA 协会与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Materials（ASTM，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制定了美国 PVC 塑料地板的国家标准《Standard Specification for Resilient Flooring in Modular Format with Rigid Polymeric Core》（F3261−17）。

③VERTEX 实际控制人 Harlan Stone 系行业代表性人物，行业影响力较强

VERTEX 实际控制人 Harlan Stone 先生是美国 MFA 协会的主席。2018 年 7

月，在美国政府提议对来自中国的 2,000 亿美元进口产品加征关税后，作为美国 PVC 塑料地板行业最有影响力的代表人物之一，Harlan Stone 发起创立了美国 American Consumers & Workers Justice Coalition（ACWJC，美国消费者和工人司法联盟）。该联盟汇集了 50 多家美国主要的 PVC 塑料地板销售商，旨在反对对该等来自中国的 PVC 塑料地板产品加征关税，以维护 PVC 塑料地板行业企业及工人的利益。作为 ACWJC 的主席，Harlan Stone 代表联盟向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USTR，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提交相关证据，并作为代表多次参加了美国国会关于对中国进口产品加征关税的听证会。

3. VERTEX 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 VERTEX 销售 PVC 塑料地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悬浮地板	33,895.55	38,297.13	52,663.85
锁扣地板	70,321.19	39,620.06	12,798.86
普通地板	14,305.25	10,926.31	10,408.11
其他	1,786.79	883.79	1,049.97
合计	**120,308.78**	**89,727.30**	**76,920.7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 VERTEX 提供定制化的 ODM 产品，主要定价政策为：以成本加成的标准价格为基础，根据市场价格、汇率、采购量等情况给与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VERTEX 及向其他客户销售各类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年度	悬浮地板平均价格		锁扣地板平均价格		普通地板平均价格	
	VERTEX	其他客户	VERTEX	其他客户	VERTEX	其他客户
2018 年度	39.94	41.31	73.60	79.23	29.89	33.47
2017 年度	41.27	42.70	73.61	79.05	28.00	34.79
2016 年度	41.75	40.96	68.06	78.99	26.79	31.59

注：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悬浮地板主要为易贴地板。该等产品与悬浮地板具有相似的背胶工艺，而其链接工艺与锁扣地板及普通地板有明显不同，故划分为悬浮地板类别。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VERTEX 销售悬浮地板的平均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悬浮地板平均价格相比整体差异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 VERTEX 销售锁扣地板的平均价格低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向 VERTEX 销售锁扣地板的专利使用费由 VERTEX 与专利公司统一结算，因此发行人向 VERTEX 销售定价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均价；另一方面，VERTEX 向发行人采购量较大，发行人给与其一定的价格优惠，进一步降低了发行人向 VERTEX 销售锁扣地板的平均价格。

发行人向 VERTEX 销售普通地板的平均价格低于其他客户，除销售规格型号差异影响外，主要系 VERTEX 向发行人采购量较大，发行人给与其一定的价格优惠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 VERTEX 的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4. VERTEX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VERTEX 海外资信报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华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 VERTEX 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VERTEX 集团各主体均注册成立在境外，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或者其它关联关系。

（二）上述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1. VERTEX 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VERTEX 对 PVC 塑料地板产品的总需求量以及向发行人采购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柜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总需求量	21,900	17,000	16,000
向发行人采购	8,770	7,461	7,387

向发行人采购占总需求量的比例	40.05%	43.89%	46.17%

报告期内，VERTEX 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分别为 16,000 柜、17,000 柜、21,900 柜。随着下游 PVC 塑料地板行业市场需求的增长，VERTEX 对 PVC 塑料地板的总需求量逐年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VERTEX 向发行人采购占比分别为 46.17%、43.89%及 40.05%，基本保持稳定。出于自身便于管理，以及终端客户对产品一致性、稳定性的要求，PVC 塑料地板贸易商一般只会选择 2-3 家供应商，并且同一型号产品基本由固定供应商供应。因此，VERTEX 向发行人采购占比较高，发行人一直系 VERTEX 的最主要供应商之一。

2. VERTEX 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基于 PVC 塑料地板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与现有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VERTEX 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完善销售渠道体系，提高销售服务能力、仓储物流能力等，并进一步加强与国内生产商合作，共同开展新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现产业链的共同发展，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具体分析如下：

（1）随着产品认可度及经济景气度的提高，未来 PVC 塑料地板行业市场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随着消费者消费升级、环保意识的提高，PVC 塑料地板以环保安全、耐磨易维护等优点，对传统地板的替代效应显现。据统计，美国塑料地板进口占地面装饰材料进口比例从 2011 年的 19.03%增长到 2018 年的 40.43%，塑料地板在地面装饰材料中的地位逐渐凸显。随着未来产品认可度的进一步提升、主要消费市场经济景气度的提高，未来 PVC 塑料地板行业市场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根据 UBS 和《HJ Research》的研究数据，预计到 2021 年全球市场乙烯基塑料地板的销售金额将达到 277.30 亿美元，PVC 塑料地板市场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虽然欧美发达地区为全球主要的 PVC 塑料地板消费区域，但是鉴于人工成本较高、生产规模相对有限及产业经济政策等因素，该等区域所销产品主要依赖于从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进口。据统计，2011-2018 年，美国进口 PVC 塑料

地板额从 6.87 亿美元增长到 32.6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96%。欧美市场进口规模不断增加，将带动 VERTEX 等 PVC 塑料地板贸易商业务规模的扩大。

（2）凭借与下游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及完善的分销体系，VERTEX 未来业务需求增长明确

根据本所律师对 VERTEX 的访谈确认，作为 HOME DEPOT（家得宝）PVC 塑料地板产品的最大供应商，VERTEX 将进一步完善优化销售服务体系，提高仓储物流能力，巩固客户关系及市场占有率。此外，VERTEX 与 HOME DEPOT（家得宝）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保障双方合作关系的稳定和持续。基于市场良好的发展前景，HOME DEPOT（家得宝）与 VERTEX 达成协议，将于 2019 年下半年起在每个门店将 VERTEX 的货架数量由之前的 2-3 个增加至 3-4 个。由于货架数量的提高及 HOME DEPOT（家得宝）众多门店规模，2019 年 VERTEX 向 HOME DEPOT（家得宝）销售规模将快速提升，预计增速将达到 30%左右。

此外，在行业向好的背景下，VERTEX 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扩大自身的销售渠道和销售覆盖区域。根据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和 Catalina Research 的统计，美国 PVC 塑料地板销售金额由 2011 年的 19.38 亿美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40.4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03%。因此，考虑到行业的自然增长，2019 年，预计 VERTEX 与其他客户的交易规模将有 10%左右的上升。

结合 2018 年 VERTEX 的需求现状来看，保守估计 2020 及 2021 年依然维持增长幅度为 10%。

（3）加强与发行人合作，对发行人采购量进一步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 VERTEX 的访谈确认，长期以来，VERTEX 与发行人长期保持合作关系。发行人在产品质量、产品创新、及时供货、规模化生产方面的竞争优势是 VERTEX 得到客户、市场认可的重要因素。发行人是少数几家经过 HOME DEPOT 验厂，并进入 HOME DEPOT 全球供应体系的 PVC 塑料地板生产商，被主要客户替换的难度较大、成本较高。为维持在供应链方面的优势，VERTEX 将持续加深与发行人的合作，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将不断增

长。根据 VERTEX 预测，结合现有对发行人的采购比例，未来三年其总需求量、总进口量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将进一步增加。

（三）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1. 凭借环保、耐用性、安全便利等竞争优势，PVC 塑料地板形成对其他地板产品替代效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材质差异，常见地板装饰材料大致分为木地板、天然石材、地毯、瓷砖、复合地板、塑料地板等几大类。从耐用性、美观度、安全环保性、安装便利性、舒适度、保养、价格等方面进行对比，各种地面装饰材料的特点如下：

材质	耐用性	美观度	安全环保性	安装便利性	舒适度	保养	价格
木地板	抗冲击性差，易磨损，耐腐蚀性较差	纹理自然	无毒无味、消耗硬木量大	安装复杂	柔软舒适、冬暖夏凉	清洁和维护繁杂	高
天然石材	抗冲击性好，耐磨性好，耐腐蚀性强	纹理自然，光洁度高，铺设效果佳	有些石材有放射性气体和有害气体	质重，运输、安装困难	质地冰凉、遇水易滑	清洁和维护繁杂	高
瓷砖	抗冲击性好、耐磨性好，耐腐蚀性强	装饰纹理、色彩丰富	安全，生产过程耗能高	质重，运输、安装较难	质地冰凉、不防滑	清洁和维护较容易	低
地毯	抗冲击性好，耐磨性好，耐腐蚀性较差	着色困难，颜色单一	安全环保性能一般	安装复杂	质感柔软	清洁和维护繁杂	高
复合地板	抗冲击性好，耐磨性一般，耐腐蚀性强	纹理较自然	安全环保性能一般	安装简单	舒适度中等	清洁和维护较容易	适中
塑料地板	抗冲击性好，耐磨耐腐蚀	色彩、花纹图案丰富	无甲醛、无刺激气味，吸音降噪	质轻，运输方便、安装简单	柔软舒适、防滑	清洁和维护较容易	适中

由上表可知，PVC塑料地板在耐用性、安全环保性、安装便利性、保养难易程度和性价比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而随着PVC塑料地板技术的不断发展，耐磨层技术、彩印技术、压纹技术、悬浮技术、硬塑层技术等新技术应运而生，PVC塑料地板在美观度、质感、舒适度优势进一步体现，加大对其他材料地板的替代。以主要PVC塑料地板进口市场数据为例，据Statistics Canada和US Census Bureau统计，美国市场进口塑料地板占各种地面装饰材料比例从2011年的19.03%提升到2018年的40.43%，同期欧盟市场由15.16%提升至28.53%， PVC塑料地板

在地面装饰材料中对其他材料的替代作用明显。

2. 与其他公司产品相比，公司产品在质量标准、质量一致性、开发设计针对性、性价比等方面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被替代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工艺改进、产能扩张，公司产品在质量标准、质量一致性、开发设计针对性、性价比等方面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被其他公司产品替代可能性较小。

（1）产品质量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PVC塑料地板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凭借领先的工艺技术经验及标准化、精益化的质量控制，公司成为行业中仅少数可以规模化地生产质量稳定的PVC塑料地板生产企业，长期稳定为HOME DEPOT（家得宝）等知名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产品质量指标高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PVC 塑料地板作为地面装饰材料，人们接触时间较长，该等产品的质量对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活品质产生直接影响；同时，该等产品一般使用寿命在 10 年以上，使用周期较长，产品质量必须经得住长期检验。公司主要客户 VERTEX 及主要终端客户 HOME DEPOT 系行业领先企业，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尤为严格。因此，产品质量是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首要因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部人员的访谈确认，公司为少数《硬质聚氯乙烯地板》（GB/T34440-2017）、《半硬质聚氯乙烯块状地板》（GB/T4085-2005）国家标准以及《半硬质聚氯乙烯锁扣地板》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持续按照内部高规格、高标准要求，质量控制标准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并明显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②满足大批量产品质量一致性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PVC 塑料地板产品质量考核维度众多，包括产品弹性、硬度、耐磨、热膨胀系数、热翘曲率等多方面因素；同时，产品生产过程涉及较多生产环节，各生产环节又涉及不同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生产流程控

制点较多；此外，行业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其门店众多，订单具有单批次量大、标准化程度高等特点。因此，下游客户在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高的基础上，对产品质量一致性要求更高。国内能够满足 PVC 塑料地板产品大批量生产下产品质量一致性要求的企业相对较少。

经过长期的生产经营积累和不断优化，发行人已掌握各种类型塑料地板产品的生产配方及工艺技术，如“PE 复膜技术”、“开槽废料压块技术”等。此外，发行人积累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和技术人员以保证生产工艺、生产过程的稳定性。目前，发行人拥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员工为 314 名，占员工总人数约 24%。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不断加强生产过程管理与控制，积极推行 6S 科学管理，对各生产环节、生产工艺进行标准化梳理和规范；全面推进数字化精益管理，以 ERP、MES（生产执行系统）等信息系统建设为抓手，实现了生产过程动态数据实时监测和敏捷反馈，从而较大程度地避免了人工误差，提高了各环节生产加工精度，实现了产品质量的进一步升级。

（2）产品开发针对性、产品开发及创新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PVC 塑料地板由于可塑性较强，相较于传统地面材料具有技术发展迅速，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发行人已具备较为明显的产品开发设计优势。一方面，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发行人创建了高规格、高水平的“高分子复合家装材料实验室”研发平台，可以根据客户及市场要求迅速做出反应，及时进行产品预研、开发，不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市场需求的产品。另一方面，发行人具备针对性快速响应市场的开发能力。发行人终端客户 HOME DEPOT（家得宝）作为全球最大的家居建材零售商，拥有丰富的客户反馈信息及大量的消费统计数据。基于发行人与 HOME DEPOT（家得宝）的良好合作关系，可以及时准确的获取终端市场对产品质量、花色等各方面反馈的一手数据并加以分析，有针对性的开发符合市场潮流甚至引领行业发展方向的创新产品。

而基于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公司积累了足够的新品类、新花色、新型号的产品，以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例如，2018 年，公司在悬浮地板基础上进行材料改进开发出“硬塑悬浮地板”，在满足安装便利性能基础上，提升了产品的静

音效果、脚感舒适度等功能特性，市场空间广阔。除此之外，发行人还成功开发了鱼骨形地板、磁性地板等多个产品种类，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3）规模化生产与及时供货能力

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根据海关出口数据统计，2018 年，向美国出口的生产企业中仅有发行人、华丽塑料、易华润东、浙江天振等少数几家占比达到 5%或者以上，其他从事塑料地板出口生产型企业占比多数在 1%-2%或者以下，行业内达到规模化生产的企业相对较少。

一方面，公司终端 HOME DEPOT 等知名客户市场地位突出、经营规模较大，其采购产品具有订单批次多、单批次订单量大、供货时间要求高等特点。公司规模化的生产优势增强了产品的及时交付能力，使得公司具备承接境外客户大订单的能力。

另一方面，规模化生产有利于发行人取得成本优势。PVC 塑料地板较高的性价比是该等产品在欧美市场发展迅速的重要因素，也是中国 PVC 塑料地板生产商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发行人凭借大规模、自动化生产、规模化采购、成熟的工艺技术、数字化精益管理全面降低了生产成本，取得了较大的成本优势，提升了发行人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3. 在公司产品优势的基础上，专利保护、合作协议、合作模式保证公司产品短期内难以被替代

（1）三方合作模式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始终坚持客户优先的理念，能快速响应客户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所需产品。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 VERTEX 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被纳入终端渠道客户 HOME DEPOT（家得宝）供应链体系，间接为其提供 PVC 塑料地板产品。该等客户一般会对供应商进行验厂，且其验厂要求相对较高、时间周期相对较长；实际业务过程中，该等客户亦加强与公司的业务信息共享及工艺交流。因此，为保持供货渠道的稳定性，HOME DEPOT（家得宝）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公司短期内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长，彼此合作关系稳定并不断深化。公司连续多年获得 VERTEX 公司“最佳合作伙伴”称号。稳定的客户关系主要系公司与客户间优势互补的结果。一方面，公司作为国内行业领先的塑料地板生产企业，在产品开发设计、产品质量控制、规模化生产等产品开发和生产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另一方面，VERTEX 作为全球知名的 PVC 塑料地板贸易商、品牌商，长期从事 PVC 塑料地板销售业务，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优质的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等产品销售方面的优势。基于公司的产品竞争优势及 VERTEX 的市场开拓维护能力，公司、VERTEX 与终端知名客户建立起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

（2）专利产品保护

如前所述，基于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公司研发行业创新产品“悬浮地板”，并取得了相关的技术发明专利“FLOOR PLANK”、“FLOOR TILE”等。该产品由面层地板和垫层地板通过胶水错位复合而成，错位复合形成的铺设连接边使其具有铺设快捷、拆卸方便的特点，满足消费者自行安装需要。因此，该产品主要适用于家庭装修，尤其流行于 DIY 地板市场。由于欧美发达地区建筑装饰高人工成本的因素，DIY 地板市场规模相对较大。凭借其安装便利性的优势，悬浮地板产品在该细分市场欢迎度较高，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并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

未来短期内，悬浮塑料地板产品市场需求依旧存在。而发行人拥有悬浮塑料地板的专利保护，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生产该类产品存在法律上风险。此外，发行人在悬浮地板的基础上积极进行研发创新，研发了新产品“硬塑悬浮地板”。一方面，该产品保留了悬浮地板的拼接工艺，上下连接边均进行了涂热熔胶处理，连接边对接即可安装完毕，免去了施工涂胶、晾胶的工序。这种拼接工艺有利于提高施工速度，节省施工成本。另一方面，基于新技术配方的优化和调整，产品质量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尺寸收缩率、残余凹陷和静态负载、连接边对温度的敏感性等指标有所提高。同时，由于新产品降低了增塑剂的使用量，VOC 的排放大幅减少，环保性能有多提高。此外，新产品在普通悬浮地板基础上增加了硬塑层、PE 膜等，具有脚感舒适、静音降噪效果明显等特点，其市场空间广阔。目前，该产品已经通过客户样品认可，正在小批量试产进行市场测试阶段。

（3）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 VERTEX 签署的合作协议，VERTEX 保证未来 5 年内，爱丽家居在同等产品质量、价格等同等的条件下，爱丽家居拥有优先供应商权利；也保证未来 5 年爱丽家居的最低采购数量将保持相对稳定状态等，上述协议对 VERTEX 与爱丽家居的合作关系从时间跨度及合作深度上进一步延长和深化，明确公司后续与 VERTEX 合作的长期性与可持续性。

综上，凭借 PVC 塑料地板本身的环保、可循环等优势，发行人的质量、开发设计、规模化生产、供货及时等优势，以及发行人与客户的稳固合作关系，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四）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 VERTEX 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即与 VERTEX 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凭借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控制、及时供货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产品研发方面的优势以及 VERTEX 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完善的销售渠道体系，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业务整体保持稳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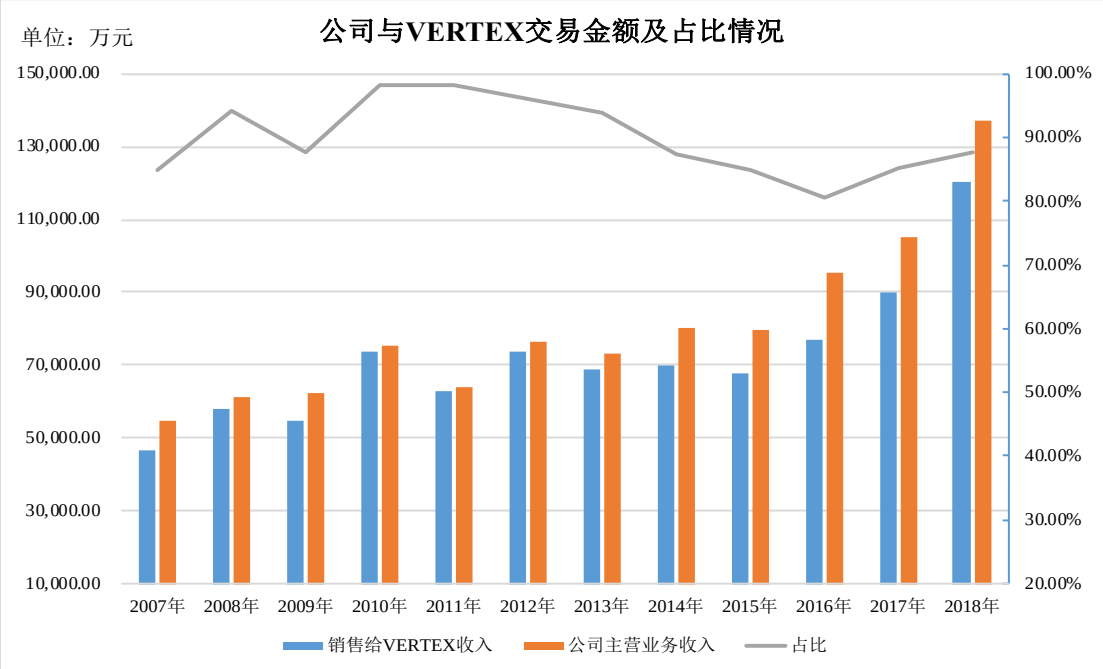

在过去十年中，发行人与 VERTEX 交易规模稳步上升，VERTEX 一直系发

行人最主要的客户。200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对 VERTEX 的销售金额由 46,625.59 万元增加至 120,308.78 万元，VERTEX 销售占比一直维持在 80%以上，公司与 VERTEX 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为进一步巩固双方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 VERTEX 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就双方优先合作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 相关产品的优先供应商权利

双方基于长期互惠的合作关系约定“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在 VERTEX 的全球所有供应商中均享有优先权，VERTEX 应优先从发行人采购，并优先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量目标”、“所有发行人与 VERTEX 共同开发的产品，发行人有优先合作权，只有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不能满足 VERTEX 供货需求时，VERTEX 才能从其他地方购买”。鉴于 PVC 塑料地板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同时发行人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扩大产能并不断加强质量控制，双方的交易将保持稳定增长。

2. 最低采购量

双方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约定了“最低采购量目标”，VERTEX 每年从爱丽家居处采购产品的数量需达到双方约定的最低采购量目标。在市场需求较为旺盛的情况下，VERTEX 有较大可能履行协议中的“最低采购量”条款，双方交易将保持稳定。

如前所述，随着 PVC 塑料地板产品市场认可度的提高以及欧美国家经济景气度的回升，PVC 塑料地板行业将呈现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有力的保障了发行人与 VERTEX 合作协议的有效执行。

综上，基于过往与客户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及双方的协议保证，发行人与 VERTEX 的交易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五）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说明该等情形是否为行业特点

1.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VERTEX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6,920.79 万元、89,727.30 万元、120,308.7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5%、85.03%、87.64%。VERTEX 占公司收入比重相对较高主要由于：一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产品质量、产品开发设计、规模化生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是国内少数直接进入 HOME DEPOT 等知名 PVC 塑料地板终端销售渠道供应链体系，并满足大批量产品开发及供货要求的企业。基于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及 VERTEX 的市场开拓维护能力，公司、VERTEX 与终端知名客户建立起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该等终端客户 PVC 塑料地板产品需求规模相对较大，公司、VERTEX 获得该等客户订单规模亦相对较大。另一方面，HOME DEPOT 等终端客户订单具有批量大、型号相对标准的特点。在厂房、人员及资金规模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优先安排该等订单生产利于产能释放。但这对公司其他客户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拓展形成一定制约，使得 VERTEX 占公司收入比重相对较高。

如前所述，凭借产品质量、产品开发设计、规模化生产等优势，公司与 VERTEX 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并长期满足 HOME DEPOT 等终端客户验厂和供货要求，公司、VERTEX 以及终端客户三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同时，公司已与 VERTEX 签订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 VERTEX 承诺给予公司优先供应商权利；此外，公司拥有主要产品悬浮地板的专利技术，VERTEX、终端客户难以向其他 PVC 塑料地板生产商采购该等产品。但是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公司、VERTEX 以及终端客户合作关系破裂，公司获取订单规模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为行业特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受下游客户寡头垄断竞争格局及国内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产能现状等因素影响，国内主要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如发行人、泰州市华丽塑料有限公司等均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特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特点。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弹性地板分会出具的说明，国内主要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均超过 50%，前两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均超过 80%，均呈现了客户比较集中的特点。

上述行业特点形成原因具体如下分析：

（1）下游主要 PVC 塑料地板贸易商、品牌商形成寡头垄断格局，市场销售规模相对较大

受经济收入水平、产品认可度及产业政策影响，欧美地区成为全球主要的 PVC 塑料地板进口国。2018 年，美国进口 PVC 塑料地板额达到 32.66 亿美元；同期欧盟 PVC 塑料地板进口额为 7.72 亿欧元，美国占据 PVC 塑料地板进口市场较大份额。在美国 PVC 塑料地板市场需求主要依靠向中国进口满足的情况下，VERTEX、SHAW、MOHAWK、ARMSTRONG、MANNINGTON 等 PVC 塑料地板先贸易商、品牌商凭借其销售渠道、供应商资源、服务能力等优势，在美国 PVC 塑料地板细分领域 LVT 产品的进口市场及供应市场中享有绝大多数份额，基本形成了寡头竞争格局。

美国 PVC 塑料地板 LVT 市场主要贸易主体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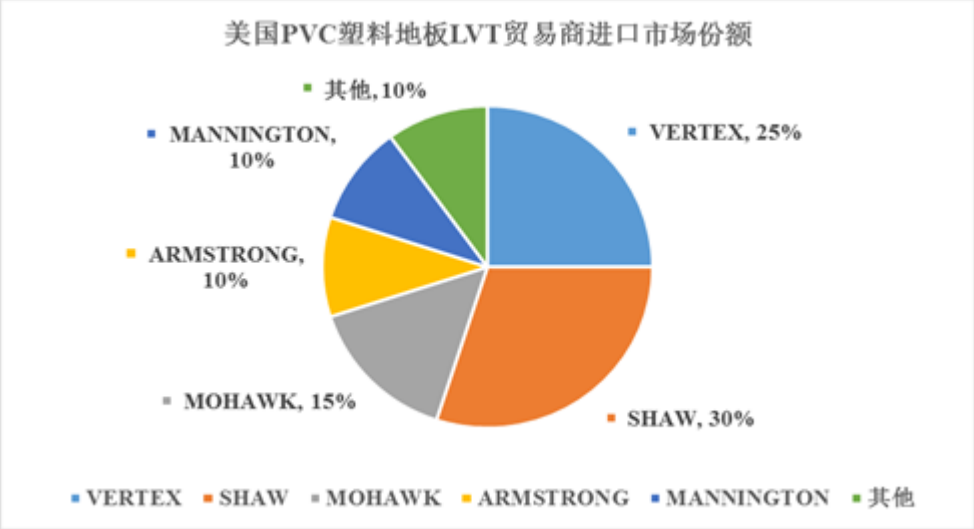

如前所述，公司下游行业已经形成寡头垄断格局，上述主要 PVC 塑料地板品牌商、贸易商市场销售规模相对较大。出于供应链管理便利、产品开发统一及供货稳定等考虑，该等 PVC 塑料地板品牌商、贸易商合作供应商相对较少，与单一供应商交易规模相对较高。而在国内主要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产能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容易出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点。

（2）国内主要 PVC 塑料地板企业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短期快速大幅提升产能可能性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过长期不断发展及竞争，发行人、华丽塑料、易华润东、浙江天振等 PVC 塑料地板企业成为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占据国内 PVC 塑料地板产能较大份额，并在产品质量稳定、生产规模化及产品开发能力等形成各自竞争优势。PVC 塑料地板具有产品质量要求高、使用维护周期长、维护一致性要求高的特点，使得主要 PVC 塑料地板品牌商、贸易商确定供应商后短期内一般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因此，国内主要 PVC 塑料地板企业与各自主要客户关系相对稳定，并形成相对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

PVC 塑料地板制造涉及生产环节较多，各环节的厂房建设及配套设备投资较大，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需投入较大规模资金进行大宗商品材料、大型机器设备的采购，并聘请专业的生产、技术人员。此外，PVC 塑料地板主要生产设备大多为定制设备，自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至生产需要相对较长时间；并且 PVC 塑料地板制造涉及生产环节较多，自投产至生产满足一致性要求需要运行一定周期。因此，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大幅提升产能存在时间周期较长、资金投入大、投资风险相对较大等特点。

在上述因素下，国内主要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更多依据现有客户市场需求变动适当提高产能，出于争取其他贸易商客户短期内大幅扩张可能性相对较小。而在产能相对有限的情况下，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优先安排主要大客户的订单有利于产能的充分利用，使得主要客户占比相对较高。

（3）主要客户市场需求增速较快加剧主要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客户集中度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国内 PVC 塑料地板企业主要为欧美等地区提供 ODM 产品，其中美国市场占比相对较高。根据海关数据统计，2018 年，中国向美国出口 PVC 塑料地板占总出口额的 60%左右。受各地区经济景气度及产业布局政策影响，美国地区进口 PVC 塑料地板市场规模及增速均显著高于欧洲地区。以美国为主的 VERTEX、SHAW、MOHAWK、ARMSTRONG、MANNINGTON 等下游客户业务增速较快，加剧国内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客户集中度。据统计，2011-2018 年，美国进口 PVC 塑料地板额从 6.87 亿美元增长到 32.6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96%。同期，欧盟 PVC 塑料地板进口

额从 2.82 亿欧元增长到 7.72 亿欧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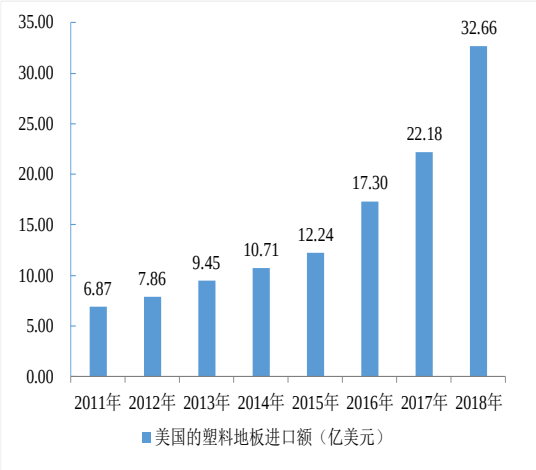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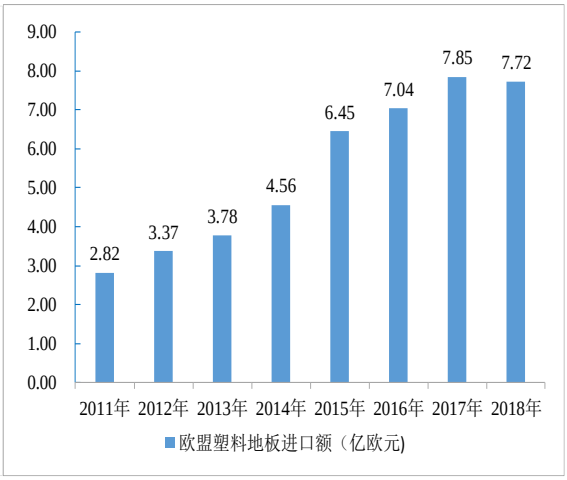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行业特点，发行人考虑到与 VERTEX 及其终端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积极的合作预期，在产能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优先选择与 PVC 塑料地板市场最主要的贸易商之一 VERTEX 合作，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

（六）对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VERTEX 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给 VERTEX 收入	120,308.78	89,727.30	76,920.7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37,097.44	105,292.81	95,453.94
占比	87.75%	85.22%	80.58%

根据本所律师对 VERTEX 的访谈确认，VERTEX 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柜

年份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总需求量	21,900	17,000	16,000

向发行人采购	8,770	7,461	7,387
向发行人采购占总需求量的比例	40.05%	43.89%	46.17%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VERTEX 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0.58%、85.22%和 87.75%；VERTEX 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占比分别为 46.17%、43.89%及 40.05%，二者构成相互依赖关系。一方面，受下游 PVC 塑料地板品牌商、贸易商垄断竞争格局、国内生产商产能有限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特点；另一方面，出于供应链管理便利、产品开发统一及供货稳定等考虑，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对较少。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 VERTEX 户存在相互依赖关系系行业特点。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双方通过长期合作、共同成长实现了共赢的结果。一方面，VERTEX 在 PVC 塑料地板行业的市场知名度、美誉度不断提高，建立并维持与 HOME DEPOT（家得宝）等终端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并成为美国乃至全球最大的 PVC 塑料地板品牌商、贸易商之一；另一方面，发行人业务规模亦不断提高，生产技术及研发实力不断升级，成为国内最大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之一。这种共赢结果是对双方业务合作模式的验证，发行人与 VERTEX 的合作是双方基于效益的主动选择，不存在发行人单方面对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境外 PVC 塑料地板品牌商、贸易商提供 PVC 塑料地板 ODM 产品，其中 VERTEX 占收入比重较高。公司一般结合市场需求信息进行产品开发，并提供样品供客户选择。客户确定样品后结合预计市场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经双方确认销售数量、产品型号、技术参数、销售单价、结算周期等详细信息。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并在规定交货期内发货至指定港口完成报关手续及货物交割。由上可知，公司订单获取更多基于公司产品本身及市场需求状况，并且公司与 VERTEX 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虽然公司收入主要通过 VERTEX 实现，并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发行人在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控制、开发设计、

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从而具备足够竞争力获取下游客户订单。公司已建立健全的销售体系，具备独立业务拓展能力，具体如下：一方面，公司业务部门通过参加展会等方式主动拓展业务渠道，负责接洽客户、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等，其他客户拓展情况良好。除 VERTEX 外，发行人积极主动进行客户拓展，与 KRAUS、HK YOULINK、PROJECT FLOORS 等下游知名 PVC 塑料地板品牌商、贸易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受制于产能规模相对有限，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交易规模相对较小。另一方面，公司销售部门具备订单协调执行及后续客户维护能力，与主要客户的订单执行良好。公司销售部门获取下游主要客户采购订单后，对订单的具体内容进行评审和确认；完成送样及持续与客户进行样品设计等方面的沟通；组织各部门对订单进行分解，安排生产计划；跟踪订单进展情况，安排海运物流及发货交单。后续过程中，公司销售部门亦与主要客户保持沟通进行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并交流终端消费者产品关于产品质量、花色、样式等市场反馈信息，保证产品开发及时并有针对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且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3. 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如上所述，受下游客户垄断竞争格局及国内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产能因素，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行业特点。作为全球最大的 PVC 塑料地板贸易商之一，在 PVC 塑料地板行业持续发展的情况下，VERTEX 凭借其与 HOME DEPOT（家得宝）等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将保持业务的稳定发展；而基于过往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及协议保证等，未来发行人与 VERTEX 合作关系稳定。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在 PVC 塑料地板行业快速发展情况下，凭借稳定的市场地位，VERTEX 业务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对 VERTEX 的访谈确认，随着欧美经济的复苏及房地产行业的稳步发展，PVC 塑料地板凭借其安全、环保、耐磨、易安装维护、性价比高等特点，逐步获得欧美消费者的认可，在欧美市场发展迅速。以美国市场为例，2016 年至 2018 年，美国 PVC 塑料地板进口市场复合增速达到

37.40%。未来主要区域 PVC 塑料地板市场需求仍将保持不断增长。

在行业向好的背景下，公司终端客户 HOME DEPOT（家得宝）作为行业下游最主要的零售商之一，凭借其渠道优势和品牌优势，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VERTEX 依靠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物流仓储能力等将进一步加强与 HOME DEPOT（家得宝）的业务合作，巩固其在美国进口和供应市场的占有率。根据 VERTEX 与 HOME DEPOT（家得宝）达成的协议，将于 2019 年下半年起在每个门店的货架数量由之前的 2-3 个增加至 3-4 个，将直接带动 VERTEX 业务规模的扩大。此外，VERTEX 也将持续拓展其他销售渠道体系，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开展自有分销渠道体系建设。HOME DEPOT（家得宝）、VERTEX 的市场地位及明显的竞争优势将为发行人带来充足的订单保证。

（2）基于过往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及协议保证等，未来发行人与 VERTEX 合作关系稳定

①基于发行人自身的竞争优势及过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短期内 VERTEX 替换发行人可能性较小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后一直与 VERTEX 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种双方合作关系为双方不同比较优势的体现。一方面，作为国内行业领先的塑料地板生产企业，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控制、及时供货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产品研发方面均有较强的优势；另一方面，VERTEX 一直从事塑料地板贸易业务，拥有起较好的市场知名度及销售渠道关系，为充分发挥发行人产品开发、生产优势和 VERTEX 销售渠道优势各自比较优势，从而双方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基于上述双方各自优势，一方面，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且不断深入。过去 20 年发行人与 VERTEX 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一直是 VERTEX 最稳定、重要的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占 VERTEX 塑料地板国内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40%左右，部分型号或者品类基本来自发行人。而 VERTEX 亦是发行人的最重要客户，双方合作默契、未发生产品纠纷等其他业务纠纷。另一方面，双方合作达到共赢效果。凭借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市场规模的扩大，其中 VERTEX 在塑料地板行业市场知名度不断提高，建立并维持与终端客户 HOME DEPOT（家得宝）等良好的合作关系；而发行人业务规模亦不断提高，亦成为

国内塑料地板行业规模领先企业，这种共赢结果亦是对双方业务合作模式的验证。

随着发行人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研发投入及固定资产投入增加，发行人在产品开发能力、供货能力、产品质量等各方面竞争优势将会进一步提高，未来 VERTEX 短期寻求其他供应商替换发行人可能性较小。

②VERTEX 替换爱丽家居存在明显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即便 VERTEX 尝试以自建生产工厂或其选择他供应商替代发行人，实际操作亦难度极大，主要由于：

1）产品后续维护周期长、一致性要求高特征限制。不同于一般的易耗消费品，PVC 塑料地板属于耐耗品，一般使用寿命可以达到 8 年以上，使得该类产品售后服务周期相对较长。此外， PVC 塑料地板产品考量因素相对较多，包括地板厚度、弹性指标、静音效果、表明纹理色泽、拼装方式等多项指标；而且该等指标如表明纹理往往具有个性化、定制化特点，一般由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自行开发设计，使得后续维护中实现产品一致性难度相对较大。鉴于产品售后服务周期较长及一致性要求难度大等产品特性，VERTEX 在确定合作关系后难以更换供应商。

2）终端客户影响供应商选择。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除需满足贸易商等要求外，往往需要满足终端销售商的验厂及后续业务要求。该等要求一般标准相对较高，且持续时间较长。通常情况下，终端销售商客户为保持供货渠道的稳定，一旦通过了其验厂等选择程序，进入其供应链体系，与供应商合作关系将保持稳定。以公司最大终端客户 HOME DEPOT（家得宝）为例，HOME DEPOT（家得宝）直接将发行人纳入其供应商体系中，并设立单独的供应商编码。后续业务过程中，HOME DEPOT（家得宝）亦一直参与发行人生产工艺改进及产品开发信息交流。因此，短期内 VERTEX 选择其他供应商并通过 HOME DEPOT（家得宝）供应商体系认证难度较大。

3）部分产品专利技术保护。随着不断的研发投入，发行人拥有多项受保护的专利技术，其中包括目前占发行人收入比重较高的悬浮塑料地板产品。与其他

塑料地板产品相比，悬浮塑料地板具有拆装简易、耐候性及维护方便等优点。而基于上述优势，悬浮塑料地板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并成为发行人、VERTEX 的主要产品。未来短期内，悬浮塑料地板产品市场需求依旧存在，而发行人拥有悬浮塑料地板的专利保护，VERTEX 选择其他供应商生产该类产品存在法律上风险。

4）自建生产工厂难度大，替代供应商选择范围及可能性均较小

A、自建工厂难度较大。PVC 塑料地板制造涉及生产环节较多，各环节的厂房建设及配套设备投资较大，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需投入较大规模资金进行大宗商品材料、大型机器设备的采购。另外，PVC 塑料地板制造企业需要适应日益严格的行业标准，不断提高在原辅材料选择、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等环节的标准，以确保产品的安全和质量。这需要长时间的生产经验积累，才能保证产品工艺及产品质量的连续稳定。因此，通常欧美进口商一般不会主动选择自建生产工厂。

B、替代供应商选择范围小。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积累，发行人业已成为国内行业领先的塑料地板生产企业，在产品开发能力、规模化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能与之相竞争的企业亦较少，因此可供 VERTEX 作为替代供应商的选择范围较小。根据海关出口数据统计，仅有发行人、华丽塑料、易华润东等少数几家占比达到 5%左右或者以上，其他从事塑料地板出口生产型企业占比均在 1%-2%或者以下，由此可知行业内达到规模化生产的企业相对较少。

③发行人已与 VERTEX 签署相关协议保证未来的长期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 VERTEX 签订的合作协议，VERTEX 保证未来 5 年内，在产品质量、价格等条件下，发行人拥有优先供应商权利；也保证未来 5 年发行人的最低采购数量将保持相对稳定状态等，上述协议对 VERTEX 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从时间跨度及合作深度上进一步延长和深化，明确公司后续与 VERTEX 合作的长期性与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产品开发、供货能力、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已与 VERTEX 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而未来 VERTEX 与发行人中

断业务合作关系的可能性较小。

（3）发行人其他客户储备充足、质地良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提供有效支撑

经核查，除 VERTEX 外，发行人已经积累了相当数量的其他客户，并与之建立了合作关系。未来，随着行业整体的快速发展以及发行人产能的扩大，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客户拓展力度，完善销售体系，其他客户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交易情况

爱丽家居已与其他客户存在业务关系。如前所述，除 VERTEX 外，爱丽家居已储备其他客户，如 KRAUS、PROJIECT FLOOR、Q.E.P.CO., INC、SHAW 等。该等客户亦为国外知名塑料地板客户，表明爱丽家居已进入该等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

客户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基本情况
KRAUS	2007 年	2013 年	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州，公司专注于厨卫设备市场，业务范围横跨美国东、西海岸，总仓储面积超过 100,000 平方英尺。
	2011 年	2013 年	总部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是一家地毯和地板经销商，提供包括地毯、硬木地板、LVT、软木和层压板在内的多种产品。
PROJECT FLOORS GMBH	1999 年	2015 年	总部位于德国科隆，是一家建材经销商，产品将木材、石材和陶瓷的观感与乙烯基地板的耐用性和易维护性相结合，产品品类达 400 多种，适用于酒店、医疗保健、商业、办公和住宅等多种场所。
BMS MARKETING SDN BHD	1985 年	2004 年	总部位于马来西亚吉隆坡，主要从事 LVT、木地板和地毯贸易，同时也是 TAJIMA 地板在马来西亚的经销商。
Q.E.P.CO.INC	1979 年	2018 年	总部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公司提供硬木地板及包括安装工具、粘合剂等在内的地板安装工具。公司提供超过 7,000 个品牌的产品，客户遍布全美 50 个州及 80 多个海外国家和地区，客户类型包括家装零售中心、专业分销网点及市政和工业方案提供商。2018 财年公司销售额达 3.22 亿美元。
SHAW	1967 年	2008 年	总部位于美国佐治亚州，是北美最大的地板制造

INDUSTRIES GROUP, INC.			商和供应商之一，产品包括地毯、硬木地板、层压板、瓷砖、石材和弹性乙烯基地板等。公司年销售额近 60 亿美元，在全球拥有超过 22,000 名员工，在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和中国等 10 多个国家设有销售网点或办事处。

注：Q.E.P.CO.INC2018 年吸收合并 KRAUS USA, INC 后与公司保持稳定业务合作

凭借产品质量、设计、规模化供应等优势，公司已进入上述知名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中，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由于公司当前产能规模相对有限，因此公司优先满足 VERTEX 批量订单排产需要，对其他客户业务规模扩大形成制约，使得与该等客户收入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客户收入分别为 18,563.38 万元、15,644.90 万元及 16,882.29 万元，毛利分别为 7,531.26 万元、6,003.02 万元及 6,152.81 万元，公司对其他客户盈利情况良好。此外，公司对该等客户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表明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情况良好，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②未来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产能的提升，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其他客户的拓展力度

未来，随着 PVC 塑料地板产品在各领域的应用优势不断显现，欧美市场 PVC 塑料地板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长，带动下游主要客户业务的增长。基于公司与其他客户的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已与 HK YOULINK、PROJIECT FLOOR、BMS MARKETING 等客户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就公司优先采购权达成一致，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将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此外，若未来与当前主要客户 VERTEX 业务减少，公司产能得以释放将推动公司与其他客户业务规模的扩大。同时，随着国内消费者对 PVC 塑料地板产品逐渐认可、接受，国内巨大的塑料地砖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发展。发行人将加大对自身品牌建设和销售渠道建设，逐步拓展内销自主品牌市场，减少主要客户 VERTEX 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 PVC 塑料地板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空间广阔的背景下，下游客户 HOME DEPOT（家得宝）、VERTEX 凭借其在销售端的领先的市场地位及稳固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发行人提供充足的订单；发行人与 VERTEX 基于比较优势的合作基础稳固，未来将继续保持紧密合作。因此，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二、规范性问题第二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包括 2017 年收购江苏优程 100%股权、收购达元贸易 100%股权、收购金盟有限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前述资产重组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重组，程序是否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对发行人前述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达元贸易、江苏优程和金盟有限的全套工商资料；（2）2017 年收购江苏优程 100%股权、收购达元贸易 100%股权、收购金盟有限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涉及的《评估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入账凭证等；（3）上述收购事项涉及的股东/主体银行流水；（4）宋锦程、施慧璐和博华有限出具的《调查表》。

此外，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前述资产重组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重组包括 2017 年收购江苏优程 100%股权、收购达元贸易 100%股权、收购金盟有限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同一控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

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1 年以上（含 1 年）。业务相关性，是指重组方和被重组方处于相同、类似行业或是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江苏优程、达元贸易和金盟有限的全套工商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相关资产重组符合上述规定，构成同一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重组，具体分析如下：

1. 收购江苏优程、达元贸易 100%股权

（1）本次收购前，爱丽有限与江苏优程、达元贸易受同一方或者相同多方最终控制且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序号	项目	实际控制人	控制情况及控制时间
1	收购方爱丽有限	宋锦程、宋正兴	自 2013 年 12 月至收购前，宋锦程、宋正兴父子分别持有爱丽有限控股股东博华有限 80%、10%股权；且博华有限持有爱丽有限一直不低于 60%股权。此外，自 2015 年 9 月起，宋锦程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宋正兴担任公司董事长，共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因此，自 2013 年 12 月至本次收购前，宋锦程、宋正兴为爱丽有限实际控制人。
2	被收购方江苏优程	宋锦程、宋正兴	自江苏优程设立之日 2013 年 4 月至本次收购前，宋锦程、宋正兴父子二人分别持有其 92.86%、7.14%股权，且分别担任执行董事、监事职务共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因此，自 2013 年 4 月至本次收购前，宋锦程、宋正兴一直为江苏优程的实际控制人。
3	被收购方达元贸易	宋锦程	自达元贸易设立之日 2009 年 10 月至本次收购前，宋锦程持有其 70%的股权，能够控制达元贸易股东会，进而控制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日常经营决策。因此，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宋锦程一直为达元贸易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前，收购方爱丽有限、被收购方江苏优程、达元贸易均受同一方或者相同多方最终控制，且控制时间在 12 个月以上，该控制是非暂时性的。

（2）本次收购后，爱丽有限与江苏优程、达元贸易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优程、达元贸易的唯一股东为爱丽有限，爱丽有限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宋锦程和宋正兴。在此期间，宋锦程和宋正兴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始终不低于 96.73%，同时，宋锦程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宋正兴担任公司董事长，二人为父子关系，共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爱丽有限、被收购方江苏优程、达元贸易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控制时间在 12 个月以上，该控制是非暂时性的。

（3）江苏优程、达元贸易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为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江苏优程被收购前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生产所需的厂房及生产设备出租服务。达元贸易被收购前主要为发行人生产提供部分原材料采购服务。江苏优程和达元贸易主要业务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配套服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江苏优程、达元贸易 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相关业务重组。

2. 收购金盟有限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1）本次收购前，爱丽有限、金盟有限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序号	项目	实际控制人	控制情况及控制时间
1	收购方爱丽有限	宋锦程、宋正兴	自 2013 年 12 月至收购前，宋锦程、宋正兴父子分别持有爱丽有限控股股东博华有限 80%、10%股权；且博华有限持有爱丽有限一直不低于 60%股权。此外，自 2015 年 9 月起，宋锦程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宋正兴担任公司董事长，共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因此，自 2013 年 12 月至本次收购前，宋锦程、宋正兴为爱丽有限实际控制人。
2	被收购方金盟有限	宋锦程	自金盟有限设立之日 2007 年 3 月至本次收购前，宋锦程一直持有其唯一股东金盟贸易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自 2007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宋锦程一直为金盟有限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前，收购方爱丽有限、被收购方金盟有限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控制时间在 12 个月以上，该控制是非暂时性的。

（2）金盟有限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构成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和《2010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其中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产出，如生产出产成品，或是通过为其他部门提供服务来降低企业整体的运行成本等其他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该组合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直接为投资者等提供股利、更低的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等形式的回报。

2017 年 8 月，爱丽有限收购的金盟有限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为与塑料磨砂片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人员、生产线等资产，以及由该业务形成的相关负债。因此，该部分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组合构成完整的业务，具体分析如下：上述组合包括了用于生产的原材料、人工及生产线，具备投入能力；可以有效的投入生产塑料磨砂片，具备加工处理能力；生产出的塑料磨砂片全部销售给发行人，可以独立核算收入，具备产出能力。

综上，爱丽有限收购金盟有限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构成了完整的业务。

（3）金盟有限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所形成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具有相关性

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盟有限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形成的业务主要为 PVC 地板生产材料塑料磨砂片的生产和销售，该部分业务与发行人属于同一产业链上下游，与发行人业务具有相关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金盟有限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构成同一控制下相关业务重组。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前述资产重组程序是否合规，定

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上述资产重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江苏优程、达元贸易的全套工商档案，上述资产重组涉及的《评估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验资报告等资料，上述资产重组履行的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需要履行程序	履行程序情况
1	收购江苏优程 100%股权	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根据江苏优程、达元贸易《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转让出资由股东会讨论通过。	①对江苏优程 100%股权价值评估；②收购方爱丽有限召开股东会；③被收购方江苏优程召开股东会；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⑤江苏优程办理工商变更手续；⑥支付股权转让款。
2	收购达元贸易 100%股权	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①对达元贸易 100%股权价值评估；②收购方爱丽有限召开股东会；③被收购方达元贸易召开股东会；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⑤对此次增资进行验资；⑥收购方爱丽有限办理工商变更手续；⑦被收购方达元贸易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3	收购金盟有限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公司法》及金盟有限《公司章程》未对此作出规定	①对收购标的评估；②收购方爱丽有限召开股东会；③被收购方股东金盟贸易作出决定；④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根据宋锦程、施慧璐和博华有限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的访谈确认，上述资产重组转让、受让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公开检索，未发现上述资产重组存在诉讼的情况。

据此，上述资产重组经转让、受让双方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通过，签署了股权转让/资产转让协议，对重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上述资产重组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宋锦程、施慧璐和博华有限出具的《调查表》、上述资产重组涉及的《评

估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和宋正兴的访谈确认，上述资产重组的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定价依据
1	收购江苏优程 100%股权	评估值
2	收购达元贸易 100%股权	以达元贸易整体权益评估值为基础同时考虑爱丽有限整体估值
3	收购金盟有限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评估值

上述资产重组交易双方均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内部成员，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且该等资产重组相关主体在重组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资产进行整合的行为，交易双方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重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对发行人前述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2 号）（“《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同时满足①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②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江苏优程、达元贸易的全套工商档案，上述资产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符合上述要求，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 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权人控制

如前所述，被重组方江苏优程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控制；达元贸易、金盟有限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控制。因此，上述被重组方满足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的要求。

2. 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上述重组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江苏优程被收购前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生产所需的厂房及生产设备出租服务。达元贸易被收购前主要为发行人生产提供部分原材料采购服务。金盟有限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在被收购前主要业务为 PVC 地板生产材料塑料磨砂片的生产和销售。上述被重组方主要业务均是为公司提供配套服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被收购前，上述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权人控制，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上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规范性问题第三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实物出资是否依法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是否经评估；涉及外资股东的，相关出资程序、比例、期限等是否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和有关合同的规定。出资如存在瑕疵，是否采取补救措施。（2）2015 年 9 月及其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补充披露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间接股东的背景情况，是否具备股东资格，属于发行人员工的，补充披露其在公司的职务。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达元贸易全套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记账凭证；（2）《关于奕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及退出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3）博华有限、宋锦程、施慧璐、泽慧管理和泽兴管理出具的《调查表》；（4）《张家港市博华塑料有限公司在 1999 年 9 月 22 日拟投资的设备价值追溯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53 号）、《自然人宋锦程和施慧璐拟以股权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张家港保税区达元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25 号）；（5）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港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函；（6）发行人提供员工花名册；（7）发行人企业股东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合伙人认缴出资确认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

此外，本所律师对奕江股份原董事长林陈素美、陈昆鹏、张剑丰、马建新和持股平台泽兴管理、泽慧管理所有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实物出资是否依法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是否经评估；涉及外资股东的，相关出资程序、比例、期限等是否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和有关合同的规定。出资如存在瑕疵，是否采取补救措施

1. 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关于奕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及退出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博华有限、宋锦程、施慧璐、泽慧管理和泽兴管理出具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奕江股份原董事长陈素美、陈昆鹏、张剑丰和马建新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	时间	股权变动	变动情况	出资来源

号				
1	1999年11月	设立	博华有限和奕江股份共同出资设立爱丽有限，注册资本25万美元，其中博华有限以现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共计15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0%），奕江股份以现汇10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	奕江股份现汇出资为自有资金，博华有限以自有设备出资
2	2005年3月	第一次增资	爱丽有限注册资本由25万美元增至145万美元，奕江股份和博华有限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	本次增资的出资来源为未分配利润
3	2006年1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奕江股份将其所持爱丽有限40%股权转让给陈昆鹏，转让对价为58万美元，转让完成后陈昆鹏持有爱丽有限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8万美元），博华有限持有爱丽有限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7万美元）	奕江股份系林陈素美、陈昆鹏及其家族成员等共同设立的家族企业，林陈素美为陈昆鹏的妹妹，此次股权转让系家族内部财产调整，故转让价格以公司原始出资额为基础平价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4	2007年9月	第二次增资	爱丽有限注册资本由145万美元增至450万美元，陈昆鹏和博华有限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	本次增资的出资来源为未分配利润
5	2007年10月	第三次增资	爱丽有限注册资本由450万美元增至665万美元，陈昆鹏和博华有限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同比例转增	本次增资的出资来源为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
6	2015年9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昆鹏将其所持爱丽有限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66万美元）转让给博华有限，转让对价为人民币7,370.49万元，转让完成后，博华有限持有爱丽有限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132.53万元）	博华有限以自有资金受让陈昆鹏持有爱丽有限40%的股权
7	2017年8月	第四次增资	爱丽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32.53万元增至人民币5,702.8111万元，增资金额为570.2811万元，由宋锦程、施慧璐分别以所持达元贸易70%、30%的股权出资	本次增资的出资来源为宋锦程、施慧璐分别所持达元贸易70%、30%的股权
8	2017年11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爱丽有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爱丽家居注册资本为17,928万元	净资产折股
9	2017年12月	发行人设立后第一次增资	爱丽家居注册资本由17,200万元增至人民币17,9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28万元，由泽兴管理、泽慧管理分别以货	本次增资的出资来源为泽慧管理、泽兴管理各自合伙人实缴的投资款，系

			币出资 351.40 万元、376.60 万元	自有资金
10	2017 年 12 月	发行人设立后第一次增资	爱丽家居注册资本由 17,928 万元增至人民币 1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2 万元，由张剑丰、马建新分别以货币出资 36 万元、36 万元	本次增资的出资来源为张剑丰、马建新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合法有效。

2. 实物出资是否依法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是否经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爱丽有限 1999 年 11 月设立和 2017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时存在实物出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1）1999 年 11 月爱丽有限设立

1999 年 11 月，博华有限和奕江股份共同出资设立爱丽有限，注册资本 25 万美元，其中博华有限以现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共计 15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奕江股份以现汇 1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相关记账凭证，博华有限实物出资已办理产权移交手续，设立时未进行评估。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主席令第 27 号）第五条的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为此，博华有限的实物出资可以不经评估。

2017 年 8 月 30 日，江苏中天出具《张家港市博华塑料有限公司在 1999 年 9 月 22 日拟投资的设备价值追溯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53 号）确认，博华有限在 1999 年 9 月 22 日拟投资的设备评估值为 124.69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华有限的实物出资已办理产权移交手续，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博华有限的实物出资可以不经评估，且此次出资已于 2017 年 8 月聘请评估机构进行了追溯评估，不存在出资瑕疵，博华有限的本次出资符合法律规定。

（2）2017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8 月，爱丽有限注册资本由 5,132.53 万元增至 5,702.8111 万元，新增股东宋锦程出资 399.1968 万元，施慧璐出资 171.0843 万元，宋锦程和施慧璐分别以其持有达元贸易 70%、30%的股权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评估报告，宋锦程和施慧璐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分别将其所持达元贸易 70%、30%的股权转让给爱丽有限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此次股权出资已由江苏中天以《自然人宋锦程和施慧璐拟以股权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张家港保税区达元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25 号）进行了评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宋锦程和施慧璐以达元贸易股权对爱丽有限进行增资，已办理产权移交手续并进行了评估，不存在出资瑕疵，符合法律规定。

3. 涉及外资股东的，相关出资程序、比例、期限等是否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和有关合同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爱丽有限 1999 年 11 月设立、2005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200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07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2007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和 201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时存在外资股东的情况，具体如下：

（1）1999 年 11 月设立

项目	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章程、合同约定	发行人情况
出资程序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主席令第 27 号）第三条、第四条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应当签署合资合同、合资章程，报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办理工商设立登记，合营各方应按合资合同约定的期限缴	博华有限以现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共计 15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奕江股份以现汇 1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 个月内，15 万美元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和 10 万美元现汇全部	a）1999 年 10 月 23 日，爱丽有限设立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复（张外经资 99（78）号）同意； b）同日，爱丽有限取得《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9]S32015 号）； c）1999 年 11 月 1 日，爱丽有限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苏总字第 008550 号）
出资比例			博华有限出资 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奕江股份出资 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出资期限			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张会验字（99）第 477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11 月 30 日

	清各自的出资额，外国合营者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25%	到位	止，爱丽有限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

据此，爱丽有限设立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并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出资程序、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均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和有关合同的规定。

（2）2005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项目	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章程、合同约定	发行人情况
出资程序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主席令第 48 号）第四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增资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合营各方应按合资合同约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额，外国合营者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 25%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须经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注册资本增资款自公司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	a）2005 年 1 月 6 日，爱丽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 b）2005 年 1 月 14 日，本次增资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复（张外经资（2005）8 号）同意； c）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爱丽有限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2015 号）； d）2005 年 3 月 18 日，爱丽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苏总字第 008550 号）
出资比例			双方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维持不变，博华有限持股 60%，奕江股份持股 40%
出资期限			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5]第 30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 月 18 日止，爱丽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据此，爱丽有限 2005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程序、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均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和有关合同的规定。

（3）200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项目	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章程、合同约定	发行人情况
出资程序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主席令第 48 号）第四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公司发生股权转让的，须经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	a）2006 年 10 月 18 日，奕江股份与陈昆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奕江股份将其所持爱丽有限 40%股权转让给陈昆鹏，转让对价为 58 万美元； b）2006 年 11 月 1 日，爱丽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c）2006 年 11 月 13 日，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张外经企（2006）988 号）同意；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发生股权转让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外国合营者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 25%		d）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爱丽有限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2015 号）； e）2006 年 11 月 15 日，爱丽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苏总字第 008550 号）
出资比例			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华有限持股 60%，陈昆鹏持股 40%
出资期限			不涉及

据此，爱丽有限 200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和有关合同的规定。

（4）2007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项目	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章程、合同约定	发行人情况
出资程序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主席令第 48 号）第四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增资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合营各方应按合资合同约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额，外国合营者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 25%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须经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增资部分于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前各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的 20%，余额在领取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两年内全部缴清	a）2007 年 8 月 2 日，爱丽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爱丽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45 万美元增至 450 万美元，增资部分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 b）2007 年 8 月 17 日，本次增资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张外经资[2007]130 号）同意； c）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爱丽有限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2015 号）； d）2007 年 9 月 5 日，爱丽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张总字第 000114 号）
出资比例			双方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维持不变，博华有限持股 60%，陈昆鹏持股 40%
出资期限			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7]第 312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20 日止，爱丽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据此，爱丽有限 2007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程序、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均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和有关合同的规定。

（5）2007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项目	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章程、合同约定	发行人情况
出资程序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主席令第 48 号）第四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增资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合营各方应按合资合同约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额，外国合营者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 25%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须经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增资部分于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前各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的 20%，余额在领取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两年内全部缴清	a）2007 年 10 月 10 日，爱丽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爱丽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50 万美元增至 665 万美元，增资部分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投入； b）2007 年 10 月 16 日，本次增资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复（张外经资[2007]150 号）同意； c）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爱丽有限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2015 号）； d）2007 年 10 月 22 日，爱丽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张总字第 000114 号）
出资比例			双方以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同比例转增，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维持不变，博华有限持股 60%，陈昆鹏持股 40%
出资期限			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7]第 369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16 日止，爱丽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据此，爱丽有限 2007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程序、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均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和有关合同的规定。

（6）201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项目	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章程、合同约定	发行人情况
出资程序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主席令第 48 号）第四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8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发生股权转让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外国合营者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 25%	公司发生股权转让的，须经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	a）2015 年 9 月 8 日，爱丽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昆鹏将其所持爱丽有限 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66 万美元）转让给博华有限，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7,370.49 万元； b）同日，博华有限与陈昆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c）2015 年 9 月 14 日，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复（张商审[2015]135 号）同意； d）2015 年 9 月 22 日，爱丽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400001053）
出资比例			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华有限持股 100%，爱丽有限成为内资有限公司
出资期限			不涉及

据此，爱丽有限 201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和有关合同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爱丽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外资股东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设立/变更登记，相关出资程序、比例、期限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和有关合同的规定。

（二）2015 年 9 月及其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宋锦程、施慧璐、泽慧管理和泽兴管理出具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张剑丰和马建新的访谈确认，发行人 2015 年 9 月及其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01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变动情况	2015 年 9 月，陈昆鹏将其所持爱丽有限 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66 万美元）转让给博华有限
变动背景	此次股权转让系，陈昆鹏当时没有足够的精力从事投资管理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经和博华有限协商一致退出爱丽有限
定价依据	以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净资产的 1.25 倍厘定，价格合理
变动程序	2015 年 9 月 8 日，爱丽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9 月 14 日，张家港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申请投资方股权转让的批复》（张商审[2015]135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5 年 9 月 22 日，爱丽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 2017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变动情况	2017 年 8 月，爱丽有限注册资本由 5,132.53 万元增至 5,702.8111 万元，新增股东宋锦程出资 399.1968 万元，施慧璐出资 171.0843 万元，宋锦程和施慧璐分别以其持有达元贸易 70%、30%的股权出资。增资完成后，宋锦程直接持有爱丽有限 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99.1968 万元），施慧璐持有爱丽有限 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71.0843 万元）
变动背景	达元贸易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及其配偶施慧璐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似业务情形，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同业竞争和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将达元贸易收购为全资子公司

定价依据	参照达元贸易评估值及爱丽有限估值，并经家族成员内部协商确定，价格合理
变动程序	2017 年 8 月 25 日，爱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2017 年 8 月 28 日，达元贸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2017 年 8 月 28 日，爱丽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后第一次增资

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爱丽家居注册资本由 17,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7,9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28 万元，由泽兴管理、泽慧管理分别以货币出资 351.40 万元、376.60 万元
变动背景	泽兴管理和泽慧管理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此次增资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定价依据	参照净资产厘定，价格合理
变动程序	2017 年 12 月 5 日，爱丽家居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2017 年 12 月 20 日，爱丽家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后第二次增资

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爱丽家居注册资本由 17,928 万元增至人民币 1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2 万元，由张剑丰、马建新分别以货币出资 36 万元、36 万元
变动背景	此次增资的背景系：一方面，马建新和张剑丰作为个人投资者，具有一定的投资经验，看好塑料地板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锦程与马建新有共同的投资经历、与张剑丰系朋友关系，彼此之间比较熟悉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为 9 元/股，以考虑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为基础，12.7 的 PE 估值倍数确定，价格合理
变动程序	2017 年 12 月 25 日，爱丽家居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2017 年 12 月 29 日，爱丽家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宋锦程、施慧璐、泽慧管理和泽兴管理出具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张剑丰和马建新的访谈确认，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此外，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公开检索，未发现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存在诉讼的情况。

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定价存在差异，主要系股权转让、增资时点和背景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1）201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系陈昆鹏退出爱丽有限，经双方协商按照净资产的 1.25 倍确定价格；（2）2017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系

同一控制下相关业务重组，属于家族内部的股权调整，故参照达元贸易评估值及爱丽有限估值，并经家族成员内部协商确定；（3）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后第一次增资系员工持股平台入股，考虑到股权激励因素，故参照公司净资产厘定；（4）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后第二次增资系外部投资人入股，故考虑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并结合一定 PE 倍数确定。鉴于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均结合当时实际背景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 9 月及其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主管商务部门的审批（如需）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动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虽然定价存在一定差异，但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均结合当时实际背景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侯福妹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泽兴管理、泽慧管理所有有限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直接股东	发行人间接股东	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	博华有限	侯福妹	博华有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侯福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的配偶，同时间接持有发行人 8.60%的股份
2	施慧璐	-	施慧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宋锦程的配偶
3	泽兴管理	丁　盛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朱晓燕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5		陆勤锋	发行人董事
6		李　虹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7		朱小凤	发行人监事
8		陆秀清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朱必青	发行人监事
10		徐春才	发行人员工
11		张建松	发行人员工
12	泽慧管理	惠　芳	发行人员工
13		刘建芬	发行人员工
14		包国华	发行人员工
15		顾和生	发行人员工
16		候志强	发行人员工
17		陈　胜	发行人员工
18		沃　闯	发行人员工
19		王权信	发行人员工
20		左春红	发行人员工
21		宋邵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的侄子
22		郭立中	发行人员工
23		李　勇	发行人员工
24		卜奎平	发行人员工
25		朱惠东	发行人员工
26		袁喜明	发行人员工
27		钟　文	发行人员工
28		刘树松	发行人员工
29		周　凡	发行人员工
30		王　雷	发行人员工
31		邓士磊	发行人员工
32		李　强	发行人员工
33		陈建平	发行人员工
34		刘　涛	发行人员工
35		徐　丹	发行人员工
36		顾余峰	发行人员工
37		姜金莲	发行人员工

38		陆亚仙	发行人员工
39		马杏仙	发行人员工
40		贾华伟	发行人员工
41		周如萍	发行人员工
42		李俊晓	发行人员工
43		毕彩红	发行人员工
44		王邦全	发行人员工
45		何增晓	发行人员工
46		成善平	发行人员工
47		丁玉军	发行人员工
48		何建伟	发行人员工
49		何　斌	发行人员工
50		周志萍	发行人前员工
52	马建新	-	无
53	张剑丰	-	无

除上述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侯福妹出具的《调查表》及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对泽兴管理、泽慧管理所有有限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间接股东的背景情况，是否具备股东资格，属于发行人员工的，补充披露其在公司的职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的访谈确认，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间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直接股东	发行人间接股东	背景情况
1	博华有限	侯福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的配偶，现为博华有限总经理，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2	施慧璐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宋锦程的配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3	泽兴管理	丁　盛	董事、副总经理
4		朱晓燕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5		陆勤锋	董事
6		李　虹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朱小凤	监事、品管部经理
8		陆秀清	监事会主席、技术部经理
9		朱必青	监事、生产部经理
10		徐春才	人力资源和行政部经理
11		张建松	采购部经理
12	泽慧管理	惠　芳	内审部经理
13		刘建芬	仓储物流部副经理
14		包国华	采购部副经理
15		顾和生	人力资源和行政部副经理
16		候志强	人力资源和行政部副经理
17		陈胜	精加工车间主任
18		沃　闯	成品车间主任
19		王权信	热压车间主任
20		左春红	基材车间主任
21		宋邵志	挤塑车间主任
22		郭立中	机修车间主任、设备部副经理
23		李　勇	计划部副经理
24		卜奎平	车间副主任
25		朱惠东	车间副主任
26		袁喜明	车间副主任
27		钟　文	车间副主任
28		刘树松	车间副主任
29		周　凡	车间副主任
30		王　雷	车间副主任
31		邓士磊	车间副主任

32		李　强	车间副主任
33		陈建平	车间副主任
34		刘　涛	车间副主任
35		徐　丹	品管部副经理
36		顾余峰	人力资源和行政部副经理
37		姜金莲	财务部副经理
38		陈亚仙	贸易部经理
39		马杏仙	品管部副经理
40		贾华伟	技术部副经理
41		周如萍	工段长
42		李俊晓	工段长
43		毕彩红	工段长
44		王邦全	工段长
45		何增晓	工段长
46		成善平	工段长
47		丁玉军	工段长
48		何建伟	工段长
49		何　斌	工段长
50		周志萍	原任工段长，已退休
52	马建新	-	外部投资者，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张家港建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方宏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淮阴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负责人
53	张剑丰	-	外部投资者，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深圳市群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鑫群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宝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以及各股东《调查表》、工商档案及相关股东名册/合伙人认缴出资确认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对泽兴管理、泽慧管理各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所有间接股东均具备股东资格。

四、规范性问题第四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宋锦程、宋正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华有限的历史沿革，说明控股股东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说明未将侯福妹、施慧璐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依据和理由，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分析说明共同控制情况下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博华有限全套工商档案；（2）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4）侯福妹、施慧璐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股份锁定承诺函》；（5）发行人全套内控制度；（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和宋正兴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华有限的历史沿革，说明控股股东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博华有限全套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1999 年 8 月，博华有限设立

1999 年 8 月，宋正兴、侯福妹签署《张家港市博华塑料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设立博华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 万元，其中宋正兴出资人民币 142.2 万元，侯福妹出资人民币 15.8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1999 年 8 月 14 日，江苏兴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兴公证验字[99]第 435 号），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8 月 14 日止，博华塑料已收到宋正兴投入的人民币 142.2 万元的现汇投资款，侯福妹投入的人民币 15.8 万元的现汇投资款，累计收到投资额为人民币 158 万元。

1999 年 8 月 17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华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2101125）。

博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正兴	142.2	142.2	90%	货币
2	侯福妹	15.8	15.8	10%	货币
合计		**158**	**158**	**100%**	**-**

2. 1999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10 月 3 日，博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50 万元，由原股东以货币资金同比例增资。

同日，博华有限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1999 年 10 月 11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字报告》（张会验字（99）第 370 号），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0 月 11 日止，博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2 万元已全部缴足。

1999 年 10 月 14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华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2101125）。

此次变更完成后，博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正兴	225	225	90%	货币
2	侯福妹	25	25	10%	货币
合计		**250**	**250**	**100%**	**-**

3. 201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4 日，博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宋正兴将其所持博华有限 80%的股权转让给宋锦程，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00 万元。

同日，宋正兴与宋锦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正兴将其所持博华有

限 20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80%）转让给宋锦程。

同日，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11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华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10215）。

此次变更完成后，博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锦程	200	200	80%	货币
2	宋正兴	25	25	10%	货币
3	侯福妹	25	25	10%	货币
合计		**250**	**250**	**100%**	**-**

4. 2017 年 9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7 年 9 月 27 日，博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张家港市博华塑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制定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宋正兴、宋锦程和侯福妹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28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博华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14940141O）。

如上所述，博华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由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

（二）说明未将侯福妹、施慧璐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依据和理由，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分析说明共同控制情况下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 未将侯福妹、施慧璐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下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三会文件，爱丽家居实际控制人为宋锦程和宋正兴，不包括侯福妹和施慧璐，主要理由如下：

（1）侯福妹、施慧璐无法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高管的任免施加重大影响

侯福妹持有控股股东博华有限 10%的股权并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发行人 8.60%的股份，鉴于宋锦程、宋正兴分别持有博华有限 80%、10%的股权，侯福妹无法通过控制博华有限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提案和表决。施慧璐直接持有发行人 2.87%的股份，持股比例低，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进行提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侯福妹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其所持博华有限股权无法实施对董事的提名，亦无权进行高管提名；施慧璐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3%，亦无法实施对董事的提名或进行高管的提名。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管提名及任免文件，自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均由博华有限提名，高管均由董事长宋正兴或总经理宋锦程提名，侯福妹和施慧璐无法对董事、高管的任免及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2）侯福妹、施慧璐未在公司任职，亦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

经核查，自 2016 年 1 月至今，宋锦程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爱丽有限）的董事、总经理，宋正兴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爱丽有限）的董事长，两人共同主管对公司战略、研发、财务及市场营销等重大方针的制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具有控制权。

在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为满足当时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基本要求，根据家族内部安排，侯福妹曾担任爱丽有限非执行董事，但未曾参与公司实质经营管理。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侯福妹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施慧璐 2017 年 8 月以其所持达元贸易 30%股权对发行人前身爱丽有限增资成为爱丽有限的直接股东，未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亦未在公司任职。

根据侯福妹和施慧璐的确认，侯福妹和施慧璐除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外，未曾参与发行人战略、研发、财务及市场营销等重大方针的制定，亦不参与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无法对发行人实际经营施加重大影响。

（3）侯福妹、施慧璐无法对宋正兴、宋锦程所控制发行人股份施加影响，亦未曾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和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施加影响

根据宋正兴、侯福妹的说明，侯福妹为宋正兴的配偶，但无法对宋正兴所持有及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及表决权施加影响，未曾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和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亦不存在关于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宋锦程、施慧璐的说明，施慧璐为宋锦程的配偶，但无法对宋锦程所持有及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及表决权施加影响，未曾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和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亦不存在关于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此外，侯福妹、施慧璐均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要求进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形。

综上，鉴于（1）侯福妹、施慧璐的持股无法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高管的任免施加重大影响；（2）侯福妹、施慧璐未在公司任职，亦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3）侯福妹、施慧璐无法对宋正兴、宋锦程所控制发行人股份

施加影响，亦未曾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和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且二人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要求进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形，故未将侯福妹和施慧璐认定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

2. 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分析说明共同控制情况下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并经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宋锦程和宋正兴，最近 3 年未发生过变更，具体情

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至今，宋锦程和宋正兴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且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变化

经核查，2016 年 1 月至今，宋锦程和宋正兴持有及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期间	实际控制人	持股方式	持有发行人/爱丽有限股权比例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
2016.01.01 ~ 2017.08.27	宋锦程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80.0000%	90.0000%	100.00%
	宋正兴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10.0000%		
2017.08.28 ~ 2017.12.19	宋锦程	直接持有	7.0000%	88.0000%	97.00%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72.0000%		
	宋正兴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9.0000%		
2017.12.20 ~ 2017.12.28	宋锦程	直接持有	6.7200%	84.4461%	97.13%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69.0800%		
		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	0.0045%		
		通过泽慧管理间接持有	0.0044%		
	宋正兴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8.6350%		
		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	0.0011%		
		通过泽慧管理间接持有	0.0011%		
2017.12.29 ~ 2019.01.28	宋锦程	直接持有	6.6900%	84.1011%	96.73%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68.8000%		
		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	0.0045%		

		通过泽慧管理间接持有	0.0044%		
	宋正兴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8.6000%		
		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	0.0011%		
		通过泽慧管理间接持有	0.0011%		
2019.01.29至今	宋锦程	直接持有	6.6900%	84.1211%	96.73%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68.8000%		
		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	0.0045%		
		通过泽慧管理间接持有	0.0244%		
	宋正兴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8.6000%		
		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	0.0011%		
		通过泽慧管理间接持有	0.0011%		

如上所述，2016 年 1 月至今，宋锦程和宋正兴均持有发行人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且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整体变更之前，以及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发行人及其前身爱丽有限的公司治理结构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权力机构及权力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立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及日

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层。此外，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立有人力资源和行政部、财务部、贸易部等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均合法、有效。此外，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系统、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报告期内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有效运行，生产经营有序开展，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宋锦程和宋正兴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宋锦程和宋正兴二人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宋正兴与宋锦程为父子关系。2016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控制权均由宋锦程和宋正兴共同拥有，宋锦程和宋正兴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均保持一致，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后，宋锦程和宋正兴合计控制发行人 72.55%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此外，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和宋正兴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采取全部必要措施保证发行人的控制结构及经营管理层的稳定。

③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采取任何方式丧失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④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宋锦程和宋正兴之间就表决权行使达成的协调机制外，不实施主动放弃、限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的行为。

⑤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持有人股票期间，行使其股份表决权及提名董事投票权时，维持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与延续性。

综上，宋锦程和宋正兴二人控制发行人的状态在报告期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存在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三会文件，自 2016 年 1 月至今：

①发行人及其前身爱丽有限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表决中，宋锦程和宋正兴的历次表决结果均一致；

②宋锦程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爱丽有限）的董事、总经理，宋正兴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爱丽有限）的董事长，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层均包括宋锦程和宋正兴，发行人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事实上均由宋锦程和宋正兴支配。

综上，存在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宋锦程和宋正兴二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如上所述，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宋锦程和宋正兴，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规范性问题第五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博华有限、金盟贸易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请补充披露其未来经营计划，是否可能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并披露该等情形是

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博华有限营业执照、《调查表》；（2）金盟贸易注销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企业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和声明函；（5）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6）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7）独立董事意见；（8）发行人相关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记账凭证；（9）发行人与相关企业签署的《购销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借款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10）博华有限、金盟有限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相关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博华有限、金盟贸易未来经营计划，是否可能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博华有限营业执照、《调查表》，博华有限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及其家庭成员侯福妹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亦不会展开实际经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张伟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盟贸易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注销，不存在未来经营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相关企业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和声明函，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备注
1	泽兴管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持有 0.23%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有限合伙人为公司董监高或员工	员工持股平台，存续
2	泽慧管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持有 0.23%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有限合伙人为公司董监高或员工	员工持股平台，存续
3	博华有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分别持股 80%、10%，宋正兴的配偶侯福妹持股 10%	控股股东，存续
4	宏海同兴（苏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海同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持股 72%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存续
5	东方宏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直接持股 29.45%，并通过宏海同兴间接持股 16.46%	存续
6	上海湛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李虹持股 7.5%	存续
7	上海晏禧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李虹持股 7.5%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存续
8	上海璞耀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李虹持股 7.5%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存续
9	太仓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李虹持股 49.97%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存续
10	上海链之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卫持股 48.5%	存续
11	上海立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卫直接持股 10.81%，并通过上海链之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28%	存续
12	上海融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卫明持股 100%	存续
13	上海良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卫明持股 2.79%	存续
14	上海钛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配偶施慧璐持股 0.6306%	存续
15	江苏泰源建设有限公司（“泰源建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汪彩琴持股 46.67%	存续
16	苏州云洲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配偶施慧璐曾持股 9.43%，已转让；施慧璐母亲陆燕持股 9.43%	存续
17	苏州羽翼美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配偶施慧璐的母亲陆燕持股 36%	存续
18	苏州周八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配偶施慧璐的母亲陆燕持股 20%	存续
19	江苏国泰华联文化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配偶施慧璐的父亲	存续

	播有限公司	施小雷持股 7.70%	
20	张家港保税区鑫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配偶施慧璐的父亲施小雷持股 5.60%	存续
21	张家港保税区元达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配偶施慧璐的父亲施小雷持股 30%	存续
22	北京水木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木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曾持股 15%	已转让
23	广州旭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丁盛曾持股 25.77%	已转让
24	红桦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李虹曾持股 7.5%	已转让
25	上海挚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李虹曾持股 7.5%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已转让
26	金盟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曾持股 100%	已注销
27	金盟有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28	张家港市杨舍西城美泽墙体艺术建材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曾设立的个体户	已注销
29	张家港市小龙塑料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曾持股 40%，侯福妹曾持股 60%	已注销
30	Gold Beyond Investment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曾持股 100%	已注销
31	江苏佰利信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曾持股 100%	已注销
32	张家港保税区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曾持股 100%	已注销
33	张家港市净友水质处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正兴曾持股 60%，其配偶侯福妹曾持股 40%	已注销
35	张家港保税区沃尔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正兴曾持股 60%	已注销
36	云浮市恒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正兴曾持股 33.51%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已注销

除上述已注销的企业外，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企业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情况如下：

1. 泽兴管理

企业名称	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基本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主要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元）**	
	总资产			6,676,600.00	
	净资产			6,676,290.00	
	净利润			-605.63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宋锦程	普通合伙人	1.52	0.23%
	2	宋正兴	有限合伙人	0.38	0.06%
	3	丁　盛	有限合伙人	118.56	17.76%
	4	朱晓燕	有限合伙人	118.56	17.76%
	5	陆勤锋	有限合伙人	118.56	17.76%
	6	李　虹	有限合伙人	118.56	17.76%
	7	徐春才	有限合伙人	45.60	6.83%
	8	朱小凤	有限合伙人	36.48	5.46%
	9	陆秀清	有限合伙人	36.48	5.46%
	10	朱必青	有限合伙人	36.48	5.46%
	11	张建松	有限合伙人	36.48	5.46%
	合计			**667.66**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泽兴管理实际控制人系宋锦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2. 泽慧管理

企业名称	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基本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主要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元）**	
	总资产			7,155,400.00	
	净资产			7,155,090.00	
	净利润			-633.33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宋锦程	普通合伙人	8.36	1.17%
	2	宋正兴	有限合伙人	0.38	0.05%
	3	惠　芳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4	刘建芬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5	包国华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6	顾和生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7	候志强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8	陈　胜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9	沃　闯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10	王权信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11	左春红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12	宋邵志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13	郭立中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14	李　勇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15	卜奎平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16	朱惠东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17	袁喜明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18	钟　文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19	刘树松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0	周　凡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1	王　雷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2	邓士磊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3	李　强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4	陈建平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5	刘　涛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6	徐　丹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7	顾余峰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8	姜金莲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9	陆亚仙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30	马杏仙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31	贾华伟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32	周如萍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33	李俊晓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34	毕彩红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35	王邦全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36	何增晓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37	成善平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38	丁玉军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39	何建伟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40	何　斌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41	周志萍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合计			**715.54**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泽兴管理实际控制人系宋锦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博华有限

企业名称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基本财务状	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经审计）：

况	**主要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元）**	
	总资产		361,070,002.38	
	净资产		360,846,129.28	
	净利润		138,543,144.6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宋锦程	200	80%
	2	宋正兴	25	10%
	3	侯福妹	25	10%
	合计		**25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博华有限实际控制人系宋锦程和宋正兴，宋锦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宋正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为宋锦程的父亲			

4. 宏海同兴

企业名称	宏海同兴（苏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业务	企业管理服务			
主要产品	无			
基本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主要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元）**	
	总资产		29,148,965.00	
	净资产		29,147,965.00	
	净利润		0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宋锦程	有限合伙人	2,880	72%
	2	王振声	普通合伙人	760	19%
	3	项　红	有限合伙人	360	9%
	合计			**4,00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宏海同兴实际控制人系王振声，1953 年 4 月出生，企业管理硕士研究生，现任宏海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大连宏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东方宏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东方宏海（张家港）新能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宏海同梦（苏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宏海同韵（苏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宏海承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宏海（尚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5. 东方宏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方宏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业务	新能源和节能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能源设备、节能设备

<table>
<tr><td></td><td colspan="4">的购销</td></tr>
<tr><td>主要产品</td><td colspan="4">碟式斯特林太阳能光热发电系统、燃气式斯特林热发电系统、热气式斯特林热发电系统、太阳能光热供暖供气系统等</td></tr>
<tr><td rowspan="5">基本财务状况</td><td colspan="4">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未经审计）：</td></tr>
<tr><td colspan="2">主要指标</td><td colspan="2">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元）</td></tr>
<tr><td colspan="2">总资产</td><td colspan="2">85,940,275.79</td></tr>
<tr><td colspan="2">净资产</td><td colspan="2">84,612,258.08</td></tr>
<tr><td colspan="2">净利润</td><td colspan="2">-22,026,430.86</td></tr>
<tr><td rowspan="13">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名称</td><td>认缴出资额（万元）</td><td>所占比例</td></tr>
<tr><td>1</td><td>宋锦程</td><td>3,004.16</td><td>29.45%</td></tr>
<tr><td>2</td><td>宏海同兴</td><td>2,331.84</td><td>22.86%</td></tr>
<tr><td>3</td><td>宏海同梦（苏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444.9</td><td>14.17%</td></tr>
<tr><td>4</td><td>张家港市锦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td><td>1,224</td><td>12.00%</td></tr>
<tr><td>5</td><td>王振声</td><td>959.19</td><td>9.40%</td></tr>
<tr><td>6</td><td>马建新</td><td>440</td><td>4.31%</td></tr>
<tr><td>7</td><td>孙洪森</td><td>204.08</td><td>2.00%</td></tr>
<tr><td>8</td><td>宏海同韵（苏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204.08</td><td>2.00%</td></tr>
<tr><td>9</td><td>新疆德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td><td>200</td><td>1.96%</td></tr>
<tr><td>10</td><td>朱雯婷</td><td>106.12</td><td>1.04%</td></tr>
<tr><td>11</td><td>范鑫鸿</td><td>81.63</td><td>0.8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200</td><td>100%</td></tr>
<tr><td>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td><td colspan="4">该企业实际控制人系王振声，1953 年 4 月出生，企业管理硕士研究生，现任宏海同兴（苏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人；大连宏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东方宏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东方宏海（张家港）新能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宏海同梦（苏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人；宏海同韵（苏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人；宏海承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宏海（尚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td></tr>
</table>

6. 上海湛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湛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	无	
基本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主要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元）**
	总资产	0

	净资产		0	
	净利润		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荆健	85	85%
	2	肖剑	7.5	7.5%
	3	李虹	7.5	7.5%
	合计		**10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系荆健，1982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湛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红桦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律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上海晏禧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晏禧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	无				
基本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主要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元）**		
	总资产		0		
	净资产		0		
	净利润		0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上海挚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5	85%
	2	肖　剑	有限合伙人	7.5	7.5%
	3	李　虹	有限合伙人	7.5	7.5%
	合计			**10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系荆健，1982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湛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红桦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律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上海璞耀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璞耀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	无	
基本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主要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元）**
	总资产	0
	净资产	0
	净利润	0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上海挚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0.03%
	2	肖　剑	有限合伙人	224.925	7.50%
	3	李　虹	有限合伙人	224.925	7.50%
	4	荆　健	有限合伙人	2,549.15	84.97%
	合计			**3,00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系荆健，1982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湛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红桦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律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太仓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太仓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	无				
基本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主要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元）**			
	总资产	5,000,000			
	净资产	5,000,000			
	净利润	0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上海挚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0.07%
	2	肖　剑	有限合伙人	750	49.97%
	3	李　虹	有限合伙人	750	49.97%
	合计			**1,501**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系荆健，1982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湛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红桦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律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上海链之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链之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基本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主要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元）**
	总资产	8,495,566.20
	净资产	5,004,349.20

	净利润		-568.46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王洪卫	242.5	48.5%
	2	江　武	232.5	46.5%
	3	金赉列	25	5.0%
	合计		**50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王洪卫，男，1968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上海链之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卫诚企业征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11. 上海立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立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业务	从事信息技术、智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主要产品	3D 信息技术研发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主要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元）**	
	总资产		2,018,823.28	
	净资产		1,618,900.08	
	净利润		-1,844,700.41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李钢跃	50	23.81%
	2	上海链之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5	15%
	3	王晓秋	30.65	14.60%
	4	王洪卫	22.7	10.81%
	5	曹　越	22.65	10.79%
	6	徐卫东	16.8	8.00%
	7	严　玲	10.5	5.00%
	8	董　骏	10.5	5.00%
	9	上海漱画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5	5.00%
	10	陈　华	4.2	2.00%
	合计		**21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李钢跃，1959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担任上海立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12. 上海融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融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业务	金融咨询

主要产品	无			
基本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主要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元）**	
	总资产		1,000,000	
	净资产		1,000,000	
	净利润		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吴卫明	100	100%
	合计		**10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吴卫明，男，1973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融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13. 上海良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良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业务	信息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及数据处理、通讯设备技术、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主要产品	无			
基本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主要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元）**	
	总资产		10,492,088.82	
	净资产		9,931,742.29	
	净利润		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梁晓靖	390	72.66%
	2	黄娜霞	50	9.32%
	3	成嘉伟	37.5	6.99%
	4	龙　宇	29.4118	5.48%
	5	吴卫明	15	2.79%
	6	张福生	7.5	1.40%
	7	复智远见股权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29	1.37%
	合计		**536.7647**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梁晓靖，1977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担任上海良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科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深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我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			

14. 上海钛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钛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业务	电子竞技设备设计与生产

<table>
<tr><td>主要产品</td><td colspan="4">游戏鼠标、游戏耳机、游戏主机</td></tr>
<tr><td rowspan="5">基本财务状况</td><td colspan="4">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未经审计）：</td></tr>
<tr><td colspan="2">主要指标</td><td colspan="2">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元）</td></tr>
<tr><td colspan="2">总资产</td><td colspan="2">33,951,886.94</td></tr>
<tr><td colspan="2">净资产</td><td colspan="2">23,935,854.05</td></tr>
<tr><td colspan="2">净利润</td><td colspan="2">-9,995,267.41</td></tr>
<tr><td rowspan="22">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名称</td><td>认缴出资额（万元）</td><td>所占比例</td></tr>
<tr><td>1</td><td>李晓峰</td><td>73.49</td><td>29.89%</td></tr>
<tr><td>2</td><td>杨　沛</td><td>60.13</td><td>24.46%</td></tr>
<tr><td>3</td><td>施慧璐</td><td>1.55</td><td>0.63%</td></tr>
<tr><td>4</td><td>杭州险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9.38</td><td>7.88%</td></tr>
<tr><td>5</td><td>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1.25</td><td>4.58%</td></tr>
<tr><td>6</td><td>上海衡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td><td>11.18</td><td>4.55%</td></tr>
<tr><td>7</td><td>上海钛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3.00</td><td>1.22%</td></tr>
<tr><td>8</td><td>上海图萌投资管理事务所</td><td>2.00</td><td>0.81%</td></tr>
<tr><td>9</td><td>上海汉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td><td>11.63</td><td>4.73%</td></tr>
<tr><td>10</td><td>上海璞聚未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td><td>6.98</td><td>2.84%</td></tr>
<tr><td>11</td><td>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td><td>6.98</td><td>2.84%</td></tr>
<tr><td>12</td><td>东莞市蓝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td><td>4.92</td><td>2.00%</td></tr>
<tr><td>13</td><td>天津英雄金控科技有限公司</td><td>1.33</td><td>0.54%</td></tr>
<tr><td>14</td><td>李小军</td><td>2.26</td><td>0.92%</td></tr>
<tr><td>15</td><td>孟　龙</td><td>0.79</td><td>0.32%</td></tr>
<tr><td>16</td><td>陈　建</td><td>0.66</td><td>0.27%</td></tr>
<tr><td>17</td><td>张　翼</td><td>0.66</td><td>0.27%</td></tr>
<tr><td>18</td><td>武汉天慧端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2.66</td><td>1.08%</td></tr>
<tr><td>19</td><t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钛度竞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8.60</td><td>3.50%</td></tr>
<tr><td>20</td><t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8.60</td><td>3.50%</td></tr>
<tr><td>21</td><t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钛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7.79</td><td>3.17%</td></tr>
</table>

	合计	**254.8471**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峰，1985 年 4 月生，大专学历，现任上海钛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钛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15. 泰源建设

企业名称	江苏泰源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基本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主要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元）**	
	总资产		85,778,945.71	
	净资产		16,110,557.61	
	净利润		-2,764,189.2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汪彩琴	3,500	46.67%
	2	齐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0.00%
	3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3.33%
	合计		**7,50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祁萍，1965 年 4 月出生，现任泰源建设总经理、张家港莱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家港中源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中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16. 苏州云洲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云洲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业务	项目投资				
主要产品	无				
基本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主要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元）**	
	总资产			11,020,048.96	
	净资产			10,598,718.96	
	净利润			0.52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李大生	有限合伙人	566.03736	18.87%
	2	宋　丽	有限合伙人	566.03736	18.87%
	3	陆　燕	有限合伙人	283.018868	9.43%
	4	陈　晟	有限合伙人	283.018868	9.43%
	5	袁欣强	有限合伙人	281.320755	9.38%
	6	孙卫明	有限合伙人	254.716981	8.49%
	7	徐赛菁	有限合伙人	226.415094	7.55%

	8	朱　军	有限合伙人	141.509434	4.72%
	9	张　战	有限合伙人	141.509434	4.72%
	10	曾荣新	有限合伙人	113.207547	3.77%
	11	马雪明	有限合伙人	113.207547	3.77%
	12	苏州云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	1.00%
	合计			**3,00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孙逸洲，1987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苏州优选优送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钛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苏州云洲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7. 苏州羽翼美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羽翼美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业务	企业咨询管理				
主要产品	无				
基本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主要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元）**		
	总资产		-181.08		
	净资产		-181.08		
	净利润		-67.58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黄维维	有限合伙人	200	40%
	2	陆　燕	有限合伙人	180	36%
	3	范本玉	有限合伙人	115	23%
	4	苏州逸景元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1 %
	合计			**50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周小燕，高中学历，现任苏州逸景元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昉源合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和苏州羽翼美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18. 苏州周八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周八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业务	文学创作服务；绘画艺术创作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多媒体影像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舞台艺术造型设计；工艺美术制品、艺术品、办公用品、文化制品、旅游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展览；艺术工程策划；雕塑、笔画的设计、施工
主要产品	实体书店、书刊出版、文创作品、广告设计制作、展览策划、公共空间规划

	设计等			
基本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主要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元）**	
	总资产		514,897.96	
	净资产		400,026.53	
	净利润		-28,551.44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闫超健	1,500	60%
	2	陆　燕	500	20%
	3	丁菊英	500	20%
	合计		**2,00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闫超健，1987 年 12 月出生，现任苏州周八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周八文艺概念书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明瓦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香山书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张家港市杨舍西城凡简设计工作室法定代表人			

19. 江苏国泰华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国泰华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基本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主要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元）**	
	总资产		44,858,051.73	
	净资产		34,746,225.07	
	净利润		-1,729,370.7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马　辛	788	31.52%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25	25.00%
	3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375	15.00%
	4	施小雷	192.5	7.70%
	5	顾耀东	129.9	5.20%
	6	郭雯洁	77.7	3.11%
	7	张怀中	76.9	3.08%
	8	范金山	77.1	3.08%
	9	李惠霞	24.6	0.98%
	10	陆　华	22	0.88%
	11	朱正华	18.3	0.73%
	12	宋寿桐	18	0.72%
	13	李玉琴	15.1	0.60%

	14	叶文君	12.6	0.50%
	15	王鲜凤	10.3	0.41%
	16	张敏芳	9	0.36%
	17	李　杰	8	0.32%
	18	刘卓君	7	0.28%
	19	贾文英	4	0.16%
	20	徐　江	3.5	0.14%
	21	赵志刚	3.5	0.14%
	22	丁　彦	2	0.08%
	合计		**2,50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马辛，1958 年 5 月 21 日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张家港市联昇针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保税区元达品牌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国泰华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保税区联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家港国泰联创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联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家港保税港区国泰华懋品牌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张家港保税区鑫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鑫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				
主要产品	无				
基本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主要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元）**		
	总资产		9,844,575.98		
	净资产		9,844,575.98		
	净利润		-3,894.53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张子燕	有限合伙人	103.6853	10.5985%
	2	陈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2154	10.2439%
	3	吴　静	有限合伙人	70.7866	7.2357%
	4	常仁丰	有限合伙人	59.7442	6.1070%
	5	施小雷	有限合伙人	54.8114	5.6027%
	6	杨　革	有限合伙人	49.9725	5.1081%
	7	唐　莹	有限合伙人	42.3159	4.3255%
	8	马　辛	有限合伙人	41.7094	4.2635%
	9	马金贵	有限合伙人	37.4827	3.8314%

	10	林娟娟	有限合伙人	35.2739	3.6056%
	11	金建明	有限合伙人	34.5	3.5265%
	12	陆浦雄	有限合伙人	32.03	3.2741%
	13	黄启瑞	有限合伙人	30.47	3.1146%
	14	邹　云	有限合伙人	28.52	2.9153%
	15	盛纪军	有限合伙人	27.8303	2.8448%
	16	顾耀东	有限合伙人	20.7987	2.1260%
	17	陈宇翔	有限合伙人	17.25	1.7633%
	18	姚黎黎	有限合伙人	17.0259	1.7404%
	19	唐朱发	有限合伙人	15.215	1.5553%
	20	刘　炯	有限合伙人	14.83	1.5159%
	21	邵雪燕	有限合伙人	13.28	1.3575%
	22	曹立斌	有限合伙人	12.65	1.2931%
	23	徐国新	有限合伙人	10.35	1.0580%
	24	吕　争	有限合伙人	10.3161	1.0545%
	25	张振华	有限合伙人	9.8716	1.0091%
	26	王利东	有限合伙人	9.6315	0.9845%
	27	秦品华	有限合伙人	9.4712	0.9681%
	28	韩建丰	有限合伙人	9	0.9200%
	29	潘智杰	有限合伙人	8.1927	0.8374%
	30	袁志杰	有限合伙人	7.3313	0.7494%
	31	蒋　慧	有限合伙人	6.55	0.6695%
	32	陶伟高	有限合伙人	6.38	0.6522%
	33	徐　斌	有限合伙人	6.27	0.6409%
	34	马永斌	有限合伙人	4.77	0.4876%
	35	金志江	有限合伙人	4.6	0.4702%
	36	庄红英	有限合伙人	2.913	0.2978%
	37	王关新	有限合伙人	2.913	0.2978%
	38	黄素龙	有限合伙人	2.875	0.2939%
	39	钱晓峰	有限合伙人	2.875	0.2939%
	40	李　强	有限合伙人	2.15	0.2198%
	41	杨　军	有限合伙人	1.4375	0.1469%
	42	王晓斌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1%

	合计	**978.2952**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王晓斌，197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保税区凯利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21. 张家港保税区元达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元达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基本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主要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元）**	
	总资产		2,000,000	
	净资产		2,000,000	
	净利润		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马　辛	100	50%
	2	施小雷	60	30%
	3	匡奎远	40	20%
	合计		**20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马辛，1958 年 5 月 21 日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张家港市联昇针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保税区元达品牌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国泰华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保税区联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家港国泰联创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联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家港保税港区国泰华懋品牌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水木原

企业名称	北京水木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业务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	
主要产品	“得嘉”牌地板	
基本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主要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元）**
	总资产	3,958,302.39
	净资产	1,509,149.86
	净利润	-332,325.56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满忠伟	330	60%
	2	杨志华	82.5	15%
	3	薄淑云	55	10%
	4	卓朝雄	55	10%
	5	梁雅清	27.5	5%
	合计		**55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满忠伟，1969 年 4 月出生，现任北京中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中团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水木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力创文仪经贸有限公司监事			

23. 广州旭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旭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业务	化妆品、保健食品等的销售			
主要产品	化妆品、保健食品			
基本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主要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元）**	
	总资产		23,325.14	
	净资产		-384,445.45	
	净利润		-212,416.85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朱　峰	80	80%
	2	徐庆丰	20	20%
	合计		**10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朱峰，1978 年 3 月出生，现任广东旭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红桦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红桦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基本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主要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元）**	
	总资产		4,800,000	
	净资产		-5,000,000	
	净利润		-100,00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荆　健	2,775	92.50%
	2	肖　剑	225	7.50%
	合计		**3,00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荆健，1982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湛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红桦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律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上海挚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挚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无				
基本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主要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元）**		
	总资产		0		
	净资产		0		
	净利润		0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荆　健	有限合伙人	2,549.15	91.86%
	2	肖　剑	有限合伙人	224.925	8.11%
	3	上海湛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4%
	合计			**2,775.075**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荆健，1982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湛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红桦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律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相关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记账凭证、采购/销售相关协议、租赁合同、资产转让协议、担保协议和借款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中的金盟有限、佰利信、水木原、博华有限和泰源建设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盟有限的交易情况

（1）租赁厂房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租赁厂房	-	9.46	16.51

经核查发行人与金盟有限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和相关记账凭证，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金盟有限租赁发行人前身爱丽有限 1,680 平方米的房屋从事日常生产经营，租金为 15,000 元/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张家港百姓网（http://zhangjiagang.baixing.com/）等租房网站查询，爱丽有限与金盟有限租金与周边厂房租赁价格无较大差异，价格公允。2017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金盟有限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在公司合并利润表层面，该项关联交易的影响已完全抵销。

（2）代收代付电费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代收代付电费	-	118.52	262.18

2016 年、2017 年，金盟有限租赁爱丽有限的厂房进行磨砂片的生产，爱丽有限向金盟有限收取因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电费，该等交易属于代收代付电费，按照爱丽有限与张家港供电公司结算价格定价，价格公允。2017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金盟有限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在公司合并利润表层面，该项关联交易的影响已完全抵销。

（3）采购磨砂片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塑料磨砂片	-	4,165.74	8,347.02

经核查爱丽有限与金盟有限签署的《购销合同》、发行人向金盟有限的采购明细和相关记账凭证，2016 年、2017 年，爱丽有限自金盟有限采购若干规格型号的磨砂片，采购价格以成本加成法确定，在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加成合理毛利率空间销售给爱丽有限。2017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金盟有限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在公司合并利润表层面，该项关联交易的影响已完全抵销，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资产转让

2017 年 8 月，金盟有限将其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转让给爱丽有限，转让价格参照江苏中天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26 号）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厘定，合计为人民币 15,813.87 万元。本次资产转让经金盟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并参照评估值定价，价格公允。

（5）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金盟有限	爱丽家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000	2017.12.01~ 2018.04.04	是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佰利信的交易情况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佰利信	地板	-	221,294.01	1,198,215.75

经核查发行人对佰利信的销售明细和相关记账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爱丽有限向佰利信销售 PVC 塑料地板，销售价格和无关联第三方相同产品的平均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水木原的交易情况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水木原	地板	-	280,701.71	-

经核查爱丽有限与水木原签署的《购销合同》、发行人对水木原的销售明细和相关记账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2017 年，爱丽有限向水木原销售 PVC 塑料地板，销售价格和第三方相同产品的平均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博华有限的交易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博华有限	爱丽家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00	2018.04.10~ 2019.04.10	是
2	博华有限	爱丽家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00	2018.04.26~ 2019.04.26	是

博华有限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担保构成关联担保，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第四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源建设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爱丽有限与泰源建设签署的《借款协议》、银行电子回单、收据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2013 年 5 月 27 日，泰源建设向爱丽有限借款人民币 1,200 万元，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4 年 5 月 26 日的借款利率为年率 5.7%，2014 年 5 月 27 日之后的借款利率为年率 8%。泰源建设于 2015 年 2 月归还爱丽有限借款本金 200 万元，2017 年 12 月归还爱丽有限借款本金 1,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源建设已向发行人支付完毕所有利息。发行人与泰源建设的借款按照银行间同期贷款利率为基础确定利息费用，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上述交易中，发行人与水木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其他交易均属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的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相应规定，该等交易已履行当时必要的公司内部管理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作出了规定。后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产能扩大的客观需要，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对发行人“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

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程序，除发行人与水木原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

（四）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并披露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营业执照、上述企业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上述企业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情况比较如下：

水木原主要从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销售，其销售的产品包括 PVC 塑料地板，系发行人下游业务，不属于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水木原除 2017 年自爱丽家居采购过一次 PVC 塑料地板外，未曾与爱丽家居及其子公司发生过任何其他交易，同时，水木原出具《说明函》确认未来亦不会从事塑料地板、地砖的研发、生产相关的业务。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7 年退出水木原并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为此，发行人与水木原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水木原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亦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除水木原外，发行人与上述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该等企业确认未来不会从事塑料地板、地砖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的业务，与爱丽家居不构成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除水木原外，发行人与前述其他企业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发行人与水木原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信息披露问题第一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公司美国市场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达到80.18%、78.85%、79.86%及79.3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结合产品价格合同条款，量化分析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以及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并细化披露发行人应对措施。（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3）就前述情况补充进行详细的风险揭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合同相关订单及有关贸易摩擦达成的合作协议；（3）发行人主管的海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销售总监、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登陆美国商务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等主要出口国商务部门的公开网站就主要出口国对发行人产品的贸易政策、关税政策进行了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产品价格合同条款，量化分析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以及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并细化披露发行人应对措施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以外销为主，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发行人主要产品 PVC 塑料地板属于消费品，应用广泛而分散。该等产业在主要进口国不涉及就业支柱产业或国家战略安全，因此，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对该等产品没有特殊限制政策，也未出现过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国市场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78.86%、79.85%及 81.28%，美国为发行人产品的主要进口国。

近年来，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倾向逐渐增大。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对大约 2,00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 10%关税，发行人的产品在此次加征关

税产品清单之列。根据中美双方贸易谈判最新结果，美国总统特朗普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表示，将推迟对中国商品加征 25%关税的时间，但不排除未来仍对发行人产品征收 25%关税的可能。

1. 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由于美国本土人力成本较高等因素，美国 PVC 塑料地板主要依赖中国进口，该等贸易政策的调整对 PVC 塑料地板的中美贸易关系影响有限，具体分析如下：

（1）中美两国产业定位明确，中国具备明显的产业优势

基于良好的产品认可度和庞大的人口基础，北美地区 PVC 塑料地板市场需求规模相对较大。鉴于人工成本较高、生产规模相对有限等因素，美国 PVC 塑料地板需求主要依赖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进口。而我国等发展中国家或地区 PVC 塑料地板行业起步相对较晚，更多地作为生产企业通过 OEM、ODM 的经营模式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凭借基础设施完善、产业配套成熟、生产工艺成熟稳定、产能供应充足等优势，以及在产品设计、生产技术等方面的经验不断提升，国内 PVC 塑料地板企业国际竞争力不断加强，在全球 PVC 塑料地板市场供给规模占据主要地位。上述市场格局已较为成熟稳定，短期内难以改变。

（2）中国为美国 PVC 塑料地板的最主要供应国

如前所述，中国已成为全球 PVC 塑料地板主要市场供应地区。而随着国内主要 PVC 塑料地板企业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高，中国在全球 PVC 塑料地板整体市场份额不断提高，使得主要进口国对中国供应依赖不断增加。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18 年，我国出口至美国的 PVC 塑料地板销售额由 8.43 亿美元提高至 30.12 亿美元，占其总进口额比重亦由 69%提高 92%。美国 PVC 塑料地板产品进口主要依赖于我国，并且依赖程度不断加剧，短时间内难以摆脱中国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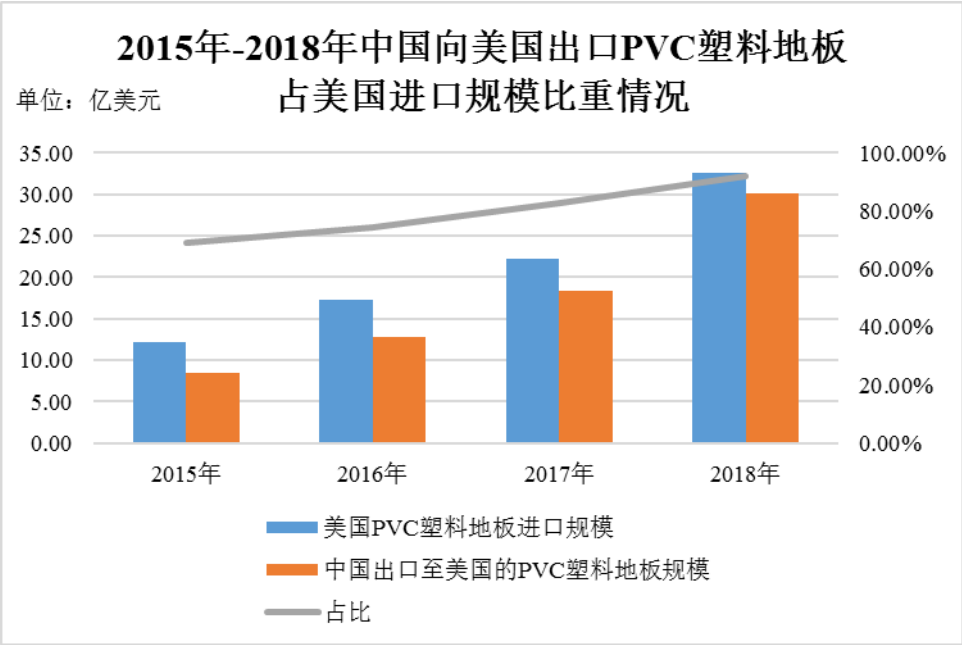

（3）产业链利润空间充足，足够消化关税政策的调整

PVC 塑料地板属于新兴的家装消费品，市场需求旺盛。终端销售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使得产业链各环节利润空间相对较高，并能够消化关税政策的调整影响。以发行人为例，发行人、客户及终端客户就加征 10%、25%关税部分每家发行人的关税的承担比例已达成共识。其中，10%部分发行人承担 2%-5%；25%部分发行人承担 4%-8%，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有限。

综合上述因素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对两国之间 PVC 塑料行业贸易业务影响有限。

2. 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针对前述美国政府加征关税 10%事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终端客户本着避免影响各方合作关系以及正常贸易开展的角度进行友好磋商。根据各方谈判确定，对于向 VERTEX 销售的出口商品加征 10%关税的情况下，发行人产品价格下调 2%；对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出口商品价格下调 0-5%不等。按照 2018 年发行人经营规模来看，如果考虑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前述价格调整将导致发行人毛利率将下降约 1.8%。

报告期内，受行业快速增长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82%，未来短期内该等状况仍将持续。在 PVC 塑料地板行业保持快速增长的

情况下，美国关税调整引致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调整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3. 发行人应对措施

针对美国对发行人出口商品加征 10%关税的贸易政策调整事项，发行人通过与客户沟通价格调整、加强其他区域业务拓展等方式减轻关税加征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具体如下：一方面，基于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及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发行人已经与客户就加征 10%关税进行产品价格调整达成一致，主要产品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相对有限；同时，针对未来可能出现的加征 25%关税情形，发行人也与主要客户就未来价格调整区间达成了基本意向。另一方面，在维持北美为主要销售区域的原则下，发行人加强了欧洲、澳洲等地区的市场开拓工作力度，陆续新增了 NET CONSTRUCTIONS PTY LTD.、ICM FABRICATION、TFD-Floortile、FD CONCEPT 等客户。目前，发行人已经与部分客户开始正式交易。

（二）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PVC 塑料地板最早于美国开始工业化生产，是继地毯、木地板、大理石、瓷砖等传统地面装饰材料之后新型轻体地面装饰材料。基于良好的产品认可度和庞大的人口基数，美国 PVC 塑料地板市场需求规模较大，已成为 PVC 塑料地板的重要消费市场。

如前所述，凭借几十年的市场发展与积累，美国 PVC 塑料地板企业在销售渠道、研发设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逐步形成较大的竞争优势，在全球市场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形成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受美国人工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PVC 塑料地板行业的生产制造环节主要集中在发展中国家。根据 Statistics Canada 和 US Census Bureau 数据统计，2018 年，美国 PVC 塑料地板进口规模为 32.66 亿美元，其中约 92%的进口产品来自于中国，中国系美国 PVC 塑料地板的主要供应国。

美国 PVC 塑料地板企业更多地利用自身的销售渠道和品牌优势转型为品牌商或贸易商，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进口 OEM、ODM 产品满足其市场需求。从美

国市场来看，美国已经形成了 VERTEX、SHAW、MOHAWK 等知名贸易商和品牌商以及 HOME DEPOT、LOWE'S 等知名终端销售商，该等企业占据了美国 PVC 塑料地板贸易市场及销售市场的主要市场份额。

（三）就前述情况补充进行详细的风险揭示

发行人主要为欧美等境外 PVC 塑料地板贸易商、品牌商提供 ODM 产品，其中美国地区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美国市场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78.86%、79.85%及 81.28%，美国贸易政策将对发行人业务产生直接影响。

近年来，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倾向逐渐增大。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对大约 2,00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 10%关税，发行人的产品在此次加征关税产品清单之列。目前中美贸易谈判进展顺利，美国对中国商品加征 25%关税亦得以推迟，但不排除未来对发行人征收 25%关税的可能。

由于中国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在产业配套、生产工艺、生产能力以及人工成本等方面相对明显的竞争优势，美国 PVC 塑料地板主要依赖向中国进口，且依赖程度不断增加。短期内上述竞争优势难以迅速扭转，使得贸易政策的调整对美国进口中国 PVC 塑料地板市场影响相对较小。

基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价格下调幅度相对较小，对发行人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影响相对有限。但不排除随着未来贸易政策的恶化，发行人需要承担较多价格转嫁，从而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不利变化。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1. 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海关合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达元贸易存在出口业务，江苏优程不涉及出口业务。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15933123）、张家港市商务局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348855），达元贸易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保

税港区海关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15460624）、张家港市商务局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369802），符合《海关法》（主席令第 81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16 年修订）等的规定，具备从事企业自用、自产货物进出口贸易的主体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例海关行政处罚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处罚事由
爱丽家居	张关辑违字[2017]0020 号	罚款 16 万元	制成品单耗申报有误
爱丽家居	张关港办通关当违字[2018]0014 号	警告并责令办理海关相关手续	装箱数量申报有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及/或按照要求办理海关相关手续，相关事项均已整改并落实完毕。

根据张家港海关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2018 年 8 月 20 日和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爱丽家居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爱丽家居不存在其他违反海关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海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保税港区海关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和 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达元贸易自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 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未发现爱丽家居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达元贸易自 2009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均按规定正常申报，申报税款均按期缴纳，在此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未发现江苏优程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问题第二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3 项许可使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许可协议条款说明相关许可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相关产品占比情况，无法继续取得许可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相关许可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并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专利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文件；（2）专利许可费用支付明细及凭证；（3）张家港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函；（4）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6）发行人锁扣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图；（7）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承诺函、产品说明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许可协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许可使用人	许可内容	许可类型	期限
1	UNILIN BEHEER B.V.、FLOORING INDUSTRIES LIMITED S.à.r.l.、PERGO (EUROPE) AB	爱丽有限	用于地板生产的具备槽榫结构机械锁装置的地板扣锁的技术及对应专利	普通许可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至协议期限自最后专利权期满时止
2	VÄLINGE	爱丽	用于地板块机械连接的锁	普通许可	2015 年 7 月

	INNOVATION AB	有限	定系统及其生产方法、地板块的锁定系统和具有这种系统的地板块等相关专利技术		15 日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若 5 年期届满前 6 个月双方续签的，有效期顺延 5 年
3	I4F LICENSING B.V.	爱丽家居	Innovations4Flooring Holding N.V.在涉及地板和瓷砖指定的技术和发明（包括但不限于 3L 三重锁或 Click4U 的许可系统）	普通许可（再许可）	2017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34 年 2 月 26 日止或被许可专利期限届满为止的较晚者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许可协议条款说明相关许可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经核查上述专利许可协议、专利许可费用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函，上述专利许可系行业惯例，许可期限较长，且存在延期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许可方合作稳定，专利许可协议有效执行并具备可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1. 上述许可情形系行业惯例，许可方主动终止许可的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锁扣技术许可方主要为 I4F LICENSING B.V.（“I4F”）、FLOORING INDUSTRIES LIMITED S.à.r.l.（“FLOORING INDUSTRIES”）和 VÄLINGE INNOVATION AB （“VÄLINGE”）等公司，该等专利公司针对欧美地区消费者需求，结合市场调研分析及自身研发设计，开发出有市场针对性的锁扣型安装拼接技术，并在欧美、中国等地区申请大量专利。为满足下游欧美区域市场需求，国内地板生产企业生产、销售锁扣型地板产品，不可避免采用专利许可的形式与上述专利公司进行合作。该种合作方式已持续 20 余年，已成为行业惯例。地板生产企业诸如大亚圣象（股票代码：000910）、升达林业（股票代码：002259）和菲林格尔（股票代码：603226）等生产的锁扣地板均从 FLOORING INDUSTRIES、VÄLINGE 或 I4F 等公司获得了锁扣技术专利的许可。

FLOORING INDUSTRIES、VÄLINGE 和 I4F 等专利公司主营业务为即为全球范围内的锁扣技术专利许可，通过专利许可收取专利许可费用。其中，全球取

得 VÄLING 锁扣技术许可的企业约有 230 余家，全球取得 I4F 锁扣技术许可的企业约有 80 余家，中国取得 FLOORING INDUSTRIES 锁扣技术许可的企业约有 100 余家。为此，其主动放弃业务终止许可的可能性较低。

2. 上述许可许可期限较长，且存在延期条款或多次补充签署情况

许可方	协议签署情况	许可期限及续期条款
UNILIN BEHEER B.V.、FLOORING INDUSTRIES LIMITED S.à.r.l.、PERGO (EUROPE) AB	（1）2012 年 3 月 1 日，爱丽有限与许可方签署《专利许可协议》； （2）2013 年 8 月 1 日，各方签署《专利许可协议第一版补充协议》； （3）2015 年 7 月 1 日，各方签署《专利许可协议第二版补充协议》。	许可协议的期间从协议生效日至最后专利权期满时止，根据目前专利许可协议现行有效许可专利的期限计算，目前的专利许可协议有效期届至 2035 年 4 月 2 日。（14/677,664 号美国专利的届满日期为 2035 年 4 月 2 日）
VÄLINGE INNOVATION AB	（1）2015 年 5 月 20 日，爱丽有限与许可方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 （2）2015 年 9 月 30 日，双方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之首次变更协议》。	许可协议 2015 年 7 月 15 日生效，自生效之日起，（五）5 年内保持有效；如在五年期满前至少六个月双方签署续约协议，则许可协议有效期顺延五年。
I4F LICENSING B.V.	（1）2017 年 6 月 3 日，爱丽有限与许可方签署《许可协议》； （2）2017 年 11 月 1 日，爱丽有限与 I4F 重新签署《许可协议》； （3）2018 年 1 月 27 日，爱丽家居与 I4F 签署《专利许可协议首份修订补充文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并自协议生效日起至 2034 年 2 月 26 日止或直至该国内许可方最后给予被许可方使用的许可系统的有效许可适用的专利有效期满为止，以较晚者为准；根据目前专利许可协议现行有效许可专利的期限计算，目前的专利许可协议有效期届至 2036 年 8 月 25 日（15/121,460 号美国专利的届满日期为 2036 年 8 月 25 日）。

如上表所述，上述专利许可的许可期限较长，至协议首次签署至今已多次签署补充协议，且许可期限仍将因新增许可专利届满日的延后或双方延期重新签署协议而延长。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许可方合作稳定，专利许可协议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核查专利许可费用支付凭证，发行人能够一直严格按照专利许可协议的要求及时、足额向许可方支付专利许可费用，未曾触发过专利许可协议终止协议条款，且承诺将继续严格履行协议条款。

根据张家港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9 年 1 月 8 日，该局未就假冒他人专利等违反知识产权法规的行为对爱丽家居（及其前身爱丽有限）进行过行政处罚。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许可方合作稳定，许可协议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1）上述许可情形系行业惯例，许可方主动终止许可的可能性较低；（2）上述许可许可期限较长，且存在延期条款或多次补充签署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许可方合作稳定，专利许可协议有效执行，为此，发行人与许可方之间的专利许可具备较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相关产品占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三项专利许可均属于锁扣专利，发行人使用该等锁扣专利生产的产品为锁扣地板，锁扣地板产品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锁扣地板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年度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销售数量占比	锁扣地板毛利（万元）	年度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2018 年	1,012.06	2,777.56	36%	16,230.96	34,242.60	47%%
2017 年	598.71	2,235.85	27%	11,111.44	29,204.35	38%%
2016 年	256.95	2,315.37	11%	6,922.06	33,221.96	21%%

（三）无法继续取得许可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相关许可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并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1. 无法继续取得许可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许可方合作稳定，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有效执行并具备可持续性，许可方终止许可的可能性较低。此外，取得锁扣技术专利许可从事锁扣地板生产为地板行业惯例，业内存在多家相互独立且存在竞争关系的专门从事锁扣技术许可的企业，一家许可方终止协议不影响发行人与其他许可方的合作。即使最终无法继续取得锁扣技术许可，发行人亦有足够的措施和能力保持持续盈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无法继续取得专利许可的风险较低

如上所述，地板生产企业采用专利许可的形式与掌握锁扣技术的许可方进行合作以实现锁扣地板的生产和销售系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许可方合作稳定，许可协议有效执行，专利许可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另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锁扣技术许可方存在多家，该等公司的业务主要为全球范围内的锁扣技术专利许可，通过专利许可收取专利许可费用，其主动放弃业务终止许可的可能性较低。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部经理的访谈确认，业内掌握锁扣技术且以锁扣技术许可为业的专利公司存在多家，该等公司相互独立且存在竞争关系。不同专利公司所拥有的锁扣技术虽然在扣型上存在差异，但在安装效果上较为一致，均属于开槽工艺的一个环节，即通过开槽，使得榫头可以在榫槽水平移动而进行连接。鉴于不同专利公司所掌握的锁扣技术具有同质性，发行人可与多家许可方进行合作。

综上，发行人无法继续取得许可的可能性较低，亦拥有其他多家锁扣技术许可方作为备选，完全无法使用锁扣技术风险较小。

（2）锁扣技术作为一项安装方式具有可替代性

锁扣技术系一项地板安装方式，主要功能在于实现地板与地板之间的无缝拼接安装，通过槽榫拼接结构完成地板的铺设，是地板安装所需使用的一项结构性技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PVC 地板安装方式包括悬浮、锁扣、磁贴和免胶等多项方式，具体如下：

安装方式	释义
普通安装	刷胶安装，经过自流平、打磨、刷胶、晾干工序后安装，安装相对复杂
悬浮安装	独特设计的上下连接边均进行了涂热熔不干胶处理，只需将连接边对接，就能轻松地将地砖接牢，免去了施工涂胶的工序，悬浮地板专利为发行人所拥有
磁贴安装	利用磁性相吸原理，一般是地板底层配方中含有特殊的材料，施工时地面先平铺一层磁性的材料，地板直接平铺在地面
免胶安装	地板背面拥有特殊的材料通过深压纹（特殊的纹理）成型，安装时候仅仅只需要将产品平铺在地面上
锁扣安装	产品通过开槽技术，使产品上拥有槽和榫，通过槽榫拼接结构实现地板的铺设
易贴安装	地板背面涂敷一层特殊的溶胶，安装时候直接平放到地面

如上所述，发行人有多项安装技术可供选择，锁扣技术具有可替代性。其中，悬浮安装是只需将上下两层地板复合形成带有 L 型拼接连接边即可实现安装拼接，较其他安装方式具有一定安装便利优势。该项技术工艺系发行人独有的生产技术，开发而成的悬浮地板是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申请多项专利的主要产品之一。

综上，锁扣技术作为一项安装方式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存在多项安装技术可供选择。

（3）发行人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多元的产品结构及丰富的新产品储备，有足够的措施和能力保持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是《硬质聚氯乙烯地板》（GB/T34440-2017）、《半硬质聚氯乙烯块状地板》（GB/T4085-2005）国家标准以及《半硬质聚氯乙烯锁扣地板》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拥有众多专利或行业内独有的生产技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3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 18 项、发明专利 5 项。

发行人产品种类较为多元，除锁扣地板外，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还包括悬浮地板（普通悬浮地板、圆角悬浮地板、易贴地板）和普通地板（商用普通、商用免胶、商用吸音、商用圆角、商用磁性、商用鱼骨）等多款产品。此外，发行人亦储备相对较多的新产品应对客户需要，如硬塑悬浮地板产品，即结合硬塑材质优势和悬浮安装便利性的产品；以及磁贴安装类产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产品硬塑锁扣地板推出后市场需求旺盛，鉴于硬塑锁扣地板产品单位毛利较高、订单规模较大易于实现规模化生产，发行人在产能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优先安排锁扣产品生产销售，并对其他产品如悬浮地板产品、普通地板产品产销规模扩大形成制约。未来若发行人不再生产锁扣地板产品，发行人可以将加大悬浮地板等其他产品产销规模，减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综上，发行人无法继续取得许可的可能性较低，亦拥有其他多家锁扣技术许可方作为备选，完全无法使用锁扣技术风险较小。即使发行人最终无法继续取得锁扣技术许可，鉴于锁扣技术的可替代性，发行人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多元的产品结构及丰富的新产品储备，有足够的措施和能力保持持续盈利能力。因此，

发行人无法继续取得许可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锁扣技术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情形

锁扣技术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一方面，客户及消费者选购产品时注重产品的质量、外观、功能等多项指标，锁扣技术作为一种安装方法，只是客户及消费者选购产品的一个考察因素；另一方面，锁扣地板的生产包含挤出压延、淋膜、回火停放及开槽等多项工序，贯穿发行人综合技术实力，锁扣技术仅用于开槽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锁扣技术作为一种安装方法，只是客户及消费者选购产品的一个考察因素，客户更关注产品的质量、功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访谈确认，客户及消费者选购 PVC 塑料地板的主要从产品的质量、外观（包括颜色、花纹等）、功能（包括防滑、防阻、防潮和吸音等）、装饰效果和安装拼接方法等综合考虑，锁扣技术作为一种安装拼接方法，只是客户及消费者选购产品的一个考察因素。

由于在不同时期消费者对产品外观和安装拼接方法有不同的喜好和取舍，产品的颜色、花纹和安装拼接效果需要不时跟进市场的需求反馈不断地更新、变化。PVC 塑料地板作为地面装饰材料，人们接触时间较长，其产品质量对消费者身体健康产生直接影响；同时，该等产品使用寿命较长，产品必须经得住长期质量检验。为此，客户在选择供应商进行大规模供货时，更多关注产品的质量和功能的稳定性。

（2）发行人的综合技术优势确保了产品质量、功能的稳定性，锁扣技术仅用于锁扣地板生产的开槽工序

PVC 塑料地板的质量、功能的稳定性，有赖于产品、原材料配方、生产工艺的保障。发行人以 PVC 塑料地板产品技术和工艺创新为研发重点，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积累，在各个工艺环节均掌握了多项自主的专利技术或非专利技术，综合的技术优势确保了产品质量和功能的稳定性。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锁扣地板的具体流程包括耐磨层生产、底料生产、硬塑

板（发泡板）生产、热压、淋膜、回火、贴合、开槽等生产环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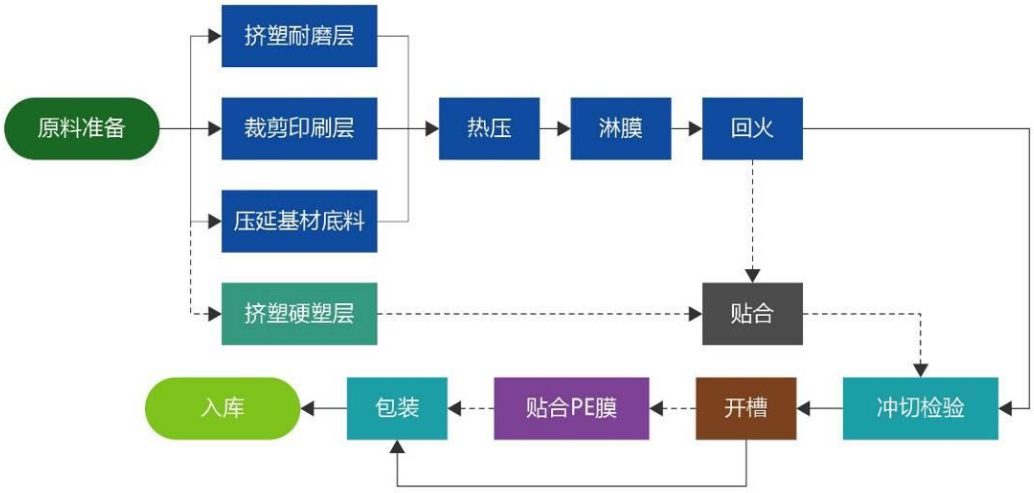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访谈确认，上述各个生产环节涉及的技术及要求如下：

生产环节	涉及的技术及要求
耐磨层、底料和硬塑层生产	发行人拥有高于国家标准的原材料筛选标准、自主配方设计和自动计量混料系统，并拥有 ZL201110305551.5、ZL201210362639.5、ZL201610990477.8、ZL201621212969.6、ZL201420372033.4、ZL201220495539.5 等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热压、淋膜和回火	发行人具备自主面膜设计实力、自主 UV 涂层配方设计和行业首创淋膜回火一次成型技术，拥有 ZL201610990477.8 等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
贴合生产	发行人具备自主设计杜邦丝处理技术、自主设计异形地板的基材整理装置技术等，并拥有 ZL201721125149.8、ZL201721125252.2、ZL201721125713.6、ZL201721125255.6、ZL201720749091.8、201720749588.X 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开槽、贴合 PE 生产	发行人具备自主 PE 复膜技术、开槽废料压块技术，同时开槽环节需使用锁扣专利技术

如上所述，锁扣技术仅在开槽、贴合 PE 生产流程中的开槽环节使用的技术之一，不属于锁扣地板生产的核心技术。

（3）即使专利许可终止，发行人仍有充分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技术依赖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积累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及渠道资源，形成了严格的

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稳定且优势明显。发行人产品种类较为多元，除锁扣地板外，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还包括悬浮地板和普通地板两大类别，多款悬浮地板、普通地板产品均有较高的市场欢迎度。由于报告期内锁扣地板需求不断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消耗较大的产能用于完成锁扣地板订单，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悬浮地板及普通地板的生产规模受到较大程度的限制。

即使发行人最终无法继续取得锁扣技术许可，发行人仍可凭借其领先的市场地位、稳固的客户群体、雄厚的技术实力、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和受限产能的释放保持充分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有足够的措施和能力保持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锁扣技术作为一种安装方法，只是客户及消费者选购产品的一个考察因素，产品质量、功能的稳定性有赖于发行人贯穿各道生产工序的综合技术优势，锁扣技术仅用于锁扣地板生产的开槽工序，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即使最终无法继续取得专利许可，发行人仍有充分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对其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情形。

八、信息披露问题第三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主体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主体中被注销的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已对外转让的主体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董监高、侯福妹、施慧璐、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出具的《调查表》；（2）报告期内注销关联企业工商档案、主管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3）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

企业的工商档案及该等企业出具的《调查表》。

此外，本所律师还登陆相关主管工商、税务部门的官网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主体中被注销的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监高、侯福妹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相关企业工商档案、主管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主体中被注销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1	张家港市杨舍西城美泽墙体艺术建材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该企业长期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注销
2	GOLD BEYOND INVESTMENT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长期无实际经营，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注销
3	金盟有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因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已转让给爱丽家居，无实际经营业务，董事会决议解散并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注销
4	佰利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因经营规模较小，未能实现盈利，该企业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注销
5	汇泽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因经营规模较小，未能实现盈利，该企业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注销
6	云浮市恒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报告期内曾持股 33.51%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普通合伙）	各合伙人不再想从事此类投资业务，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注销
7	张家港市净友水质处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规模较小，且长期无业务经营，股东会决议解散，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注销

8	张家港保税区沃尔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该企业规模较小，且长期无业务经营，股东会决议解散，并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注销
9	张家港市小龙塑料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的配偶侯福妹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该企业规模较小，且长期无业务经营，股东会决议解散，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主体中被注销企业均是因企业规模小及/或长期无实际经营等原因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形。

（二）已对外转让的主体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主体中对外转让企业的包括广州旭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旭珠”）和张家港市思硕新材料有限公司（“思硕新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旭珠

广州旭珠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丁盛报告期内曾持股 25%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旭珠全套工商档案，受让方出具的《调查表》，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情况	2016 年 2 月 1 日，广州旭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丁盛将其所持广州旭珠 2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实缴 25 万元）转让给朱峰；同日，丁盛和朱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2016 年 2 月 4 日，广州旭珠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原因	广州旭珠原计划做的健康食品项目停止开展，丁盛决定不再投资广州旭珠
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公允合理
主营业务	化妆品和保健食品的销售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受让方朱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广州旭珠未曾从事与爱丽家居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爱丽家居的主营业务亦不构成上下游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账、采购明细账和朱峰出具的《调查表》，广州旭珠报告期内未曾与爱丽家居及其子公司发生过任何交易。

2. 思硕新材料

思硕新材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华有限监事惠芳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思硕新材料全套工商档案，受让方出具的《调查表》，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情况	2018 年 10 月，思硕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惠芳将其所持思硕新材料 51%的股权转让给薛青卿；同日，惠芳和薛青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0 月 26 日，思硕新材料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原因	公司业绩增长缓慢，规模较小，惠芳不愿再投资，经双方协商决定退出思硕新材料
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公允合理
主营业务	改性塑料颗粒销售和松下中央空调的销售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受让方薛青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思硕新材料未曾从事与爱丽家居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爱丽家居的主营业务亦不构成上下游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账、采购明细账和薛青卿出具的《调查表》，思硕新材料报告期内未曾与爱丽家居及其子公司发生过任何交易。

九、信息披露问题第四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

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以及环保验收文件；（2）排污许可证；（3）发行人环保投入明细情况说明、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付款凭证；（4）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评估报告》；（5）张环罚字[2017]287 号、张环罚字[2017]2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环改字[2017]51 号《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张环限产字[2017]7 号《限制生产决定书》；（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局出具的情况说明；（7）爱丽家居环境整改说明。

此外，本所律师还登陆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zj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环保投入明细情况说明、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付款凭证等，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评估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等基本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其中废水包括生产或生活污水，废气包括粉尘及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物理反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污染物		排放量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废水		2 万 t	2.3 万 t	3 万 t	废水经收集后均由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能力充足	运行良好
废气		35,883 万 m^3	29,505 万 m^3	244,918 万 m^3	旋风除尘器、布袋滤网除尘器、静电除油、光氧等离子装置、水喷淋装置、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滤棉装置和低温等离子等，处理能力充足	运行良好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	0.18t	1.42t	18.32t	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锦丰镇环卫所处理，处理能力充足	运行良好
	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207.2t	235.3t	304.08t		
噪声：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处理能力充足	运行良好

注：（1）2016 年、2017 年，根据环评要求，发行人生产废气多为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量较小；2018 年，为进一步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发行人增设了 16 套废气处理装置及 16 个排气筒，将大部分无组织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从而使得受统计的有组织废气量增加；（2）发行人固体废弃物不存在直接向环境排放的情形，上表所述排放量是指生产经营中产生固体废弃物的量，均由有资质单位或环卫处理。2018 年发行人危险废物量增加，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进行活性炭更换产生了较大量的废活性炭。

经核查，发行人重视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而合理规划、设计并置备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充足、运行良好并能够得到及时维

护、保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等得到了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2.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

经核查，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分为环保设施购置改造费用以及日常环保费用， 2016 至 2018 年度，公司的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219.69 万元、294.56 万元和 938.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规模和产能不断扩大且进一步提高环保水平所致。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经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相应环保设施已投入使用并运行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投入能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及主要污染物的有效处理及排放。

（二）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正在运行及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已取得必要环保审批文件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评估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行的生产建设项目均取得了主管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并通过环保验收，募投项目均取得了主管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待建设完毕后组织验收。据此，发行人正在运行及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已取得必要环保审批文件。

2. 发行人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较好，总体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评估报告》，发行人已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未发生过重、特大环境应急污染事故，除 2017 年 9 月 15 日印刷工段排口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出现超标外，废水、废气均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标，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保费用投入能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及主要污染物的有效处理及排放。据此，发行人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较好，总体符合相关环

保要求。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两例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及内容	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证明
爱丽有限	张环罚字[2017]287号	因新建生产线未及时取得环评及验收手续，以及彩印工段排放口臭气浓度超标，爱丽有限被施以罚款人民币 8 万元，责令停止无环保审批手续设备的生产，并改正违法行为的处罚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江苏优程已完成了整治，足额缴纳了罚款，同时就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生产线办理完毕环评批复（张环注册[2018]270 号），并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造成，未产生严重后果，未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江苏优程	张环罚字[2017]288号	因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动但未重新报批环评及验收，江苏优程被施以罚款人民币 8 万元整，责令停止无环保审批手续设备的生产的处罚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江苏优程上述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造成，未产生严重后果，未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zj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开检索，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记录。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优程上述违法行非主观故意造成，未产生严重后果，发行人和江苏优程已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上述违法行为已经环保主管部门确认未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正在运行及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环保审批文件，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较好，总体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虽各存在 1 例环保行政处罚，但已经整改完毕且不构成重大环保违规，为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十、信息披露问题第五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进展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土地使用权人取得、使用土地使用权是否合法，发行人租用的物业是否为合法建筑，请结合瑕疵租赁物业用途、面积占比、发行人应对措施等对由此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达元贸易与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62970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2）发行人与锦丰镇洪桥经济合作社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苏政地[2016]677 号批复；（3）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规划建设局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4）《港口货物装卸、仓储合同》；（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此外，本所律师对洪桥村党委书记、原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进展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处租赁房屋（“租赁标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所有权证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m^2）	用途	租期
1	爱丽家居	锦丰镇洪桥经济合作社	-	青草巷西侧	7,669	仓库	2019.03.01~2020.02.28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洪桥村党委书记、原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的访谈确认，租赁标的因在开发建设中未完整履行房屋建设手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所占用地原为星火村、洪桥村所有集体土地，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批准（苏政地[2016]677 号）征收为国有用地用于村镇建设，洪桥村拟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租赁标的所占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续跟进办理租赁标的房屋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尚未取得租赁标的占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规划建设局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租赁标的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爱丽家居作为承租方，不会被作为行政处罚的对象。

（二）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土地使用权人取得、使用土地使用权是否合法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租赁标的所占用地已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不涉及集体土地的使用。

（三）发行人租用的物业是否为合法建筑，请结合瑕疵租赁物业用途、面积占比、发行人应对措施等对由此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发表意见

经核查，租赁标的所占用地已转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出租方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未办理报建手续，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即使租赁标的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导致爱丽家居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鉴于瑕疵租赁物业主要用于仓储，占发行人所有在使用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可替代性强，亦不会对公司经营带来风险。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爱丽家居作为瑕疵物业的承租方，不会被列入涉土行政处罚对象。

根据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规划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如该局对瑕疵物业相关行为追责，爱丽家居作为承租方，不属于上述行为的处罚对象。

综上，鉴于发行人为瑕疵物业的承租方，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 瑕疵物业主要用于仓储，占比较小，可替代性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瑕疵租赁物业主要用于仓储，不用于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瑕疵租赁物业的面积为 7,669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有在使用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约为 6.6%。此外，发行人地处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周边存在大量可替代的厂房、仓库出租，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房屋。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与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签署《港口货物装卸、仓储合同》，通过采购仓储服务的方式可以进一步降低瑕疵租赁物业拆除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作出书面承诺，若爱丽家居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租赁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拆迁、搬迁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爱丽家居及/或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爱丽家居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鉴于：（1）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瑕疵物业主要用于仓储，占比较小，可替代性强；（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因此被处罚，或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将提前寻找适租房屋，并承担发行人遭受的全部损失，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上述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第六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所受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

法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张关辑违字[2017]0020 号、张关港办通关当违字[2018]0014 号、张城法罚决字[2017]第21830001 号、张环罚字[2017]287 号和张环罚字[2017]2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各处罚决定书相关罚款缴纳凭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关、城管、环保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专项证明/说明文件。此外，本所律师对各处罚决定书涉及的相关区域进行了实地走访。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说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所受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海关行政处罚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张关辑违字[2017]0020 号	罚款 16 万元	制成品单耗申报有误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张关港办通关当违字[2018]0014 号	警告并责令办理海关相关手续	装箱数量申报有误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及/或按照要求办理海关相关手续，相关事项均已整改并落实完毕。

根据张家港海关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函》，爱丽家居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城管行政处罚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张城法罚决字[2017]第 21830001 号	罚款 10,000 元	占用小块绿地用于停车	《苏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 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市、县级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确认，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将浇筑的水泥予以拆除整改完毕。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函》，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环保行政处罚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张环罚字[2017]287 号	罚款人民币 8 万元，责令停止无环保审批手续设备的生产，并改正违法行为	新建生产线未及时取得环评及验收手续，以及彩印工段排放口臭气浓度超标	《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 253 号）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

			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张环罚字[2017]288 号	罚款人民币 8 万元整，责令停止无环保审批手续设备的生产	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动但未重新报批环评及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 253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爱丽家居、江苏优程已完成了整治，足额缴纳了罚款，同时就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生产线办理完毕环评批复（张环注册[2018]270 号），并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爱丽家居、江苏优程上述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造成，未产生严重后果，未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优程上述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造成，未产生严重后果，发行人和江苏优程已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上述违法行为已经环保主管部门确认未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相关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报

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七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花名册；（2）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3）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花名册、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人）	社保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情况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8 年末	1,294	1,249	96.52%	1,146	88.56%
2017 年末	1,269	1,073	84.55%	729	57.45%
2016 年末	1,084	875	80.72%	175	16.1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已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公司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①部分员工为当月入职员工，公司已为其办理缴纳手续，相应数据下月体现；②部分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员工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认识不足，因较为重视个人当期收入而自愿放弃缴纳，发行人未强制员工缴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时间	员工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应缴未缴人数
				当月入职员工	退休返聘人员	自愿放弃缴纳	
社会保险	2018 年末	1,294	45	25	20	0	0
	2017 年末	1,269	199	15	19	165	165
	2016 年末	1,084	211	2	27	182	182
住房公积金	2018 年末	1,294	148	80	19	49	49
	2017 年末	1,269	542	77	18	447	447
	2016 年末	1,084	909	7	26	876	876

注：部分员工当月已离职，但公司未及时处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申报系统中的离职人员，在计算应缴未缴人数时已将其扣除。

2. 如需补缴的金额与措施，以及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公司社会保险费征缴计算表、住房公积金汇（补）缴表和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等，按期末在册人数和应缴未缴比例测算，若公司需要

补缴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则相应补缴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社会保险测算补缴金额	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	合计金额	利润总额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	11.23	11.23	23,196.27	0.05%
2017 年度	135.84	94.66	230.50	15,338.32	1.50%
2016 年度	136.36	170.29	306.66	29,195.54	1.05%

报告期内，公司测算补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306.66 万元、230.50 万元和 11.23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比为 1.05%、1.50%和 0.05%，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较大影响。

针对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①积极向正式员工宣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政策和社会意义，鼓励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在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提高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数量及比例；②为部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者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逐年需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的总金额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能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和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爱丽家居及子公司江苏优程、达元贸易不存在欠缴信息，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6 日、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爱丽家居及子公司江苏优程、达元贸易已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者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但鉴于发行人已逐步规范，且报告期内各年需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的总金额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保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发行人存在应缴而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第九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卫、李路和吴卫明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2）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此外，本所律师登录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gov.cn/）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共 3 名，分别为王洪卫、吴卫明和李路，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王洪卫先生，男，1968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浙江富阳农业局职员，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上海金融学院院长，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上海财银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上海链之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卫诚企业征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2. 吴卫明先生，男，1973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秘书，上海市汇锦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电机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讲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融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3. 李路先生，男，1982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中国

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金融创新实验室负责人、研究员、博士后研究员。现任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金融学副教授，金融创新与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二）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序号	法规/规范性文件名称	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主席令第 76 号）	“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2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 5 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 号）	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5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6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的通知》（教党[2014]18 号）	领导干部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和领取薪酬，在社会团体中兼职不得超过 2 个，兼职活动时间每年不超过 25 天，兼职不得取酬，在社会兼职情况要在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
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	“教育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部属各直属高校对单位内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

	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	填写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并注明党政领导干部指“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王洪卫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教育部网站公开检索，王洪卫自 2013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职务，2016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上海金融学院院长，目前未担任任何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为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并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26）等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或相关职务。

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李路在该校/该院任职期间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副处级以上担任学校领导职务的人员，允许李路在校外其他经济实体或社会团体中进行兼职，对其在该校/该院任职期间兼任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无异议，确认其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

根据吴卫明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吴卫明曾任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等公务员职务，其已于 2001 年辞去该等公务员职务，目前未担任任何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为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并在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34）等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或相关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法律规定，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第十一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 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地取得情况，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相关土地出让金、转让价款或租金的支付

情况以及有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厂房、土地买卖合同》；（2）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6835 号、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5582 号和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3418 号《不动产权证书》；（3）土地出让金/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和《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地，并办理完毕产权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地类（用途）	面积	取得方式	土地出让金/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616835 号	锦丰镇洪桥村	工业	26,626.17	出让	已支付
2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5582 号	锦丰镇合兴财富路 18 号	工业	23,094.20	转让	已支付
3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3418 号	锦丰镇洪桥村	工业	6,255.56	出让	已支付

十五、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案的说明

2019 年 3 月， MOHAWK INDUSTRIES, INC.（“MOHAWK”）、FLOORING INDUSTRIES LTD. SARL,（“FLOORING INDUSTRIES”）和 IVC US INC.（“IVC”）（统称为“申诉人”）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申请对包括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 VERTEX 若干主体在内的 45 家企业（其中中国企业

19 家，外国企业 26 家）发起 337 调查[2]，具体情况如下：

（一）337 调查的背景

1. 337 调查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 25 日，申诉人向 ITC 递交申请书，认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45 家中国和美国企业（“被申请人”）生产或销售至美国的部分塑料地板侵犯 FLOORING INDUSTRIES 的 3 项美国专利（US9200460、US10208490 和 US10233655），请求 ITC 发起 337 调查并发布普遍排除令和停止令。

申诉人 MOHAWK 系一家美国上市公司，为全球主要的国际化家居及商业地面材料供应商之一，是发行人客户 VERTEX 的主要竞争对手。申诉人 FLOORING INDUSTRIES 属于 MOHAWK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专利许可业务，是世界主要锁扣技术专利拥有方及许可方之一，目前中国地区取得 FLOORING INDUSTRIES 锁扣技术许可的企业约有 100 余家。申诉人 IVC 为塑料地板的生产商，系 MOHAWK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的涉及本次 337 调查事项的产品均销售给 VERTEX，该等产品使用了 I4F LICENSING B.V.（“I4F”）的锁扣专利技术，并由 VERTEX 支付专利使用费。I4F 系一家荷兰公司，为 INNOVATIONS 4 FLOORING HOLDINGS N.V.的全资子公司，INNOVATIONS 4 FLOORING HOLDINGS N.V.是世界主要锁扣技术专利拥有方之一，I4F 主要负责其锁扣技术专利的管理和许可，系 FLOORING INDUSTRIES 的主要竞争对手。目前，全球取得 I4F 锁扣技术许可的企业约有 80 余家，发行人亦为 I4F 的被许可方之一。

2. 发行人涉及 337 调查的产品情况

[2] 337调查，是美国的一项进口贸易救济制度，得名于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美国历次贸易立法不断对该条款加以修正与发展，1988年美国《综合贸易与竞争法》第1342条以“进口贸易中的不公平做法”为题，规定：货物所有人、进口人、收货人或其代理人（1）将货物进口美国或在美国销售中使用不公平竞争方法和公平行为，其威胁或效果足以摧毁或实质损害美国国内工业，或阻碍此类工业的建立，或限制、垄断了美国的贸易和商业；或者（2）将货物进口至美国，或为进口美国而销售，或进口美国后销售，而该种货物侵犯了美国已予登记的有效且可执行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集成电路芯片布图设计专有权，并且在这四项权利方面已经存在或有尚在建立中的国内产业，则这些不公平竞争方法和不公平行为将被视为非法，美国得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处理。为此，所谓337调查，是指对违反了1988年法的第42条而展开的调查。

锁扣地板为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之一，目前，发行人不同型号锁扣地板产品已分别对应取得 I4F、FLOORING INDUSTRIES 和 VÄLINGE 三方的锁扣技术专利许可。根据 DLA Piper LLP（“DLA Piper”）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部经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涉及本次 337 调查的产品为“Metroflor Engage Genesis”和“Aspecta Ten”品牌锁扣地板（“涉案产品”），均属于使用 I4F 锁扣专利技术生产并销售给 VERTEX 的硬塑锁扣地板产品，涉案产品均由 VERTEX 向 I4F 支付专利使用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明细表、毛利表，2018 年度，涉案产品销售金额、毛利及占发行人销售金额占比和毛利占比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品牌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	毛利占比
1	Metroflor Engage Genesis	67,811,526.15	4.94%	13,513,230.30	3.95%
2	Aspecta Ten	6,699,911.05	0.49%	2,098,087.91	0.61%
合计		**74,511,437.20**	**5.43%**	**15,611,318.21**	**4.56%**

经核查，除涉案产品外，发行人还存在根据 I4F、FLOORING INDUSTRIES 和 VÄLINGE 锁扣专利技术许可生产并销售至美国的其他品牌锁扣地板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其他品牌的锁扣地板产品未包含在申诉人请求 ITC 发起本次 337 调查的产品范围内。如将来申诉人扩大请求调查的产品范围，不排除发行人生产并销售至美国的其他品牌锁扣地板产品亦可能受到 337 调查的影响。

（二）337 调查的程序、结果

1. 337 调查的程序

337 调查，是美国的一项进口贸易救济制度，得名于美国《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目前，337 调查已成为美国贸易法中调整外国产品进口的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337 调查的负责部门为 ITC，ITC 有权对进口至美国、为进口美国而销售以及进口后销售行为中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发起 337 调查。

根据公开资料，337 调查的一般程序如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委员会立案调查（一般情况下，委员会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如申请人一并提交了发布临时禁令申请的，委员会将在收到申请后 35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委员会决定立案后，将在《联邦公报》上公告立案通知，并将案件发给行政法官）；

（3）行政法官设定调查结案的目标日期（行政法官将在立案后 45 日内确定结束调查的目标日期，一般为 12 个月，较为复杂的案件为 18 个月）；

（4）行政法官主管案件的进展，对出现的实体或程序问题作出裁决，组织庭审；

（5）行政法官就是否违反 337 条款作出初步裁决，包括实施和法律的结论；

（6）委员会决定是否复审初裁（如不复审，初裁成为委员会裁决）；

（7）委员会就是否违反 337 条款作出裁决（如裁决违法行为成立，则发布救济命令）；

（8）委员会有关救济的命令成为终裁，除非被总统出于政策考虑否决委员会裁决后 60 日内将委托美国贸易代表执行。

2. 337 调查的结果

根据 337 条款，如果 ITC 经调查认定进口产品在美国市场上侵犯了知识产权，有权实施以下救济措施：普遍排除令、有限排除令（临时性有限排除令）、停止令（临时性停止令）。

（1）普遍排除令：要求海关阻止某一类的所有侵权产品进入美国，不管是否是被诉方，针对的是所有侵权产品，只要所有人、进口商或销售商无法证明其产品没有侵权，就排除在外。

（2）有限排除令：要求禁止一个或多个被诉方的产品进入美国，是专门对被裁定侵权的被诉方发出的。此外，申诉人还可以申请 ITC 签发临时性有限排除令。

（3）停止令：要求被诉方立即停止被指控的侵权行为，被诉方的产品不得向美国出口，也不得在美国对涉案产品进行市场营销、分销、代理、寻求销售或者转让等行为。停止令适用于被诉方的股东、董事、雇员、代理人、被许可人、分销商以及以其他形式被控制的企业，同时也适用被诉方的继承人、被转让人等。停止令针对的不仅是被诉企业已经完成的侵权行为，而且包括被诉方将来试图在美国市场的销售行为。此外，申诉人还可以申请 ITC 签发临时性停止令。

如果调查结果认定，被诉方侵权成立或违反了 337 条款，ITC 将发布排除令或停止令，排除或禁止被诉方的产品进入美国。考虑到这种排除对公共健康和福利、美国经济中的竞争条件、类似的或者直接的竞争产品在美国的生产以及对美国消费者的影响，ITC 若认为不应当排除该类产品进入美国，也可选择不采取行动。

（三） 337 调查案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在知悉申诉人向 ITC 申请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45 家企业发起 337 调查后，立即组织公司技术部门，对公司生产锁扣地板产品的使用技术情况与 3 项涉案专利进行技术比对，查看技术使用情况。此后，发行人管理层与主要客户 VERTEX、锁扣技术许可方 I4F 进行了沟通，就 I4F 授权给发行人使用的专利是否与涉案专利存在纠纷或重合进行了解。就本次 337 调查事项，VERTEX、发行人及易华塑料将联合进行抗辩，将共同聘请美国专业知识产权律师团队 DLA Piper 展开积极应诉，本次 337 调查事项的抗辩由 VERTEX 主导，爱丽家居将提供全力的协助和配合，各方将共同积极应对 337 调查。根据本所律师对 I4F 的访谈确认，I4F 将全力协助发行人抗辩、应对本次 337 调查事项，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DLA Piper 对本次 337 调查事项的初步意见

根据 DLA Piper 出具的意见，如果 ITC 决定启动调查，本次 337 调查预计将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立案，发行人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之前提交抗辩意见。DLA Piper 将协助发行人作出一系列非侵权和专利无效的抗辩。如果本次 337 调查在

简易程序裁定时不被驳回，ITC 预计于 2020 年 1 月或 2 月设定听证会日期，2020 年 5 月作出初步裁决，并在 2020 年 9 月作出最终裁决。

3. 337 调查的可能结果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工作目前尚未全面开展，发行人将全力争取把此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小。如申诉人的申诉被 ITC 立案审理，337 调查可能的结果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1）ITC 最终裁决发行人没有违反 337 条款

若 ITC 最终裁决发行人没有违反 337 条款，则发行人涉及 337 调查的产品可继续在美国销售，337 调查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ITC 最终裁决发行人违反 337 条款

若 ITC 最终裁决发行人违反 337 条款，且签发排除令和停止令，则发行人涉案产品将被禁止进入美国市场销售。根据发行人说明，即使最终 ITC 裁决发行人败诉，发行人仍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主要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目前与锁扣技术的其他许可方 FLOORING INDUSTRIES 和 VÄLINGE 均存在专利许可合作，亦存在依据 FLOORING INDUSTRIES 和 VÄLINGE 锁扣技术许可生产、销售的相关锁扣地板产品。鉴于 FLOORING INDUSTRIES 等许可方的主营业务为即为全球范围内的锁扣技术专利许可，且许可方之间相互竞争，即使 ITC 最终发出排除令和停止令，发行人仍可以选择增加和 FLOORING INDUSTRIES 等许可方的合作，在向 FLOORING INDUSTRIES 支付合理许可使用费后仍可实现涉案锁扣地板的生产和销售；

②发行人产品种类较为多元，除锁扣地板外，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还包括悬浮地板（普通悬浮地板、圆角悬浮地板、易贴地板）和普通地板（商用普通、商用免胶、商用吸音、商用圆角、商用磁性、商用鱼骨）等多款产品，该等产品市场前景和发展势头均较好。ITC 的最终裁决不影响发行人除涉案锁扣地板之外的其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此外，因硬塑材质优势，报告期内锁扣地板中的硬塑锁扣产品占锁扣地板约 90%的份额，为此，发行人结合硬塑材质优势和悬浮安装便利性正在推出硬塑悬浮地板产品作为替代产品。

③即使 ITC 最终发出排除令和停止令，鉴于塑料地板的绝大多数制造商在中国，且发行人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并掌握各种类型塑料地板产品的生产配方及工艺技术，发行人仍是国际 PVC 塑料地板品牌商、贸易商寻求境内合作的优质选择。

（3）发行人在 ITC 最终裁决前与申诉人和解，申诉人撤诉

考虑到 337 调查程序的周期较长且过程复杂，不排除涉案各方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在 ITC 作出最终裁决前按照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依法达成和解，申诉人撤诉，发行人及其他各方依法履行和解协议。如此，本次 337 调查程序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ITC 尚未对申诉人提起的 337 调查进行立案。发行人已联合 VERTEX 等其他方共同聘请美国专业律师进行积极应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337 调查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王　川

2019 年 4 月 22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九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口头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 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根据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宋锦程、宋正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未将侯福妹、施慧璐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依据和理由，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分析说明共同控制情况下最近三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4）宋锦程、宋正兴出具的《调查表》、《股份锁定承诺函》；（5）侯福妹、施慧璐出具的《调查表》、《股份锁定承诺函》；（6）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7）发行人各项内控制度。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报告期内，博华有限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一直在 86%以上，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博华有限是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持股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锦程为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宋正兴是发行人董事长，宋正兴系宋锦程父亲，侯福妹系宋锦程母亲，三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2.7211%的股份。根据报告期内上述持股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情况，以及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一）说明未将侯福妹、施慧璐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公司控制权是指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三会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不包括施慧璐，主要理由如下：

1. 施慧璐无法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高管的任免施加重大影响

施慧璐直接持有发行人 2.87%的股份，持股比例低，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进行提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施慧璐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3%，亦无法实施对董事的提名或进行高管的提名。自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均由博华有限提名，高管均由董事长宋正兴或总经理宋锦程提名。施慧璐无法对董事、高管的任免及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2. 施慧璐未在公司任职，亦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

经核查，自 2016 年 1 月至今，宋锦程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爱丽有限）的董事、总经理，宋正兴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爱丽有限）的董事长，两人共同主管对公司战略、研发、财务及市场营销等重大方针的制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具有控制权。报告期内，侯福妹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对公司实际经营存在一定影响。

施慧璐 2017 年 8 月以其所持达元贸易 30%股权对发行人前身爱丽有限增资成为爱丽有限的直接股东，未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亦未在公司任职。

根据施慧璐的确认，施慧璐仅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未曾参与发行人战略、研发、财务及市场营销等重大方针的制定，亦不参与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无法对发行人实际经营施加重大影响。

3. 施慧璐无法对宋锦程、宋正兴及侯福妹所控制发行人股份施加影响，亦未曾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和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施加影响

根据宋锦程、施慧璐的说明，施慧璐为宋锦程的配偶，但无法对宋锦程、宋正兴及侯福妹所持有及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及表决权施加影响，未曾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和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亦不存在关于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此外，施慧璐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要求进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形。

综上，鉴于（1）施慧璐的持股无法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高管的任免施加重大影响；（2）施慧璐未在公司任职，亦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3）施慧璐无法对宋正兴、宋锦程和侯福妹所控制发行人股份施加影响，亦未曾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和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且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要求进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形，故未将施慧璐认定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

（二）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分析说明共同控制情况下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

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并经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最近 3 年未发生过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至今，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且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变化

经核查，2016 年 1 月至今，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持有及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期间	实际控制人	持股方式	持有发行人/爱丽有限股权比例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
2016.01.01 ~ 2017.08.27	宋锦程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80.0000%	100.0000%	100.00%
	宋正兴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10.0000%		
	侯福妹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10.0000%		
2017.08.28 ~ 2017.12.19	宋锦程	直接持有	7.0000%	97.0000%	97.00%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72.0000%		
	宋正兴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9.0000%		

	侯福妹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9.0000%		
2017.12.20 ~ 2017.12.28	宋锦程	直接持有	6.7200%	93.0811%	97.13%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69.0800%		
		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	0.0045%		
		通过泽慧管理间接持有	0.0044%		
	宋正兴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8.6350%		
		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	0.0011%		
		通过泽慧管理间接持有	0.0011%		
	侯福妹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8.6350%		
2017.12.29 ~ 2019.01.28	宋锦程	直接持有	6.6900%	92.7011%	96.73%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68.8000%		
		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	0.0045%		
		通过泽慧管理间接持有	0.0044%		
	宋正兴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8.6000%		
		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	0.0011%		
		通过泽慧管理间接持有	0.0011%		
	侯福妹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8.6000%		
2019.01.29 至今	宋锦程	直接持有	6.6900%	92.7211%	96.73%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68.8000%		
		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	0.0045%		
		通过泽慧管理间接持有	0.0244%		
	宋正兴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8.6000%		
		通过泽兴管	0.0011%		

		理间接持有			
		通过泽慧管理间接持有	0.0011%		
	侯福妹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8.6000%		

如上所述，2016 年 1 月至今，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均持有发行人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且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整体变更之前，以及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发行人及其前身爱丽有限的公司治理结构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权力机构及权力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立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层。此外，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立有人力资源和行政部、财务部、贸易部等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均合法、有效。此外，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系统、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报告期内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有效运行，生产经营有序开展，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三人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宋正兴与宋锦程为父子关系、侯福妹与宋锦程为母子关系、宋正兴与侯福妹系夫妻关系。2016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控制权均由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共同拥有，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均保持一致，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此外，2019 年 5 月，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各方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确认对于对发行人历史上的经营决策、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相关的行为中均保持一致；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投票中均保持一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务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定或执行在事实上保持一致。

首次公开发行后，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合计控制发行人 72.55%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采取全部必要措施保证发行人的控制结构及经营管理层的稳定。

（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采取任何方式丧失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4）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宋锦程和宋正兴之间就表决权行使达成的协调机制外，不实施主动放弃、限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的行为。

（5）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持有人股票期间，行使其股份表决权及提名董事投票权时，维持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与延续性。

此外，根据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三人自协议签署日起至发行人上市之日 36 个月内，无论是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发

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发行人包括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

综上，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三人控制发行人的状态在报告期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 存在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三会文件，自 2016 年 1 月至今：

（1）发行人及其前身爱丽有限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表决中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的历次表决结果均一致；

（2）宋锦程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爱丽有限）的董事、总经理，宋正兴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爱丽有限）的董事长，侯福妹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作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层，发行人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事实上均由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支配。

综上，存在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如前所述，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公司美国市场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80.18%、78.85%、79.86%及 79.3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结合产品价格合同条款，量化分析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以及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并细化披露发行人应对措施。（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3）就前述情况补充进行详细的风险揭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合同相关订单及有关贸易摩擦达成的合作协议；（3）发行人主管的海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销售总监、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登陆美国商务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等主要出口国商务部门的公开网站就主要出口国对发行人产品的贸易政策、关税政策进行了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产品价格合同条款，量化分析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以及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并细化披露发行人应对措施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以外销为主，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发行人主要产品 PVC 塑料地板属于消费品，应用广泛而分散。该等产业在主要进口国不涉及就业支柱产业或国家战略安全，因此，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对该等产品没有特殊限制政策，也未出现过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国市场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78.86%、79.85%及 81.28%，美国为发行人产品的主要进口国。

近年来，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倾向逐渐增大。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对大约 2,00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 10%关税，发行人的产品在此次加征关税产品清单之列。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调整对该等 2,00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 25%关税。

1. 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由于美国本土人力成本较高等因素，美国 PVC 塑料地板主要依赖中国进口，该等贸易政策的调整对 PVC 塑料地板的中美贸易关系影响有限，具体分析如下：

（1）中美两国产业定位明确，中国具备明显的产业优势

基于良好的产品认可度和庞大的人口基础，北美地区 PVC 塑料地板市场需求规模相对较大。鉴于人工成本较高、生产规模相对有限等因素，美国 PVC 塑料地板需求主要依赖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进口。而我国等发展中国家或地区 PVC 塑料地板行业起步相对较晚，更多地作为生产企业通过 OEM、ODM 的经营模式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凭借基础设施完善、产业配套成熟、生产工艺成熟稳定、产能供应充足等优势，以及在产品设计、生产技术等方面的经验不断提升，国内 PVC 塑料地板企业国际竞争力不断加强，在全球 PVC 塑料地板市场供给规模占据主要地位。上述市场格局已较为成熟稳定，短期内难以改变。

（2）中国为美国 PVC 塑料地板的最主要供应国

如前所述，中国已成为全球 PVC 塑料地板主要市场供应地区。而随着国内主要 PVC 塑料地板企业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高，中国在全球 PVC 塑料地板整体市场份额不断提高，使得主要进口国对中国供应依赖不断增加。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18 年，我国出口至美国的 PVC 塑料地板销售额由 8.43 亿美元提高至 30.12 亿美元，占其总进口额比重亦由 69%提高 92%。美国 PVC 塑料地板产品进口主要依赖于我国，并且依赖程度不断加剧，短时间内难以摆脱中国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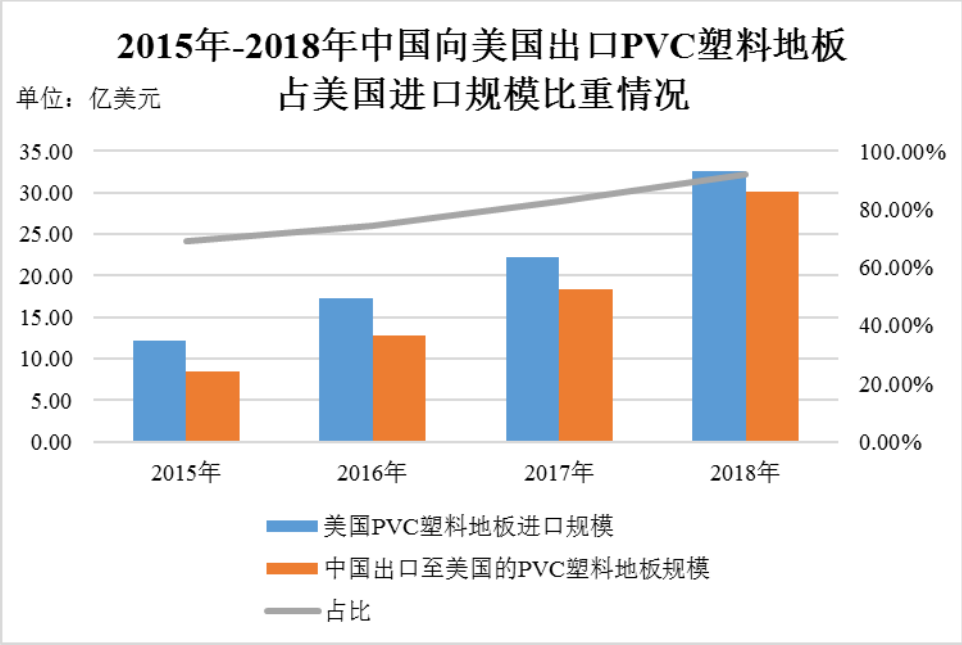

（3）产业链利润空间充足，足够消化关税政策的调整

PVC 塑料地板属于新兴的家装消费品，市场需求旺盛。终端销售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使得产业链各环节利润空间相对较高，并能够消化关税政策的调整影响。以发行人为例，发行人、客户及终端客户就加征 25%关税部分每家的关税的承担比例已达成共识。其中，发行人承担范围约在 2%-8%之间，对发行人业绩整体影响有限。

综合上述因素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对两国之间 PVC 塑料行业贸易业务影响有限。

2. 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针对前述美国政府加征 10%关税以及调整至加征 25%关税事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 VERTEX 及主要终端客户本着避免影响各方合作关系以及正常贸易开展的角度进行友好磋商。根据各方谈判确定，在加征 10%关税的情况下，对于向 VERTEX 销售的出口商品发行人产品价格下调 2%；对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出口商品价格下调平均约 3%。对于调整至征收 25%关税情况下，对于向 VERTEX 销售的出口商品中终端客户为 HOME DEPOT 部分发行人产品价格再额外下调 3%；对于向 VERTEX 销售的出口商品中终端客户为非 HOME DEPOT 部分发行人产品价格不再额外下调；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出口商品价格再额外下调 3%-5%不等。

按照 2018 年发行人经营规模来看，如果考虑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征收 25%关税导致的前述价格调整将导致发行人毛利率将下降约 2.4%。

报告期内，受行业快速增长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82%，未来短期内该等状况仍将持续。在 PVC 塑料地板行业保持快速增长的情况下，美国关税调整引致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调整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3. 发行人应对措施

针对美国对发行人出口商品加征 25%关税的贸易政策调整事项，发行人通过与客户沟通价格调整、加强其他区域业务拓展等方式减轻关税加征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具体如下：一方面，基于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及相

对较强的议价能力，发行人已经与主要客户就加征 25%关税进行产品价格调整达成一致，主要产品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相对有限。另一方面，在维持北美为主要销售区域的原则下，发行人加强了欧洲、澳洲等地区的市场开拓工作力度，陆续新增了 NET CONSTRUCTIONS PTY LTD.、ICM FABRICATION、TFD-Floortile、FD CONCEPT 等客户。目前，发行人已经与部分客户开始正式交易。

（二）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PVC 塑料地板最早于美国开始工业化生产，是继地毯、木地板、大理石、瓷砖等传统地面装饰材料之后新型轻体地面装饰材料。基于良好的产品认可度和庞大的人口基数，美国 PVC 塑料地板市场需求规模较大，已成为 PVC 塑料地板的重要消费市场。

如前所述，凭借几十年的市场发展与积累，美国 PVC 塑料地板企业在销售渠道、研发设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逐步形成较大的竞争优势，在全球市场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形成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受美国人工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PVC 塑料地板行业的生产制造环节主要集中在发展中国家。根据 Statistics Canada 和 US Census Bureau 数据统计，2018 年，美国 PVC 塑料地板进口规模为 32.66 亿美元，其中约 92%的进口产品来自于中国，中国系美国 PVC 塑料地板的主要供应国。

美国 PVC 塑料地板企业更多地利用自身的销售渠道和品牌优势转型为品牌商或贸易商，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进口 OEM、ODM 产品满足其市场需求。从美国市场来看，美国已经形成了 VERTEX、SHAW、MOHAWK 等知名贸易商和品牌商以及 HOME DEPOT、LOWE'S 等知名终端销售商，该等企业占据了美国 PVC 塑料地板贸易市场及销售市场的主要市场份额。

（三）就前述情况补充进行详细的风险揭示

发行人主要为欧美等境外 PVC 塑料地板贸易商、品牌商提供 ODM 产品，其中美国地区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美国市场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78.86%、79.85%及 81.28%，美国贸易政策将对

发行人业务产生直接影响。

近年来，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倾向逐渐增大。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对大约 2,00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 10%关税，发行人的产品在此次加征关税产品清单之列。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调整对该等 2,00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 25%关税。

由于中国 PVC 塑料地板生产企业在产业配套、生产工艺、生产能力以及人工成本等方面相对明显的竞争优势，美国 PVC 塑料地板主要依赖向中国进口，且依赖程度不断增加。短期内上述竞争优势难以迅速扭转，使得贸易政策的调整对美国进口中国 PVC 塑料地板市场影响相对较小。

基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价格下调幅度相对较小，对发行人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影响相对有限。但不排除随着未来贸易政策的恶化，发行人需要承担较多价格转嫁，从而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不利变化。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1. 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海关合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达元贸易存在出口业务，江苏优程不涉及出口业务。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15933123）、张家港市商务局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348855），达元贸易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保税港区海关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15460624）、张家港市商务局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369802），符合《海关法》（主席令第 81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16 年修订）等的规定，具备从事企业自用、自产货物进出口贸易的主体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例海关行政处罚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处罚事由

爱丽家居	张关辑违字[2017]0020 号	罚款 16 万元	制成品单耗申报有误
爱丽家居	张关港办通关当违字[2018]0014 号	警告并责令办理海关相关手续	装箱数量申报有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及/或按照要求办理海关相关手续，相关事项均已整改并落实完毕。

根据张家港海关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2018 年 8 月 20 日和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爱丽家居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爱丽家居不存在其他违反海关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海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保税港区海关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和 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达元贸易自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 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未发现爱丽家居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达元贸易自 2009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均按规定正常申报，申报税款均按期缴纳，在此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未发现江苏优程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王　川

2019 年 7 月 2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九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

见书（三）》”）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 调查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本所现根据公证天业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9]A117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专项说明》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专项说明》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专项说明》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专项说明》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专项说明》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报告期内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

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

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套文件；（3）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江苏中天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

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3）公证天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安监、商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或访谈结果；（7）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承销暨保荐协议》；（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至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向发行人查证，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承销暨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广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前述结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6,000 万股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专业范围内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并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

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公证天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8,950,429.32 元、114,646,030.46 元、175,328,714.08 元和 73,436,466.4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分别为 126,689,821.70 元、111,246,571.83 元、175,328,714.08 元和 68,262,873.9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6,165,945.59 元、1,055,257,192.47 元、1,372,730,138.48 元和 569,944,495.01 元，累计 3,954,097,771.55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41,238,277.18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570,667.85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税收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所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所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

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爱丽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公证天业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江苏中天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查，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专利证书、重大业务合同；（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核准/备案文件；（4）爱丽有限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监事）文件，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5）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6）发行人制定的财务制度、公证天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7）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8）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和宋正兴出具的书面声明；（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第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2）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3）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议文件；（6）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7）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第九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额等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动，亦没有新增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爱丽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政府审批/登记文件、支付凭证及外汇核准文件；（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及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相应工商登记资料；（4）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69,409,872.01	1,370,974,370.56	1,052,928,066.89	954,539,449.29
营业收入	569,944,495.01	1,372,730,138.48	1,055,257,192.47	956,165,945.5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1%	99.87%	99.78%	99.8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2.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4）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及关联交易决议文件；（6）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9）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10）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体包括：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泽兴管理和泽慧管理。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外，实际控制人宋正兴、侯福妹均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包括达元贸易和江苏优程。

4. 其他关联方，具体包括：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宋正兴、宋锦程、朱晓燕、丁盛、李虹和陆勤锋为发行人董事；李路、王洪卫和吴卫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陆秀清、朱必青和朱小凤为发行人监事；宋锦程、朱晓燕、丁盛和李虹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控股股东博华有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博华有限执行董事为宋锦程，总经理为侯福妹，监事为惠芳；

（4）上述（1）~（3）所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部分所披露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方宏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宋锦程直接及/或间接合计持股 45.93%并担任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链之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卫持股 4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26）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上海卫诚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卫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656）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卫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融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卫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34）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卫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上海湛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李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福妹的近亲属持有江苏泰源建设有限公司 46.67%的股权，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5）曾经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张家港市杨舍西城美泽墙体艺术建材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2	GOLD BEYOND INVESTMENT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注销
3	金盟有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注销
4	江苏佰利信贸易有限公司（“佰利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5	张家港保税区汇泽贸易有限公司（“汇泽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6	云浮市恒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报告期内曾持股 33.51%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普通合伙）	已注销
7	张家港市净友水质处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注销
8	张家港保税区沃尔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注销

9	张家港市小龙塑料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的配偶侯福妹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注销
10	红桦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李虹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
11	安徽科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李虹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
12	广州旭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丁盛报告期内曾持股 25.77%的企业	已于 2016 年 2 月转让
13	张家港市思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华有限监事惠芳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10 月转让
14	金盟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5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卫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12 月辞去董事职务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相互间的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包括：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盟有限	电费	-	-	1,185,193.54	2,621,824.23
佰利信	墙板、地板	-	-	221,294.01	1,198,215.75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盟有限	塑料磨砂片	-	-	41,657,365.73	83,470,234.20

注：公司收购金盟有限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上述与合并前金盟有限（2017 年 8 月前）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中进行了抵销。

2. 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盟有限	厂房	-	-	94,594.58	165,135.13

注：公司收购金盟有限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上述与合并前金盟有限（2017 年 8 月前）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中进行了抵销。

3. 关联方股权/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股权/资产转让金额
宋正兴、宋锦程	江苏优程股权转让	31,129,700.00
宋锦程、施慧璐	达元贸易股权出资	150,991,579.85
金盟有限	金盟有限资产转让	158,138,698.43

4.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金盟有限	爱丽家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000	2017.12.01~2018.04.04	是
2	江苏优程	爱丽家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000	2018.04.04~2020.08.17	是
3	博华有限	爱丽家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00	2018.04.10~2019.04.10	是
4	博华有限	爱丽家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00	2018.04.26~2019.04.26	是

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第 2 项江苏优程为爱丽家居提供保证担保项下的 2017 年苏州张家港 150134382 授字 01 号《授信额度协议》已经到期，且该协议项下不存在尚未还清的借款，江苏优程的保证担保已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9 年 1-6 月	-	-	-	-	-
2018 年度	-	-	-	-	-
2017 年度	泰源建设	1,000.00	-	1,000.00	-
2016 年度	侯福妹	-	2,500.00	2,500.00	-
	泰源建设	1,000.00	-	-	1,000.00

（2）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宋锦程、施慧璐、侯福妹	资金占用费	-	-	47,379.17	-
泰源建设	资金占用费	-	-	739,623.42	754,716.98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佰利信	-	-	-	1,358,672.65
其他应收款	泰源建设	-	-	784,000.84	10,000,0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金盟有限	-	-	-	84,612,734.87
其他应付款	金盟有限	-	-	35,294,377.20	-

注：公司收购金盟有限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合并日前对金盟有限

的应付账款在比较报表中进行了抵销。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爱丽家居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2）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的产权证明；（3）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4）专利证书、专利查询证明；（5）《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以下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m^2）	他项权利
1	爱丽家居	苏（2019）张家	锦丰镇洪桥村	工业	出让	2046.03.23	2,719.90	无

		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2112 号						
2	爱丽家居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0936 号	锦丰镇洪桥村	工业	出让	2049.01.16	4,934.77	无

注：（1）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2112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土地原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优程所有，原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张国用（2016）第 0041339 号”，2019 年 6 月 20 日，该项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2019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新取得 1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7281 号，坐落于锦丰镇洪桥村、永盛村，用途为工业，面积为 66,893.84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49 年 7 月 7 日。

（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以下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证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m2）	规划（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	爱丽家居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0936 号	锦丰镇洪桥村	1,968.44	工业	无

注：2019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购置的汇金中心办公楼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证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m2）	规划（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	爱丽家居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4982 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 A 幢 B3501	354.92	办公	无
2	爱丽家居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4977 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 A 幢 B3502	182.85	办公	无
3	爱丽家居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4972 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 A 幢 B3503	350.05	办公	无
4	爱丽家居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4980 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 A 幢 B3504	159.08	办公	无
5	爱丽家居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4970 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 A 幢 B3505	350.05	办公	无
6	爱丽家居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	杨舍镇汇金商	182.85	办公	无

		第 8234986 号	务中心 A 幢 B3506			
7	爱丽家居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4976 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 A 幢 B3507	354.92	办公	无
8	爱丽家居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4969 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 A 幢 B3508	159.08	办公	无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担保及借款合同、远期外汇合约、合作建房合同、专利许可协议；（2）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承销暨保荐协议》；（3）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4）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安监、质监、发改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合同有效期
1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 泡棉	框架协议	2019.01.02~2019.12.31
2	苏州恒辰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纸盒、说明书、贴纸	框架协议	2019.01.02~2019.12.31
3	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木托盘	框架协议	2019.01.02~2019.12.31
4	泗阳县翔宇包装厂	胶合板	框架协议	2019.01.02~2019.12.31
5	江苏天正生物燃料有限公	增塑剂	框架协议	2019.01.02~2019.12.31

	司			
6	芜湖云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磨粉料	框架协议	2019.01.02~2019.12.31
7	镇江富又康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印刷膜	框架协议	2019.01.02~2019.12.31
8	华容县恒兴建材有限公司	淋膜油	框架协议	2019.01.02~2019.12.31
9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922	2018.11.01
			1,280	2018.11.01
10	无锡顶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977.5	2018.11.08
11	山东东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VC 助剂	826.24	2019.06.03
		PVC 助剂	875.52	2019.04.09
12	山东高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聚氯乙烯	658.56	2019.04.09
		氯化聚氯乙烯	643.44	2019.06.10
13	张家港市兰航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1,008	2019.04.25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协议性质	销售标的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Vertex Services Ltd.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Tru woods Limted、Vertex Floors Limited 等）	框架协议	塑料地板	2018.03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年，届时自动续期五年；再次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每期延续期限为五年
2	BMS Marketing SDN BHD.	框架协议	塑料地板	2018.04	
3	HK Youlink Int'l Limited	框架协议	塑料地板	2018.04	
4	Project Floors GmbH	框架协议	塑料地板	2018.04	

3. 授信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2018 年 12 月 27 日，爱丽家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8 年苏州张家港 150134382 授字 01 号），约定爱丽家居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向该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6,000 万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 2,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

限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

4. 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5. 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2 月 27 日，爱丽家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苏州张家港 150134382 借字 02 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公司提供 1,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2）2018 年 12 月 27 日，爱丽家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80021314），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3）2019 年 1 月 22 日，爱丽家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苏州张家港 150134382 借字 03 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4）2019 年 2 月 26 日，爱丽家居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农商行高流借字[2019]第（12184）号），约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的最高借款额度，循环借款期间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爱丽家居在该协议项下履行的具体借款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爱丽家居	2,000	4.35%	2019.02.27~2020.02.26
2	爱丽家居	500	4.35%	2019.03.12~2020.03.11
3	爱丽家居	948.9	4.35%	2019.04.17~2020.04.16

4	爱丽家居	2,051.1	4.35%	2019.04.29~2020.04.28

（5）2019 年 3 月 4 日，爱丽家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苏州张家港 150134382 借字 04 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公司提供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6）2019 年 3 月 8 日，爱丽家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苏州张家港 150134382 借字 05 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公司提供 66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7）2019 年 3 月 11 日，爱丽家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苏州张家港 150134382 借字 06 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8）2019 年 3 月 25 日，爱丽家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90004825），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6. 远期外汇合约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为公司提供区间型外汇期权服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协议下已成交且尚未到期的区间型外汇期权交易总额为 4,400 万美元，其中单笔交易金额 100 万美元以上（含 100 万美元）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货币	标的金额（万美元）	交易时间	到期时间	汇率区间
1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3/6	2019/7/5	6.73~6.85
2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3/6	2019/8/6	6.73~6.85

3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3/6	2019/9/6	6.73~6.85
4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3/6	2019/10/8	6.73~6.85
5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3/6	2019/11/6	6.73~6.85
6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3/6	2019/12/6	6.73~6.85
7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3/6	2020/1/6	6.73~6.85
8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3/6	2020/2/6	6.73~6.85
9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3/11	2019/7/11	6.75~6.88
10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3/11	2019/8/9	6.75~6.88
11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3/11	2019/9/11	6.75~6.88
12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3/11	2019/10/11	6.75~6.88
13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3/11	2019/11/11	6.75~6.88
14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3/11	2019/12/11	6.75~6.88
15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3/11	2020/1/10	6.75~6.88
16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3/11	2020/2/11	6.75~6.88
17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4/19	2019/7/18	6.73~6.85
18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4/19	2019/8/19	6.73~6.85
19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4/19	2019/9/18	6.73~6.85
20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4/19	2019/10/18	6.73~6.85
21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4/19	2019/11/18	6.73~6.85
22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4/19	2019/12/18	6.73~6.85
23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4/19	2020/1/20	6.73~6.85
24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4/19	2020/2/18	6.73~6.85
25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4/19	2020/3/18	6.73~6.85
26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4/19	2020/4/20	6.73~6.85
27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5/21	2019/11/20	6.95~7.35
28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5/21	2019/12/20	6.95~7.35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公司提供区间型外汇期权服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该协议下已成交且尚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交易。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交易主协议》，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为公

司提供远期结售汇服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该协议下已成交且尚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交易。

7. 合作建房合同及商品房买卖合同

2015 年 7 月 28 日，爱丽有限与张家港汇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建房合同》，爱丽有限出资 1,761.45 万元，汇金置业提供土地（编号：0360050021000，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张国用（2013）第 0362418 号，用途为商服用地），在张家港市杨舍镇城东村合作开发建设“汇金中心”（商务办公楼及酒店公寓）。项目建设工程由张家港汇金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完成，建设完成后，爱丽有限拥有汇金中心 A 幢 35 层共计 2,109.52 平方米的办公楼相关房屋产权。2019 年 6 月，发行人与张家港汇金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对上述物业买卖事宜进行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房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2）	价格（万元）
1	X2019015018	B3501	商务办公	354.92	342.92
2	X2019015022	B3502	商务办公	182.85	176.67
3	X2019015025	B3503	商务办公	350.05	338.22
4	X2019015027	B3504	商务办公	159.08	153.70
5	X2019015030	B3505	商务办公	350.05	338.22
6	X2019015032	B3506	商务办公	182.85	176.67
7	X2019015034	B3507	商务办公	354.92	342.92
8	X2019015036	B3508	商务办公	159.08	153.70

8. 专利许可协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专利许可协议情况。

9.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9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822019CR0058），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锦丰镇洪桥村、永盛村境内，面积为 66,893.84 平方米的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 30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该项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7281 号）。

10. 《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承担发行人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发行人依据协议支付广发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经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足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核查报告，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张家港市锦丰镇财政所	保证金、押金	1,060,000.00	1 年以内	86.54
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押金	94,924.60	3 年以上	7.75

罗远林	员工借款	70,000.00	2 至 3 年	5.71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498,251.39 元，其中保证金、押金 56,700.00 元，往来款项 441,551.39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收购资产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款项支付证明、工商登记文件等；（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的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爱丽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2）爱丽有限自设立以来有关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等；（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7）独立董事声明、相关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2）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说明；（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涉税信息查询

结果告知书；（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入账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1%、10%、9%、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达元贸易、江苏优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所得税按 20%的税率计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5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
1	企业上市奖励	800.00	《中共张家港市委、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张发委[2019]41 号）、《关于给予爱丽家居等 3 家企业上市阶段性奖励的请示》（张金办[2019]10 号）及其批复
2	企业上市奖励	50.00	《关于加快推进冶金工业园（锦丰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扬冶委[2019]25 号）
3	企业引才补贴	12.3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端金融人才、高层次资本人才引进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张政办[2017]62 号）、《关于开展 2018 年张家港市高层次资本人才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张金办[2018]6 号）
4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7.62	《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396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证明》，公证天业出具的《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因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2. 达元贸易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止，达元贸易均按规定正常申报，申报税款均按期缴纳，在此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的情形。

3. 江苏优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期间，未发现江苏优程因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质监、安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审批意见、排污许可证等；（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行业标准认证证书；（4）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此外，本所律师对冶金工业园（锦丰镇）安全环保局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本所律师对冶金工业园（锦丰镇）安全环保局的访谈确认，并通过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的公开检索，补充核查期间，爱丽家居、江苏优程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尚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报告出具日，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江苏优程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江苏优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尚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江苏优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报告出具日，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申请报告；（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核准意见、环保批文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宋正兴、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宋锦程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发行人董事长宋正兴、总经理宋锦程出具的书面说明；（4）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核查报告》；（5）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的《核查报告》；（6）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8）专利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文件；（9）专利许可费用支付明细及凭证；（10）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11）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毛利表；（12）337 调查相关的申诉人申请文件等相关公开资料；（13）DLA Piper LLP 关于本次 337 调查若干问题的书面答复（“书面答复”）；（14）DLA Piper LLP 代表发行人向 ITC 提交的初步答辩意见；（15）发行人的说明；（16）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作出的裁定。此外，本所律师对对发行人技术部经理及 I4F 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337调查

（1）发行人涉及337调查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5日，MOHAWK INDUSTRIES, INC.、FLOORING INDUSTRIES LTD. SARL（“FLOORING INDUSTRIES”）和IVC US INC.（以下统称“申诉人”）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ITC”）提交申请书，认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45家企业生产或销售至美国的部分锁扣地板侵犯FLOORING INDUSTRIES拥有的3项美国锁扣地板专利（US9200460、US10208490和US10233655，以下合称“涉案专利”），请求ITC对该等企业发起337调查。2019年5月10日，ITC对本次337调查正式立案受理。

为应对本次337调查，发行人与发行人客户VERTEX等已和美国专业知识产权律师团队DLA Piper LLP（以下简称“DLA Piper”）签署委任协议，共同聘请DLA Piper对本次337调查进行抗辩。2019年6月12日，DLA Piper代表发行人向ITC提交初步答辩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337调查的证据开示程序正在进行过程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本次337调查的产品为“Metroflor Engage Genesis”和“Aspecta Ten”品牌锁扣地板（“涉案产品”），均属于使用I4F锁扣专利技术生产并销售给VERTEX的硬塑锁扣地板产品。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毛利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涉案产品在美国产生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387.62万元、3,822.84万元、7,451.14万元和2,149.16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41%、3.62%、5.43%和3.77%；涉案产品产生的毛利分别为120.80万元、692.11万元、1,561.13万元和477.93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毛利比重分别为0.36%、2.37%、4.56%和3.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 337 调查的证据开示程序正在进行过程中，发行人尚未获取及审查申诉人的相关证据。随着案件进展或申诉人如果修改其诉讼请求或论点，上述统计结果可能会受到相应影响。

（2）DLA Piper 对本次 337 调查事项的判断

根据 DLA Piper 向 ITC 提交的初步答辩意见，DLA Piper 认为，发行人没有

也未曾侵犯/协助他人侵犯/诱使他人侵犯申诉人涉案专利的任何有效权利主张，涉案专利的一项或多项权利主张因不涉及任何新的或有用的改进、存在已有技术、缺乏书面说明等原因无效。

（3）337 调查的可能结果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可能影响

①发行人未侵犯涉案专利

经核查，并根据申诉人的相关申请文件、发行人与 I4F 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发行人涉案产品生产图纸、涉案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DLA Piper 出具的书面答复及其提交的初步答辩意见、专利许可费用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部经理、涉案产品锁扣技术许可方 I4F 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未侵犯涉案专利，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涉案产品均属于使用 I4F 锁扣技术的硬塑锁扣地板产品，使用的是 I4F 的 3LTriplelock 或 Click4U 锁扣专利系统，该等锁扣技术取得了美国有效专利。同时，发行人生产涉案产品过程中，相关锁扣部分生产图纸（“廓型图纸”）均由 I4F 提供。由于发行人已经取得了 I4F 的专利许可，并及时支付了专利许可费用，其有权按照廓型图纸要求生产并销售涉案产品。

2）经核查，ITC 曾于 2007 年 1 月裁定全球 38 家地板企业在美国销售的地板侵犯了 FLOORING INDUSTRIES 及其关联公司的锁扣专利，并签发普遍排除令，美国海关将根据该排除令要求限制相关产品进口。但根据美国海关于 2017 年 1 月作出的裁定，依据 I4F 许可（包括 3LTriplelock 和 Click4U 锁扣专利系统）制造的产品可以进口至美国。为此，发行人生产的涉案产品可以出口至美国并在美国进行销售。

3）根据 DLA Piper 提交的初步答辩意见及本所律师对 I4F 的访谈确认，涉案专利权利主张过于宽泛，且其中一项或多项主张的专利特征已存在公知技术，应属无效专利。其中，I4F 近期已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提交多方审查申请，以取消涉案 US9200460 号专利。即使涉案专利的一项或多项最终未被取消或认定为无效，鉴于：①I4F 专利技术与涉案专利存在多个技术特

征不一致，且已取得有效专利，受美国法律保护；②发行人涉案产品的廓型图纸均由 I4F 提供，发行人系严格按照廓型图纸组织涉案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并销售涉案产品不存在侵犯申诉方涉案专利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未侵犯涉案专利，若 ITC 最终裁决发行人没有违反 337 条款，则发行人涉案产品可继续在美国销售，337 调查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产生不利影响。

②如发行人被 ITC 裁决侵权，涉案产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 ITC 最终裁决发行人违反 337 条款存在侵权行为，签发排除令和停止令，发行人生产经营亦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如发行人被 ITC 裁决侵权，发行人可寻求获取申诉人相关专利授权并缴纳专利费以正常开展业务。地板生产企业采用专利许可的形式与掌握锁扣技术的许可方进行合作以实现锁扣地板的生产和销售系行业惯例。作为主要专利许可商之一，申诉人主营业务即为全球范围内的扣技术专利许可，通过专利许可收取专利许可费用。作为主要专利许可商之一，申诉人本次发起 337 调查主要原因系以获取与被申诉人的专利许可合作为主要目的。从合理商业逻辑来看，申诉人具备与发行人达成专利许可并收取专利许可使用费的意愿。如果发行人后续获取 FLOORING INDUSTRIES 涉案三项专利许可合作，在发行人向申诉人支付一定的涉案专利使用费后仍可继续从事涉案产品的生产和在美国市场的销售。

2）如发行人被 ITC 裁决侵权，即便发行人停止涉案产品生产和销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一方面，如 ITC 签发排除令和停止令且发行人未能获取 FLOORING INDUSTRIES 涉案三项专利许可合作，发行人涉案的锁扣地板产品将无法再向美国销售。但鉴于报告期内涉案产品的销售金额、对应利润总额规模较小，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影响较小。即使发行人停止生产和销售涉案产品，发行人仍具备较高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发行人产品种类较为多元，除涉案产品外，发行人还存在其他品类的锁扣地板、悬浮地板（普通悬浮

地板、圆角悬浮地板、易贴地板）和普通地板（商用普通、商用免胶、商用吸音、商用圆角、商用磁性、商用鱼骨）等多款产品，该等产品市场前景和发展势头较好。ITC 的最终裁决不影响发行人该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综上所述，针对本次 337 调查，发行人已聘请美国专业律师 DLA Piper 积极应对；发行人没有也未曾侵犯涉案专利的任何有效权利主张，且涉案专利的一项或多项无效，发行人被裁决不侵犯申诉人专利的可能性较大。假设发行人被 ITC 裁决侵权的情况下，涉案产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337 调查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 除上述337调查事项外，根据爱丽家居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核查报告》和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3. 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爱丽家居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和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侯福妹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宋正兴、总经理宋锦程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顾平宽

_____

王　川

2019 年 8 月 19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〇年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

见书（三）》”）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 调查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请做好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准备函回复》”）。

本所现根据公证天业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0]A01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专项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准备函回复》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专项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准备函回复》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专项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准备函回复》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专项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准备函回复》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专项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准备函回复》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报告期内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

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套文件；（3）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江苏中天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

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3）公证天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安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或访谈结果；（7）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承销暨保荐协议》；（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至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向发行人查证，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承销暨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广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前述结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6,000 万股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专业范围内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并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

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公证天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646,030.46 元、175,328,714.08 元和 142,029,668.0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分别为 111,246,571.83 元、175,328,714.08 元和 134,747,181.97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5,257,192.47 元、1,372,730,138.48 元和 1,145,787,941.70 元，累计 3,573,775,272.65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709,831,478.79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093,495.94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税收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所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所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爱丽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公证天业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江苏中天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查，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专利证书、重大业务合同；（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核准/备案文件；（4）爱丽有限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监事）文件，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5）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6）发行人制定的财务制度、公证天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7）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8）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第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文件：（1）发行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2）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3）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议文件；（6）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7）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第九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额等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动，亦没有新增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泽慧管理发生以下变更：

根据泽慧管理提供的《变更决定书》、《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和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Q47D22D），徐丹将其持有泽慧管理的 18.24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实缴出资额为 18.24 万元）转让给宋锦程，周凡将其持有泽慧管理的 18.24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实缴出资额为 18.24 万元）转让给宋锦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泽慧管理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宋锦程	普通合伙人	44.84	6.27%
2	宋正兴	有限合伙人	0.38	0.05%
3	惠　芳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4	刘建芬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5	包国华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6	顾和生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7	侯志强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8	陈　胜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9	沃　闯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10	王权信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11	左春红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12	宋邵志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13	郭立中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14	李　勇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15	卜奎平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16	朱惠东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17	袁喜明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18	钟　文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19	刘树松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0	王　雷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1	邓士磊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2	李　强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3	陈建平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4	刘　涛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5	顾余峰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6	姜金莲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7	陆亚仙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8	马杏仙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9	贾华伟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30	周如萍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31	李俊晓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32	毕彩红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33	王邦全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34	何增晓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35	成善平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36	丁玉军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37	何建伟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38	何　斌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39	周志萍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合计			**715.54**	**1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爱丽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政府审批/登记文件、支付凭证；（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及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相应工商登记资料；（4）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44,433,294.27	1,370,974,370.56	1,052,928,066.89
营业收入	1,145,787,941.70	1,372,730,138.48	1,055,257,192.4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8%	99.87%	99.7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2.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4）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及关联交易决议文件；（6）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9）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10）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体包括：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和侯福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泽兴管理和泽慧管理。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外，实际控制人宋正兴、侯福妹均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包括达元贸易和江苏优程。

4. 其他关联方，具体包括：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宋正兴、宋锦程、朱晓燕、丁盛、李虹和陆勤锋为发行人董事；李路、王洪卫和吴卫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陆秀清、朱必青和朱小凤为发行人监事；宋锦程、朱晓燕、丁盛和李虹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控股股东博华有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博华有限执行董事为宋锦程，总经理为侯福妹，监事为惠芳；

（4）上述（1）~（3）所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所披露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方宏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宋锦程直接及/或间接合计持股 45.93%并担任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链之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卫持股 4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26）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上海卫诚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卫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656）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卫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融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卫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34）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卫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上海湛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李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

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福妹的近亲属持有江苏泰源建设有限公司 46.67%的股权，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5）曾经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张家港市杨舍西城美泽墙体艺术建材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2	GOLD BEYOND INVESTMENT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注销
3	金盟有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注销
4	江苏佰利信贸易有限公司（“佰利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5	云浮市恒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报告期内曾持股 33.51%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普通合伙）	已注销
6	张家港市净友水质处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注销
7	张家港保税区沃尔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注销
8	张家港市小龙塑料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的配偶侯福妹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注销
9	红桦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李虹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
10	安徽科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李虹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
11	张家港市思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华有限监事惠芳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10 月转让
12	金盟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3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卫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12 月辞去董事职务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相互间的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包括：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盟有限	电费	-	-	1,185,193.54
佰利信	墙板、地板	-	-	221,294.01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盟有限	塑料磨砂片	-	-	41,657,365.73

注：公司收购金盟有限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上述与合并前金盟有限（2017 年 8 月前）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中进行了抵销。

2. 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盟有限	厂房	-	-	94,594.58

注：公司收购金盟有限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上述与合并前金盟有限（2017 年 8 月前）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中进行了抵销。

3. 关联方股权/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股权/资产转让金额
宋正兴、宋锦程	江苏优程股权转让	31,129,700.00
宋锦程、施慧璐	达元贸易股权出资	150,991,579.85
金盟有限	金盟有限资产转让	158,138,698.43

4.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金盟有限	爱丽家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000	2017.12.01~2018.04.04	是
2	江苏优程	爱丽家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000	2018.04.04~2020.08.17	是
3	博华有限	爱丽家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00	2018.04.10~2019.04.10	是
4	博华有限	爱丽家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00	2018.04.26~2019.04.26	是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第 2 项江苏优程为爱丽家居提供保证担保项下的 2017 年苏州张家港 150134382 授字 01 号《授信额度协议》已经到期，且该协议项下不存在尚未还清的借款，江苏优程的保证担保已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	-	-	-	-
2018 年度	-	-	-	-	-
2017 年度	泰源建设	1,000.00	-	1,000.00	-

（2）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宋锦程、施慧璐、侯福妹	资金占用费	-	-	47,379.17
泰源建设	资金占用费	-	-	739,623.42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泰源建设	-	-	784,000.84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金盟有限	-	-	35,294,377.20

注：公司收购金盟有限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合并日前对金盟有限的应付账款在比较报表中进行了抵销。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爱丽家居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2）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的产

权证明；（3）商标注册证；（4）专利证书、专利查询证明；（5）《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自有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以下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m^2）	他项权利
1	爱丽家居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7281 号	锦丰镇洪桥村、永盛村	工业	出让	2049.07.07	66,893.84	无
2	江苏优程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53594 号	锦丰镇杨锦公路 338 号	工业	出让	2064.02.19	15,746.58	无

注：因江苏优程 3205822014CR0033 号出让合同涉及的出让面积于 2019 年 10 月由 15,600 平方米调整为 15,746.58 平方米，江苏优程持有的原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0599 号不动产权证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变更为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53594 号。

2.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以下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证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m2）	规划（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	爱丽家居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4982 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 A 幢 B3501	354.92	办公	无
2	爱丽家居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4977 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 A 幢 B3502	182.85	办公	无
3	爱丽家居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4972 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 A 幢 B3503	350.05	办公	无
4	爱丽家居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4980 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 A 幢 B3504	159.08	办公	无
5	爱丽家居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4970 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 A 幢 B3505	350.05	办公	无
6	爱丽家居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	杨舍镇汇金商	182.85	办公	无

		第 8234986 号	务中心 A 幢 B3506			
7	爱丽家居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4976 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 A 幢 B3507	354.92	办公	无
8	爱丽家居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4969 号	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 A 幢 B3508	159.08	办公	无
9	江苏优程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53594 号	锦丰镇杨锦公路 338 号	19,221.11	工业	无

注：因江苏优程 3205822014CR0033 号出让合同涉及的出让面积于 2019 年 10 月由 15,600 平方米调整为 15,746.58 平方米，江苏优程持有的原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0599 号不动产权证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变更为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53594 号。

3. 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www.uspto.gov/）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一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注册国家
1	爱丽家居	Elastic plastic floor which is with the functions of moisture proof and sound insulation, and its production method	10494822	2015.06.19	2019.12.03	美国

（二）租赁物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达元贸易与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到期，后双方进行了延期：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所有权证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m2）	用途	租期	租赁备案
1	达元贸易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有限公司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62970 号	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510G 室	40	办公	2019.10.26~2020.10.25	-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所有权证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m2）	用途	租期	租赁备案
1	爱丽家居	张家港市沙洲纺织印染进出口有限公司	-	张家港市锦丰镇洪桥村沙印集宿区 9 号楼	360	员工住宿	2019.09.16~2020.09.15	-

经核查，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占发行人所有在使用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用途为员工宿舍，不用于生产，可替代性强，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房屋。

此外，上述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房屋租赁合同如不按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房屋租赁合同并不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无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上述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借款合同、远期外汇合约、专利许可协议；（2）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承销暨保荐协议》；（3）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4）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安监、质监、发改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合同有效期
1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 泡棉	框架协议	2019.01.02~2019.12.31
2	苏州恒辰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纸盒、说明书、贴纸	框架协议	2019.01.02~2019.12.31
3	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木托盘	框架协议	2019.01.02~2019.12.31
4	泗阳县翔宇包装厂	胶合板	框架协议	2019.01.02~2019.12.31
5	江苏天正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增塑剂	框架协议	2019.01.02~2019.12.31
6	芜湖云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磨粉料	框架协议	2019.01.02~2019.12.31
7	镇江富又康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印刷膜	框架协议	2019.01.02~2019.12.31
8	华容县恒兴建材有限公司	淋膜油	框架协议	2019.01.02~2019.12.31
9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260	2019.10.18
			633	2019.10.11
			638	2019.09.26
			635	2019.10.16
			640	2019.09.26
			635	2019.10.11
			650	2019.10.09
			645	2019.10.16
			640	2019.10.18
10	无锡顶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340	2019.10.16
			1,320	2019.10.18
			660	2019.08.29
			1,320	2019.09.26
			2,620	2019.10.16
			1,316	2019.09.26
			1,306	2019.10.16

			2,060.5	2019.11.18
11	张家港市兰航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1,008	2019.04.25
			1,054	2019.12.05
12	上海泓阳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1,298.5	2019.08.26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协议性质	销售标的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Vertex Services Ltd.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Tru woods Limted、Vertex Floors Limited 等）	框架协议	塑料地板	2018.03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年，届时自动续期五年；再次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每期延续期限为五年
2	BMS Marketing SDN BHD.	框架协议	塑料地板	2018.04	
3	HK Youlink Int'l Limited	框架协议	塑料地板	2018.04	
4	Project Floors GmbH	框架协议	塑料地板	2018.04	

3. 授信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

4. 银行承兑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及担保合同如下：

2019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署《银行承兑总协议》，约定发行人可向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办理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署《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约定由宁波银行苏州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企业资产池业务服务，发行人使用的资产池担保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资产池业务手续费按照纸质票据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业务发生期间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约定

发行人提供定期存单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

2019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署《资产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约定由宁波银行苏州分行为发行人提供资产池质押项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承兑手续费按照每笔业务票面金额万分之五计算，担保方式为前述《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约定的资产池质押担保。

5. 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2 月 26 日，爱丽家居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农商行高流借字[2019]第（12184）号），约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的最高借款额度，循环借款期间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爱丽家居在该协议项下履行的具体借款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爱丽家居	2,000	4.35%	2019.02.27~2020.02.26

（2）2019 年 3 月 4 日，爱丽家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苏州张家港 150134382 借字 04 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公司提供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3）2019 年 3 月 8 日，爱丽家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苏州张家港 150134382 借字 05 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公司提供 66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4）2019 年 3 月 25 日，爱丽家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90004825），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6. 远期外汇合约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为公司提供区间型外汇期权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下已成交且尚未到期的区间型外汇期权交易总额为 1,750 万美元，其中单笔交易金额 100 万美元以上（含 100 万美元）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货币	标的金额（万美元）	交易时间	到期时间	汇率区间
1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3/6	2020/1/6	6.73~6.85
2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3/6	2020/2/6	6.73~6.85
3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3/11	2020/1/10	6.75~6.88
4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3/11	2020/2/11	6.75~6.88
5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4/19	2020/1/20	6.73~6.85
6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4/19	2020/2/18	6.73~6.85
7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4/19	2020/3/18	6.73~6.85
8	美元/人民币	100	2019/4/19	2020/4/20	6.73~6.85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公司提供区间型外汇期权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该协议下已成交且尚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交易。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交易主协议》，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为公司提供远期结售汇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该协议下已成交且尚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交易。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金融市场业务主协议》，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为公司提供远期结售汇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下已成交且尚未到期的交易总额为 200 万美元，其中单笔交易金额 100 万美元以上（含 100 万美元）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货币	标的金额	交易时间	到期时间	约定汇率

		（万美元）			
1	美元/人民币	200	2019/11/11	2020/11/10	7.04

7. 专利许可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专利许可。

8. 建设施工合同

2019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兆丰城建有限公司（“兆丰城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将爱丽家居车间一、车间二、仓库一、仓库二工程发包给兆丰城建，承包方方式系总承包，包含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所有的土建、桩基、钢结构、水电、消防及室外配套工程，签约合同价为 8,500 万元，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5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集团”）签署《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张家港爱丽家居新厂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工程发包给中铁集团，承包方式系 EPC 总承包，包含项目红线范围内的规划设计勘察、市政道路、房屋建筑、水电安装、景观、公共设施、园林绿化、装修装饰等，签约合同价为 50,000 万元，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中铁集团应于正式开工后 270 天（日历天）内完成厂房及配套工程的工程建设，正式开工后 570 天（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的建设和竣工合格验收。

9. 《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承担发行人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发行人依据协议支付广发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经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足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核查报告，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张家港市锦丰镇财政所	保证金、押金	1,060,000.00	1 至 2 年	38.14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建设管理处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35.9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其他	310,000.00	1 年以内	11.15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证金、押金	297,228.00	1 年以内	10.70
罗远林	员工借款	70,000.00	3 年以上	2.52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738,961.38 元，其中保证金、押金 57,500.00 元，往来款项 681,461.38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收购资产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款项支付证明、工商登记文件等；（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的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爱丽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2）爱丽有限自设立以来有关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等；（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7）独立董事声明、相关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2）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说明；（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入账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1%、10%、9%、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达元贸易、江苏优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所得税按 20%的税率计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5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
2019 年度			
1	企业上市奖励	1,700.00	《说明》
2	企业上市奖励	800.00	《中共张家港市委、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张发委[2019]41 号）、《关于给予爱丽家居等 3 家企业上市阶段性奖励的请示》（张金办[2019]10 号）及其批复

3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55.00	《关于拨付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外贸易）的通知》（张财企[2019]27 号）
4	企业上市奖励	50.00	《关于加快推进冶金工业园（锦丰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扬冶委[2019]25 号）
5	企业引才补贴	12.3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端金融人才、高层次资本人才引进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张政办[2017]62 号）、《关于开展 2018 年张家港市高层次资本人才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张金办[2018]6 号）
6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7.62	《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396 号）
7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6.51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外贸易、商贸流通）和苏州市跨境电商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9]25 号）
2018 年度			
1	节能降耗及发展循环经济项目奖励	12.00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绿色发展等工业经济扶持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8]13 号）
2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11.01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192 号）
3	2017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8.30	《关于对 2017 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进行资助的通知》（张科发[2018]14 号）
4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7.09	《关于拨付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外贸易、对外投资、商贸流通）的通知》（张财企[2018]11 号）
2017 年度			
1	开发奖	483.90	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
2	中小开资金补助	14.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预算指标通知》（苏财工贸[2017]14 号）
3	省工业奖补资金	13.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46 号）
4	商务发展资金补助	5.05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预算指标通知》（苏财工贸[2017]28 号）
5	2017 年三季度中小开资金	5.03	《关于下达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102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

《证明》，公证天业出具的《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因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2. 达元贸易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止，达元贸易无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江苏优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期间，未发现江苏优程因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质监、安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审批意见、排污许可证等；（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行业标准认证证书；（4）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此外，本所律师对冶金工业园（锦丰镇）安全环保局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本所律师对冶金工业园（锦丰镇）安全环保局的访谈确认，并通过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的公开检索，补充核查期间，爱丽家居、江苏优程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尚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江苏优程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江苏优程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尚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江苏优程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申请报告；（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核准意见、环保批文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发行人董事长宋正兴、总经理宋锦程出具的书面说明；（4）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核查报告》；（5）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的《核查报告》；（6）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8）专利许可协议及其补

充协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文件；（9）专利许可费用支付明细及凭证；（10）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11）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毛利表；（12）337 调查相关的申诉人申请文件等相关公开资料、VERTEX 贸易主体代表 VERTEX 贸易主体及发行人与申诉人签署的和解协议；（13）申诉人与 I4F 签署的和解协议、发行人与 I4F 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I4F 发布的和解新闻稿以及申诉人发布的和解新闻稿；（14）DLA Piper LLP 代表发行人向 ITC 提交的初步答辩意见等。此外，本所律师对对发行人技术部经理及 I4F 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337调查

2019年3月25日，MOHAWK INDUSTRIES, INC.、FLOORING INDUSTRIES LTD. SARL（“FLOORING INDUSTRIES”）和IVC US INC.（以下统称“申诉人”）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ITC”）提交申请书，认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45家企业生产或销售至美国的部分锁扣地板侵犯FLOORING INDUSTRIES拥有的3项美国锁扣地板专利（US9200460、US10208490和US10233655，以下合称“涉案专利”），请求ITC对该等企业发起337调查。2019年5月10日，ITC对本次337调查正式立案受理。

为应对本次337调查，发行人与发行人客户VERTEX等和美国专业知识产权律师团队DLA Piper LLP（以下简称“DLA Piper”）签署委任协议，共同聘请DLA Piper对本次337调查进行抗辩。2019年6月12日，DLA Piper代表发行人向ITC提交初步答辩意见。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申请人及其他相关方已就本次337调查达成和解，ITC已于2019年11月1日批准了申诉人暂停本次调查全部程序的动议，且发行人、VERTEX贸易主体及其他若干被申请人与申诉人已共同向ITC提出终止本次337调查的动议，获准后针对发行人、VERTEX贸易主体的337调查将终止。

根据和解安排，本次337调查未对发行人业务造成直接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2020年1月1日起，发行人需根据《专利许可协议第二次补充协议》的约定就其根据I4F锁扣专利生产并销售的锁扣地板支付0.25美元/平方米的“不攻击”承诺授权费用，该等费用占利润规模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VERTEX贸易主体与申诉人已达成和解，本次337调查未对发行人业务造成直接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2020年1月1日起，发行人根据和解安排需就其根据I4F锁扣专利生产并销售的锁扣地板支付“不攻击”承诺授权费用，该等费用占营业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 除上述337调查事项外，根据爱丽家居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核查报告》和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3. 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爱丽家居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和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侯福妹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宋正兴、总经理宋锦程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王 川

2020 年 2 月 14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6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7

三、声明事项 10

第二部分 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2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2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明确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爱丽家居/公司	指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丽有限	指	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博华有限	指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2017年9月28日之前名称为“张家港市博华塑料有限公司”
泽兴管理	指	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泽慧管理	指	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奕江股份	指	奕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为爱丽有限的股东，于2006年11月退出
江苏优程	指	江苏优程塑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达元贸易	指	张家港保税区达元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盟有限	指	张家港金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9月28日之前名称为“金盟塑料制品（张家港）有限公司”，已注销
金盟贸易	指	金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中天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5日之前名称为“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公司章程》	指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指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指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为发行人出具的苏公 W[2018]A1143 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为发行人出具的苏公 W[2018]E1360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为发行人出具的苏公 W[2018]E1361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为发行人出具的苏公 W[2018]E13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承销暨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3 年，是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 层，邮政编码：100022；负责人：张学兵；电话号码：010-59572288（总机）；传真：010-65681838；网址：www.zhonglun.com。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部

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香港、日本东京、英国伦敦、美国纽约、美国旧金山及美国洛杉矶设有分所，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公司证券、房地产开发及工程建设、银行及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国际直接投资、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企业破产及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等。

本所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制度，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自设立以来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的条件。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顾平宽律师、王川律师。以上律师均专职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顾平宽律师：本所权益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曾经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10-59572117；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箱：gupingkuan@zhonglun.com。

王川律师：本所非权益合伙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曾经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10-59572186；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箱：wangchuan@zhonglun.com。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自本所正式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

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事项所涉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实地调查、与有关人员进行面谈等。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发行人应向本所提供资料的详细清单。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直接证据证明的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发出了书面询问、访谈提纲，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或请发行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作出了确认。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相关资产等进行了实地调查。

针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审阅的主要文件包括：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等。

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及历史沿革，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内部决议、公司章程、合资合同、批准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明文件、发起人声明等。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

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审阅了相关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内部决议、股东名册、业务合同、声明与承诺、交易文件等。

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审阅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及/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协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专利许可协议、《审计报告》等。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审计报告》，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审阅了相关内部决议、交易文件、批准文件等。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审阅了相关内部决议、章程及修正案、批准或备案文件等。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审阅了委派书、提名决定、聘任书、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相关主体的身份证明等。

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财务情况，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

就发行人的税务、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审阅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决议、核准或备案文件、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的描述等。

就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审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声明与承诺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

本所律师还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此外，本所律师与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出具了相关备忘录，该等备忘录仅供调查或讨论方便之用，并不构成任何正式及有效的法律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本所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总计约为 180 个工作日。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报告期内或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

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8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4）发行价格：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

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5）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的项目以及可行性分析。

（1）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①投资人民币 51,108 万元，用于 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②投资人民币 15,795 万元，用于 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③投资人民币 12,061 万元，用于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④投资人民币 2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 100,964 万元。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2）同意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

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等）；

（2）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4）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6）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7）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4. 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5.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

（1）《公司章程（草案）》；

（2）将《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6. 同意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8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拟定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江苏中天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由爱丽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爱丽有限整体变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14943959W）。

2. 经对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相关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章程及修改、合资合同及修改、工商登记资料等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从发行人前身爱丽有限成立之日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17]B203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止，爱丽家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二）3（2）发行人设立后的第二次增资”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品）、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地板、地砖及相关塑料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对发行人及其前身《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外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主营业务为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目前的董事会成员为宋锦程、宋正兴、朱晓燕、丁盛、陆勤锋、李虹、王洪卫、吴卫明和李路（王洪卫、吴卫明和李路均为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为宋锦程和宋正兴。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和宋正兴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3）公证天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安监、质监、商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及/或访谈结果；（7）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承销暨保荐协议》；（8）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至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承销暨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广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前述结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6,000 万股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专业范围内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并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公证天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997,313.51 元、218,950,429.32 元、114,646,030.46 元和 79,313,306.5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分别为 109,619,034.60 元、126,689,821.70 元、111,246,571.83 元和 79,313,306.56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0,491,396.17 元、956,165,945.59 元、1,055,257,192.47 元和 704,779,142.76 元，累计 3,516,693,676.9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71,786,403.21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778,035.13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税收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部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所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所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爱丽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公证天业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江苏中天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由爱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该具体过程如下：

1.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证天业出具《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1085

号），确认爱丽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合计人民币 318,290,919.70 元。

2. 2017 年 10 月 20 日，江苏中天出具《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51 号），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爱丽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3,996.39 万元。

3. 2017 年 10 月 23 日，爱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爱丽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17 年 10 月 24 日，爱丽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爱丽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人民币 318,290,919.70 元折合为爱丽家居股份 17,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计入爱丽家居的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爱丽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适用《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2017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6.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7]B162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止，爱丽家居（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7,200 万元，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318,290,919.70 元，其中股本 172,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46,290,919.70 元。

8. 2017年11月15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14943959W）。

（二）经对上述发行人设立过程及相关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查，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专利证书、重大业务合同；（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核准/备案文件；（4）爱丽有限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监事）文件，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5）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6）发行人制定的财务制度、公证天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7）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8）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和宋正兴出具的书面声明；（9）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第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由爱丽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已依法承继爱丽有限的全部资产。经核查，爱丽有限的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占有、使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方合用该等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市支行颁发的编号为 3010-06169937 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56000230402），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账号为 526401040001807。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若干内部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和业务关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2）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3）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5）发行人自设立以

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议文件；（6）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7）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8）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第九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包括 1 名境内机构和 2 名境内自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3 名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博华有限

博华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7 日，现持有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149401410），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沙洲大厦主楼 13 层 1313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锦程，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0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华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锦程	200	80%
2	宋正兴	25	10%
3	候福妹	25	10%
合计		**250**	**100%**

发行人设立时，博华有限认购发行人 15,480 万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9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华有限仍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5,4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6%。

经核查，博华有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宋锦程、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家庭成员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博华有限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

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宋锦程

宋锦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2058219800221****。发行人设立时，宋锦程认购发行人 1,204 万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宋锦程仍为发行人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9%。

3. 施慧璐

施慧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2058219841101****。发行人设立时，施慧璐认购发行人 516 万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施慧璐仍为发行人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7%。

4.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 3 名发起人认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5.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爱丽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爱丽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爱丽有限的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出资，爱丽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爱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爱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自爱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爱丽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

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7 名。除上述 3 名发起人股东外，另外 4 名股东情况如下：

1. 泽兴管理

泽兴管理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现持有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Q47AB75），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沙洲大厦主楼 131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锦程，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08 年 2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泽兴管理持有发行人 351.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5%。

泽兴管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泽兴管理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宋锦程	普通合伙人	1.52	0.23%
2	宋正兴	有限合伙人	0.38	0.06%
3	丁盛	有限合伙人	118.56	17.76%
4	朱晓燕	有限合伙人	118.56	17.76%
5	陆勤锋	有限合伙人	118.56	17.76%
6	李虹	有限合伙人	118.56	17.76%
7	徐春才	有限合伙人	45.60	6.83%
8	朱小凤	有限合伙人	36.48	5.46%
9	陆秀清	有限合伙人	36.48	5.46%
10	朱必青	有限合伙人	36.48	5.46%
11	张建松	有限合伙人	36.48	5.46%

合计	**667.66**	**100%**

根据泽兴管理说明并经核查，泽兴管理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泽兴管理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泽兴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泽兴管理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泽慧管理

泽慧管理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现持有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Q47D22D），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沙洲大厦主楼 131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锦程，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08 年 2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泽慧管理持有发行人 376.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9%。

泽慧管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泽慧管理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宋锦程	普通合伙人	1.52	0.21%
2	宋正兴	有限合伙人	0.38	0.05%
3	惠芳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4	刘建芬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5	包国华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6	顾和生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7	候志强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8	陈胜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9	沃闯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10	王权信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11	左春红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12	宋邵志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13	郭立中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14	李勇	有限合伙人	27.36	3.82%
15	卜奎平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16	朱惠东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17	袁喜明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18	钟文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19	刘树松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0	周凡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1	王雷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2	邓士磊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3	李强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4	陈建平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5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6	徐丹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7	顾余峰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8	姜金莲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29	陈亚仙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30	马杏仙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31	贾华伟	有限合伙人	18.24	2.55%
32	周如萍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33	付奎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34	李俊晓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35	毕彩红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36	王邦全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37	何增晓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38	成善平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39	丁玉军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40	何建伟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41	何斌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42	周志萍	有限合伙人	6.84	0.96%
合计			**715.54**	**100%**

根据泽慧管理说明并经核查，泽慧管理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泽慧管理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泽慧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泽慧管理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 马建新

马建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209251968051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马建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3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0%。

4. 张剑丰

张剑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52221981101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张剑丰直接持有发行人 3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0%。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宋锦程和宋正兴，宋正兴为宋锦程的父亲，其中：

（1）宋锦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2058219800221****，现为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2）宋正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2052119531106****，现为发行人董事长。

2. 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1）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持股方式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宋锦程	直接持股	6.6900%	84.1011%	96.73%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68.8000%		
	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	0.0045%		
	通过泽慧管理间接持有	0.0044%		
宋正兴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8.6000%		
	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	0.0011%		
	通过泽慧管理间接持有	0.001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博华有限持有发行人86.00%的股份，宋锦程持有发行人 6.69%的股份，其余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超过 5%。

（2）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内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爱丽有限）股权情况

期间	实际控制人	持股方式	持有发行人/爱丽有限股权比例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
2015.01.01~2015.09.21	宋锦程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48.0000%	54.0000%	60.00%
	宋正兴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6.0000%		
2015.09.22~2017.08.27	宋锦程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80.0000%	90.0000%	100.00%
	宋正兴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10.0000%		
2017.08.28~2017.12.19	宋锦程	直接持有	7.0000%	88.0000%	97.00%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72.0000%		
	宋正兴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9.0000%		
2017.12.20~2017.12.28	宋锦程	直接持有	6.7200%	84.4461%	97.13%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69.0800%		
		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	0.0045%		
		通过泽慧管理间接持有	0.0044%		
	宋正兴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8.6350%		
		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	0.0011%		
		通过泽慧管理间接持有	0.0011%		
2017.12.29至今	宋锦程	直接持有	6.6900%	84.1011%	96.73%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68.8000%		
		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	0.0045%		
		通过泽慧管理间接持有	0.0044%		
	宋正兴	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	8.6000%		
		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	0.0011%		
		通过泽慧管理间接持有	0.0011%		

（3）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宋正兴担任发行人前身

爱丽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今，宋锦程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爱丽有限）的董事、总经理，宋正兴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爱丽有限）的董事长。

（4）股份锁定期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已作出书面承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宋锦程作为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宋正兴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和宋正兴进一步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宋锦程和宋正兴。

（四）发行人股东之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股东之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宋锦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为博华有限的执行董事、泽兴管理和泽慧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通过博华有限、泽兴管理和泽慧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宋正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宋锦程的父亲，通过博华有限、泽兴管理和泽慧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侯福妹为宋正兴的配偶，为博华有限的总经理，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施慧璐为宋锦程的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外，泽兴管理有限合伙人丁盛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朱晓燕为发

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陆勤锋为发行人董事，李虹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朱小凤为发行人职工监事，陆秀清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朱必青为发行人监事；泽慧管理有限合伙人宋邵志为宋正兴的侄子。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爱丽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政府审批/登记文件、支付凭证及外汇核准文件；（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及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爱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博华有限	154,800,000	90%
2	宋锦程	12,040,000	7%
3	施慧璐	5,160,000	3%
合计		172,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1.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 设立

1999 年 10 月，博华有限和奕江股份签署《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共同设立爱丽有限，投资总额为 3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5 万美元，其中博华有限以现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共计 15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

奕江股份以现汇 1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 个月内，15 万美元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和 10 万美元现汇全部到位。

1999 年 10 月，博华有限和奕江股份签署《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爱丽有限，投资总额为 3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5 万美元，其中博华有限以现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共计 15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奕江股份以现汇 1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

1999 年 10 月 23 日，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张外经资 99（78）号），同意设立爱丽有限。

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爱丽有限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9]S32015 号）。

1999 年 11 月 30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张会验字（99）第 477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11 月 30 日止，爱丽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25 万美元，其中实物资产 15 万美元。

1999 年 11 月 1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爱丽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苏总字第 008550 号）。

爱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博华有限	15	15	60%
2	奕江股份	10	10	40%
合计		**25**	**25**	**100%**

（2）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6 日，爱丽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增资后公司投资总额为 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45 万美元；同意修改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同日，爱丽有限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5 年 1 月 14 日，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张家港爱丽塑

料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张外经资（2005）8 号），同意爱丽有限本次增资。

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爱丽有限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2015 号）。

2005 年 1 月 18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5]第 30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 月 18 日止，爱丽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2005 年 3 月 18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爱丽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苏总字第 008550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博华有限	87	87	60%
2	奕江股份	58	58	40%
合计		**145**	**145**	**1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18 日，奕江股份与陈昆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奕江股份将其所持爱丽有限 40%股权转让给陈昆鹏，转让对价为 58 万美元。

2006 年 11 月 1 日，爱丽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奕江股份将其所持爱丽有限 40%股权转让给陈昆鹏；同意股权转让后由新的投资各方对原合资合同、章程予以修改。

同日，爱丽有限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合资合同。

2006 年 11 月 13 日，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投资方股权转让的批复》（张外经企（2006）988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爱丽有限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2015 号）。

2006 年 11 月 15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爱丽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张总字第 000114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博华有限	87	87	60%
2	陈昆鹏	58	58	40%
合计		**145**	**145**	**100%**

（4）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8 月 2 日，爱丽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爱丽有限的总投资由原来的 200 万美元增加至 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45 万美元增至 450 万美元，增资后博华有限出资 27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60%，陈昆鹏出资 1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40%，增资部分以未分配利润投入。

同日，爱丽有限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合资合同。

2007 年 8 月 17 日，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修改<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张外经资[2007]130 号），同意爱丽有限本次增资。

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爱丽有限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2015 号）。

2007 年 8 月 21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7]第 312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20 日止，爱丽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2007 年 9 月 5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爱丽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张总字第 000114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博华有限	270	270	60%

2	陈昆鹏	180	180	40%
合计		**450**	**450**	**100%**

（5）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 10 日，爱丽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爱丽有限的总投资由原来的 800 万美元增加至 1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50 万美元增至 665 万美元，增资后博华有限出资 39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60%，陈昆鹏出资 26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40%，增资部分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投入。

同日，爱丽有限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合资合同。

2007 年 10 月 16 日，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修改<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张外经资[2007]150 号），同意爱丽有限本次增资。

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爱丽有限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2015 号）。

2007 年 10 月 19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7]第 369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16 日止，爱丽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2007 年 10 月 22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爱丽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张总字第 000114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博华有限	399	399	60%
2	陈昆鹏	266	266	40%
合计		**665**	**665**	**100%**

（6）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8 日，爱丽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昆鹏将其所持爱丽有限 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66 万美元）转让给博华有限，转让对价为人

民币 7,370.49 万元；同意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 665 万美元折合为人民币 5,132.53 万元，爱丽有限 100%股权由博华有限持有，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博华有限签署新章程。

同日，博华有限与陈昆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昆鹏将其所持爱丽有限 40%股权转让给博华有限，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7,370.49 万元。

2015 年 9 月 14 日，博华有限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张家港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申请投资方股权转让的批复》（张商审[2015]135 号），同意陈昆鹏将其所持爱丽有限 40%股权（对应出资额 266 万美元）转让给博华有限，转让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9 月 22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爱丽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40000105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博华有限	5,132.53	5,132.53	100%
合计		**5,132.53**	**5,132.53**	**100%**

（7）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22 日，江苏中天出具《自然人宋锦程和施慧璐拟以股权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张家港保税区达元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25 号），确认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达元贸易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为 15,046.3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5,099.16 万元。

2017 年 8 月 25 日，爱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宋锦程、施慧璐为公司新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32.53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702.8111 万元，此次增资 570.2811 万元，由新增股东宋锦程出资 399.1968 万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由新股东施慧璐出资 171.0843 万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同意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保持不变；同意制定并通过新公司章程。

同日，博华有限、宋锦程、施慧璐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28 日，达元贸易召开股东会，同意宋锦程持有达元贸易 70.00%股权、施慧璐持有达元贸易 30.00%股权转让给爱丽有限。

2017 年 8 月 28 日，爱丽有限分别与宋锦程、施慧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锦程、施慧璐分别将其持有达元贸易 70%（对应注册资本 35 万元）、30%（对应注册资本 1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爱丽有限。

2017 年 8 月 28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爱丽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14943959W）。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7]B158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止，爱丽有限已收到宋锦程、施慧璐以股权出资方式合计以其持有达元贸易 100%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702,811.00 元。宋锦程、施慧璐合计持有达元贸易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5,099.16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止，该股权已过户至爱丽有限，并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博华有限	5,132.53	5,132.53	90%
2	宋锦程	399.1968	399.1968	7%
3	施慧璐	171.0843	171.0843	3%
合计		**5,702.8111**	**5,702.8111**	**100%**

2. 整体变更设立爱丽家居

2017 年 11 月，爱丽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爱丽家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3.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变动

（1）发行人设立后的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5 日，爱丽家居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

《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7,9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泽兴管理、泽慧管理分别认缴 351.40 万元、376.6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0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14943959W）。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7]B202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爱丽家居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丽家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博华有限	15,480	86.35%
2	宋锦程	1,204	6.72%
3	施慧璐	516	2.88%
4	泽兴管理	351.4	1.96%
5	泽慧管理	376.6	2.10%
合计		**17,928**	**100%**

（2）发行人设立后的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25 日，爱丽家居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92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2 万元，由马建新和张剑丰分别认缴 36 万元、36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7]B203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止，爱丽家居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2017 年 12 月 29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14943959W）。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丽家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博华有限	15,480	86.00%
2	宋锦程	1,204	6.69%
3	施慧璐	516	2.87%
4	泽兴管理	351.4	1.95%
5	泽慧管理	376.6	2.09%
6	马建新	36	0.20%
7	张剑丰	36	0.20%
合计		**18,000**	**100%**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回购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出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相应工商登记资料；（4）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

1.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14943959W），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品）、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地板、地砖及相关塑料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

（1）达元贸易

达元贸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6967128141）所列示的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纺织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产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配件、木材及制品、纸制品、矿产品的购销，委托区外企业进行矿产品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优程

江苏优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0662611823）所列示的经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 PVC 高档塑料地板、PVC 墙砖；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变更

1.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张家港市商务局的批复、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经过如下变更：

（1）根据爱丽有限 1999 年 11 月 1 日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苏总字第 008550 号），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地砖以及回收用于生产的相关材料。

（2）根据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向爱丽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苏总字第 008550 号），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塑料地砖及相关塑料制品，销售自产产品。

（3）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向爱丽有限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400001053），其经营范围变更为塑料地砖及相关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根据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向爱丽家居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14943959W），其经营范围变更为室内外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品）、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地板、地砖及相关塑料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变更

（1）达元贸易

①根据达元贸易 2009 年 10 月 29 日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000043132），其经营范围为纺织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及产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配件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②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向达元贸易

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000043132），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纺织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及其制品、机械设备及产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配件；木材及木制品、纸制品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③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向达元贸易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000043132），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纺织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产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配件、木材及木制品、纸制品、矿产品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达元贸易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6967128141），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纺织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产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配件、木材及制品、纸制品、矿产品的购销，委托区外企业进行矿产品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优程

①根据江苏优程 2013 年 4 月 13 日设立时《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285074），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 PVC 高档塑料地板、PVC 墙砖。

②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向江苏优程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0662611823），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 PVC 高档塑料地板、PVC 墙砖；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

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03,896,123.33	1,052,928,066.89	954,539,449.29	798,699,362.73
营业收入	704,779,142.76	1,055,257,192.47	956,165,945.59	800,491,396.1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7%	99.78%	99.83%	99.78%

根据以上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2.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4）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及关联交易决议文件；（6）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和宋正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9）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10）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

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博华有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华有限持有发行人 86.00%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2）实际控制人

宋锦程和宋正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华有限 80%、10%的股权，同时，宋锦程直接持有发行人 6.69%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股东泽慧管理（持有发行人 2.09%的股份）、泽兴管理（持有发行人 1.95%的股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宋锦程、宋正兴合计控制发行人 96.73%的表决权；此外，宋锦程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宋正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两人共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授权股本	持股比例及任职	主营业务	备注
1	金盟贸易	2005.09.23	10,000港币	宋锦程持有100%股权并担任	无实际经营	正在办理注

				董事	业务	销程序
2	泽兴管理	2017.08.21	667.66万元	宋锦程持有0.23%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	泽慧管理	2017.08.21	715.54万元	宋锦程持有0.21%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外，实际控制人宋正兴及其配偶侯福妹均间接持有发行人 8.60%的股份。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1）达元贸易

达元贸易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6967128141），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510G 室，法定代表人为宋锦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纺织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产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配件、木材及制品、纸制品、矿产品的购销，委托区外企业进行矿产品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元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爱丽家居	50	100%
合计		**50**	**100%**

（2）江苏优程

江苏优程成立于 2013 年 04 月 13 日，现持有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066261182 3)，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洪桥村，法定代表人为宋锦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4 月 13 日至 2033 年 4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 PVC 高档塑料地板、PVC 墙砖；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优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爱丽家居	2,800	100%
合计		**2,800**	**100%**

5. 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宋锦程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宋正兴	董事长
3	朱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4	丁盛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李虹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6	陆勤锋	董事
7	李路	独立董事
8	王洪卫	独立董事
9	吴卫明	独立董事
10	陆秀清	监事会主席
11	朱必青	监事

12	朱小凤	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控股股东博华有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博华有限执行董事为宋锦程，总经理为侯福妹，监事为惠芳；

（4）上述（1）~（3）所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部分所披露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方宏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宋锦程直接及/或间接合计持股 45.93%并担任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链之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卫持股 4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26）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上海卫诚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卫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656）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卫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洪卫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上海融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卫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34）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卫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上海湛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李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表所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长宋正兴配偶侯福妹（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近亲属持有江苏泰源建设有限公司（“泰源建设”）46.67%的股权，

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

（5）曾经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张家港市杨舍西城美泽墙体艺术建材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2	GOLD BEYOND INVESTMENT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注销
3	金盟有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注销
4	江苏佰利信贸易有限公司（“佰利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5	张家港保税区汇泽贸易有限公司(“汇泽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6	云浮市恒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报告期内曾持股 33.51%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普通合伙）	已注销
7	张家港市净友水质处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注销
8	张家港保税区沃尔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注销
9	张家港市小龙塑料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的配偶侯福妹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注销
10	张家港市富力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正兴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15 年 10 月辞去董事职务，已注销
11	红桦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李虹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
12	安徽科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李虹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
13	陈昆鹏	发行人原股东、董事	已于 2015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博华有限并辞去董事职务

14	何约瑟	发行人原监事	已于2015年9月辞去监事职务
15	苏州万游引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报告期内曾持股20%的企业	已于2015年8月转让
16	广州旭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丁盛报告期内曾持股25.77%的企业	已于2016年2月转让
17	张家港市思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华有限监事惠芳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8年10月转让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相互间的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包括：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盟有限	电费	-	1,185,193.54	2,621,824.23	2,090,171.17
汇泽贸易	地板	-	-	-	2,307,042.66
佰利信	地板	-	221,294.01	1,198,215.75	1,003,430.24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盟有限	塑料磨砂片	-	41,657,365.73	83,470,234.20	68,687,641.87

注：公司收购金盟有限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上述与合并前金盟有限（2017年8月前）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中进行了抵消。

（2）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盟有限	厂房	-	94,594.58	165,135.13	120,000.00

（3）关联方股权/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股权/资产转让金额
宋正兴、宋锦程	江苏优程股权转让	31,129,700.00
宋锦程、施慧璐	达元贸易股权出资	150,991,579.85
金盟有限	金盟有限资产转让	158,138,698.43

（4）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金盟有限	爱丽家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000	2017.12.01~2018.04.04	是
2	江苏优程	爱丽家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000	2018.04.04~2020.08.17	否
3	博华有限	爱丽家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00	2018.04.10~2019.04.10	否
4	博华有限	爱丽家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00	2018.04.26~2019.04.26	否

①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爱丽家居 1,500 万元保证借款，由金盟有限提供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后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变更为江苏优程提供连带担保。

②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爱丽家居 4,000 万元保证借款，由江苏优程提供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爱丽家居 1,800 万元保证借款，由博华有限提供 2,000 万元理财质押担保。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8 年 1-6 月	-	-	-	-	-
2017 年度	泰源建设	1,000.00	-	1,000.00	-
2016 年度	侯福妹	-	2,500.00	2,500.00	-
	泰源建设	1,000.00	-	-	1,000.00
2015 年度	宋锦程	-	2,500.00	2,500.00	-
	侯福妹	-	1,000.00	1,000.00	-
	施慧璐	-	300.00	300.00	-
	泰源建设	1,200.00	-	200.00	1,000.00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宋锦程、施慧璐、侯福妹	资金占用费	-	47,379.17	-	-
泰源建设	资金占用费	-	739,623.42	754,716.98	817,534.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佰利信	-	-	1,358,672.65	656,760.26
其他应收款	泰源建设	584,000.84	784,000.84	10,000,000.00	10,817,534.00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金盟有限	-	-	84,612,734.87	87,006,372.23
其他应付款	金盟有限	-	35,294,377.20	-	-

注：公司收购金盟有限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合并日前对金盟有限的应付账款在比较报表中进行了抵消。

2.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爱丽家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爱丽家居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爱丽家居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爱丽有限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爱丽有限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中，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持有其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和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宋锦程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外，其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形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

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

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爱丽家居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2）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的产权证明；（3）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规划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4）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5）专利证书、专利查询证明；（6）专利许可协议；（7）《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自有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m2）	他项权利
1	爱丽家居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3220 号	锦丰镇合兴杨锦公路东侧	工业	出让	2050.11.14	29,331.7	无
2	爱丽家居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9779 号	锦丰镇合兴街道洪桥村	工业	出让	2053.04.29	22,715.6	无
3	爱丽家居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2005 号	锦丰镇书院村	工业	出让	2051.06.30	25,418.6	无
4	爱丽家居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5582 号	锦丰镇合兴财富路 18 号	工业	出让	2053.08.14	23,094.2	无
5	爱丽家居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7663 号	锦丰镇洪桥村	工业	出让	2048.06.03	1,939	无
6	江苏优程	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0599 号	锦丰镇杨锦公路 338 号	工业	出让	2064.2.19	15,600	无
7	江苏优程	张国用（2016）第 0041339 号	锦丰镇洪桥村	工业	出让	2046.3.23	2,719.9	无

注：（1）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表中“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3220 号”不动产权证换发为“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6152 号”（证载面积 29,474.50 平方米）；

（2）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表中“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2005 号”不动产权证换发为“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6157 号”（证载面积 25,418.60 平方米）；

（3）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新取得 1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3418 号，坐落于锦丰镇洪桥村，用途为工业，面积为 6,255.56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48 年 11 月 25 日。

（4）除上述外，发行人原通过集体土地流转方式取得 1 项集体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张集用（2009）第 1200016 号，坐落于锦丰镇洪桥村，用途为工业，面积为 4,870.3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8 年 2 月 19 日。该地块已转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2.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房屋所有权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证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m²）	规划（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	爱丽家居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3220 号	锦丰镇合兴杨锦公路东侧	16,570.62	工业	无
2	爱丽家居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9779 号	锦丰镇合兴街道洪桥村	19,152.29	工业	无
3	爱丽家居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2005 号	锦丰镇书院村	13,251.08	工业	无
4	爱丽家居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5582 号	锦丰镇合兴财富路 18 号	17,508.78	工业	无
5	江苏优程	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0599 号	锦丰镇杨锦公路 338 号	19,221.11	工业	无

注：（1）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表中“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3220 号”不动产权证换发为“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6152 号”（证载面积 21,913.63 平方米）；

（2）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表中“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2005 号”不动产权证换发为“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6157 号”（证载面积 19,289.87 平方米）；

（3）除上述外，发行人原持有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57428 号房屋所有权，坐落于锦丰镇洪桥村（对应地块为原张集用（2009）第 1200016 号集体建设用地），面积为 1,968.44 平方米，用途为非居住。上述房屋已随该集体建设用地一并由张家港市土地储备中心回购。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出让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爱丽家居和江苏优程合法拥有上表所述房屋所有权。

此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爱丽家居、江苏优程尚有部分房屋未取得相应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	房屋	建筑面积（㎡）
1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23220 号	泵房、门卫、地磅房、仓库、办公室	1,105.83
2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9779 号	淋幕房、办公室、木工房、加热间	2,739.26
3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2005 号	更衣室、办公室、仓库	1,588.21
4	原张集用（2009）第 1200016 号	更衣室、办公室、刀具库、木工房	624.35
5	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0599 号	配电房、仓库	3,872.02
合计			9,929.6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取得相应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均属仓库、办公或其他辅助性设施，不属于生产车间。其中配电房超出批准范围使用了面积约 146.58 平方米的土地。

根据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规划建设局、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屋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爱丽家居及江苏优程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江苏优程配电房超占行为存在历史遗留原因且面积较小，符合超面积补办条件，不会被责令拆除，亦不会遭受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和宋正兴已出具《关于对部分未办理产证房屋承担损失的承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建设上述房屋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而导致公司或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其将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规划建设局、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已确认在爱丽家居、江苏优程补办取得相关手续后可依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屋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爱丽家居及江苏优程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相关损失，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 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有效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爱丽家居	Eletile	3158294	27	2013.9.28~2023.9.27

4. 专利

（1）国内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爱丽家居	一种由弹性卷材和氧化镁板制作而成的块状化地板/墙板	ZL201721125149.8	实用新型	申请	2027.09.03
2	爱丽家居	一种由实木片材和氧化镁板制作而成的块状化地板	ZL201721125252.2	实用新型	申请	2027.09.03
3	爱丽家居	一种块状组合式弹性地板	ZL201721125713.6	实用新型	申请	2027.09.03
4	爱丽家居	一种由实木片材和 PVC 发泡板或 SPC 板制作而成的块状化地板	ZL201721125255.6	实用新型	申请	2027.09.03
5	爱丽家居	一种块状化复合地板	ZL201720749091.8	实用新型	申请	2027.06.25
6	爱丽家居	一种块状化亚麻弹性复合地板	ZL201720749588.X	实用新型	申请	2027.06.25
7	爱丽家居	一种适用于地暖的耐压隔音 PVC 弹性地板	ZL201621212969.6	实用新型	申请	2026.11.09
8	爱丽家居	一种防潮隔音弹性塑料地板	ZL201420372033.4	实用新型	申请	2024.07.06
9	爱丽家居	一种 PVC 发泡塑料复合板	ZL 201320232217.6	实用新型	申请	2023.05.01
10	爱丽家居	弧形锁扣弹性塑料地板及其生产方法	ZL 201210362639.5	发明	申请	2032.09.25
11	爱丽家居	弧形锁扣弹性塑料地板	ZL 201220495539.5	实用新型	申请	2022.09.25
12	爱丽家居	一种圆角弹性地砖制备装置	ZL 201120384894.0	实用新型	申请	2021.10.08
13	爱丽家居	一种圆角弹性地砖制备装置及制备方法	ZL 201110305551.5	发明	申请	2031.10.08
14	爱丽家居	软木地板块及软木地板	ZL201020636102.X	实用新型	申请	2020.11.30
15	爱丽有限	用于地板块保护的装置	ZL 201020636101.5	实用新型	申请	2020.11.30
16	爱丽家居	地板块及利用该地板块铺设而成的地板	ZL 201020122057.6	实用新型	申请	2020.02.09
17	爱丽家居	塑料地板块及利用其铺设而成的地板	ZL 200920156496.6	实用新型	申请	2019.07.02
18	爱丽家居	双面塑料地板块及利用其铺设而成的地板	ZL 200920156495.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9.07.02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 2 项境内专利:

①专利号为 ZL201820378207.6 的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由大理石或天然岩石或软磁制作而成的块状化地板，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19 日；

②专利号为 ZL201820378210.8 的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由大理石片材或天然岩石片材或软磁制作而成的墙板，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19 日。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www.uspto.gov/）查询的结果，Lackenbach Siegel, LLP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注册国家
1	爱丽家居	Floor Plank	7155871	2005.12.29	2007.01.02	美国
2	爱丽家居	Floor Plank	7322159	2006.10.11	2008.01.29	美国
3	爱丽家居	Floor Tile	7458191	2006.11.09	2008.12.02	美国

（3）专利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专利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许可使用人	许可内容	许可类型	期限
1	UNILIN BEHEER B.V.、FLOORING INDUSTRIES LIMITED S.à.r.l.、PERGO (EUROPE) AB	爱丽有限	用于地板生产的具备槽榫结构机械锁装置的地板扣锁的技术及对应专利	普通许可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至协议期限自最后专利权期满时止
2	VÄLINGE INNOVATION AB	爱丽有限	用于地板块机械连接的锁定系统及其生产方法、地板块的锁定系统和具有这种系统的地板块等相关专利技术	普通许可	2015 年 7 月 15 日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若 5 年期届满前 6 个月双方续签的，有效期顺延 5 年
3	I4F LICENSING B.V.	爱丽家居	Innovations4Flooring Holding N.V.在涉及地板和瓷砖指定的技术和发明（包括但不限于 3L 三重锁或 Click4U 的许可系统）	普通许可（再许可）	2017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34 年 2 月 26 日止或被许可专利期限届满为止的较晚者

除上述专利许可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所拥有资产的情况。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书面说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及相关发票，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2.房屋所有权”部分所述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配电房超范围使用部分土地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或已办理注册登记，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租赁物业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所有权证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m^2）	用途	租期	租赁备案
1	达元贸易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有限公司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62970 号	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510G 室	40	办公	2017.10.26~2018.10.25	-
2	爱丽家居	锦丰镇洪桥经济合作社	-	青草巷西侧	7,669	仓库	2018.03.01~2019.02.28	-

注：2018 年 11 月 21 日，达元贸易就上述第 1 项租赁与出租人重新签署租赁协议，租期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止。

经核查，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租赁标的”）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租赁标的所占用地原为星火村、洪桥村所有集体土地，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批准（苏政地[2016]677 号）征收为国有用地用于村镇建设，洪桥村拟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租赁标的所占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续跟进办理租赁标的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规划建设局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租赁标的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爱丽家居作为承租方，不会被作为行政处罚的对象。

根据爱丽家居与经济合作社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若因租赁标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或土地所有权或未履必要的决策、审批等内外部程序等任何非爱丽家居原因，导致爱丽家居占有及使用租赁标的的过程中，存在被经济合作社或相关集体组织，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收回房屋，或限制、禁止爱丽家居占有及使用租赁标的情形的，经济合作社应当赔偿为此给爱丽家居带来的全部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占发行人所有在使用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主要用于仓储，不用于生产，可替代性强，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房屋。

此外，上述两项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房屋租赁合同如不按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房屋租赁合同并不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无效。

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作出书面承诺，若爱丽家居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租赁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拆迁、搬迁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爱丽家居及/或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爱丽家居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上述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担保及借款合同、远期外汇合约、合作建房合同、专利许可协议；（2）发行人与广发证券

签署的《承销暨保荐协议》；（3）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4）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安监、质监、发改、商务、外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合同”系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合同有效期
1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泡棉	框架协议	2018.01.02~2018.12.31
2	张家港市恒昌纸品有限公司	纸盒、说明书、贴纸	框架协议	2018.01.02~2018.12.31
3	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木托盘	框架协议	2018.01.02~2018.12.31
4	泗阳县翔宇包装厂	胶合板	框架协议	2018.01.02~2018.12.31
5	江苏天正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增塑剂	框架协议	2018.01.02~2018.12.31
6	芜湖云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磨粉料	框架协议	2018.01.02~2018.12.31
7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658	2018.03.12
			668	2018.03.12
8	无锡顶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944	2018.03.20

2. 销售合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协议性质	销售标的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Vertex Services Ltd.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Tru woods Limted、Vertex Floors Limited 等）	框架协议	塑料地板	2018.03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年，届时自动续期五年；再次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每期延续期限为五年
2	BMS Marketing SDN BHD.	框架协议	塑料地板	2018.04	
3	HK Youlink Int'l Limited	框架协议	塑料地板	2018.04	
4	Project Floors GmbH	框架协议	塑料地板	2018.04	

3. 授信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2017 年 12 月 1 日，爱丽家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7 年苏州张家港 150134382 授字 01 号），约定爱丽家居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向该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4. 担保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8 年 4 月 4 日，江苏优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8 苏州张家港 346843350 保字 01 号），约定江苏优程为《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金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5. 借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爱丽家居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7 年 10 月 18 日，爱丽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70015255），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2）2017 年 12 月 7 日，爱丽家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70018309），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

限为一年。

（3）2017 年 12 月 21 日，爱丽家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 年苏州张家港 150134382 借字 01 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公司提供 1,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4）2018 年 1 月 18 日，爱丽家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 年苏州张家港 150134382 借字 01 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公司提供 2,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5）2018 年 2 月 24 日，爱丽家居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农商行高流借字[2018]第（12173）号），约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的最高借款额度，循环借款期间为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爱丽家居在该协议项下履行的具体借款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爱丽家居	1,532.00	4.35%	2018.02.24~2019.02.23
2	爱丽家居	1,968.00	4.35%	2018.02.27~2019.02.26
3	爱丽家居	600.00	4.35%	2018.03.01~2019.02.28
4	爱丽家居	2,360.00	4.35%	2018.03.12~2019.03.11
5	爱丽家居	3,130.00	4.35%	2018.03.26~2019.03.25
6	爱丽家居	410.00	4.35%	2018.03.30~2019.03.29

（6）2018 年 4 月 10 日，爱丽家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80004791），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公司提供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1,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6. 远期外汇合约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中国银

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为公司提供区间型外汇期权服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协议下已成交且尚未到期的区间型外汇期权如下：

序号	标的货币	标的金额（万美元）	交易时间	到期时间	汇率区间
1	美元/人民币	500.00	2018.03.21	2018.12.20	6.40-6.55
2	美元/人民币	500.00	2018.03.28	2018.09.28	6.35-6.50
3	美元/人民币	500.00	2018.04.09	2018.10.09	6.35-6.50
4	美元/人民币	500.00	2018.04.25	2019.01.29	6.40-6.50
5	美元/人民币	500.00	2018.04.27	2019.04.30	6.40-6.50
6	美元/人民币	500.00	2018.05.03	2019.01.31	6.45-6.60
7	美元/人民币	300.00	2018.05.30	2019.02.27	6.50-6.70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交易主协议》，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为公司提供远期结售汇服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协议下已成交且尚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交易如下：

序号	标的货币	标的金额（万美元）	交易时间	到期时间	汇率期间/成交汇率
1	美元/人民币	300.00	2018.06.01	2019.03.05	6.50-6.70
2	美元/人民币	200.00	2018.06.26	2018.07.02	6.5553
3	美元/人民币	200.00	2018.06.27	2018.07.02	6.6065

7. 合作建房合同

2015 年 7 月 28 日，爱丽有限与张家港汇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建房合同》，爱丽有限出资 1,761.45 万元，汇金置业提供土地（编号：0360050021000，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张国用（2013）第 0362418 号，用途为商服用地），在张家港市杨舍镇城东村合作开发建设“汇金中心”（实物办公楼及酒店公寓）。项目建设工程由张家港汇金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完成，建设完成后，爱丽有限拥有汇金中心 A 幢 35 层共计 2,109.52 平方米的办公楼相关房屋产权，上述房产尚未

完工交付。

8. 专利许可协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专利许可协议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4（3）专利许可”部分。

9. 《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承担发行人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发行人依据协议支付广发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经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足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鉴于发行人系由爱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上述合同中以爱丽有限名义签署的，其权利义务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的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如下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主管税务机关证明文件的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部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主管环保、质监、安监行政机关证明文件的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主管工商、人社、住房公积金、安监、商务、海关等行政机关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爱丽家居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爱丽家居及其前身爱丽有限没有因违反项目管理而受到该委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爱丽家居及其前身爱丽有限没有受到该委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根据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规划建设局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爱丽家居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有关城乡规划、房产及建设法规的规定，未曾因违反城乡规划、房产及建设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爱丽家居未因违法国土资源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爱丽家居自设立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爱丽家居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1801731），爱丽家居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函》，爱丽家居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设立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2（1）消防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行政处罚外，爱丽家居不存在其他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张家港支局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检索，自爱丽家居设立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未发现爱丽

家居曾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市支行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爱丽家居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该支行未对爱丽家居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张家港海关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2（2）海关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行政处罚外，爱丽家居不存在其他违反海关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海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爱丽家居（及其前身爱丽有限）系该局辖内企业，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该局未就假冒他人专利等违反知识产权法规的行为对爱丽家居（及其前身爱丽有限）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爱丽家居自设立以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2（3）城管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商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爱丽家居自设立至转内资企业期间，该局未对爱丽家居实施过行政处罚。

2. 达元贸易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编号 2018 年 44 号），达元贸易自 200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达元贸易自设立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达元贸易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1801735），达元贸易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

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张家港支局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检索，自达元贸易设立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未发现达元贸易曾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市支行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爱丽家居自 200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该支行未对达元贸易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保税港区海关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张保关 2018 年 05 号、张保关 2018 年 09 号），达元贸易自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事。

3. 江苏优程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 日、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优程自 2013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江苏优程没有因违反项目管理而受到该委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江苏优程没有受到该委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7 月 26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江苏优程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1801734），江苏优程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规划建设局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证

明函》，江苏优程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有关城乡规划、房产及建设法规的规定，未曾因违反城乡规划、房产及建设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2（4）国土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江苏优程未因违法国土资源管理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江苏优程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曾因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函》，江苏优程自 2013 年 4 月 13 日设立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未曾因违反消防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泰源建设	往来借款利息	584,000.84	1 年以内	55.38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其他	212,192.67	1 年以内	20.12
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押金	94,924.60	2 至 3 年	9.00
罗远林	员工借款	70,000.00	1 至 2 年	6.64
张家港市合兴集贸市场	保证金、押金	30,000.00	1 年以内	2.84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527,204.32 元，其中保证金、押金 55,200.00 元，往来款项 472,004.32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收购资产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款项支付证明、工商登记文件等；（2）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爱丽有限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行为。

（二）历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爱丽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部分。

（三）减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爱丽有限设立至今无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四）发行人前身爱丽有限设立至今历次收购或出售资产

1. 股权收购

（1）2017 年爱丽有限收购江苏优程 100%股权

2017 年 8 月 25 日，江苏中天出具《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江苏优程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27 号），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优程净资产的

评估价值为 3,112.97 万元。

2017 年 8 月 28 日，江苏优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宋锦程、宋正兴分别将其持有江苏优程 92.86%、7.14%的股权转让给爱丽有限，转让对价按照江苏中天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27 号）所确定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厘定，分别为人民币 2,890.70 万元、222.27 万元。

同日，爱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爱丽有限收购宋锦程、宋正兴持有的江苏优程 92.86%、7.14%的股权。

同日，爱丽有限分别与宋锦程、宋正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同日，江苏优程新股东爱丽有限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29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江苏优程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0662611823）。

本次股权转让后，爱丽有限持有江苏优程 100%的股权。

（2）2017 年爱丽有限收购达元贸易 100%股权

2017 年 8 月，宋锦程、施慧璐分别将其所持达元贸易 70%、30%的股权对爱丽有限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二）1.（7） 第四次增资”部分），本次增资完成后，爱丽有限持有达元贸易 100%的股权。

2. 收购金盟有限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2017 年 8 月 25 日，江苏中天出具《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拟购买金盟塑料制品（张家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与负债评估报告》（苏中资环评报字（2017）第 1026 号），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盟有限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值为 15,813.87 万元。

2017 年 8 月 28 日，金盟有限股东金盟贸易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上述相关原材料、存货及设备等资产转让给爱丽有限，转让价格参照江苏中天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26 号）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厘定，合计为人民币 15,813.87 万元。

2017 年 8 月 28 日，金盟有限与爱丽有限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对上述资产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爱丽有限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发行人前身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999 年 10 月，博华塑料和奕江股份制定《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章程》，1999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张外经资 99（78）号），并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02 年 2 月 26 日，爱丽有限因住所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05 年 1 月 6 日，爱丽有限因经营范围变更、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爱丽有限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取得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张外经资（2005）8 号），并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06 年 11 月 1 日，爱丽有限因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爱丽有限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投资方股权转让的批复》（张外经企（2006）988 号），并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07 年 8 月 2 日，爱丽有限因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爱丽有限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取得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修改<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张外经资[2007]130 号），并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07 年 10 月 10 日，爱丽有限因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爱丽有限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修改<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张外经资[2007]150 号），并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14 年 7 月 22 日，爱丽有限因经营期限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爱丽有限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取得张家港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张商审[2014]131 号），并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15 年 9 月 14 日，爱丽有限因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爱丽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取得张家港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申请投资方股权转让的批复》（张商审[2015]135 号），并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在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17 年 8 月 25 日，爱丽有限因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章程》由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并由发行人全体 3 方发起人签署。该章程已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2017 年 12 月 5 日，爱丽家居因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2017 年 12 月 25 日，爱丽家居因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自设立以来及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和起草。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组织机构包括：

1. 股东大会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为其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2）发行人现有股东 7 名，3 名为机构股东，4 名为自然人股东。

2. 董事会

（1）发行人设董事会，其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2）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

3. 监事会

（1）发行人设监事会，其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发行人财务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 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发行人设副总经理 2 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4）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负责发行人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发行人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5. 职能部门

发行人设置了证券部、采购部、技术部、品管部、生产部、设备部、人力资源和行政部、贸易部、计划部、仓储物流部、财务部、内审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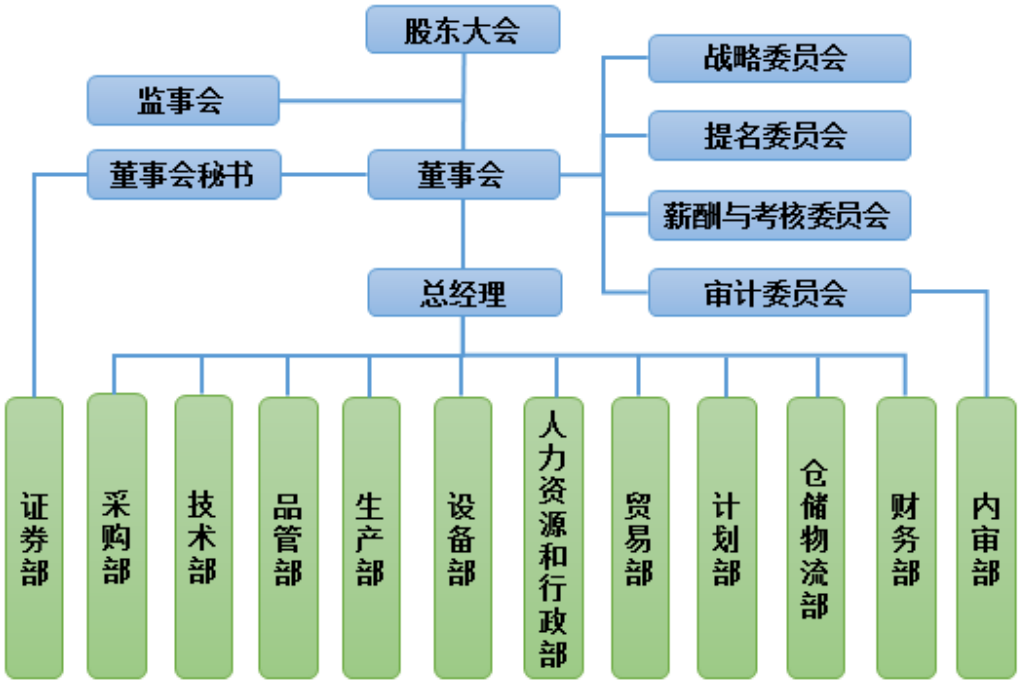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2017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审查其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的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后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爱丽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2）爱丽有限自设立以来有关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等；（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7）独立董事声明、相关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宋锦程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宋正兴	董事长
3	朱晓燕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4	丁盛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李虹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6	陆勤锋	董事
7	李路	独立董事
8	王洪卫	独立董事
9	吴卫明	独立董事
10	陆秀清	监事会主席
11	朱必青	监事
12	朱小凤	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履行了下列程序：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小凤为爱丽家居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宋正兴、宋锦程、朱晓燕、丁盛、李虹、陆勤锋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路、王洪卫、吴卫明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陆秀清、朱必青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正兴为董事长，宋锦程为副董事长；聘任宋锦程为总经理，丁盛、朱晓燕为副总经理，朱晓燕为财务负责人，李虹为董事会秘书。

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秀清为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爱丽有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期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	原因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1日	董事：宋正兴（董事长）、陈昆鹏、侯福妹 总经理：宋正兴 监事：何约瑟	-	-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	董事：宋正兴（董事长）、宋锦程、侯福妹 总经理：宋锦程 监事：丁盛	1.陈昆鹏不再担任董事，增选宋锦程为董事； 2.宋正兴不再担任总经理，聘任宋锦程为总经理； 3.何约瑟不再担任监事，选举丁盛为监事	陈昆鹏退出爱丽有限，不再持有爱丽有限股权
2017 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	非独立董事：宋正兴（董事长）、宋锦程（副董事长）、朱晓燕、丁盛、李虹、陆勤锋 独立董事：王洪卫、吴卫明、李路 总经理：宋锦程 副总经理：丁盛、朱晓燕 财务负责人：朱晓燕 董事会秘书：李虹 监事：陆秀清（监事会主席）、朱必青、朱小凤	1.增选朱晓燕、丁盛、李虹、陆勤锋为非独立董事； 2.选举王洪卫、吴卫明和李路为独立董事； 3.聘任丁盛、朱晓燕为副总经理，朱晓燕为财务负责人，李虹为董事会秘书； 4.选举陆秀清为监事会主席，朱必青为监事，朱小凤为职工代表监事	基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5 年 9 月 14 日，爱丽有限唯一股东博华有限作出股东决定，任命宋正兴、侯福妹、宋锦程 3 人为公司董事，宋正兴担任公司董事长，任命丁盛为公司监事。同日，爱丽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宋锦程为公司总经理。本次变动的原因系公司原股东陈昆鹏于 2015 年 9 月将其所持爱丽有限 40%的股权转让给博华有限，陈昆鹏辞去董事职务，其委派的何约瑟辞去监事职务。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相关程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主要是基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经营管理的需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宋正兴担任发行人前身爱丽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今，宋锦程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爱丽有限）的董事、总经理，宋正兴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爱丽有限）的董事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2017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吴卫明、王洪卫和李路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仍为吴卫明、王洪卫和李路。

1.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洪卫先生，男，1968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浙江富阳农业局职员，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上海金融学院院长，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上海财银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上海链之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卫诚企业征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吴卫明先生，男，1973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检察院担任书记员，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秘书，上海市汇锦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电机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讲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融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李路先生，男，1982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金融创新实验室负责人、研究员、博士后研究员。现任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金融学副教授，金融创新与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2.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 3 名，其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李路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并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简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所要求的独立性，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包括发行人在内，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且不属于下列不应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2）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

（5）其本人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6）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3. 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2）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说明；（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入账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1%、10%、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 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5 万元以上）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
2018 年 1-6 月			
1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11.01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192 号）
2	2017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8.3	《关于对 2017 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进行资助的通知》（张科发[2018]14 号）
2017 年度			
1	开发奖	483.90	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
2	中小开资金补助	14.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预算指标通知》（苏财工贸[2017]14 号）
3	省工业奖补资金	13.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46 号）
4	商务发展资金补助	5.05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预算指标通知》（苏财工贸[2017]28 号）
5	2017 年三季度中小开资金	5.03	《关于下达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102 号）
2016 年度			
1	开发奖	355.6	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
2	2015 年度企业上台阶奖励金	113.3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及总部经济奖励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6]23 号）
3	节能改造项目补助	4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6]17 号）
4	2015 年度技术标准战略奖励	29.99	《关于对 2015 年度开展质量强市活动成绩显著的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张财企[2016]33 号）
5	2015 年工业企业奖励金	17.00	《关于对欣荣博尔特等十三家企业表彰奖励的决定》（苏扬冶委[2016]4 号）

6	2016 年外贸稳增长奖励金	6.30	《关于下达 2016 年外贸稳增长促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7]13 号）
2015 年度			
1	开发奖	208.60	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
2	2014 年度采购本地设备奖励金	25.82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及总部经济奖励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5]23 号）
3	2014 年工业企业奖励金	18.00	《关于对液化空气等十七家企业表彰奖励的决定》（苏扬冶委[2015]11 号）
4	2014 年奖励金	5.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5]17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上述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号：ZJGSW2018（011）号），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未发现爱丽家居存在处罚记录。

2. 达元贸易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达元贸易自 2009 年 11 月 2 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均按规定正常申报，申报税款均按期缴纳，在此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江苏优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号：ZJGSW2018（010）号），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未发现江苏优程存在处罚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质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审批意见、排污许可证等；（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行业标准认证证书；（4）张环罚字[2017]287 号、张环罚字[2017]2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5）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6）张环注册[2018]270 号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7）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验收意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已通过“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17E32959R5M/3200），认证范围为：“聚氯乙烯塑料地板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的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

发行人前身爱丽有限因新建生产线未及时取得环评及验收手续，以及彩印工段排放口臭气浓度超标，被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环罚字[2017]287 号）处以罚款人民币 8 万元，责令停止无环保审批手续设备的生产，并改正违法行为。

江苏优程因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动但未重新报批环评及验收，被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环罚字[2017]288 号）处以罚款人民币 8 万元整，责令停止无环保审批手续设备的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丽家居、江苏优程已按照张环罚字[2017]287 号、张环罚字[2017]2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完成了整治，足额缴

纳了罚款，同时就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生产线办理完毕环评批复（张环注册[2018]270 号），并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爱丽家居上述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造成，未产生严重后果，未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爱丽家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苏优程上述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造成，未产生严重后果，未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江苏优程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优程上述违法行非主观故意造成，未产生严重后果，发行人和江苏优程已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上述违法行为已经环保主管部门确认未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

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已经取得有权的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爱丽家居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安全环保局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爱丽家居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也未曾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江苏优程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 日、2018 年 7 月 11 日

出具的《证明》，江苏优程自 2013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安全环保局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优程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也未曾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优程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报告期内，达元贸易为贸易型企业，不涉及产品生产。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申请报告；（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核准意见、环保批文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108
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15,795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12,06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
合计	**100,96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及环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文件	环保批文
1	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张发改备[2018]1087 号	张环注册[2018]389 号
2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张发改备[2018]857 号	
3	PVC 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张发改备[2018]856 号	张环注册[2018]398 号

（三）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八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本次上市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 整体经营目标

面对国内外 PVC 塑料地板行业巨大市场机会和日益增长的市场空间，公司未来几年将进入快速增长期。公司将继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将更多舒适环保、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 PVC 塑料地板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提升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成为 PVC 塑料地板制造行业的领跑者。

2. 主营业务经营目标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预计公司在上市后二到三年内，公司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针对新增产能及所开发新产品，公司将借助多年累积的市场优势和客户基础，进一步开发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在相关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宋正兴、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宋锦程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发行人董事长宋正兴、总经理宋锦程出具的书面说明；（4）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锦丰人民法庭出具的《说明函》；（5）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说明函》；（6）苏张公（消）行罚字[2015]0007 号、苏张公（消）行罚字[2015]0008 号、苏张公（消）行罚字[2015]0009 号、张关港办通关当违字[2015]0015 号、张关港办通关当违字[2015]0098 号、张关辑违字[2017]0020 号、张关港办通关当违字[2018]0014 号、张城法罚决字[2017]第 21830001 号和张土罚字[2015]08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消防、国土、海关、城管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专项证明/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包括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根据爱丽家居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锦丰人民法庭出具的《说明函》和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爱丽家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已披露的爱丽家居、江苏优程因环保事项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有以下行政处罚：

（1）消防行政处罚

发行人前身爱丽有限因搭设简易棚占用消防车通道、新建车间未及时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搭设简易棚占用防火间距，被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张公（消）行罚字[2015]0007 号、苏张公

（消）行罚字[2015]0008 号、苏张公（消）行罚字[2015]0009 号），分别处以人民币 5,000 元、3,000 元和 5,000 元的罚款。

根据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函》，爱丽家居已按上述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就上述违规行为得以规范或整改，鉴于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且未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2）海关行政处罚

2015 年 5 月 27 日，因爱丽有限出口货物单证制作有误，张家港海关以“张关港办通关当违字[2015]0015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对爱丽有限处以罚款人民币 800 元。

2015 年 10 月 28 日，因爱丽有限商品总价申报币制有误，张家港海关以“张关港办通关当违字[2015]0098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对爱丽有限处以罚款人民币 400 元。

2017 年 8 月 21 日，因爱丽有限在开展加工贸易过程中制成品单耗申报有误，张家港海关以“张关辑违字[2017]00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爱丽有限处以罚款人民币 16 万元。

根据张家港海关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函》，鉴于爱丽家居在调查期间如实说明相关事实、主动按要求缴纳足额担保，并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补缴了相关税款（如涉及），爱丽家居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8 年 4 月 24 日，因爱丽家居装箱数量申报有误，张家港海关以“张关港办通关当违字[2018]0014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对爱丽家居处以警告并责令办理海关相关手续。

根据张家港海关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函》，爱丽家居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

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3）城管行政处罚

爱丽有限因占用小块绿地用于停车，被张家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7年3月7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城法罚决字[2017]第21830001号），处以人民币10,000元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丽有限已就上述违规行为整改完毕，并如实缴纳了罚款。根据张家港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7年10月23日出具的《证明函》，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4）国土行政处罚

江苏优程因占用土地动工建造消防应急水池项目，被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9月11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土罚字[2015]0814号）处以：（1）没收在非法占用该宗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2）并处罚款63,900元。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12月1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苏优程已按上述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地块已取得该局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张土供让[2016]19号），该局已按照相关程序为上述地块办理完毕供地手续，江苏优程亦已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张国用（2016）第0041339号），江苏优程取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上述违法违规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的法律后果，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优程已及时进行了整改，未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和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宋正兴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宋锦程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宋正兴、总经理宋锦程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王　川

2018年12月17日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三节 独立董事 29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3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七章 监事会 36
第一节 监事 36
第二节 监事会 3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4
第一节 通知 44
第二节 公告 4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8
第十二章 附则 4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20582714943959W。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angjiagang Elegant Home-Tech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邮政编码：21561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

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整合各自资源优势，共同开拓市场，提升技术、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使股东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品)、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地板、地砖及相关塑料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认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合兴镇民营工业园财富路8号	宋正兴	154,800,000	90%
2	宋锦程	-	-	12,040,000	7%
3	施慧璐	-	-	5,160,000	3%
合 计				172,000,000	100%

公司的股份全部由股东认购。公司股东、认购的股份数及认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合兴镇民营工业园财富路8号	宋正兴	154,800,000	86.00%
2	宋锦程	-	-	12,040,000	6.69%
3	施慧璐	-	-	5,160,000	2.87%
4	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民营工业园财富中路8号	宋锦程	3,514,000	1.95%
5	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民营工业园财富中路8号	宋锦程	3,766,000	2.09%
6	马建新	-	-	360,000	0.20%
7	张剑丰	-	-	360,000	0.20%
合 计				180,000,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的应该使用证券交易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股东身份的确认及投票规则依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应由负责人(如合伙企业，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或者负责人未脱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半数以上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与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二）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如该股东无异议，其应申请回避并书面答复董事会。如该股东有异议，应当书面回复董事会及监事会，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定。

（三）未得到董事会通知，而关联股东认为应当回避的，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有权向监事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由监事会在

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决定。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表决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名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活着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2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等；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下的风险投资（风险投资是指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和向成长型的高科技企业投资）；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之外的其他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三）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

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 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50%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在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期限为：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 3 日通知或送达。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

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

数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五)本公司现任监事;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股东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股东咨询，向股东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在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期限为:不得晚于召开监事会货临时监事会会议前3日通知或送达。

但是,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就特别紧急事项所召开的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可不受上款限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3、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4、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符合第三款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且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以下适用标准：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项中"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审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明确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适用标准及其依据。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按本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发放股票股利。公司不得单独发放股票股利。中期分红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除此之外，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如因不满足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前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30%；（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二）公司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依据该变化后的规定，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话方式发出；

（四）以传真方式发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话、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话、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话、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电话通知之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宋锦程

宋锦程（签字）：

施慧璐（签字）：

马建新（签字）：

张剑丰（签字）：

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宋锦程

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宋锦程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宋正兴　　宋锦程　　丁盛

朱晓燕　　陆勤锋　　李虹

王洪卫　　吴卫明　　李路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38号

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爱丽办发（2018）01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月6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月8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何　以　　共印15份